

圣经救赎史剧综览

(卷三)

作者：史考基

目录：

前言（摘要）

第二幕 第2场

基督教的教义阐释——书信

保罗书信

保罗书信 第1组 基督降临书信

帖撒罗尼迦前书

帖撒罗尼迦后书

保罗书信 第2组 救恩书信

哥林多前书

哥林多后书

加拉太书

罗马书

保罗书信 第3组 监狱书信

歌罗西书

腓利门书

以弗所书

腓立比书

保罗书信 第4组 教牧书信

提摩太前书

提多书

提摩太后书

给希伯来人的书信 希伯来书

普通书信 第5组

雅各书

彼得前书

彼得后书

犹大书

使徒约翰的著作

约翰一书

约翰二书
约翰三书
尾声 启示录

前言
(摘要)

「他虽然死了，却因这信仍旧说话。」(来十一4)在拖延已久的最后一卷发行之际，有必要说明，由于多种原因，编辑工作进展得艰苦缓慢，旧病复发使我的丈夫未能在卷二印刷后(卷一印刷后4年)，将准备好的卷三资料集中起来，这些资料虽已写成或打成初稿，但因忙于处理前两卷时便把卷三被搁置了。

然而二个月后，医生们不幸开药过量，使他在归回天家以前一年因神志不清而停止工作，于是在多人的代祷下，整理编辑遗稿的工作便落在我身上，但因长期劳累护理病人给身体带来的影响，便难集中精神。

这期间幸得明翰圣经学院奠基人和邦苏院长(Rev. H. Brash Bonsall)的支援，不遗余力地协助审核资料和校对。又为卷三作了索引，作为对我丈夫的最后赠礼，而且尽可能将索引做得更好，使对圣经学者和讲道者都得益。谨此致最深切的谢意，也感谢其他曾在各方面相助的朋友们。相信在神的恩佑之下，这最后一卷会按照我亲爱的丈夫的原本计划出版。

愿他曾热爱和忠心服事的主耶稣基督者使用这部著作，使福音事工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清晰亲切。

约亚娜·史考基 (Joan M.Scroggie)

第二幕
第2场
基督教的教义阐释
书信

救赎史剧的第二幕分两场：

1. 基督教由弥赛亚耶稣传入世界。
2. 主后第1世纪基督教在世界的发展。

第一场已在卷二述及。它包括主前5年至主后30年这段经过。第二场则自主后30年到95年；这样第二幕就涵盖了公元第1世纪。

第二幕的第二场又分两部分：第一部分讲述基督教在历史方面的扩展；第二部分阐释教义。使徒行传记载前者；后者则记载于新约书信(参阅本剧卷二)。这些记载不是连续的，有些是同时期的，即使使徒行传记载的并非基督教会自五旬节至该世纪末的全部历史，而仅仅是其中的33年。21卷书信中有11卷写成于此时期；其余10

卷则属于使徒行传以后时期（参阅本剧卷二）。

我们已就使徒行传记载的及对基督教的历史扩展作过探索，以下我们将默想丰富信息呈现于 21 卷书信里的教义阐释。

第二场

基督教的教义阐释

信函

基督教的伟大真理并非以小品或论文，而是以信函这种最具个人性的文学形式讲述的。无数书册——传记和信函——的标题表明；书信与生活关系是何等密切，因为信函能展现个性，而文学专论和概要则不能。我们都对人比对事更感兴趣，喜欢有形的事物胜过抽象概念。因而在神的恩佑下，将至高的真理用这种极为朴实的形式呈现出来。在 27 卷新约圣经中，有 21 卷是信函，占全部新约圣经的四分之三。

法拉 (Farrar) 说：「在这方面基督教的记载，在世界宗教史中极为独特。在世人见过的所有圣书中，没有一本主要或全部由信函组成；唯一的例外即新约圣经。世上众经典——《吠陀经》、《波斯古经》、《三藏经》、《可兰经》，以及孔子的著作——都是诗、韵文，传奇故事或哲学论述。这方面正如在其他一切方面那样，神的意念不同于人的意念。感谢神使我们从如此简单，个人的，充满人类的爱和趣味的文献中得知我们信仰中一些最深奥的真理——其中大部分是以一种最富个人气息的风格写成的。」（《圣经信息》143-144 页）

写信

写信的事由来已久。早在主前 2275 年的出土文物中即已发现此类作品。旧约圣经里屡屡提及这一技艺。以斯帖记第三章十三至十五节，第八章十和十四节；约伯记第九章二十五节，以及其他一些章节更说明邮递业的存在。

旧约伪经也包含有私人信件和公函。使徒行传第十五章二十三至二十九节，第二十三章二十五至三十节更是这种交往式的极好例证；另外几处（九 2，十八 27，二十二 5，二十八 21）也提到保罗数次写过的信（林前七 1，十六 3；林后三 1），启示录中也有写给小亚细亚七个教会的七封信（二 1 至三 22）。

使徒后期的文学作品有不少是信函形式的，而且日益增加。至今已成为最庞大和最有价值的一种文学形式。据说摩尔利 (John Morley) 准备为格莱斯通 (William Ewart Gladstone) 写传记时，阅读了五万封政治家的信件。

因此，书信或信函在新约启示录中占有突出地位就完全不足为奇。迪斯曼 (Deissmann) 在他著的《古代东方之光》(Light from the Ancient East)——书中将信函 (Letter) 和书信 (Epistle) 截然分开；但兰塞 (Ramsay) 认为他划分得太刻板 and 僵硬。在非正式函件和文学书信之间确有其相异之处，然而无论哪种情况，保罗所写的信

函在其非凡的严谨方面都是无与伦比的。

「保罗显然是认识到完全可以用信件传达宗教信仰教诲的第一人。」摩尔根 (G. Milligan) 我们一般将信函理解为一种出于自然的，并不想公开发表的个人隐私，而书信则较具普遍意义。保罗的著作不属其中任何一种，因为他的书信中交互穿插着信函；信函中也交互穿插著书信。例如啡立比书，亲密而个人化，却有一大段关于基督的论述（二 5-11），而罗马书如此富于基督信仰理论性，却又有一些语气亲切的个人化段落（十五至十六章）。

严格说来，雅各书并不是一封信，而是为要抄录出来，广为分发的（一 1），其内容是涉及多方面事物的默想。彼得前后书也非信函，是写给散居多处的信徒（彼前一 1；彼后一 1）；犹大书也是如此。约翰二、三书是信函，但对约翰一书，则很难这样说；加拉太书虽是写给「加拉太的各教会」的，观其内容显然是一封信，而不是书信。在保罗的著作中，罗马书最不像一封信，虽然它只是写给一个教会的（一 7）。希伯来书也不像一封信，尽管有第十三章二十二至二十四节的记载，而是一篇说明旧约圣经怎样应验的论文。

无数信件仅有文物研究价值；新约圣经中的信件却永具权威和生命力。

新约圣经作品

此刻最好看看 27 卷新约圣经各卷之间在时间上的关系，所记载日期大致都正确无误。（本剧卷二，图表 120）

表 139

新约圣经编年				
10 年期	著作	年代	地点	时期
主后 40-50 50-60	雅各书 马可福音 帖撒罗尼迦前书 帖撒罗尼迦后书 哥林多前书 哥林多后书 加拉太书 罗马书 马太福音 路加福音	主后 44-49 50 52 53 57 57 57 58 52-56 59-62	耶路撒冷 罗马 (?) 哥林多 哥林多 以弗所 马其顿 哥林多 哥林多 犹太 该撒利亚	初期
60-70	以弗所书	62-63	罗马	

	歌罗西书	62-63	罗马	期
	腓利门书	62-63	罗马	
	腓立比书	62-63	罗马	
	使徒行传	62-63	罗马	
	彼得前书	64-67	巴比伦	
	犹大书	65-68	耶路撒冷(?)	
	提摩太前书	65-67	马其顿	
	提多书	66-67	以弗所	
	提摩太后书	67-68	罗马	
	彼得后书	67-68	(?)	
	希伯来书	67-68(?)	(?)	
70-80	-	-	-	末期
80-90	-	-	-	
90-100	约翰福音	90-95	以弗所	
	约翰一书	90-95	以弗所	
	约翰二书	90-95	以弗所	
	约翰三书	90-95	以弗所	
	启示录	95-96	拔摩海岛	

此图表说明使徒历史可分成三个主要时期：第一期终结于主后 60 年；第二期主后 68 年；第三期约在主后 95 年前后。

由此图表我们看出，雅各书很可能是最早的新约圣经著作；马可福音则为四福音书中第一卷。主后 58-60 年路加伴随保罗于该撒利亚，很可能当时他就在那里写他的福音书。他可能在那同时也写成了使徒行传的大部分，而在主后 63 年完成于罗马，因为路加在该撒利亚期间，有充分的机会，从许多当年重要的身历其境者，收集有关早期教会历史的宝贵资料。路加大概与保罗相遇在他的第二次布道旅程中(十六章)，但他有绝对可靠的关于该时期以前的资料来源，所以在历史方面，前十五章与该书的其余部分一样可信 (本剧卷二)。

遗失的和伪造的信件

在研究新约圣经的 21 封书信以前，必须先就未曾流传于世的使徒书信和保罗提到过的早期伪造书信略说数语。

遗失的信件

可以有把握地明证，保罗一定写过很多信，但有些未得到保存。法拉 (Farrar)

在总结了保罗书信以后说得真好：「毫无疑问，此外他一定还写过其他书信，但是，尽管我们对哪怕是他最不重要的著作都会在基督信仰理论上和心理学上有浓厚的兴趣，但我们可完全肯定地说，现有的是按神的特别美意保留下来的，也是他**全部著作中最宝贵和最重要的。**」

使徒信件有所遗失的想法不无理由：有新约圣经为证，保罗说他在他写的信上亲笔签名（帖后三 17；林前十六 21；西四 18；加六 11），可能就是指他另外写的信而言。

还有几处参考资料给人同样的明证，保罗在哥林多后书第十章 九至十节提到他写给哥林多的信，而哥林多人也论到这事；他还在以弗所书第三章 3 节说：「正如我以前略略写过的。」

然而清楚地说明有封信已经遗失是在哥林多前书第五章 9 节和 11 节：「我先前写信给你们说。」这信没有保存下来；还有，保罗在写给歌罗西人的书信中说：「你们也要念给老底嘉来的书信。」（四 16）这信可能指着已知的「**以弗所书**」而言，但若事实并非如此，那就是一封遗失的信。

鉴于基督的言行尚有许多没有记录下来（约二十一 25），这样的遗失也就不足为奇。

伪造的信件

明白指出早期即有伪造信件的事是在帖撒罗尼迦后书第二章 2 节，在该处保罗提到「**有冒我名的书信**」，谈论关于主降临的事。由于这样的伪造，保罗在他的信上亲笔问安，尽管信的本身由别人代笔（罗十六 22），我们也不无其他有关伪造的例证。在这方面，可以提出一封据称是我们的主给埃得撒王（Edessa），亚布格拉斯（Abgarus）的信，说祂不能到他的国家去给他治病。

《**克里门布道集**》（Clementine Homilies）被认为是罗马人克里门的作品，但那却属虚构，而其中有封信应该是彼得写给雅各的。

还有一封假造为来自**老底嘉的信**，这是根据歌罗西书第四章 16 节造出来的。

又有人声称保罗写过二封信给辛尼加（Seneca）；辛尼加也写过八封信给保罗。对此莱特福主教（Bishop Lightfoot）说：「这信大约伪造于第 4 世纪，为的是将辛尼加推荐给基督徒读者，或是将基督教推荐辛尼加的弟子们。」

有太多属于使徒时代的遗失和伪造信件；然而我们该为得着于第 1 世纪后半期，上面盖有神之印记的 21 封书信是何等感恩。

书信作者

新约书信有五位，或许是六位作者——雅各、犹大、彼得、保罗、约翰，以及希伯来书的作者，这些作者介绍基督真理的方式各具特色。保罗注重基督信仰理论；彼得注重实行；雅各、犹大注重伦理；约翰注重奥秘。保罗是位学者；彼得是安慰者；雅各和犹大是挑战者；而约翰具有诗人的心思。这些作品会根据我们的处境，在

不同期间吸引我们，而很少时时刻刻对所有的基督徒都具吸引力；这是可以想象的。

1 卷书信出自「雅各」，1 卷出自「犹大」，2 卷出自「彼得」，3 卷出自「约翰」，13 卷出自「保罗」，1 卷「无名者」。在这些作者中有 2 位是耶稣的兄弟——雅各和犹大；2 位是耶稣的门徒——彼得和约翰；保罗有他自己完全不同的身份；1 位不明——希伯来书的作者。

保罗书信和普通书信

显而易见，最粗心的读者也能应对 21 卷新约书信进行分类。它们清楚地分为两类：保罗书信和普通书信，而这些又可以再细分。

保罗书信当然是保罗所写，共有 13 卷。为方便计，我们将「希伯来书」也加在这一组中。普通书信共 7 卷，有 4 位作者：雅各、犹大、彼得和约翰。看来当初首先使用「普通」二字称呼这七卷书信的优西比乌（Eusebius）是取其在教会中被普通使用的意思。它们是普通书信，就意味着保罗的不普通。书信中有三分之二是保罗的，三分之一是普通的；这两者相互间的时间关系既重要又使人感兴趣，如下表所示。

表 140

普通书信与保罗书信的关系					
时期			第一世纪		
以前	同期	以后	四十年代	六十年代	九十年代
雅各书	彼得前后书 犹大书	约翰	雅各书	彼得前书 犹大书 彼得后书	约翰三封
主后 44-49	主后 64-68	主后 90-95			

书信写作的注重点

雅各和犹大注重伦理；彼得注重经历；保罗注重教义；约翰注重奥秘；希伯来书的作者则注重预表中的原型。这些特点并非唯一的，却是清楚可见的。

雅各和犹大注重律法和德行；彼得注重盼望；保罗注重信心；约翰注重爱心；希伯来书作者注重结局。

表 141

书信写作的注重点				
雅各犹大	彼得	保罗	约翰	希伯来书
伦理	经历	教义	奥秘	预表原型
律法和德行	盼望	信心	爱心	结局

书信与旧约圣经

这些书信也从不同的方式与旧约圣经有关。对雅各和犹大而言，基督教是律法的应验；对彼得而言，是神权政治的应验；对于保罗，是约和誓言的应验；对于约翰，是预表的应验；而在希伯来书中，基督教乃是旧约圣经中一切榜样的应验。

表 142

书信和旧约圣经				
雅各 犹大	彼得	保罗	约翰	希伯来书
基督教的应验				
律法	神权政治	约和誓言	预表	榜样

书信和福音书的关系

雅各书和犹大书与马太福音自然有关联；彼得书信乃是与马可福音有关联；保罗书信与路加福音有关联；约翰书信与他自己的福音书有关联；希伯来书与诸福音书都有关联。

表 143

书信与福音书的关系					
雅各	犹大	彼得	保罗	约翰	希伯来书
马太福音		马可福音	路加福音	约翰福音	所有福音书

表 144

书信与使徒行传的关系			
在使徒行传时期内		晚于使徒行传时期	
主后 44-63		主后 63-95	
44-49	雅各书	64-67	彼得前书
52-53	帖撒罗尼迦前后书	67-68	犹大书
57	哥林多前后书	65-67	提摩太前书
57	加拉太书	67	提多书
58	罗马书	67-68	提摩太后书
62-63	以弗所书	64-67	希伯来书
62-63	歌罗西书	66-68	彼得后书
62-63	腓利门书	90-95	约翰一、二、三书
62-63	腓立比书		

普通书信与耶路撒冷被毁

对普通书信也应从其与发生在犹太人民身上之最大灾难——主后七十年的耶路撒冷被毁——的关系方面加以考虑。

表 145

普通书信与主后 70 年的耶路撒冷被毁					
被毁前			被毁后		
卷名	时间	写作地点	卷名	时间	写作地点
雅各书	44-49	耶路撒冷	约翰一书	95-96	以弗所
彼得前书	64-67	巴比伦(?)	约翰二书	95-96	以弗所
犹大书	65-68	耶路撒冷	约翰三书	95-96	以弗所
彼得后书	67-68	罗马(?)			

书信作者与权势中心的关系

值得注意的是，书信作者们显然与他们那时代世界上某些权势很大的中心有关。而且从圣经观点出发，若说其中有些中心是因这些人与之有联系而出名，或许也不算过分。

雅各、犹大和彼得特别是属于耶路撒冷的；保罗乃是属于安提阿，以弗所和罗马；约翰属于以弗所；而若果如路德（Luther）所言，是亚波罗写了希伯来书，使之亚力山大和哥林多因与他有这个联系而受惠良多。

表 146

害信作者与权势中心的关系			
雅各 犹大 彼得	保罗	约翰	亚波罗(?)
耶路撒冷	安提阿 以弗所 罗马	以弗所	亚力山大 哥林多

彼得的书信代表处于雅各和犹大之间的中间地位，是一方面；保罗则处于另一方面。这些作者中没有哪一个能单独代表基督教——即使是保罗——而是共同作出对基督真理的完整描绘；他们的阐述并非互相矛盾，而是互相补充。

基督教的教义阐释

书信

保罗书信

普通书信

保罗书信

保罗所写的 13 卷书信可按各种不同的方式分类 每种分类都有其一定的价值。

保罗书信次序

按写作时间排列，次序如下：

主后 52 年 帖撒罗尼迦前书

主后 53 年 帖撒罗尼迦后书

主后 57 年 哥林多前后书、加拉太书

主后 58 年 罗马书

主后 62-63 年以弗所书、歌罗西书、腓利门书、腓立比书

主后 66-67 年提摩太前书，提多书

主后 67-68 年提摩太后书

认真查考可以看出，13 卷书信中的前两卷和最后 3 卷与其余 8 卷 有很大分别。可以说：前两卷和后 3 卷是那 8 卷的导言和结语，开场白和尾声、序言和跋；保罗教导的要义乃在于那 8 卷书信中；而且应该看到，这 8 卷又分为两组，第一组的特点是争辩；第二组是默想。

表 147

保罗书信次序			
序	争辩	默想	跋
帖撒罗尼迦前书	哥林多前书	以弗所书	提摩太前书
帖撒罗尼迦后书	哥林多后书	歌罗西书	提多书
	加拉太书	(腓利门书)	提摩太后书
	罗马书	腓立比书	
主后 52-53 年	主后 57-58 年	主后 62-63 年	主后 65-67 年
主降临	十字架	基督	聚集

此次序重要性为使人印象深刻。序言指向恩典时代的结束；跋则指向周围始于保罗时期而没有明确时限的基督教会。这些观点并 无矛盾，只不过将结局在该结局

的起始尚未宣告以前先介绍了出来。

争辩和默想的书信按次序介于上述二图表之间。风暴继之以平静。建造上面结构以前先立根基。说明争战目标，在描绘得胜成果以先。

大约十五年间里保罗都在写信，蒙神的恩佑，其中有这 13 封保存了下来（参阅关于「遗失的信件」）。

保罗书信的目的地

重要的是要将这位使徒写给教会的信和写给个人的信分清。前者有 9 封，后者是 4 封。

在写给教会的 9 封信中，7 封是写给地方教会，2 封则写给分散的众教会。写给地方教会的信，各位于帖撒罗尼迦、哥林多、罗马、歌罗西和腓立比；分散的众教会乃是在加拉太和小亚细亚西部——加拉太人和以弗所人聚居之地。

在给个人的信中，保罗给三个人写了 4 封信——一封给「腓利门」，一封给「提多」，两封给「提摩太」。

值得注意的是，没有迹象表明这位使徒曾给巴勒斯坦和叙利亚，或是庇哩亚或雅典的任何教会写过信。这些细节可总结如下：

表 148

保罗书信的物件		
给教会		给个人
个别教会(7)	众教会(2)	(3)
帖撒罗尼迦前后书	加拉太书	腓利门
哥林多前后书	以弗所书	提多
罗马		提摩太(2)
歌罗西书		
腓立比书		
给亚细亚 (3)		给欧州(6)
加拉太书		帖撒罗尼迦前后书
歌罗西书		哥林多前后书
以弗所书		罗马书
		腓立比书



地图说明

保罗写过 13 封信，分发到 8 个目的地。这些目的地在地图上以数字表示。

有两封发往 1 号；两封发往 2 号；一封往 3 号；一封往 4 号；三封往 5 号；两封往 6 号；发往 7 和 8 号各一封。这些信中的两封，3 和 5 发往成群的教会。

1. 两封给帖撒罗尼迦的书信。

2. 两封尚存的哥林多书信，其余的已遗失。

3. 一封「给加拉太的各教会」（加一 1；林前十六 1）的书信。这个词的含意尚有争议。我们应力求明了，「加拉太」的意思：

（a）加拉太本土，高卢人居住的北部北区；主要的城市有三——波西纳斯（Pessinus），安克拉（Ancyra），和达法林（Tavium）（自西至东）。

（b）加拉太的罗马省，也包括部分弗吕家、彼息、以撒利亚（Isauria），和部分吕高尼在内；保罗于其第一次布道旅程中建立的众教会即位于这南加拉太一带。

莱特福（Lightfoot）等多人认为「加拉太的各教会」是在北部有分。兰塞（Ramsay）等多人则认为参考资料支援南方省份，即第一次旅行布道途中的各教会。

若后一观点为正确，则加拉太书信是写给彼西底的安提阿、以哥念、路司得和特庇的。

4. 写给帝国首都基督徒的罗马书。

5. 写给以弗所人的书信是一封供传阅的信，极可能是在别迦摩、推雅推喇、士每拿、撒狄、非拉铁非、老底嘉，或许还有歌罗西各教会间传阅。后来写给提摩太的两封信也送到以弗所；当时提摩太就住在那里（提前一 3；提后四 19）。

6. 两封发往歌罗西的信，一封给当地的教会，另一封为私人信件——给腓利门。

7. 发往腓立比的信，除此信之外，似乎还写了一些别的信，已经遗失。

8. 保罗写信给提多时，后者住在革哩底（一 5），所以这信一 是由某人带到该地。如同前面所述，据我们所知，保罗未给巴勒斯坦、叙利亚、雅典，或庇哩亚写过信。这些信件的携带肯定曾经是保罗十分关心的事，但他并不缺少带信人，提摩太、提多、路加、西番纳斯（Silvanus）、推基古、特罗非摩、克里门、亚提马、以拉都、以巴弗提、革勒士、该犹、亚里达古、西公都、所巴特等人经常往返于这位使徒及其众教会之间，但我们不知道他用他们向哪些地方传递信息，或多长时间传递一次。

保罗书信分类

这位使徒的书信很自然地分为 1 组，大约每四年为 1 组。第一组是帖撒罗尼迦前后书。第二组是哥林多前后书、加拉太书及罗马书。第三组是以弗所书、歌罗西书、腓利门书及腓立比书。第四组是提摩太前后书和提多书。

第一组是预言论，讲述基督徒的盼望：基督和基督降临以及救恩的完成。

第二组是教义论，用辩论方式，讲述基督徒的信仰：基督和十字架以及救恩的计划。

第三组是启示论，用哲学性语言，讲述基督的爱：基督和教会以及救恩的特权。

第四组是教牧论，讲述基督的命令：基督和那日的聚集以及救恩的目的。

第一组是向面临死亡的基督徒传递安慰。

第二组是启示猖厥于十字架周围的争战。

第三组是展现活在基督里必能的得胜。

第四组是要求信行一致。

第一组是末世论，谈论末后的事

第二组是救世论，谈论救恩。

第三组是基督论，谈论基督本身。

第四组是教会论，谈论教会组织。

下表总结保罗 1 组书信的上述各方面

表 149

保罗书信分类			
1 组	2 组	3 组	4 组
帖撒罗尼迦前书	哥林多前书	以弗所书	提摩太前书
帖撒罗尼迦后书	哥林多后书	歌罗西书	提多书
	加拉太书	腓利门书	提摩太后书

	罗马书	腓立比书	
主后 52-53 年	主后 57-58 年	主后 62-63 年	主后 65-68 年
预言论	教义论	启不论	教牧论
基督徒的盼望	基督徒的信仰	基督的爱	基督的命令
基督和再临	基督和十字架	基督和教会	基督和聚集
救恩完成	救恩计划	救恩特权	救恩目的
安慰	争战	战胜	一致
末世论	救世论	基督论	教会论

第 3 组的四封书信中有两封是私人的——腓利门和腓立比——而表中未有标明，只标出基督的爱，此组之启示论的意思是最后的实质。

保罗的书信与他的活动

在保罗前 15 年的服事中，主后 37-52 年，没有任何他的文字作品保留下来，而在第 2 个 15 年内，他写了现有的书信。

这些信没有一封是在他第一次布道旅程中，主后 47-50 所写的；其中两封写于第二次旅途——帖撒罗尼迦前后书，主后 51-54 年；四封写于第三次旅途——哥林多前后书、加拉太书及罗马书，主后 54-58 年；四封写于第一次罗马囚禁期——以弗所书、歌罗西书、腓利门书及腓立比书，主后 61-63 年；两封写于囚禁释放后的第四次旅程——提摩太前书和提多书，主后 63-67 年；一封写于他的第二次罗马囚禁期——提摩太后书，主后 67-68 年。

表 150

保罗的书信与他的活动					
第二次布道旅程	第三次布道旅程	在该撒利亚被囚，航海去罗马	第一次罗马囚禁	第四次布道旅程	第二次罗马囚禁
帖撒罗尼迦前书 帖撒罗尼迦后书	哥林多前书 哥林多后书 加拉太书 罗马书		以弗所书 歌罗西书 腓利门书 腓立比书	提摩太前书 提多书	提摩太后书
主后 51-54 年	主后 54-58 年	主后 58-61 年	主后 61-63 年	主后 63-67 年	主后 67-68 年
1	2		3	4	

帖撒罗尼迦前后书是期盼，注目天上；提摩太前后书是管理，活动于世上；这

是第 1 和第 4 组。

第 2 组和第 3 组也呈现对比性：第 2 组是争辩；第 3 组是默想（图表 147）。

应当注意！2 组乃是为了阐明真理，并非矛盾，而是补充性的，哥林多前后书，加拉太书及罗马书有教义论也有经历，有主观的也有客观的；其教导是基督为我们死了；我们则必须与基督同死；一件伟大的工作已经为我们作成，而伟大的工作必须作在我们心里；这些书信启示基督徒盼望的根基和基督徒生活的能力，对犹太教和希腊文化也都作出回答——一个是盼望的根基不对（犹太教）；另一个是关于生活哲学错了（希腊文化）（参阅莱福特 (Lightfoot)）综合列出如图表 151。

表 151

保罗书信中的互补性对比			
1 组	2 组	3 组	4 组
期盼	争辩	默想	管理
注目天上 帖撒罗尼迦前后书	哥林多前书 哥林多后书 加拉太书 罗马书	以弗所书 歌罗西书 腓利门书 腓立比书	活动于世上 提摩太后书 提多书
2 组		3 组	
信仰理论论	经历的	基督和教会	保罗及其朋友们
客观的	主观的	元首基督 歌罗西书	基督徒的爱心 腓利门书
基督为我们而死	我们须与基督同死	教会是身体 以弗所书	基督徒的喜乐 腓立比书
基督徒盼望的根基	基督徒生活的能力		
回答了犹太教	回答了希腊文化		
争战		得胜	

在第 2 组我们看到基督被钉十字架；在第 3 组基督升天；在第 1 组基督再来。在保罗的 4 组书信中可以看出基督与其子民的关系的四个方面，这并非凭空臆造。

表 152

保罗的书信中基督与祂子民的关系			
1 组	2 组	3 组	4 组
审判者	救赎主	主	掌权者
将来	过去	现在	

以上这些方面并不专一，但有特色。

保罗书信的两种次序

应该注意 9 卷教会书信在圣经中的次序不是按年代排列的。罗马书并非最先写成，而是第二；帖撒罗尼迦书也不是最后写成，而是最先，分别如下：

阅读次序	书写次序
罗马书	帖撒罗尼迦前书
哥林多前书	帖撒罗尼迦后书
哥林多后书	哥林多前书
加拉太书	哥林多后书
以弗所书	加拉太书
腓立比书	罗马书
歌罗西书	以弗所书
帖撒罗尼迦前书	歌罗西书
帖撒罗尼迦后书	腓立比书

监狱书信的确切次序不详，但这无关紧要的，因它们大约都写于同一时期。

教会书信谈论的伟大主题有三——称义、成圣、得荣耀，按写作次序说，得荣耀最先——帖撒罗尼迦前后书；称义次之——哥林多前后书，加拉太书及罗马书；成圣最后——以弗所书，歌罗西书 和腓立比书。但圣经上的次序是称义最先——罗马书、哥林多前后 书和加拉太书；成圣次之——以弗所书、腓立比书和歌罗西书；得荣耀最后——帖撒罗尼迦前后书。

保罗书信

- 第 1 组 帖撒罗尼迦前后书
- 第 2 组 哥林多前后书、加拉太书、罗马书
- 第 3 组 以弗所书、歌罗西书、腓利门书、腓立比书
- 第 4 组 提摩太前书、提多书、提摩太后书

保罗书信

按阅读次序「罗马书」被置于首位，尽管它写成的次序是第二，因为根据经历，它谈论的是最先两件事——定罪和称义（一至五章），接下来才论到成圣和得荣耀（六至八章），其他书信都不是这样处理的。

同样，最先写成的「帖撒罗尼迦前后书」被置于最后，因它们涉及基督再临；到那时教会历史已经结束了。

书信的成对

不无趣味的是保罗书信有成对现象；每对强调一个重要主题。

表 153

1	帖撒罗尼迦前书 帖撒罗尼迦后书	盼望
2	哥林多前书 哥林多后书	品行
3	加拉太书 罗马书	真理
4	以弗所书 歌罗西书	生活
5	腓利门书 腓立比书	合一
6	提摩太前后书 提多书	事奉

保罗书信中的「在基督里」

地下墓穴表明早期基督徒有个口令，这些口令简明含蓄，他们之间都明白，而其中最意味深长的，莫过于 *En Christo*，「在基督里」。

*摘自作者写的《认识圣经》（卷二），第 176-178 页。

详细查考保罗书信就会明白，这个词对每一卷来说都是关键；这并不足为奇，因为这些书信的目的就是显示基督徒应该活出来的生活质量；遵行圣经次序我们看出：

在罗马书使我们「**在基督里**」称义（三 24）。罗马书的次序虽是第六，却被排在第一位，因为它谈论新生活的第一件大事——称义。

在哥林多前书使我们「**在基督里**」成圣（一 2）。保罗向教会指明，基督徒忠于律法，也应当忠于实行，以此来责备教会在伦理方面和基督信仰理论的错误。

在哥林多后书使我们「**在基督里**」得以分诉（十二 19）。确实 有时候我们有责任「**在基督里**」为自己辩护。

在加拉太书使我们「**在基督里**」得自由（二 4）。这卷书信是我们从律法中得释放的伟大宪章；那上面说明，我们「**在基督里**」向律法、向自己、向世界死了（二 19-20，五 24，六 14）。

在以弗所书使我们「**在基督里**」被高举（一 3，二 6）。藉着祂的死埋葬、复活和升天，信徒们死了，埋葬了，复活了，并且坐在天上。

在腓立比书使我们「**在基督里**」欢乐（一 26）。这是一卷关于基督徒的喜乐的书信，说明喜乐是基督徒「**在基督里**」的正常感受。

在歌罗西书使我们「**在基督里**」完全（二 9-10）。神的一切都 在基督里，而基督的一切都是为了我们；这样既已在祂里面完全，我们就可以藉圣灵的运行成为完全。

腓利门书使我们「**在基督里**」仁慈（门 15-16）。我们被宽恕和忘记伸冤的灵充满，因为「**在基督里**」得以伸冤了。

在帖撒罗尼迦前书使我们「**在基督里**」满有盼望（一 3）。祂降临的脚步跃然于这卷书信的篇篇页页。祂是我们的指望，将有一代的基督徒不会死，因为基督会来迎接他们。

在帖撒罗尼迦后书使我们「**在基督里**」得荣耀（一 12，二 14）。「**基督的日子**」将先于「**主的日子**」；众圣徒到祂那里聚集要在敌基督显露以前完成。这两卷书信显然最先写成，却被置于教会书信的末位，因为它们谈论最后的经历，圣徒得荣耀。

提摩太前书使我们「**在基督里**」忠心（一 18-19），忠于教义、忠于敬拜、忠心看顾教会，也在个人的言行工作上有忠心。

提多书使我们「**在基督里**」作榜样（二 7-8），要使自己在凡事上显出善行的榜样。

在提摩太后书使我们「**在基督里**」夸胜（四 6-8），虽遭逼迫，终获胜利。美好的仗打过了；当跑的路跑尽了；所信的道守住了。

保罗书信

第 1 组 帖撒罗尼迦前后书

主后 52-53

基督降临书信

基督和降临

审判者

帖撒罗尼迦前后书

总体来看保罗最早的这两封书信，我们注意到有六个因素，一同构成这两卷书的特色。

1.历史因素

这与帖撒罗尼迦教会有关，前已提及；但我们应注意：

(a)这所教会方建立不久

使徒行传第十七章二节所记载不一定意味着保罗只在该城停留了三星期。腓立比相距 100 英里之遥，那里的教会却不只一次送钱给保罗（腓四 15-16），而尽管如此，这位使徒还是「昼夜」作工，制帐篷，以应付他自己的，或许还有西拉和提摩太的需要。然而这个教会的存在最多也不会超过数月之久；这就使帖撒罗尼迦前书第一章七至八节更为引人注目。

(b) 这教会主要是由外邦人所组成（帖前一 9，二 14；徒十七 4）

(c) 教会有些领袖据称曾「在主里面治理你们（会友们）」（五 12-13）。这并不意味着他们是经过委任的主教或长老，因他们在信心方面还不够成熟，或许年龄又太大了，不能胜任该职。然而他们必是个处理行政事务的管理同工，非经任命，但为公众所认可的。

(d) 因着犹太人的煽动，这些未成熟的基督徒正受着许多逼迫（帖前一 6，二 14-15，三 3-4；帖后一 4-7；徒十七 4-9），那些犹太人杀了耶稣，迫害耶稣的先知，又将使徒赶出去。保罗曾经告诉过帖撒罗尼迦的众圣徒说：他们要这样受害，所以他们不是没有准备。

2、个人因素

这与这两卷书信对保罗的展现有关

(a) 在帖撒罗尼迦，保罗是针对贪心和有野心的指责为自己的行为争辩，断言他传道不是出于私心，而是出于爱心（帖前 二 1-12）。这爱心表现如母亲般的温柔（二 7），父亲般明智（二 11）。

(b) 保罗对这些归信基督者的爱心，和渴望要见他们的心，这表明他们在他心目中是何等宝贵（二 17 至三 5）。

很难说这位使徒爱过任何地方的初信者像爱他们一样；从一个很实际的表现就可以看出来：他宁愿独自留在雅典，也要打发提摩太前去帮助他们。这一段个人感情色彩浓厚，除了腓立比和腓利门书外无与能相比者。

3、忠心因素

这位使徒的心在他为帖撒罗尼迦众信徒的祷告中显示出来（帖前一 2，二 13，三 9-13，五 17-18、23；帖后一 3、11-12，二 13、16-17，三 5、16），主要是感谢和代求；而且正如保罗所有的祷告那样，显示出他尽职的灵。

不应忽视他在向这些基督徒提出要求以前，是为他们的表现和所行向神献上感谢（帖前一 2，二 13，三 9；帖后一 3，二 13）。人们总容易批评多过称赞，但基督徒不是这样，我们应该尽力发现存在的好处，尽管它常为坏处所遮盖（三 10）。

4、道德因素

提摩太给保罗带来使他欢喜的好消息，也带来坏消息（提前四 1-8）。不道德行为已成为外邦世界的特点；帖撒罗尼迦人在成为基督徒时并未曾完全离弃。保罗和他们在一起时曾与他们谈过这一点（四 2），但这罪仍有遗留。此处这位使徒告诉他们，神的旨意是基督徒是非之心的标准。保罗三次使用成为「圣洁（Hagiasmos）」（四 3-4、7）这个词；这词的意思是神圣或完全，而唯有通过这样的追求，我们才能「讨神的喜悦」（四 1），使人惊讶的是好处与坏处竟能如此共存于同一人或同一群人们身上！

5.教义因素

保罗写这两卷书信时已经传道 15 年，他思想问题不可能脱离宗教信仰。他基督教信仰理论方面思想的表达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当时的环境和写信物件，但可以有把握的说，他晚年的著作与他早年的学习并无矛盾之处。当然，重点变了，但教诲依然如昔。

论到保罗基督教信仰理论思想的实质就在他最初的两卷书信之内 并不过分，或明显、或含蓄，凡是他在后来那些书信中的教导，都可在这两卷中找到。这情况没有得到应有的注意。关于这个问题可以写出一本相当可观的书，但在此处我们只能指出这两卷书信的基督教信仰理论论是何等强的。

（a）三位一体论，基督教信仰的根基，可见于此（帖前一 3-5，四 6-8，五 18-19；帖后二 13）。

（b）有 55 次提到「神」。

（c）三位一体中的第二位被称为：「耶稣」、「主」、「主耶稣」、「主耶稣基督」、「基督」、「基督耶稣」和「祂的儿子」；

这些名称的出现不少于 55 次。这清楚表明基督既是人，也是神，有几处，「祂与父同在」一个介词以后被提及；在那些段落中祂们是同位格的（帖前一 1.en；帖后一 1.apo；帖后一 2.kata；帖后一 12）。

（d）基督的死。这不但被肯定为历史事实，而且有救赎的能力和功效（帖前一 10，二 15，五 9-10）。

（e）基督的复活（帖前一 10，四 14）。

（f）撒但，一个有大能力的角色（帖前二 18，三 5；帖后二 9）。

（g）罪（帖前一 9，二 15，四 5，五 22；帖后一 8）。

（h）福音（帖前一 5，二 2、4、8-9，三 2、6；帖后一 8，二 14）。

（i）真理（帖后二 10、12-13）。

（j）信心（帖前一 3、8，三 2、5-6-7、10，五 8；帖后一 3，四 11，三 2）。还有 8 次提到相信，必须加上。

（k）成圣（帖前二 12，三 13，四 3、7；帖后二 13）。

(1) 这两卷书信中的末世论是明显的；它涉及死；主的日子、主的再来、神的震怒、罪人的惩罚、神的国；以及敌基督（帖前一 10，二 19，三 13，四 13-18，五 2-4、23；帖后一 7-10，二 1-12，三 5）。

以上清楚表明这两卷书信在教义方面何其丰富，以及保罗在如此短暂的时间内所给予帖撒罗尼迦信徒的教导是何其多。

6. 实行因素

不与本分相联系的教义无用。保罗在这两卷书信中对此是重视的，而且在帖撒罗尼迦时已经如此强调过（四 11）。他提到教会中有人不按规矩而行（只在帖撒罗尼迦前后书），意即指那些离开自己岗位的，不遵守纪律的人而言，他们吵吵嚷嚷；保罗吩咐他们「作安静人」。他们溺于搬弄是非；保罗规劝他们要「关心自己的事」。他们懒惰；保罗命令他们要「亲手作工，……也未曾尝自吃人（自己）的饭。」（帖前四 11；帖后三 6-15）

对教会中以上三种不守规矩的人，教会应按保罗指示的方式予以处理（帖后三 6、1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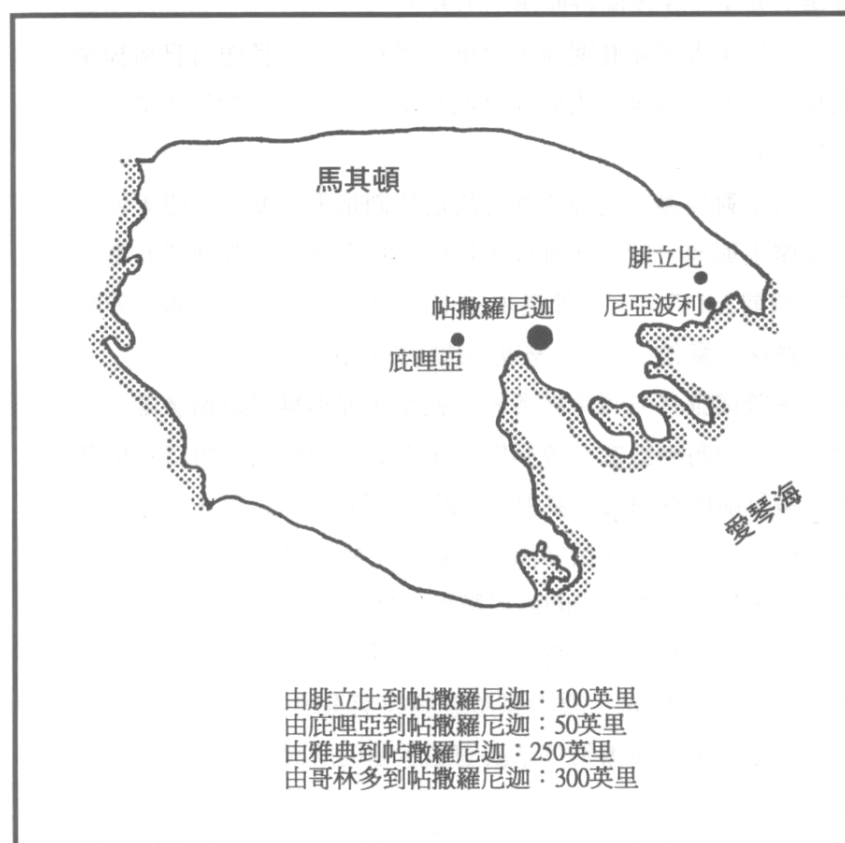
不注重实行的忠心是有害的。

帖撒罗尼迦是马其顿的一座重要大城市，约在主前 315 年由亚力山大大帝之姊，加桑得（Cassander）的妻子命名。

它是一座繁华的商业城市，座落在撒罗尼加海湾底端，通过 Egnatian Way 连接东西两方。

它是保罗在他的第二次布道旅途中访问过的欧洲第二个城市，他在那里停留了三个星期（徒十七 1-9）。腓立比人曾两次赠送经济支援到该城给这位使徒（腓四 16）。

地图 30 马其顿重要城市帖撒罗尼迦



目前它是一座繁荣城市，称作帖撒罗尼迦。它在 1947 年的人口总数为 236,500，有许多犹太教堂。

德国人于 1941 年 4 月进占该城，但现在又归属希腊。就我们所知，这是保罗写给教会的第一批信，大约写于他归信基督后第 15 年。在他的第二次布道旅途中，主后 52-53 年（徒十五 36 至十八 22），是从哥林多写去的（徒十八 11）。

保罗访问过帖撒罗尼迦，数周之久向犹太人宣讲基督的教训，不无成就。但是心怀忌妒的犹太人制造了一些骚乱；众基督徒担心保罗的安全，在夜间将他送了出去。

将提摩太留在庇哩亚，保罗去了雅典，并且送信息给提摩太和西拉，要他们到雅典去与他会面及汇报帖撒罗尼迦教会情况（徒十七 14-15）。

保罗对那里新近归信基督的信徒们是那样关心，尽管他十分想要提摩太与他一同留在雅典，但还是打发他，往庇哩亚及帖撒罗尼迦（帖前三 1-5），去那里加强他们的信心，向他们进行鼓励、讲解、担保、警告、责备、安慰和劝戒的工作。

保罗从雅典去到哥林多，他就是在那里写了给帖撒罗尼迦的两封信。第一封与他当时收到的提摩太的汇报有关，第二封则关系到对他数月前所写的第一封中某些话的误解。

引人注目的是在给帖撒罗尼迦的这两封信中并没有直接摘录旧约圣经，然而有些整段的内容简直是旧约圣经言词话语的整合。

虽然这两封信的书写早于任何一卷福音书，但其内容有许多与主耶稣的话语相同，说明保罗确实持有某些关于主耶稣的书面资料。帖撒罗尼迦后书第二章里有启示性的解说并不比马太福音第二十四章里的更多。

保罗在帖撒罗尼迦时的改变信仰者中，有些成了他的亲密朋友。其中一位是他的宿主耶孙（徒十七 7）。若他就是罗马书第十六章二十一节中的那位「耶孙」，后来一定曾与保罗一同旅行。

「亚里达古」是这些朋友中的另一位，可能是位外邦人。保罗最后一次去耶路撒冷时，他携带奉献给该处穷苦圣徒的捐款与保罗同去（徒二十 4）；保罗航海赴罗马时，他也曾随行，分担了那次旅途中的惊险（徒二十七 2）。他还曾与保罗在罗马一同坐监（西四 10；门 24）。不可能说清这种友谊对这位伟大的布道家有多少影响，但它极大地减轻了他的负担。

「西公都」也与保罗一起事奉的（徒二十 4）。「该犹」在以弗所骚乱中出现过；

他也是这位使徒的旅行同伴（徒十九 29）；这名字也在其他书信中出现（罗十六 23；林前一 14；约三 1）。

保罗的另一位同伴是「**底马**」，估计是帖撒罗尼迦人（提后四 10）。使徒称他为「**同工**」，并在歌罗西书信中（四 14）代他问安。但他不忠心地离开了保罗，原因见提摩太后书第四章十节。

写给帖撒罗尼迦的两封信是关于主再来的书信中写得最好的。用了三个有关的词；有必要明白它们在意义上的差别。

1. 降临

这词的意思一般与「**到场**」，意即「**到达**」、「**来到**」。在古抄本中可找到这种用法。一位名狄奥尼西亚（Dionysia）者，卷入了一场诉讼，请求批准她回家；因为处理财产要求有她到场（P. Oxy; No.237, A.D.186）。

这词在新约圣经中出现 24 次；其中有 6 次用于某些个人（林后 十 10；腓一 26），18 次用于主的再来。在这 18 次中 4 次，是在帖撒罗尼迦前书，两次在帖撒罗尼迦后书（帖前二 19, 三 13, 四 15，五 23；帖后二 1、8），新约圣经中关于主的第一次降临不用此词。

2. 显露

这个词的意思是一阵闪亮，**表现**、**出现**，且曾在一碑文中用于一位罗马皇帝——克里古拉（Caligula）——之登基（Inscriptions of Cos, 391）。

这词在新约圣经出现 6 次，只有保罗用这个词，而且除了帖撒罗尼迦后书第二章八节以外，只在教牧书信中使用（提前六 14；提后一 10，四 1、8；多二 13）。这词用作动词见于路加福音第一章七十九节，使徒行传第二十七章二十节；提多书第二章十一节和第三章四节，应该注意在提摩太后书第一章十节，这词用于基督之第一次降临。

3. 显现

作为动词，这个词的意思是「**使显露**」；作为实体词，它的意思是，为曾经被掩盖着的，或不完全为人所明白的物体除去遮盖。它在新约圣经出现 17 次，其中 12 次出现在保罗书信。其名词用于帖撒罗尼迦后书第一章七节；动词则用于帖撒罗尼迦后书第二章三、六和八节；但都不是关于神的显现。

圣经最后一卷是「**耶稣基督的启示**」（a Revelation of Jesus Christ）。

这三个词阐明新约圣经的末世论。关于第一个词（parousia）**迪斯曼**（Deissmann）说：我们追踪到这个词在东方，自陀利勉（Ptolemaic）时期直到主后第 2 世纪，都是一个说明国王或皇帝到来或视察的专用词。在希腊，哈德良（Emperor Hadrian）皇帝的幸临被看为是一个新时代的开始；全世界在这位皇帝视察以后都铸造起幸临币；我们甚至能引证关于幸临祭的例子。关于第二和第三个词，**春特**（Trench）（在其同义词中）说：「若将这两个词作一比较，虽然前者也很完全；但更富综合性、更完全。它正好阐明（基督）给予教会的那关于贯穿于一切时代中之神的直接而渐进的启示，

不然这位神就不为人所识，也不可能为人所识。被赐予这启示的团体由此称为教会，或实际上被建成为教会。作为祂更直接的管理物件，作为把对祂的理解，向其余人类传播的专职传播员。

「除了给教会以外，没有、至于、可以说那是包含在逾之内的一些零星或瞬间事物。神若准备直接使人们理解祂，祂就必须以这样或那样的形象向他们，向那些从众人之中拣选出来得此殊荣的人们显现。

「神显灵也必然是神的显现，因为教会不仅已要求承认像创世记第十八章一节，第二十八章十三节，那样的神与人之交往，而且承认一切有主的使者或立约的使者显现的有关记载（创十六7；书五13-15；士二1，六1；十三3）等处。对圣子而言，这些都被认为是祂道成肉身的预表。道成肉身本身是已有的最为荣耀的神显灵；就连那尚在未来的第二次降临，仍然是一次更为荣耀的神显灵。」

在帖撒罗尼迦书信，以及实际上全部新约圣经中关于基督第二次降临的记载都不能用「祂总是即将来临」的说法解释之或「取消」。从某种意义上说，祂总是即将来临，但没有哪一段关于第二次降临的记载属于此说，而是指将来一次像祂第一次降临那样可见的身体降临，然而可以说，关于任何教义，当形成一种运动时，错误是注定要应运而生的。

帖撒罗尼迦前书

提摩太的汇报内容反映在保罗给这处教会的第一期书信中（帖前三6-7）。他带去了关于帖撒罗尼迦人在信心、爱心和忍耐方面的好消息（三6），但也有不好的消息。有人怀疑保罗的品行和动机（二3-12）；他们中间还残留着异教徒的不道德行为（四3-8）；而且，在基督徒品行的实行方面差得很远（五12-22）。

为了对付这些以及其他一些问题，使徒给这处教会写了第一封信。与他写给其他教会的书信明显不同的是，这信很不正规，个人性很重，只能提供粗略的分析；然而我们还是可以看出以下要点：在第一章一节前言和第五章二十五节的结语之间可分为三段：1.欢喜的话（一2-10）；2.解释的话（二至三章）；3.劝戒的话（四1至五24）。

保罗为教会灵性上的长进感谢神（一2-10）。他提醒信徒当初他是如何向他们传讲的（二1-12）。一想起他们曾如何领受他传的信息，并因此得到力量，忍受逼迫，就使他欢喜（二13-16）。他告诉他们，他曾极力想法子再去看望他们，但是撒但阻挡了他（二17-20）。这样，既然他不能去他们那里，就曾打发提摩太去（三1-5），而他带回的汇报则给使徒大得安慰（三6-10），他们为他们献上祷告（三11-13）。

表 154

帖撒罗尼迦前书

—1	I	II	III	五 25-28 结语
	—2-10	二至三	四至五 24	
	欢喜 (一) 信而领受 (二) 爱而劳苦 (三) 望而等候	解释 二、诽谤和患难 三、消息和感谢 四、祷告的目的	劝戒 1. 基督徒的品行 2. 基督徒的安慰 3. 基督徒的和谐	

第四至五章比第一至三章更富于教导性。保罗规劝信徒们要在 实行中成圣，警告他们远避淫行（四 1-8）。他嘱咐他们相爱和作工（四 9-12），又告诉他们一个涉及已经逝去者和主再来的使人得安 的启示（四 3-18）。

鉴于主的日子临到之突然，保罗告诚信徒们要儆醒、彼此勉励（五 1-11）；书信的末了是一连串的劝告（五 12-24）。

圣经提到基督第二次降临（一 10，二 12、19，三 13，四 14-17，五 1-4、9、23）。保罗将关于这个主题的教导分别与归向神（一 9-10）、传福音（二 19-20）、不自私（三 11-13）、丧失亲人（四 13-18）；以及圣洁（五 23-24）相联系。重要的两段是（四 13-18）和（五 1-11）；其在教义方面的重要性十分显著，这两段的主题都是主的再来，但看来是涉及该主题的不同方面

帖撒罗尼迦前书（四 13-18）

「论到睡了的人，我们不愿意弟兄们不知道（有任何误解），恐怕你们忧伤，像那些没有指望的人一样。我们若信耶稣死而复活了，那已经在耶稣里睡了的人，神也必将他与耶稣一同带来。我们 现在照主的话告欣你们一件事；我们这活着还存留到主降临的人，断不能在那已经睡了的人之先；因为主必亲自从天降临，有呼叫的声音，和天使长的声音，又有神的号吹响；那与基督里（联合而）死了的人必先复活。以后我们这活着还存留的人，必和他们一同被提到云里，在空中与主相遇；这样，我们就要和主永远同在。所以 你们当用这些话彼此劝慰。」古斯皮（Goodspeed）第十三至十八节注解：

13.该教会中有些人自保罗到那里以来已经死了；弟兄们不知这事 怎样与使徒所讲关于主再来的教训相联系。论到「睡了的人」，使 徒不说居丧者不应忧伤，而是说他们的忧伤不应像那些没有复活盼望的未重生者一样。

14.基督「死而复活」是历史事实，也是基督福音的根基。对于我们，一切取决于我们是否相信这个事实。Are fallen a sleep，**被进入梦乡**（不定过去分词，被动），意思是「**被人使之入睡**」(were put to sleep),不是「**在耶稣里**」(in Jesus),而是「**因耶稣**」(through Jesus)此处「因」(through)必然意为「耶稣使他们入 睡」或「他们因耶稣而受逼迫致死。」

当基督再来时，那些祂使之睡了的人要与祂一同回来。「如同我们信仰的根基是耶稣死而复活一样，我们也确信那些因耶稣而睡了的人，神必将他们与耶稣一同带来。」**摩尔根** (G. Milligan)

「睡」用作隐喻是指着「身体」而言，但仅限于基督徒的身体。「墓地」意为「睡觉的处所」。这词的意思是「宿舍」，波斯人称「墓地」为「无声者的城市」。

认为一个人的灵魂就是那人，死时灵魂也失去知觉，直到基督再来时才复活，这种观念不符合圣经教训。当保罗说：「情愿离世与基督（主）同在（住）」时，他的意思肯定不是说，在这两者之间，他要失去知觉 1900 年。

15.关于保罗写作中的题目，他显然曾直接从主领受过启示（参徒十八 9）。

「预防」(prevent)并不意味着「拦阻」，而是优先或提前，意思是当主来时，活着的人没有优势胜过睡了的人（参 P55，十八 5；cxix148）；为了加重语气而作双重之否定。

16.「呼叫」，召唤是一种命令的言语，可能是向天军所发，因为是天使长的声音。

「（有）天使长的声音（发命令），又有神的号吹响。」复临之剧的第一幕应是已经死去的基督徒复活，他们有千千万万。这复活意味着甚么？那些身体被炸弹炸毁的，溺水被鱼吃掉的，被火焚化的，将会怎样？

16-17.这是对基督再来时将发生的情节之首次详述，但并不全面。一点没提到身体的改变，但大约在五年以后，写出了进一步的细节（林前十五 51-54）。

达秘 (J.N. Darby)和司可福(C.I. Scofield)等圣经学者提出关于两个阶段的看法，其间相隔数年；福音派圈子内仍持此论点，根据这个观点，第二次降临分为两步，第一步降到空中接取教会，然后降到地上建立国度。行程的第一部分是「迎接」众圣徒；第二部分是「同在」他们一起。

另有些圣经学者认为信徒与主相遇在祂从天上来到地上的半途中，并且陪伴祂到地上，这表明只有一次再临。从天上到地上，发生在大灾难的末了而非在那以前。人们引用马太福音第二十四章二十九至三十一节支持这个观点，如同帖撒罗尼迦前书第四章十七节中的希腊字 (meeting)被译为「（与主）相遇」。这字在新约圣经里只出现 3 次，每次都意为会合以相伴。马太福音第二十五章六节：「新郎来了，你们出来迎接祂。」那些聪明的童女这样作了，不是与祂一起留在她们迎接祂的地方，也不是与祂一起回到祂原来的地方，而是继续与祂一起赴婚宴。使徒行传第二十八章十五至十六节：「那里的弟兄们，一听见我们的信息，就出来……迎接我们——我们去到罗马。」

17.有些圣经解经家断言，说：「我们这活着还存留的人」，这句话来看，保罗当时是盼望主来时自己还活着。他那时能说，他知道他不会活到主再来吗？他不知道，正如我们至今还不知道主降临将会在何时发生，是每个基督徒都应该活在这个盼望中，基督徒们总归不是「活着」就是「睡着」，而有一天，谁也不知是哪一天，祂就会来到，并且接取这两者。

18.「你们当用这些话彼此劝慰」。卫恩(W.E. Vive)摘录一封主后第2世纪的古信件，是一位失去亲人的妇女写给她朋友们的。信中说：「伊润向通诺夫瑞及费朗致意：我为由费以若(Eumoiros)，如同为迪得玛(Didymas)一样地悲痛流泪。我和全家已竭尽所能……然而面对如此不幸仍充满盼望；多谢你们的安慰。再见！」

基督的福音使人何等不同。

帖撒罗尼迦前书(五 1-11)

「弟兄们！论到时候日期，不用写信给你们，因为你们自己明明(完全)晓得，主的日子来到，好像夜间的贼一样。人正说平安稳安的时候，灾难忽然临到他们，如同产难临到怀胎(即将生产)的妇人一样；他们绝不能逃脱。」

「弟兄们！你们却不在黑暗里，叫那日子临到你们像贼一样。你们都是(属)光明(的)之子、都是(属)白昼(的)之子，我们不是属(与)黑夜的，也是不属幽暗的(无关)；所以我们不要睡觉，像别人一样，总要儆醒谨守。因为睡了的人是在夜间睡；醉了的人是在夜间醉。但我们既然属乎白昼，就应当(必须)谨守，把信和爱当作护心镜遮胸(盔甲穿上)；把得救的盼望当作头盔戴上。因为神不是预定我们受刑，乃是预定我们藉着我们主耶稣基督得救；祂替我们死了，叫我们无论(是否活)醒着(或是)睡着，都与祂同活。所以你们该彼此劝慰(勉励)，互相建立(促进)，正如你们素常(目前)所行的。」古斯皮(Goodspeed)

对于第四章十三至十八节和第五章一至十一节，即使粗读一遍，也必然看出有关主再来的两段截然不同的描述，两段都论到「睡」，但第五章里用的词和第四章的不同。

在第四章十四节是论到信徒身体的死，尽管在另外几处也用于自然睡眠(太二十八 13；路二十二 45)，但第五章六至七节和第十节的用词，这词在新约圣经中只有一次用于死亡(太九 24)。

「主的日子」，这个词在此处可能使人感到困惑，因其含意似乎与腓立比书第一章十节和第二章十六节中「基督的日子」以及一些类似的用词(腓一 6；林前一 8；五 5)不同。在新约圣经中，它只在此处以及(帖后二 2；徒二 20；彼后三 10；参启一 10，五 17)中出现，而在旧约圣经中，自阿摩司书第五章十八节和以赛亚书第二章十二节开始，它的出现不下于40次，其意为**审判**(参亚一 7-15等)修订版将中「基督的日子」(帖后二 2)，改为「主的日子」，因提及的情节带有审判气氛。

这样看来，「基督的日子」是指**主降临**，而「主的日子」则与**显露**(帖后二 8)有关；至于帖撒罗尼迦前书第五章一至三节说的是主再来对世人的关系。

帖撒罗尼迦后书

此信写于前书以后不久，是因保罗接获关于帖撒罗尼迦人情况的另外一些消

息。教会收到了一封伪造信件，声称是由他所写的(二 2)。

他在第一封信中说过的一些话被误解了(二 2)，有些人不按规矩行事(三 6、11)。写这封信是为了对主的再来作进一步说明以纠正错误领会，劝告他们坚定信仰并亲手工。书信提纲如下：

表 155

帖撒罗尼迦后书			
I	II	III	IV
前言	勉励	劝告	结语
—1-4	—5 至二 12	二 13 至三 5	三 16-18
1.问候 —1	1.鼓励受逼迫的 —5-12	1.致虔诚信徒 二 13 至三 5	1.转求 三 16
2.祝福 —2			2.证明 三 17
3.感谢 —3-4	2.教导困惑无知的 二 1-12	2.致不守规矩者 三 6-15	3.祝福 三 18

这是保罗给教会的书信中最短的一封，但在预言和实行方面却甚为重要。

关于实行的有两段，一段在书信的开头，一段在末了。前者是感恩和勉励的话(一 3-12)。这位使徒总是慷慨于赏识别人的长处。

后一段也是一些感恩和勉励的话(二 13 至三 5)，但也有一些是关于那些不守规矩而行者，以及对他们的警告。看来那些不守规矩的行为，可能是出于对第二次降临的某些错误观念(三 6-15)。

在有关实行的两段之间，是那段关于「主的日子」和「大罪人」(二 1-12)的著名谈论。

帖撒罗尼迦后书(二 1-12)

「弟兄们！论到我们主耶稣基督降临，和我们在祂面前聚集，我劝你们，无论有先知、有言语、有冒我名的书信，说主的日子已经到了，不要轻易动心，也不要惊惶。

人无论说甚么，都不要受骗上当，陷入这种信仰。因为在那日子以前，必有离道反教的事，并有那不法的人，就是那沉沦者显露出来。这敌人自翊高过并反对一切为神的和受人敬拜的，甚至坐在神的殿里自称是神。我还在你们那里的时候，总是把这些告诉你们，你们不记得吗。

现在，你们可以回想，那限制他，使他不能在祂指定的时间以前显露出来的是甚么？

因为那不法隐势已经发动，只是不能显露，直到目前那限制它的被除去，那时这不法的人必显露出来，主耶稣要用口中的气灭绝他，藉祂的显现和降临废掉他。这不法的人来是照撒但的活动，行各样的异能、神迹和虚假的奇事，并且在那沉沦的人身上行各样出于不义的诡诈，因他们不肯爱那能拯救他们的真理。

故此，神就给他们生发错觉的心，去信从虚谎，使一切不信真理，倒喜爱不义的人，都被定罪。」**摩法特 (Moffatt)译本**

坦白地说，这段难懂，主的日子——是甚么意思？还有离道反教？大罪人？沉沦之子？神的殿限制了不法的秘密？限制者？除掉？主要杀人？撒但的运动？异能、神迹和虚假的奇事？

若能对这十二个问题作出回答，我们就明白这段的意思了。圣经学者所能具有的一个最符合要求的经历就是发现自己是何等无知。对这段话，人们有过非常荒唐的解释。甚至穆罕默德 (Mohammed)、克里古拉 (Caligula)、提多 (Titus)、西门·麦各斯 (Simon Magus)、大祭司亚拿尼亚 (High Priest Ananias)、拿破仑 (Napoleon)、路德 (Luther)，都曾被称作敌基督；那经限制者曾被认为是尼禄 (Nero)或革老丢 (Claudius)；第二次降临则被认为在主后七十年耶路撒冷被毁时已经发生。这一切对于保罗必都是新闻。

我们想要认识的是一——大罪人是否即敌基督？敌基督是一个人，一种倾向，还是一个主义？保罗所说的和约翰所说的是同一个敌基督吗？这预言是已经应验了？还是尚待应验？

大罪人

哥劳亚 (Gloag)说：关于这个词，有四种观点：唯理论者不把这词看作预言；实现论者认为这预言已经应验；进步论者认为正在 由罗马天主教会应验中；未来论者则认为将来才应验。

大罪人的提出与但以理书有关 (七 23-26，十一 36-39)，安提阿哥·伊皮凡斯 (Antiochus Epiphanes，主前 200-164)无疑是最后那个敌基督的一个预表。

关于这个题目的三个资料来源是但以理书；帖撒罗尼迦书信的本段；和启示录。他处还有少数散在的资料 (约五 43)。

既然那么多人都答不出这些问题，我们也不能希望回答得很完 满，但我们也并非完全没有一点线索，我们应仔细思想五至六两节，特别是第六节。

「目前有一个拦阻他的力量 (你们知道我的意思)，使他不能 在为他指定的时间以前表现自己。」诺克斯 (John Knox)「难道你们不记得我和你们在一起时，为使你们明白这些事所说的话吗？」

「现在你们应该清楚，是甚么拦阻他，使他不能在祂的时间到 来以前被人们看出来。」《根基英语》(Basic English)「现在你们知道是甚么在限制他，好使他按他的时间显露。」(R.S.V.)

「你们不会忘记当我还与你们同在时，惯常告诉你们那些事吧。自那时以来，

你们自己已经有了经历，能识别使那不法之人不能在指定的时间到达以前充分显露的力量之运行。」摩尔根(G. Milligan)

这些话充分显明两件事：(a)关于这段书信的主题，过去保罗对帖撒罗尼迦人讲解过；(b)他们都知道我们正在力求明白的事——那拦阻的力量是甚么。

为甚么保罗不明说那拦阻为何物或何人？显然是因为他若说了，而那封信万一落在某个敌人手中，他会注意那拦阻者要被除掉的话，而淹及全体基督徒（参徒十七6-8）。

教会长老们认为那拦阻力是罗马帝国，而其任何一朝的皇帝凯撒（Caesar）都是拦阻者。

这段书信说，那拦阻力被除去后，敌基督就会显露，然后基督要降临并灭绝他，但是当第4世纪罗马帝国崩溃时，这些事一件都未发生。

就长老们当时眼目所能及，他们是正确的，但是我们，在我们这时代，能看到比罗马帝国会含更多的东西，因为敌基督尚未显露，基督还未来，所以这更多的东西也许象是整个「外邦人的日期」（路二十一24）中之合法政府。当这些「日期满了」，即到基督时代末了，就会产生一些使敌基督有机可乘的条件，而促使主再来到这个世界上，称为「主的日子」。

敌基督

这个词的意思是指一个人，还是一种力量，将一直是个争议问题。也许事实是，敌基督是一个代表某种权势的人。早期教会一致认为是指一个人，而且好像这就是众使徒的看法。保罗和约翰都认为他是基督的敌手，都宣称在他到来以前有挂名基督徒叛道的事，都将他的显露与基督第二次降临相联系，都将他描写为说谎者和骗子；都将他说成撒但的助手；而且都认为他尚未到来，却又断言他的灵已经在世上运行。

希特勒（Hitler）的所作所为，人们记忆犹新，以致无法认为从来没有人能行使被看为是属于敌基督的权力。

第11世纪时，人们广泛持有罗马教庭是敌基督的观点；自宗教改革时期以来，这种观点更在新教教会中僭居教义地位；教皇则被认为是整个敌基督体系的化身。

纵使罗马天主教体系是那么糟糕，但我们还是认为这个观点站不住脚，因为教皇从未声称是基督的对手，相反，罗马的信仰理论关于基督身位的教导，符合正确的教义。敌基督可能是犹太人（但十一37）。认为基督教会是「神的殿」（二4）的观点毫无根据。

沉沦之子

这个词只对犹大又用过一次（约十七12）犹大是人吗？还是化成肉身的魔鬼？（约六70；徒一25）敌基督将会是个人呢，还是个化身的魔鬼？

教会中的懒人

保罗基于基督降临迫在眉睫，而向那些不按规矩而行者发出的警告充满怜悯和

实行意识。在使徒离开帖撒罗尼迦以前，必有些人行事愚昧，因为他说：「我们在你们那里的时候，曾吩咐你们说（这条规矩）：若有人不肯作工，就不可吃饭。」（三 10）这十分重要，肚子饿平息许多问题，懒人不会患，或不应患消化不良。这种人不会动手，舌头可是不闲着（三 11）。他们只忙于管闲事。懒惰和轻率是近亲。对这些教会中的蠢人，保罗说：「要安静作工，吃自己的饭。」（三 12）

对这些懒人并非要从教会中除去他们的名，也不是将他们看作敌人，而是不和他们交往，直到他们自觉羞愧，动手作工（三 14）。

基督教信仰永远不应导致道德松散。若我们认为基督即将来临，这不仅应使我们高兴，而且使我们更勤奋。

有一次，有位女士问约翰·卫斯理（John Wesley）：「假如你知道，你将在明天夜间十二时死去，你要怎样度过这最后的时间？」

「怎样度过？夫人！」他答说。「唔！像我现在打算的一样。今晚我要在哥罗斯特讲道，明晨五时还有一次。然后要骑马到特克斯本，下午在那里讲道，晚上会见各团体。在那以后我要去朋友马丁家；他将像往常一样等着招待我、聊天，并和全家一同祷告。十点钟回家，把自己交托天父，躺下休息，在荣耀中醒来。」

有个关于早年美国清教徒（Puritans）的故事，论到在他们的一次政治家聚会上，阳光突然被某种不寻常的深深的黑暗所遮掩；后来会众终于惊慌起来，以至于有个人站起来提议马上休会，因为这象是大审判的日子。于是另外一个，一个聪明些的议员站起来说，若这真是审判日，甚么也不如我们安静尽职好，我只提议把蜡烛点起来。

曾经谈论过那么多关于主再来之事的保罗在帖撒罗尼迦的日子里总是非常忙碌，他说：「（我）也未尝白吃人的饭；倒是辛苦劳碌，昼夜作工，免得叫你们一人受累。」（三 8）

他这样作是给他们树立好榜样，并且不给他们借口，说他们养活过他（三 9）。

所以本卷书信与基督再临有关，主题就是；降临与逼迫（一 5-12）、降临与叛道（二 1-12）、降临与品行（三 6-15）。

保罗写这两封给帖撒罗尼迦的书信时，那里的教会年方一年左右；较之于他们道德方面的缺点，这使我们更惊奇他们灵性上的进步。

自从主后 52-53 年，帖撒罗尼迦教会从使徒时代的历史中消失，第 2 世纪中期提到她的一份资料表明，虽是一个奋斗的教会。在戴克里先（Diocletian）皇帝迫害时期不乏殉道者；而一所教会就曾为纪念一位——圣徒米特洛斯（Demetrius）而建。那教会，唉！现在是一所清真寺。

保罗在帖撒罗尼迦的工作「在主里面不是徒然的。」（林前十五 58）

保罗书信

第 2 组
哥林多前书
哥林多后书
加拉太书
罗马书
主后 57-58 年
救恩书信
基督和十字架救赎主

保罗书信
哥林多前书 哥林多后书 加拉太书 罗马书
主后 57-58 年

由于写信时的环境和收信的教会之需要不同，4 组保罗书信各有明显特色。在主后 54-58 年的第三次布道旅程中，保罗与犹太教和希腊文化的争战达到高潮，而这就反映在那些年间他写的几封书信——**哥林多前后书、加拉太书**和**罗马书**之中。**莱特福** (Lightfoot)指出，犹太教的弊病是束缚；希腊文化乃是放纵；十字架的福音对这两者都作了回答。使徒在**哥林多前后书**教导说：「**不是放纵，乃是自由**」；在**加拉太书**说「**自由，不是束缚**」；在**罗马书**则对这两方面的真理都有所教导。宗教信仰和道德改变是表现在它们与基督在髑髅地的工作之关系，以及它们相互之间的关系上。

保罗写这几封信时已经传福音 20 年之久；**罗马书**是他的教导中之精髓。

哥林多

哥林多，地处雅典之西 50 哩处，为亚该亚省会。它是一个繁华的商业城市；居民来自世界各地。

该城历史始自主前第 11 世纪。在亚力山大众继承人之间的战争中，它仍为一重要堡垒，并数度易手。主前 146 年，罗马将军莫米叶斯 (Mummius)焚毁该城并掳去其一切艺术珍宝。城地荒凉了一世纪之久，其后凯撒 (Caesar)在那里建立了殖民地。

这座城市因其位置而重要。



哥林多有两个港口，坚革哩和利察由姆 (Lechaeum)使该市能完全控制横跨哥林多地峡的交通。坚革哩距哥林多 8.75 哩；利察由姆与该首府的距离是 15 哩，跨越此地峡——海桥平达 (Pindar) 是从罗马去亚洲最便捷的通路。船只绕过马利亚 (Malea)，这个希腊最南端的海峡是件险事。因为该处的浪潮变化莫测。有个谚语说：「绕行马利亚，请你忘掉家。」又说：「航绕马利亚，遗嘱先写下。」由于这种危险，人们惯常将船只用滚转机拖过地峡。因那时该处没有目前已有的运河。

哥林多在那个时期的特点是富有而邪恶，而这两方面是密切相关。法拉 (Farrar) 说：「这个城市是罗马帝国的名利场，又是主后 第 1 世纪的伦敦和巴黎。」该城市以其腐败堕落著称：「甚至跻身于奉行一种垂死的异教风习的腐败城市之列。」在臭名昭著的「爱与美的女神」亚富罗底 (Aphrodite)、潘狄摩司 (Pandemos) 庙中，为侍奉淫猥之神；献上一千名妓女。其荒淫放荡达于极点。淫乱风行到如此地步，以至「像哥林多人一样生活」就是「犯奸淫」的同义语。屈梭多模 (Chrysostom) 称之为「空前而举世无双的放荡城市。」保罗的许多归信者就是从如此腐败之中得救的。这可以说明他提到的「你们中间也有人从前是这样；但如今你们奉主耶稣基督的名，并藉着我们神的灵，已经洗净、成圣、称义了。」(林前六 11；林后十二 21) 等语。

这背景也使人可以看明白哥林多前书第五章（参林前六 9-20，十 7-8；林后六 14，七 1）。

我们可以领会使徒是怎样能从这座城市中描绘出他那记载在罗马书第一章二十一至二十三节，关于异教徒信仰的可怕草率的。

在哥林多期间，保罗敏于观察使这座城市出名的各种运动，并且从中引出了他的一些举例说明——赛跑、斗拳、戏台、戏院、花冠、罗马凯旋式（林前九 24-27，四 9；林后二 14-16，五 10）等。

保罗在哥林多

保罗在雅典不愉快，但他去到哥林多，并且「坐下」（参太十三 48），在那里住了十八个月（徒十八 11）。

他从希腊自由城转移到了罗马殖民地，从安静的地方小镇到了繁忙的省府大都会，从偏僻的古老学府到了政府所在地和商业中心（康别尼尔 (Conybeare) 和侯孙 (Howson)）。

拉姆瑟 (Rackham) 说：这变化就象是从牛津到伦敦。「那是进到了一种混染着希腊投机者和罗马资产阶级的异族居民中间，其中又加上腓尼基人的腐蚀性渗入——这样一群犹太人、退伍军人、哲学家、商人、水手、自由民，奴隶，店主，小贩，以及形形色色的罪恶分子——一个『没有贵族统治、没有传统，没有正式公民的集团』——致使劳累的犹太人流浪者发迹。」法拉 (Farrar)

在哥林多的 18 个月已成历史；这历史已经影响基督教会 1900 年。

在神的美旨下，这位传教士在该城结识了另一位也是基督徒和以制帐篷为业的犹太人。保罗和亚居拉及他的妻子百基拉同住，并且在他们的行会中一起作工。

使徒有权从所照顾的信徒中接受供应，但保罗不愿领取，以免被人说，他传道是为了得利（林前九 1-19）。即便如此，这位使徒常有缺乏。哥林多后书第十一章七至十二节那段话，何等动人。

屈梭多模（Chrysostom）说：「保罗，于创造奇迹以后，他在哥林多的作坊里，亲手缝制皮革；众天使存着爱，鬼魔则存着惧怕，关注着他」（徒十八 3，华滋华斯（Wordsworth）引用）。因找不到更好的例证来说明极高的心灵境界与生活中劝勉从事普通劳动相结合的可能性了。

保罗在哥林多不无反对者（帖后三 1-2），但他取得了显著的成就。没有哪一处比他在哥林多得到的归信者更多；藉着神迹（林后十二 12）和信息，他得到了犹太都、基利司布、司提反、福徒拿都、亚该古、以拉都、该犹、括土和丢德；罗马书第十六章十六节提到的，「众教会」说明，在别处也形成了基督徒群体。

不确定保罗去过哥林多有多少次。有两次是肯定的（徒十八 1-17，二十 2-3），那两次，但有些资料似乎表明还有个第三次，是他在以弗所停留期间去的（徒十九章）。路加在使徒行传中对此只字未提，但哥林多后书第二章一节；第十二章十四至二十一节；第十三章一至二节必须得到解释。若使徒行传第二十章二至三节是第三次，那就一定还有过一个第二次，而且不是使徒行传第十八章里面的那次。对于这些资料，可以有另外的解释，但至少它们暗示有一个第二次的访问。对这个第二次访问的支持者有莱特福（Lightfoot）、康别尼尔（Conybeare）、侯孙（Howson）、司可米得（Schmiedel）、柯福（Alford）、伯纳多（Bernard）、搁都（Rendall）、勃里克（Bleek）、芬得利（G.G. Findlay）、罗拔逊（Robertson）、普乐摩（Plummer）等；不支持的则有爱德华（Edwards）、帕里（Paley）、史坦利（Stanley）、查恩（Zahn）伯撒（Beza）、格鲁亚（Grotius）、法拉（Farrar）、里温（Lewin）等人。对这样一次访问也许拿不出绝对的证据，但极有可能。

于主后 52-53 年在哥林多住了 18 个月以后，保罗在主后 54 年经耶路撒冷回叙利亚的安提阿。同年，他开始了他为期 4 年左右的第三次布道旅程；其中大部分时间是在以弗所度过；使徒给哥林多的两封书信就是在此期间写的。

哥林多前书

主后 54 年

给哥林多的所谓第一封信并非第一封，因我们从中读出了前一封：「我先前写信给你们说」（五 9），那封信遗失了。

这样看来，保罗可能至少往哥林多写过四次信；第一次（林前五 9）；第二次哥林多前书；第三次（林后二 3-4，七 8-9）是一封严厉的信；第四封是哥林多后书（或

其中一部分)。

曾有人认为哥林多后书第六章十四节至七章一节，是哥林多前书第五章九节那封遗失信件的一部分。但这纯是假想，而应该说，略去这一段，使第六章十三节与第七章二节直接相联，文义更通顺易懂。还可以说，第六章十四节至第七章一节，这段插在第六章里显得突然，而与哥林多前书第五章九至十节却有自然联系，但无原稿证明曾有甚么抄本中的哥林多后书没有这一段。

写哥林多前书有双重原因：(a)教会写过一封信给保罗（七 1），(b)保罗得到「革来氏家里的」（一 11）几个人的汇报。

与后一点有关的是，那几个人大概是革来氏的奴仆。她很可能住在以弗所，而她的奴仆们看来是基督徒，去过哥林多。这比说哥林多教会中的人成了提供消息的人更接近事实。

很难说这封信有多少与保罗从教会得到的调查情况有关，有多少与那几个人给他的汇报有关；但这两个因素就是写这封信的原因。

在前言和结语之间，这封信主要分为以下五大段：

表 156

哥林多前书						
—1-9 前言	I	II	III	IV	V	十六 结语
	—10 至四 21	五至六	七 1 至十一 1	十一 2 至 十四 40	十五	
	纷争	混乱	问题	惯例	教义	
	1.事实 — 10-17 2.罪恶 — 18 至 四 5 3.呼吁 四 6-21	1.无纪律法 五 1-13 2.诉讼 六 1-8 3.淫乱 六 9-20	1.结婚与独身 七 1-40 2.基督徒的 自由 八 1 至十一 1	1.妇女与蒙头 十一 2-16 2.褻渎主的 晚餐 十一 17-34 3.属灵恩赐	基督复活 1.信仰 1-11 2.启示 12-19 3.事实 20-28 4.现实 29-34 5.天性 35-49 6.盼望 50-54	

					7.得胜 55-58	
--	--	--	--	--	---------------	--

任何要明白这封书信的人，都必须清楚理解有密切关系的两件事，即哥林多教会的组成和保罗写信时该教会的状况。

该教会的组成

它是由犹太人和外邦人组成的，外邦人比犹太人多，其中很少是有教养、有权势，或有良好组织阶层的人。

「弟兄们！看你们自己的身份，没有很多有智慧的，领袖人物，或尊贵人蒙召。」（一 26，摩法特（Moffatt））

保罗不是说「根本没有」，而是「不多」（参徒十八 8；罗十 六 23）。

一个世纪以后，一般将基督教斥为粗鄙人的宗教。

该教会的环境

根据上述哥林多的生活情况可以看出，大多数归信者是从骇人听闻的道德和社会环境中得救的；一些不良影响并非在归信基督时马上脱除。纷争、污秽，不注意道德纪律、争吵、无礼、傲慢、论断都在这书信中反映出来。

这些教会中同工，「天天生活在罪恶的大街里，在那些拥挤，诡诈的商人中间，耳濡目染都是一些能燃起情欲，压抑灵性的事物；当放荡的日常生活在身边日复一日，向主的脚步声尚遥远时——那辉煌的异象开始褪色就几乎不足为奇了。」

「很多人——有些是羞羞答答，躲躲闪闪地，有些是公开地，用那歪曲真理的鬼魔之道为他们的堕落辩护——已再次陷入淫乱、醉酒和自私之中，一如他们从未听到过那天上的呼召，或尝过那永远的恩赐。」法拉(Farrar)

鉴于哥林多教会的这种组成和环境，一定要读读这封信。

一、纷争（一 10 至四 21）

在教会中结党分派是灾难性的。在这个教会中有四派——保罗派、亚波罗派、几法派，还有基督派。党派偏见分裂破坏了教会的合一。毁掉了教会的见证。宗派主义和教派批判是破坏性的。普乐摩 (Plummer) 这样概括使徒的呼吁：「我的目的就是要纠正你们的党派之见和自高自大。请用你们的自命不凡转比你们众老师的谦卑。这劝告出自一位你们应当效法的父辈。我确实将往你们那里去，是要我带着刑杖去呢？还是要我带着慈爱温柔的心呢？」（四 6-21）

在这个教会以及在众教会中结党分派的严重性由保罗给予此问题的关注表明出来——占了整卷书信的四分之一（一 10 至四 21）。

他指出哥林多教会的纷争是由于双重的错误理解：

（1）关于基督福音的真正性质（一 17 至三 4）

（2）基督徒职事的地位和功用（三 5 至四 21）

福音不是人的智慧（一 17 至二 5），而是神的智慧（二 6 至三 4）；基督徒的职事是「神奥秘事的管家」，而非争做师傅，这人栽种，那人浇灌；一个立根基，另一个在上面建造。若哥林多教会这样认为，他们就不会说：「我是属保罗、我是属亚波罗、我是属几法、我是属基督的。」（一 12，三 4-10；四 16）

二、混乱（五至六章）

内容有三——无纪律、诉讼、淫乱

1. 无纪律（五 1-13）

情况是教会中有人收取了他的继母为妾，一种荒谬到连异教徒都要加以谴责的罪。不无可能的是教会之所以不动声色，是因那犯罪者是位富人，对教会有利。无论如何，他们对这问题没作任何处理。他们的罪过是容许一件明显的恶行存留他们中间。这是对别迦摩教会的指控（启二 12-17）。「因为在你那里，有人服从（容纳）了巴兰的教训。」容许罪恶存在就是有分于其中。「一点面酵能使全团都发起来」（加五 9），行为和信心也是如此。

值得担心的是今日的教会中，纪律几乎荡然无存，但若为了照顾弟兄姊妹之间的爱心而容忍恶行，爱心就成为一种罪。

保罗曾在已经遗失的一封信中嘱咐哥林多的基督徒们，不可与淫乱的人相交。他们以为这话是指一切淫乱者，但保罗的意思仅指基督徒而言，他对非基督徒无所劝告（九至十三章）。

2. 诉讼（六 1-8）

保罗不反对法庭（罗十三 1-7），但他反对基督徒把基督徒拉到这些地方去解决他们之间的争端。「事情竟至如此地步；难道你们中间竟无一人能审判弟兄们的事

吗？你们竟是弟兄与弟兄告状，而且告在不信主的人面前！」

这原则仍然适用，基督徒的事应当由基督徒们解决。

3.淫乱（六 9-20）

淫乱，未婚者之间发生性关系，在哥林多是平常事。那里的基督徒面临这种情况；其中有些就犯过此罪。尽管按照文明世界的标准，性不贞是错误的，但保罗的出发点更高。他宣称基督徒的身体是属于神，是神的殿，是基督身体上的肢体，不应将基督的肢体作为娼妓的肢体，因与妓女联合的，就是与她成为一体。关于这一点，过去是真理现在也是真理。

三、问题（七至十一 1）

使徒在第一至六章论到了他所收到的对哥林多教会的抱怨。在第七章一节至十一章一节他所谈的是哥林多人写信向他征求意见的有关问题（七 1，八 1）；其中有两个问题，其重要性远远超出在哥林多的教会的范围——结婚和独身，和基督徒的自由。

1.结婚和独身（七章）

基督教并未引发这个问题，但必须对它加以考虑。古犹太人是赞美婚姻的，但从巴比伦回归以后，禁欲主义变突出起来。

爱德华兹（T.c. Edwards）说：「我们推测使徒在本章所讨论的，不是个孤立问题，而是该时代一个突出的普遍倾向；这倾向并不总是源于某一确定的学说，更不要说由个别独身实例引起了。但它却向基督教显示出一种伟大的道德力量；这力量又必然受它的影响，或被征服、或受同化，而且无疑会与教义相连系，认为凡触及物质方面的，本质上都是邪恶的。」

上述作者对本章分析如下：

1. 一般劝告（1-7）
2. 关于未婚者和寡妇（8-9）
3. 关于基督徒与基督徒结婚者（10-11）
4. 关于基督徒已与非信徒结了婚，而那非信徒愿意仍与该信徒共同生活者（12-14）
5. 关于基督徒已与非信徒结了婚，而那非信徒不愿再与该信徒共同生活者（15-16）
6. 关于割礼和为奴的（17-24）
7. 关于守童身（25-35）
8. 关于寡妇（39-40）

对于这个问题的全面论到极有启发性。卫特（Swete）在他所写关于启示录第十四章四节的论文中说：「在新约圣经中根本没有谴责婚姻和将已婚者排除在基督徒生活最高祝福以外的说法。」

2.基督徒的自由（八 1 至十一）

基督徒是否应吃祭过偶像的肉，在保罗年代是个有争论的问题。但目前西方已完全不再是这种情况。使徒对哥林多人所提这个问题的回答详细而深入，他先指出吃不吃这样的肉无关紧要，然后又指出这又不是个无关紧要的问题。

他不只谈论实际行动，而是也论到有关原则。他把基督徒分为两种：刚强的和软弱的，又分别基督徒的两种行动：可以自由去作的和不明智的。他以自己的作法为例支持他的论点，又根据历史事例指明拜偶像经常存在的危险性。他藉当地地峡或奥林匹克运动中的事例阐明他的意见，并以嘱咐哥林多人效法他，像他效法基督一样作为结语。

偶像算不得甚么，所以对有知识的基督徒来说，不会产生吃肉问题（八 1-6），但并非所有的基督徒都有知识，这样人们的行动就一定要根据爱，而不是根据自由而决定（八 7-13；参罗十四章）。

使徒自己是根据这爱的原则而行的（九章）。哥林多人因曾参与祭偶像的筵席而使他们自己面临重大危险。正以色列人的事例所表明的（十 1-14），主筵席的人应与鬼的筵席完全无关（十 15-22）。

保罗说：「现在概括一下我们所说的」（来八 1 修订本），「这里是我的劝告」（参十 23 至十一 1）。

四、礼仪（十一 2-40）

1.妇女和蒙头（十一 2-16）

此处提到的并非一般性或家常性礼节，而是与公共敬拜有关的礼节。今日对我们而言，这听起来很奇特，而且难说在多大程度上应该遵行和能够实行。

使徒从广义方面根据神为宇宙万物定规的秩序，论到礼节和习俗与男女和蒙头及留长发或短发的关系。

在哥林多由于某一宗教关系，凡妓女都不蒙头——希腊高级妓女——这本身就是为甚么基督徒妇女在宗教仪式中应该蒙头的一个原因，然而还有另外的原因；因为哥林多教会中的妇女同工在公共敬拜场会中抛弃惯用的头巾是显示一种对秩序和礼节的反叛精神。

对这段经文的真正理解和正确应用，在于既不把它看为在今日已没有意向束之高阁，又不刻板生硬地把它应用到一切宗教集体中去，要取其中道而行。

2.褻渎主的晚餐（十一 17-34）

须知在早期教会中，是将所谓「Agape」或「爱筵」和「主的晚餐」合在一起，另称圣餐（Holy Communion 或 Eucharistd）。这方面最早的记载是在使徒行传第二章四十六节，晚餐通常是一天中的主餐，在傍晚日落后吃，圣餐就是一餐日常的晚餐，加上宗教仪式，在这餐饭中，富足和贫穷的基督徒相聚；人们则期望前者供应后者。早在第 2 世纪「Agape」和主的晚餐已分开举行，而且后者越来越成为一独特的神圣仪式。

保罗所描写的，就是这种将宗教成分和社会成分揉合在一起的局势；他严厉谴责哥林多人进行这满有双重意义的晚餐之恶方式。「富人带来珍馐美味，急不及待地独自狼吞虎咽，一扫而光；而那些面容饥饿的贫苦乞丐——饿得半死的奴隶们，他们自己没有捐献可带——饥肠辘辘地坐在他们饱食的弟兄们旁边，怨恨而忌妒地望着他们。」法拉（Farrar）

更有甚者，有些人饮酒致醉（20-21）。原作法为神圣团契的变成了无意义的狂饮；结果报应临头（30-32）。从这不光彩的表现中，我们看出，「就连使徒时期也不是纯洁古朴的黄金时代。」普乐摩（Plummer）

3.属灵恩赐的表现（十二至十四章）

这几章里的思想和真理达到本卷书信的最高水平，惜因本书范围所限，不能对之作详细讨论。

这一整段所探讨的是关于属灵恩赐，使徒首先论到这恩赐的多样和统一（十二章），继而论到最大的恩赐（十三章），最后谈作先知讲道高于说方言（十四章）。

第十二章的主题是恩赐的丰富赐予；第十三章是恩赐的管理能力；第十四章是恩赐的正确运用。

得着属灵恩赐是使徒时代的一个特点，但并非局限于该时代的教会。爱德华滋（Dr. Edwards）说过：「这些超然能力的显示得到维护是基于教会中的两个超然要素。一是神的旨意要产生教会，高举基督为主。二是教会中有一位神的工人——基督的灵——使神的这个旨意得以成全。」基督是外在的标准，而圣灵是内在的能力。第十二章是关于这个主题最具权威性的一章，怎么认真研读，勤奋追求都不会过分（参罗十二 3-8）。

是否曾打算使这些恩赐在整个基督徒时代都可获得，以及它们是否实际上已经于某时某地显示过，是个有待研究和思想的问题。在这一章中，神授的能力（*Charismata*）（十二 4、9、28、30-31），就是神给基督徒的恩赐。这些恩赐被称为属灵的（*Pneumatika*）（十二 1），因为是由神的灵所赐，属灵恩赐的丰富赐予（十二章）

在一段指责性的前言（1-3）以后，阐述了恩赐的多样性，统一性和目的（4-11）；然后以人的身体作比拟，将以上真理讲解明白（12-31）。

「此恩赐的基本特点之一是多样性于统一性之中——作用是多样的而来源是统一的；与教会的关系是多样的，而与神的关系是统一的；多样性使之有用，而统一性证明这些恩赐是属于神的。」爱德华滋（Edwards）

对这些恩赐提出过各种各样的分类，其中将它们分为五大类的一种可能最好。

一、悟性能力的恩赐：

1、智慧的语言（十二 8）

2、知识的语言（十二 8）

二、行异能的恩赐

3、信心（十二 9）

4、医病（十二 9）

5、行异能（十二 10）

三、教导能力的恩赐：

6、作先知（十二 10）

四、分辨能力的恩赐（十二 10）

7、辨别诸灵（十二 10）

五、行神迹的恩赐（十二 10）

8、说种种方言（十二 10）

9、翻方言（十二 10）

将人类的实际身体与属灵的奥秘身体作了比较，且产生巨大影响。

所述表明每个肢体都有，也都是一种恩赐；并非所有的恩赐用处都一样，但它们都是需要的，且互相依赖。

若这曾在整个教会历史中被接受遵行，无数使人悲叹的事件就从来不会发生。使徒提及的在哥林多的情况是其中的一个例证（参十四章）。

属灵恩赐的管理能力（十三章）

这是世界文献中最卓越的篇章之一。哈纳克（Hamack）以「保罗所写过的最伟大、最有力、最深奥秘的内容」称之。

它与第十五章和罗马书第八章三十一至三十九节，及希伯来书 第十一章同属一类：「在本章以外的前前后后，争辩告诫之声，如波涛滚滚，不绝于耳，而一入本章，全然安静；其行文之流畅有致；声韵铿锵，几乎如诗如乐；喻意鲜明妥帖，委委道来；遣词用字，均确切中肯，恰到好处。」史坦利（Stanley）

这一章确实有些离题，但又与紧相联的前后两章（十二和十四章）极有关联。约翰卫斯理（John Wesley）曾断言，它包含全部真正的信仰。

此处没有给爱下定义，而只是描述和展示。有人说得好，「有时」下定义就是破坏。有谁怀疑过日落时分的美？但是谁能给它下个定义？天文学家能给我们关于日落的数学……但在数学里面没有日落的光辉，有关于色彩的化学，但在那种化学里面没有想望中疗合创伤的光。美被限定了，就是美被破坏了。

新约圣经中的「爱」有两个字，是 *agapao* 品格和本性的爱；是感情和知觉的爱。前者用于神和基督的爱，也是在这第十三章里所用的「爱」字。这个字的意义在约翰福音第二十一章十五至十七节有很好的说明。

本章的「爱」是属灵的、属神的和不能破坏的。这个主题在以下三处论及：

爱的卓越和价值（1-3）

爱的特性和功效（4-7）

爱的持久和胜利（8-13）

请看作者所写的《爱的生活》

这一章说明的是被爱所激励时，运用恩赐是平安的，下一章则说明没有爱时，是不平安的。

属灵恩赐的正确运用（十四章）

在这有启发性的一章里，使徒论到「方言」这个题目，我们应该认真领会他所说的。

在新约圣经中有一个字都译为「方言」*dialektos* 和 *glossa*，后者较常见。此处只有两段与我们有关（徒二 1-13；林前十二至十四章）。

这个字出现 6 次，而且只在使徒行传中出现，意思是一种语言，一种已知的方言，*glossa* 用于身体器官（舌-译者）话，语言以及一种属灵恩赐。在使徒行传第二章一至十三节这两个字都出现。从这两个字都出现的第六至八节看，它们显然指的都是已知的方言。

然而在马可福音第十六章十七节；使徒行传第十章四十六节；第十九章六节；和哥林多前书第十二至十四章里的 *glossa* 不是这个意思，在这几段中，这个字指的是一种属灵恩赐，而非已知方言，它从来不被用来传福音，而只用以向神祷告（十四 28）。这种方言若不翻出来，说给谁听谁也不懂（2、5、9、14）。「说方言」和「翻方言」的恩赐都属异能（十二 10、30，十四 13），说方言者乃是处于一种出神状态（十四 2），或可被认为是在说天使的话语焉（十三 1）。作者知道有些人去了中国，因为他们相信一到那里，神就会使他们马上能用中文传道；但是他们不久就回来了。

有个不那么愚蠢，但同样是错误的观念，即「说方言」是受了灵洗的证据。没有哪段经文证明这一点。一种动感情的假五旬节教派，已给个人和团体带来巨大的伤害。

请参阅作者的《灵洗和说方言》。

哥林多人高看和突出方言恩赐，因为这恩赐使人惊奇而激励，但保罗将他们所置于首位的放在末后，在评价恩赐时将最有用的置于首位；因此使徒说预言、鼓励、造就和安慰人的话语，远高过说方言。

教义（十五章）

这是本卷书信中唯一有关教义的一章，被称为「基督教最早的教义性文章」。

关于复活的事并不是哥林多人要保罗写信回答他们的问题——像婚姻，圣餐那样——而是革来氏家的仆人们说出来的一个问题（一 11，十一 18）。这是圣经中有关复活的最伟大言论，正如第十三章是关于爱的最伟大言论，希伯来书第十一章是关于信的最伟大言论一样。

当注意本书信以基督钉十字架这一主题为起始（一 13，二 2），以基督升天的主题为终结（十五章）。这是作为福音之根基的两件事；没有这两件事就没有教会、

没有基督教。

此处我们不可能对这伟大的一章作详细讲解，而是仅仅提出其一系列的论点，有七项：

1. 复活的福音和使徒的教导（1-11）
2. 否认复活及其必然后果（12-19）
3. 复活的事实及其壮丽结局（20-28）
4. 某些现存的实行涉及复活的客观存在（29-34）
5. 复活的性质，并对其方式进行答辩（35-49）
6. 复活的身体适合新生命的状态和持续时间（50-54）
7. 得胜的结论和劝勉（55-58）

人们可能对在哥林多导致这样一项声明的否认复活几乎心存感谢；不少真理因左道邪说而得到阐明。

罗马的革利免（Clement），也是保罗的朋友（腓四 3），约于主后 97 年写信给哥林多教会；将他的信与使徒的作个比较，既有趣又有教益。革利免的信在关于分门结党、恩赐、爱、敬拜秩序，以及复活等主题方面，均与保罗有共识，但却缺乏构成保罗书信特点的那种说服力。革利免的信适用于任何教会，也在许多教会中读过，而保罗书信专注于一种情况；这情况——让我们希望——任何别处都找不出。

本书信中的重要章节有：关于真正的「神迹」和「智慧」的（一 17 至二 16）、关于栽种和浇灌的（三 6-15）、关于使徒的（四 9-13）、关于主的晚餐的（十一 23-26）、关于恩赐的（十二章）、关于爱的（十三章）和关于复活的（十五章）。

兹举本书信中许多警人语句的实例如下：「所以时候未到，甚么都不要论断（判断），只等主来，祂要照出暗中的隐情，显明人心的意念；那时各人要从神那里得著称赞。」（四 5）

「惟有爱心能（是）造就人。」（八 1）

「我们没有用过这权柄，倒凡事忍受，免得基督的福音被阻隔。」（九 12）

「你们也当这样跑，好叫你们得着奖赏。」（九 24）

「在恶事上要作婴孩；在心志上总要作大人。」（十四 20）

「要坚固不可摇动，常常竭力多作主工，因为知道你们的劳苦，在主里面不是徒然的。」（十五 58）

「要儆醒，在真道上站立得稳，要作大丈夫、要刚强。凡你们所作的，都要凭爱心行事。」（十六 13-14）**古斯皮（Goodspeed 译本）**

这卷哥林多书信（前书）实在伟大，伟大在它的气势，它的坦率，它的洞察力，它的智慧，它的道德观，它的信仰理论，它的信心，它的分辨力，和它的友善。

关于只出现于保罗书信中哥林多前书的用词一览表，请阅作者的《认识圣经》（卷二）131-132 页。

保罗书信
第 2 组
哥林多后书
主后 57 年

这封信因种种理由——它的温柔、严厉、自传性资料，场面式种种事务、构思等等，而很使人感兴趣。

最粗心的读者也必然看得出在第一至九章和第十至十三章之间的鲜明对比，而这个语气上的变换必定有其某方面的原因。

这书信原本就是一封信呢，还是由两封或更多封完整的信或其中的部分内容组合而成？圣经提到的是哪些信？（林前五 9；林后 二 3-4，七 8-9、12，十 9-10）

本书范围不要求我们详细回答或企图详细回答这些问题，但十分简短地略述对这问题所持的不同观点，可能好些。

主要观点有二：(a) 尽管有第一至九章和第十章至十三章之间的明显分别，认为这书信原本还是一封；(b) 认为第十至十三章是第二章三至四节的详述；第七章八至九节提到的那封严厉信件的一部分。

赞同者 (a) 主张第一至九章是写给多数顺服的基督徒的，而第十至十三章是给少数顽固分子的。还有，那来自哥林多的沉重消息是在保罗口述第一至九章以后到达他那里的。

再者，若第十章至十三章是另外一封信，应有某种原稿为证，然而没有。

赞同者 (b) 认为在口述一封信的时间内，不可能发生会引起那么强烈的语气改变的情况。第一章至九章里面亲切的祝贺也不可能在同一封信中就转变成第十章至第十三章的严厉谴责。

也没有人会在为耶路撒冷教会要求捐款，而且说「感谢神！因 祂有说不尽的恩赐」以后，又转而伤害他曾要求过的人们的感情。又，已经提到过封严厉的信（二 4，七 8-12），而且不可能是哥林多前书。那么，自然可以认为第十章至十三章就是那封信的一部分，而那信已经遗失了。

若同意第十章至十三章是第二章四节；第七章八和十二节所提 那封严厉信件的部分内容，书信中这两大段的次序就应该颠倒一下。指责以后继之以安慰，可以理解，而不是像本书信那样正正相反，但还是那句话，没有原稿为证来说明这样一种改动。

与哥林多有关的保罗活动日程可能如下：

- 1、保罗在哥林多服事有 18 个月（徒十八 11）。
- 2、保罗回到叙利亚以后在以弗所停留（徒十八 18-19）。
- 3、他写信到哥林多，谴责淫乱（林前五 9），该信已遗失。第一封信
- 4、革来氏家的人从哥林多带给保罗坏消息（林前一 11）。

5、哥林多人写信给保罗，征求意见，是由福徒拿都、司提反和亚该古送去的（十六 17）。

6、保罗写哥林多前书回答询问，责备不正常行为（七 1，八 1）。第二封信

7、保罗自以弗所匆匆赶往哥林多看望（林后二 1，十二 14，十三 1）。

8、哥林多教会里发生问题，使徒权威遭到怀疑或否认（林后十 7-8）。

9、保罗发往哥林多一封严厉的信（二 3、9，七 8-12，十至十三 10）。第三封信

10、提多遇保罗于特罗亚，并且告诉他哥林多的危机已经过去（二章，七 6-16）。

11、使徒写哥林多后书第一至九章给该教会（八 16-24）。第四封信

12、保罗到达哥林多并在那里停留三个月（徒十九 21，二十 3），于该期间写加拉太书和罗马书。

若以上日程无误，则保罗曾给哥林多写过四封信，其中两封传了下来，一封全然遗失（参林前五 9；林后六 14 至七 1），另一封可能部分保存在哥林多后书第十章至十三章十节，还有这位使徒至少去过哥林多三次。

现按一封信的观点分析如下，而若持两封信论时，则将第三部分置于第一二两部分以前。

表 157

哥林多后书				
一 1-11 引言	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十三 11-14 结语
	一 12 至七 16	八至九	十 1 至十三 10	
	安慰	请求	分辩	
	1.福音的执事解释 (一 12 至二 11)	1.马其顿人的乐捐 (八 1-5)	1.保罗的神圣权威 (十 1 至 1-18)	
	2.福音的职分展示 (二 12 至五 21)	2.呼吁慷慨捐献 (八 6-15)	2.保罗作使徒的证据 (十一 1 至十二 10)	
	3.福音受惠者规劝 (六 1 至七 16)	3.称赞众代表 (八 16-24)	3.保罗的忠实告诫 (十二 11 至十三 10)	
		4.鼓励施舍 (九 1-15)		

从第十章至十三章十节所得的概念能决定这几个重要问题。如认为本卷书信原本是一封的人，设想第二章二至十一节和第七章 十二节的冒犯者与哥林多前书第五章一节者是同一个人。然而前者本人曾冤枉保罗，而那犯乱伦罪者没有这样作。

读哥林多后书时，应先读第十至十三章十节，然后再读第一章至九章。这样就会看出，那严厉的信已经产生了预期的效果；然后使徒与哥林多的通信在称赞和感谢的话语中结束。

严厉的信（十 1 至十三 10）

假如这就是第二章三和九节；第七章八至十二节提到的那封信，那应看来我们所得到的不象是它的全部，但已足够说明问题之所在，以及那问题对保罗的影响。

有几个信奉犹太教的人大概来自耶路撒冷，到了哥林多，试图使教会相信，保罗不是真使徒，他们声称他的权柄无效，而这就是导致保罗写那封严厉信件的原因。但是保罗为甚么对这否认他的使徒身份和权柄的事反应如此强烈？回答是——因为他的全部生活和职事是基于一个事实；那就是他已经归主、蒙召，而且是受神的托付（加一 15-16）。

难道他未见过复活的主？（林前九 1，十五 8）难道他不是像彼得和雅各一样的真使徒？（加二 7-9）难道他没有使徒的神迹奇事？——捆绑和行异能的能力、按手和建立教会。他曾被彼得和雅各承认为使徒，且讲授使徒之道。

若那几个信奉犹太教的人是对的，保罗为他 20 年的职事所作的声明就是假的。这是个极其重要的问题，尤其是对于外邦基督徒。因此，保罗声辩、证明他的使徒身份和权柄是出于神（十 1-18）。

1、保罗的神圣权威（十 1-18）

他首先诉诸教会（1-6）。他曾被指责为胆怯，但他可以向他们表明，他们错了，他要争战，也能争战，但并非用属世的兵器。然后他回答指责他的人们（7-11）。

他们曾讥笑他，说他能写，论别的就不行了；他的信沉重厉害，行动却软弱无力。然而他要向他们表明，他是言行一致的。

而且他明确地遵行他的自我评价（12-18）。他用讥讽的口气对待那些自荐者，并声明他不分外自夸，不藉别人的事获取荣誉，神已将哥林多赐给他为工厂，而他们也将会教会存在归功于他。

「保罗对于神要将福音传遍万民的旨意有强烈的使命感，对于侵占窃取别人功劳，关心宗派利益基于关心使万民作主的门徒的心思极为蔑视。」丹尼（Denney）

2. 保罗显示他的使徒身份（十一 1 至十二 10）

论到他的使徒身份，保罗宣告，这可由他的品行，他所受的苦和他所见的异象来证实。

他品行的见证（1-15）

保罗沉迷于一种略带愚妄的自夸，并且期望教会能像容忍那些贬低他的人那样宽容他（1-6）；他称那些人为「（你们）那些最大的使徒」（5），但他知道他们是自我吹嘘的骗子。

保罗承认自己可能不善言谈，但至少知道自己在说甚么。雄辩而无知有何用！至于他的生计——他靠制帐篷的劳动为生，以至从无人能说他依赖哥林多教会

(7-15)。他传道不要报酬〔为此他被人称道(林前九 6-17)〕,而且即使有时有缺乏,仍不改初衷(9),然而有别人,别处的归信基督者,帮补了他(林后十一 8-9;腓四 10-17)。

传道人正常的自由会因接受听道者所付的薪金而受影响吗?作者的自由曾有一次因被告知,「我们付钱给你」而受到挑战!

他受苦的见证(十一 16-33)

保罗可能很好挖苦人,且常常如此,此处他说:「你们能忍耐愚妄人,而且是甘心;你们这样精明。你们以了不起的宽容、容忍这些骗子,不管他们是强你们作奴仆,侵吞你们、掳掠你们、侮慢你们,还是打你们的脸。坦白承认可能丢脸,但我实在没作到像你们一样。」(参 19-21)

在基督教文学宝库中有讽刺的一席之地(参王上十八 27),但必须小心应用。

本章中的这一大段是保罗受苦一览表(23-33)。他以前曾论到这些(林前四 11-13;林后四 7-10,六 4-10),但不如此处谈得明确。应记得!此一览表不包括主后 57 年以后所受的苦,所以还要加上:身体软弱多病(加四 12-15;林后十二 7-10);绕过哥林多(徒二十 3),告别访问的悲痛(徒二十 5 至二十一 4);在耶路撒冷被捕(徒二十一 27-36)、在该撒利亚被囚(徒二十四章)、受审(徒二十四至二十六章);赴罗马途中船只失事(徒二十七 章);在罗马被囚(徒二十八章);在罗马受审(提后四 6-18),及处决。

关于所受的这一切苦,使徒行传中说得很少,而保罗本人也仅仅略述。这些记载无疑使保罗位居当时受苦者之首,希伯来书第十一章三十二至三十八节所罗列的事迹是够悲惨的,自尼禄(Nero)时代以后殉道者们所遭受者亦然,然而那些痛苦可能为时大多短暂,而保罗的痛苦却持续三十年之久(主后 37-67 年)。从无他人曾受苦如此之多和如此之勇敢。而且,让我们记住!他是作为一位使徒这样承受的》。

他有异象为证(十二 1-6)

作为使徒的又一证据,保罗论到他所得的「异象和启示」。那是 14 年前的事;保罗写本书信是在主后 57 年,所以见异象的时间一定是主后 43 年,那时他在大数(徒九 30),但此处是唯一提到这些异象的地方。丹尼(Denney)说:「为了使徒心思感兴趣而研究这样一段是无用的。」后来保罗还看到其他异象(徒十六 9,十八 9,二十二 17),但这个异象特别神秘而不可思议。这次的经历虽无法解释,但它影响了保罗整个一生。这经历还因一比较独特的理由而举足轻重,即它还与被保罗称之为「肉体中一根刺」(十二 7),而骚扰他终生的疾病有关系。人们曾猜测这病是癫痫、眼疾、疟疾等等。但竭尽想象之能事以后,只能得出一个结论:不知道是何病,这病不是灵性上的,不是心思上的,而是身体上的;使徒曾祈求能脱离这病,但他的祷告未蒙垂听(八 9)。

从这件事可以看出：患病不一定是由于患者有罪（参约伯 记）；治愈也不总是神对患者的旨意；说若某人生病不愈就是因缺乏信心，这话不正确；并非一切祷告都蒙垂听，即使是由最虔诚的基督徒发出的；神若对恳切的祷告不予回应，祂就赐足够的恩典为补偿，使人能坚持下去（九 10）；保罗从未像在这次危机中那样伟大。

3. 保罗的忠心劝告（十二 11 至十三 10）

他又提到他对哥林多人的无私事奉（11-18）；时刻担心，唯恐见他们不合他所想望（19-21）；他告诉他们，他第三次要到他们那里去，并且警告说，对他们必不宽容，正如第二次见他们时（未有记载）所说的一样（十三 1-10）。

「若第十三章十一至十三节是属于那封严厉的信，使徒用这几句充满柔情的话语就将他那惊涛骇浪的信带进了一个爱与平静的港湾。」普乐摩（Plummer）

此信的结尾是勉励（11-12）、问候（13），和祝福（14），保罗的祝福中之最伟大的祝福。

最后的信（十三 1-9）

本书作者感到，无论对或错，内部证据偏重于哥林多后书由两封信合成的说法。第十至十三章是第二章三至四节和第七章八至九节提到那封；在时间上它在一至九章以前，而一至九章所反映的，是被称之为那封严厉的信所产生的效果。

关于这个问题的两种说法，都各拥有一部分圣经学者中的头号人物赞同，而主张本书信原本是一封者的最有力证据就是没有原稿证明那个两封信的说法。

此说把一至九章看作另外一封信，写在保罗已从提多口中得知前一封信（十至十三章）在哥林多产生的效果以后；这也是保罗写给该教会的最后一封信。

这信明显分为两部分：第一章至七章和第八至九章，使徒在第一部分中将他的心意向众信徒表明，在第二部分中则呼吁向贫困的耶路撒冷教会自由献金。

此信是保罗所有信件中最不正规和最富感情的一封，正如罗马书之最系统化和最少感情成分。

这信清楚地表明保罗的活动和经历——在以弗所遭遇的苦难（一 8）、在特罗亚所存的不安（二 12-13）、在马其顿所得的安慰（二 12，七 5-8）；以及对再访哥林多所存的期望（九 4-5）。

风浪以后归于平静，猛烈的愤慨、尖刻的讽刺、强烈的谴责、威严的权柄，如今代之以满意、赞许、同情和呼吁。

那封严厉的信是处在一个非常富于人性的层面上。保罗是在论到他自己，因而对所谈内容，他并不总是以神权自居（十一 17）。然而这最后一封十分不同，尽管保罗还是必须论到他自己，但关于以前的苦难，他所关注的并非他自己，而是基督福音的光荣和宣扬这福音的特权。

哥林多后书

第一部分（一至七章）

引言（一 1-11）

本部分包括致意(2)和感谢(3-11)；感谢又分两部分：首先是感谢神的安慰(3-7)，然后感谢神的拯救(8-11)。安慰的词句在第三至七节中出现 10 次：6 次是 *Paraklesis*，4 次是 *Parakaleo*，在十至十三章那封严厉的信中，这个词根本没出现。回想那个 *Paraklesis* 是用于保惠师圣灵的。

保罗没有说他是从甚么苦难中被拯救的(8-11)。但那是发生在亚细亚，而且大概是在首府以弗所的某情况（参阅读徒十九章）。此处所用的词是「拯救」(Deliver)，正如第三至七节中是「安慰」(Comfort)。

引言以后，直到第一部分的了（12 至七 16）是福音，保罗首先写到他自己是作为福音的使者（12 至二 11），然后是关于他不能不传扬的信息（二 12 至五 21）；最后论到已经领受了福音的哥林多人（六 1 至七 16）。第一部分是解释；第二部分是说明；第三部分是劝戒。

1.福音的执事（一 12 至二 11）

保罗首先吁请哥林多人理解和同情（12-14），理由如下：在第一章十五至二章四节，使徒说明他计划的改变，原计划显然是：从以弗所转往哥林多；从哥林多去马其顿；最后从马其顿回到哥林多，再从那里坐船去耶路撒冷。看来这计划可能已由提摩太通知了该教会（参林前四 19），但保罗改变了这计划，先去了马其顿（林前十六 5-7）。

显然，哥林多人认为他失了约，他在这一段（15 至二 4）进行解释，并为他的行动作辩护。

在写哥林多前书和写哥林多后书第一至九章之间，发生了一些事情，保罗在第二章三至九节说：「我曾写信给你们」，那信不可能是指哥林多前书或哥林多后书第一至九章，但若是指那封严厉的信而言（十至十三章）；问题就清楚了。

又，第二章五至十一节那个「叫人忧愁的」人不可能是哥林多前书第五章那乱伦者，理由有二：(a)他曾或多或少触怒保罗，而另外（乱伦的-译者）人不会；(b)保罗赦免他（10），但他无权，或没有能力赦免那乱伦者。第二章五至十一节提到的那冒犯者未加说明是何人物，但可能是反对保罗使徒身份和权柄的教会首领。正是因为他和他那些附会者，保罗写了那封严厉的信（十至十三章）。

情况在不断变化，计划就需要随之改变。保罗已经对人们作了一次痛苦的访问；他不希望再给他们一次这样的访问（二 1，参十 二 14，十三 1）。

无论对教牧同工或其他人士而言，无必要地轻易取消已定的约会，都是没有道理，或不可原谅的，只要有可能，就应履行一切诺言。

2.福音的职事（二 12至五 21）

这一段非常丰富，包括：赞扬好消息（二 12-17）、富足满意的源头（三 1-6）；两种职事对比（三 17-18）；执行福音任务（四 1-6）；使者的软弱（四 7-15）；传道人今世和来世的盼望（四 16至五 10）；以及教牧同工对其信息之忠诚（五 11-21）。

赞扬好消息（二 12至五 19）

这几节以其揭示保罗的感情为极其重要性，我们在第十二至十三节看到一个为焦虑不安所折磨的人。保罗在特罗亚有很好的传道机会，但因严重的精神压力而不能利用。理由是他曾期望提多在特罗亚遇见他，告诉他那封严厉的信在哥林多收到时的反应，但提多没有到，保罗就成了痛苦沮丧的受害者。

你曾因沮丧而感到不能工作过吗？基督徒竟会如此沮丧吗？我们竟会因焦虑不安而气馁吗？我们对心理学何等无知！我们对身体疲劳和神经紧张所给予精神的冲击认识得何等少！

第二章十四至十七节，保罗的疾患是身体上和精神上，而非灵性上的；这从下列明显看出：

在第七章五至七节以前，一直未再提到提多，但他之到达马其顿对保罗有如此果效，使他发出赞美和颂歌。

「感谢神常帅领我们在基督里夸胜，并藉着我们在各处显扬那因认识基督而有的香气。」(14)

「基督的仆人在哪里，哪里就必有芳香之气，是基督徒而无此香气就像焚香的烟使走近它的人感觉不到它的存在一样地不可能。」梅立德（McFadyen）

保罗论到有些人，他们讲道如同贩卖神的话，如同雇工、小贩、挨户兜售商、卖假货的。有鉴于第十章十二节和十八节；第十一章十二至十三和二十节；第十二章十四节，以及全部十至十三章所记载，无疑使人获此印象。

富足满意的源头（三 1-6）

这一段的主旨是书写（2-3、6）。在第一至二节，保罗论到活的书写。第六节是死的书写。「墨水」能书写一切，但能被抹去（出三十二 33）或洗掉（民五 23），而圣灵所写永存，因非写于羊皮纸上，而是写在人们心里。

保罗是用工具写的，但他不满足于这样的工作。活的信件——众基督徒。作者——基督。抄写者——保罗。写 在字板上——心灵。媒介——不是墨水，而是圣灵。要旨——新生命。读者——众人。

两种职事对比（三 7-18）

此处一个占支配地位的词是荣光（荣耀，*doxa*, *doxazd*），共出现 13 次之多。

保罗是说，旧职事有荣光，而新职事更有荣光。所用的对比多奇妙：摩西和基督、摩西教训和基督教训、死和生、在石板上和在心版上、字句和圣灵、定罪和称义、渐渐退去的和永存的、蒙着脸和敞着脸、捆绑和自由、短暂和转变。

新旧职事之间的对比至少有 10 点。基督教不是美化了的犹太教，而是一种全新的事务。在律法和福音之间有着根本的不同（参约一 17）。

伟大的第十七至十八两节富有节奏，琅琅上口。

「主就是那灵；
主的灵在那里，那里就得以自由。
我们众人既然敞着脸，
得以看见主的荣光，
好像从镜子里反照，
就变成主的形状，
荣上加荣，
如同从主的灵变成的。」

执行福音职事（四 1-6）

从这几节经文中不难看出：保罗不接受已经发出的指责，而这肯定与第十至十三章有关。当保罗论到「**不光彩的阴险手段**」、「**行为诡诈**」、「**谬改神的话**」和「**宣扬他们自己**」时，他即意指有人曾指责他犯这些过失，同时也意指在哥林多的那些人就是这样的（1-2）。

对于那些被这世界的神弄瞎了眼的人来说，福音就像以前摩西的脸那样，是蒙蔽着的；对这样的人，「**基督福音荣耀的光辉照不到他们**」。

保罗所传讲的是「**耶稣基督为主**」和他欢喜「**因耶稣**」作哥林多人的「**仆人**」（5）。

请注意普乐摩（Plummer）所称的「庄严的所有各系列」——「**基督的面上的神的荣耀的福音的光辉**。」（6，参 4）

普乐摩指出，第一至六节成对而行：新职事的荣光（1-2）；眼睛看不到福音荣耀的人们的景况（3-4）；福音荣耀的源头（5-6）。

使者的软弱（四 7-15）

保罗曾被指责为自满自夸（5）；他在这一小段内将那诽谤摧 毁。他适才谈过福音的荣耀，然后他接着说：「但这荣耀还有另外一面」，于是由此迸发出后面半是诗歌半是散文，极为精彩的一段。

也许提供对第七至十二节几种不同的翻译，优于任何赞扬：「这光辉的能力交托给卑贱丑陋的人，如同珍宝藏在瓦器里，为使 众人都明白，我们显示出来的这至高能力不是出于我们，乃是出于神。」

「我们在争战中受苦甚多，却从不全然失败，严重受挫，不至 绝望；处境危急，仍有信心；被赶逐，不陷于敌阵，打倒了却不至死亡；身上常带着像耶稣那样的死的危难，好藉着我们之不断获得逃脱拯救，向世人显明耶稣仍然活着。」普乐摩（Plummer）

「有一宝贝，由我们保存，但其外壳，为泥土所制；只能是神，而非我们里面的任何东西，赋予无上的能力。「至于我们本身，我们到处受阻，却仍有喘息余地；陷入困境，却从未不知所措；逼迫不能使我们失败，沉重打击也摧不垮我们；身上常带着耶稣那死的状态，好叫耶稣那生的权能也显明在我们身上。」**诺克斯** (John Knox)

「我有这宝贝藏在瓦器里，要显明其惊人的能力是属于神，不是属于我。我四面受重压，却从未死亡；心里作难，却不至绝望；被击败，却不被丢弃；被打倒，却不至毁灭；从未能逃脱像耶稣那样被置于死地的危险，好叫耶稣的生命也在我身上显明。」**古斯皮** (Goodspeed)

「我们有这些珍宝放在瓦器里，好知道这奇妙伟大的能力不是 我们的，乃是神的。

「我们四面受重压，却不死，处境艰难，却不绝望；受逼迫，仍有倚靠；打倒了，却不灭亡；无论到何处，身上总戴着耶稣的死，好叫耶稣的生也在我们身上看出来。」**威廉斯** (Williams)

「我们持有的这无价之宝，是放在一个普通的泥制陶罐里—— 要表明它的辉煌能力属于神，不是属于我们。我们四面受阻， 却从不沮丧；为难，从不绝望；受逼迫，从非孤身面敌；可以 被打倒却从未死亡！每天经历一些主耶稣的死，好叫我们也能明白在我们身上的耶稣生命之能力。」**菲利浦** (Phillips) 这信息是贵重的珍宝，却放在我这脆弱的瓦器里；这样就证明它的极大功效是出于神；而不是来出于我。

「我多方受重压；却未被摧垮；处于困境，却不绝望；被紧紧追捕，却不见弃于神；被打倒在地，却从未死亡；身上总带着耶稣那样的死的迫切危险，好叫耶稣的生也在我身上表现出来。」**魏** (Way)

「我们带给你们的是重价的珍宝，但我们这携带者不过是器皿，而且是由脆弱的泥土所制，好显明福音那不可抗拒的能力并非出于我们，而是出于神。

「我们时时受重压，却从未陷于绝境，常常不知所措，却从不 灰心失望；频遭逼迫，却从未被弃于迫害者手中；被推倒在地，却总能生还。在死亡危险的包围中，我们随时随地接受死亡，正如主耶稣曾接受过的，好叫耶稣的复活，因着我们之蒙拯救而复现于世。」以**撒华滋** (Issacs)

「我们有这宝贝放在瓦器里，要显明这无比的大能是出于神，不是出于我们。我们四面受压，却不陷于绝境，没有路，却有小径；被追逐，却不被弃绝；被打倒，却不死亡。「身上总戴着耶稣的死，好叫耶稣的生命也在我们身上显明。」**罗兹尔军** (Rotherham)

这是保罗文献中的伟大篇章之一，也是关于基督徒应如何看待困难的一段经典著作。

伯明罕的**谭尔博士** (Dr. Dale)曾对慕迪 (Dwight L. Moody) 说过：「慕迪先生！我看不出在你和你的成功之间有任何联系！」但是神将这二者联接了起来。

基督徒今世和来世的盼望（四 16 至五 10）

新约圣经中的盼望不是「也许」或「可能」，而是一件必然的事，一个使人愉快的保证。

第四章十六至十八节，关于灵性的更新，是意义深远的一段，其中的对比何等强烈！

外体和内心、废弃的和日日更新的、轻的和重的、暂时的和永远的、顾念和不顾念、看得见的和看不见的、短暂的和永存的。保罗用 53 个词说出这灵性更新的祝福、方法和条件。关于祝福：灵性更新是伟大的事实、是个渐进的过程、是荣耀的得胜。

关于方法：磨难是常有的经历、是使人改变的能力，真基督徒能对它作出评价。

关于条件：保罗论到习惯于顾念那看不见的，和这样做的理由和效果。

保罗在第五章一至十节着重思想他现时的和将来的产业，并说出在这方面他决心要作的。他将他的肉体看作他居住的「帐棚」，鉴于他以制帐棚为生，这一点很有趣。然后他论到他将来的身体，称之为「房屋」并且深望在这「帐棚」的家和那「房屋」的家之间，不会有使他没有身体而「赤身」(3)的时候。使徒教导说，我们现在是与主相离，而将来必要与主同住；那就更好。这时他说：「我们时常坦然无惧」(6、8)。关闭在这今世的身体里远离祂，我漫步游荡，夜夜还要，搭起我的活动帐棚 每行一日，更近家乡。保罗「立了志向，要得（讨）主的喜悦」(9)，而促使他这样作的动机就是「因为我们众人（基督徒），必要在基督（审判）台前显露出来。」 (10)

这审判只为基督徒而设，而且并非受刑罚，而是得奖赏的审判。请研读那关于才干和银子的比喻。避免到了那日受损和保证获利的办法，就是以讨主喜悦作为我们的志向和目标。

教牧同工对其信息之忠心（五 11-21）

这忠心记载在第十一至十五节，信息则在第十六至二十一节。保罗声明，在他的职事中，「原来基督的爱激励我们」(14)。

「保罗对于十字架的理解是意识到耶稣的心因世人犯罪而受苦，而耶稣的受苦是基于神的爱。这个认识压倒一切。」斯特拉岑(Strachan)

或许第五章十七至二十一节是保罗关于和好的最伟大章节。这个词 5 次出现在这一段中。神与人的和好是需要的，是决心要作的、是付出代价的，也是宣告过的。

第五章十七至二十一节的重要概念有：「基督」(17、19)、「新造的人」(17)、「和好」(18)、「出于神，祂藉着基督」(18)、「不将他们的过犯归到他们身上」(19)、「作基督的使者」(20)、「神藉我们劝你们（发出劝告）」(20)、「神使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21)、「好叫我们在祂里面成为神的义」(21)。

3.蒙福音牧养者（六 1 至七 16）

保罗在第六章一至十节提出使徒职事的方法和条件。正如在 本书信其他部分一样，保罗的话有一种节奏感，魏（Way）称之为「欢呼救恩的赞美诗」。魏的其他赞美诗标题有：「改变的赞美诗」（三 18）、「患难的赞美诗」（四 8-11）、「永远家乡的赞美诗」（四 16 至五 10）、「新生命的赞美诗」（五 14-17）等。

在第六章一至十节中，保罗论到他作为神使者的品行和经历，和作为教牧同工所领受的关于和好的信息（五 20）。这是本书信中关于保罗受苦的三段描写中之第二段（参四 8-11，十一 23-28）。何等样的一份清单！磨难、逼迫、贫困、鞭打、监禁、骚乱、劳累、不眠、饥饿，通过这一切，这位使徒则表现出贞洁、光明、坚忍、仁慈和爱心。

「他曾既遭毁谤，又蒙赞扬，被污辱为骗子——证实为真诚可靠，为人所忽视——为神所知道。曾经几乎要死——嗨！仍然活着，受痛苦磨炼，却从不至于死。常经忧患，却永远快乐。自己贫穷，却使千万人富足。一无所有，却拥有一切。」

根据这一切，保罗在第六章十一至十三节向教会发出呼让「哥林多人哪！哥林多人哪！我对你们，口是张着的、心是敞开的。不是，哦！不是在我里面有甚么狭隘；这狭隘乃是在你们里面，在你们自己的心里。回报我的爱——我像对自己的孩子们一样地请求你们——也敞开你们的心。」魏（Way）

保罗写了这样的内容以后，似乎不可能会接着加上第十至十三章。

基督福音的道德要求（六 14 至七 1）

这是魏（Way）称之为赞美诗的又一个实例，是「奉献的赞美诗」。

有些批评家认为这是一段插话，而且将它与哥林多前书第五章 九节，那封失去的信挂钩。关于这方面，只需说三点：（a）第六章十三节和第七章二节连接起来，顺理成章；（b）第六章十四至第七章一节属于哥林多前书第五章九节论到的主题；（c）在无论是手稿、版本或摘录中，没有证据说明有任何该书信的副本中缺这一段；对此只好存疑。

当然，要紧的是这一段的内容，而不是它怎样与上下文相适合。

5 个问题后面是一连串的引语和一个劝告。有一种所谓道德上的不协调，没有哪个思维正常的人能将「义和不义」、「光明和黑暗」、「基督和彼列」、「信和不信」、「神的殿和偶像」（14-16）调和起来。

「义和不义」是在良心和品行范围内，「光明和黑暗」属于思想和感情，「基督和彼列」分别是相争战的两军之主。「信和不信的」与宗教信仰有关。「神的殿和偶像」指向真假敬拜，指向真伪教会。

「就如神曾说」（16-18），不归任何一段（参利二十六 11- 12；耶七 23，十一 4，二十四 7，三十 22，三十一 1、33，三十二 38；结十一 20，三十

六 28；参撒下七 14)。

怎样才是「**和不信的原不相配**」的合理范围和限度，很难说。这一般是指婚姻，但也可以有别的不相配：在友谊方面；生意方面；某种娱乐方面；还有在不适当不能兼容的宗教联合方面；这样的联合目前是通行的。但那只能导致变节。

从错误的联合中「出来」，是不受欢迎的；但是作为基督徒，不应问「是否受欢迎」，而是「是否正确」？

要注意！第七章一节是两种行动，一种是即刻完成的，「洁净」（不定过去时）；一种是渐进的，「完全」（现在分词）。我们不能渐渐「洁净」，也不能立即「完全」。

污秽的灵必须从心中赶出去，而留下的位置必须让圣灵占据，否则邪灵会重来（参十二 43-45）。

前一封信的目的和效果（七 2-16）

这段论到一封信（八 12）和一位冒犯者（12），甚么信？哪个冒犯者？

按照已经说过的，这信就是那封「**严厉的信**」（十至十三章），而冒犯者就是否认保罗使徒身份和权柄的那个集团的首领（参二 1-11）。

这一段分 4 部分：（a）要求哥林多人信任（2-4）；（b）保罗对提多到达曾抱的期望和他的来临所带给保罗的安慰（5-7，参二 12-13）；（c）那信和那冒犯者（8-12）；和（d）因提多和他的汇报而欢喜（3-16）。

一个受圣灵感动的使徒怎能对他所写过的东西「**懊悔**」（8）呢？也许我们必须对「**懊悔**」和「**后悔**」有所分别。

关于这一段（七 2-16），**普乐摩**（Plummer）说：「使徒放了心，并且几乎不知用甚么话来表达他因哥林多人现在对他和提多的态度而产生的感激之情，以及他因他们和他们使提多欢喜而感到的欢喜。」

表达「安慰」、「欢喜」、「荣耀」、「勇敢」的词句出现次数之多惊人，一如他不能再常重复应用。

最好先读第十至十三章，再读第一至七章，只有伟大的人物能根据情况需要，或严或慈；只严无慈为残酷，只慈无严则为软弱。

哥林多后书

第二部分（八至九章）

基督徒施舍·供给基督徒

这两章是关于此问题的最有权权威性篇章，而保罗在教会中被称之为「捐钱」或「捐献」（两者有分别）问题的重视，由他在这两章以外还屡次提及可以看出（徒二十四 17；加二 10；罗十五 26-27；林十六 1-4）。

在论到「捐献」时，保罗用过 9 个词：*logia*，捐钱（林前十六 1-2）、*charis*，恩情（林前十六 1、3；林后八 4）、*koinonia*，友谊（林后八 4、九 13；罗十五 26）、*diakonia*

供给（林后八 4，九 1、12-13）、*hadrotes*，丰富（林后八 20）、*euloia*，乐意（林后九 5）、*leitourgia*，服事（林后九 12）、*eleemosune*，赈济（徒二十 九 17）、*proshora*，捐献（徒二十四 17）。

保罗并不认为在庄严地谈过基督复活和信徒复活（十五章）以后说：「论到为圣捐钱」，是平庸乏味。

由于马其顿人的乐捐，使徒勉励哥林多人慷慨捐助（八 1-7）。他提出主耶稣基督为榜样，并指明在捐献中当遵守的尺度（八 8-15），他告诉哥林多人，将由提多和另两位弟兄负责这事（八 16-24）

鉴于他自己不久要去哥林多，他表示希望那捐资到时已集妥（九 1-5），并且是丰富的（九 6-15）。

此处没有任何今日十分常见的狂热呼吁。保罗对这问题的处理不属于近代「筹款」方式的范畴：大摆筵席，惠斯特（Chicken）牌战比赛、跳舞、抽奖、变战法、演笑剧，这都在现代教会为增加经济收入所采用的方法之列。然而这非但不是基督徒的施舍，而根本不是施舍；且它是对全能真神的侮辱。与这一切相反，此处保罗说：

「弟兄们！我把神赐给马其顿众教会的恩告诉你们，就是他们在患难中受大试炼的时候，仍有满足的快乐，在极穷之间，还格外显出他们乐捐的厚恩。」（八 1-2）

「（这些人）再三的求我们，准他们在这供给圣徒的恩情上有分。」（八 4）

「（主耶稣基督）祂本来富足，却为我们成了贫穷，叫我们因祂的贫穷，可以成为富足。」（八 9）

「因为人若有愿作的心，必蒙悦纳，乃是照他所有的，并不是照他所无的。」（八 12）

「这捐资送到了，可以荣耀主，又表明我们乐意的心。」（八 19）

「少种的少收，多种的多收。」（九 6）

「不要作难、不要勉强；因为捐得乐意的人，是神所喜爱的。」（九 7）

「神能将各样的恩惠，多多的加给你们，使你们凡事常常充足，能多行各样善事；如经上所记：他施舍钱财，赈济贫穷；他的仁义存到永远。那赐种给撒种的，赐粮给人吃的，必多多加给你们种地的种子，又增添你们仁义的果子；叫你们凡事富足，可以多多施舍，就藉着我们使感谢归于神。」（九 8-11）

「感谢神！因祂有说不尽的恩赐。」（九 15）爱，如此惊人、如此非凡，要求我的心，我的生命、我的一切。

保罗的哥林多通信于此音调中结束。

关于在本书信中出现，而在其他保罗书信中都不曾出现过的 171 个词（请阅作者的《认识圣经》（卷二）145 页）。

阅读此信，无人能不感到使徒的心因充满炽烈的感情而翻腾激荡。没有在他别的信件中所看到的那种冷静流畅。很可能书写之中常有停顿间歇，以致语气有某些

不连贯之处，保罗在马其顿的灵里的忧虑、身体软弱和旅途劳顿很可以对此现象作出解释。这位神所用的人非常富于人性。

保罗书信
第 2 组
加拉太书
主后 57 年

论到加拉太书，我们面临两个难题：其目的地及其年代，这两个难题虽然或多或少有此关系，但各有其独特性。

目的地

加拉太的含义一直是，现在仍是，而且也容易是个有争议的课题。此名称曾在两种意义下被应用——地理的和政治的。用于地理方面时，它是指小亚细亚中部高原的北部；用于政治方面时，则涵盖面广得多，包括所谓的南加拉太全部（请参阅本剧卷二地图 33）。



「加拉太」之名起于主前 278-232 年，高卢人的一个部落从欧洲侵入西部小亚细亚时，他们定居于所谓北加拉太，或加拉太本部，包括波西纳斯 (Pessinus)、安克拉 (Ancyra)，和他维姆 (Tavium)的城市中心（请参阅地图 33）。稍后，在罗马人统治下，又将所谓南加拉太加入该省。地图 22 所示，是最终的「加拉太」全貌。

本书信目的地的争论点在于——新约圣经是在哪种意义下运用加拉太这个地名的？参考资料有：

「他们就经过弗吕家、加拉太一带地方。」（徒十六 6）

「挨次经过加拉太和弗吕家地方。」（徒十八 23）

「加拉太的众教会。」（林前十六 1；加一 2）

「革勒士往加拉太去。」（提后四 10）

「给那分散在本都、加拉太……寄居的。」（彼前一 1）

莱特福 (Lightfoot) 说：「加拉太」是指北部，那些教会是在彼息纳斯、安克拉和他维姆；兰塞 (Ramsay) 则说它是指南部，而众教会是在安提阿、以哥念、路司得和特庇。这些圣经学者都各有一批赞同者。

我们对这个问题的观点必须以事实和情况的可能性为根基，而这是个复杂问题。

就连赞同「北加拉太」论者的莱特福 (Lightfoot) 也说：「奇怪的是，尽管我们对保罗建立的其他各重要教会，在哥林多的、以弗所的、腓立比的和帖撒罗尼迦的，都多少有些认识，却未能发现有任何一个与这位使徒在加拉太布道有关联的人名、地名，或任何一种小情节流传下来……在无论是历史（例如使徒行传）或书信中——除非使徒行传第十六章六节；第十八章二十三节和第十九章一节是指北部而言。」

另一方面，我们知道保罗至少有两次访问南加拉太（徒十三 14，十四 1、6-7，十五 36、41，十六 1；加四 13），在安提阿、以哥念、路司得和特庇建立了教会，并且在书信中提到自己在那些人中间的职事（四 12-20），所传讲的福音（一 6-9），以及他使徒的权柄（一 11 至二 10）。

若「加拉太」是指该省北部而言，保罗在那里的事工是个空白点，但若为该省南部，则使徒行传和书信中的记载既丰富又详尽。关于此问题有很多详尽的讨论——例如，在摩法特 (Moffatt's) 等人所着的《新约圣经作品介绍》中（99-101 页），但论战如橄榄球之争夺，往返不休。

年代

论到书信的年代，有各式各样的推测，甚至关于目的地的还多，圣经学者有的把它列为所有保罗书信中之最早的；有的把它列为最迟的；还有列在中位的。写作地点的断定也是各不相同——在安提阿、在以弗所、在马其顿，在马其顿和亚该亚之间的旅途中，以及在哥林多。

关于目的地、年代和写作地点等尚未确定，但此处我们倾向于「南加拉太」论者，以及本书信是在主后 57 年（徒二十 2-3），写作于哥林多后书和罗马书之间，或写于马其顿，或者更可是写于哥林多的看法。

自然，许多持「南加拉太」论者的学者会想到本书信是写在使徒行传第十五章（主后 50 年）那次的耶路撒冷会议法令以前，或保罗当时要为他们提供一些参考资料。这些圣经学者一般认为使徒是在安提阿或是在赴会途中写这书信的。

当然，问题的关键是写了这封信；其内容不但是为当时它的第一批读者，也是为其后世世代，各方各处的基督徒所写。

要注意本书信是保罗写给一组教会两封之一，另外一封是以弗所书，那无疑是一封传阅的信。

这件事不受「南加拉太」或「北加拉太」论者的影响。这信址是「给加拉太的各教会」（一 2）的，但与「以弗所书」不同的是这封信面临一种局势，而使徒要向它挑战。

将加拉太书置于哥林多前后书和罗马书之间既非凭空猜想，又非主观专断，乃因它与二者均有显著的相似之处。

本书信可能属于保罗 4 组书信中的第 2 组。第 1 组是帖撒罗尼迦前后书；第 3 组有以弗所书、腓立比书、歌罗西书和腓利门书，而加拉太书与哪一组都没有甚么值得注意的相近似之处，但它与哥林多前后书和罗马书在风格、内容、语气和处理方面却密切相关，因而有理由证明它属于产生这几封书信的同一时期和环境。

请比较

加拉太书	哥林多前书
四 13	二 3
五 9	五 6
五 6	七 19
六 15	七 19

请再比较

加拉太书	哥林多后书
一 6	十一 4
一 9	十三 2
一 10	五 11
三 3	八 6
三 13	五 21
四 17	十一 2
五 21	十三 2
六 7	九 6

六 15	五 17
------	------

此外还有些词只出现在保罗书信的哥林多后书和加拉太书：坚定（加三 15；林后二 8）、作难（加四 20；林后四 8）、反倒（加二 7；林后二 7）、侵吞（加五 15；林后十一 20）。

然而最明显的是加拉太书和罗马书之间的类同，如此明显、繁多，至使人无法不得出这些书信是写于大约同一时期的结论，因为当时使徒心目中充满了他所要强调的那些主题。关于这些类同处举例如下：

加拉太书	罗马书
二 16	三 20
二 19	七 4
三 6	四 3
三 7	四 11
三 8	四 17-18
三 9	四 23-24
三 10	四 15
三 11	三 21，—17
三 12	十 5
三 15-18	四 13-14、16
三 22	十一 32
三 27	六 3
三 29	九 8
四 5-6	八 14、17
四 28	九 7
五 14	十三 8-10
五 6	八 1
五 17	七 13-25
六 2	十五 1

关于犹太教信仰者的争论在哥林多后书和加拉太书达到高潮，这争论在哥林多前书刚刚开始，在罗马书则已逐渐消失，而在哥林多后书和加拉太书，两种对立的感情——温和和严厉、劝告和讽刺、自传和基督信仰理论、赞扬和指责，混合在一起。

不容易说明第 2 组中这 4 封信互相之间的关系，但若认可如下的次序，即哥林多前书、哥林多后书、加拉太书和罗马书，这关系就显得密切而生动，最容易看出来。在这

4 封信的头一封中现出风暴的先兆，在第 2、3 封中风暴达到高潮，在第 4 封中已经平息下来。

「加拉太书是罗马书这幅已完成的图画之粗略草稿。」法拉 (Farrar)加拉太书的重点是「自由」；罗马书的重点是「称义」，但这 2 封书信中又都包括这两个主题。

写这卷书信的原因与写哥林多后书第十至十三章的相同。保罗离开加拉太以后——犹太教党的几个使者，存着要使保罗及其职事丢脸的既定目标，从犹太来到加拉太各教会——无论北部的，或南部的。

他们计划中突出的两项是：(a)否定保罗的使徒身份（一 1、 11-12），和 (b)坚持外邦人行割礼为基督徒信仰的必要内容（参 六 12-13，五 2-3，二 3；徒十五 1、5，十一 1-3）。

这就意味着要想做完全的基督徒便必须变成部分犹太人；外邦人要成为真信徒必须尽量适合耶路撒冷教会的规则和惯例。

可以看出，这两条打击路线中，一条是针对个人的，另一条是针对教义的，而保罗在本卷书信中予以驳斥和争辩的，就是这双重打击。

第一至二章和第四章第十二至十六节讲述个人问题；第三章至十章十节则讲述教义问题。个人部分感情激烈而教义部分无可反驳。

法拉教长 (Dean Farrar)说过：「这短短数页比任何已写成的书都更标记着一个历史上的新纪元。」保罗的话过去和现在都是争战。

撒伯特教授 (Prof. Sabatier)说：「无论古代或近代语言中，无一能与本卷书信相比，保罗灵里的能力都从这短短数页中发射出来。宽广闪亮的观点、鲜明的逻辑、辛辣的讽刺、说服力极强的论证、强烈的义愤、炽热的柔情都在此可见，联合起来形成一段不可抗拒的力量喷涌而出。」

马丁路德 (Martin Luther)说：「给加拉太人的这封书信是我的书信，我已与它订立婚约；它是我的妻子。」

它是马丁路德用巨大有效的力量打落仇敌头盔的战斧。这书信是灵里释放的基本宪章，基督徒的保障。书信的内容简洁清晰，在引言（一 1-10）和结语（六 11-18）之间分三段：第一段是个人叙述（一 11 至二 21）；第二段是教义争辩（3 至五 1）；第三段实际劝告（五 2 至六 10）。

引言(一 1-10)

称呼 (1-2)

注意其直率少礼，并与罗马书第一章一至七节作个比较，保罗即将捍卫他的使徒身份，所以一开始就先肯定这身份。

祝福(3-5)

其本体——「恩惠、平安」，其根源——「从父神与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其中的牺牲——基督的死，因「我们的罪」引起，「祂」自愿应命而「舍己」。其目的拯

救我们，其任命——父神的旨意。

这是一句深奥的基督信仰理论叙述句。

理由(6-10)

加拉太人的「背道」(6-7)，引人堕落者是著名人物，对信奉邪说者的咒诅(8-9)，使徒的权柄(10)。

真福音只有一个；别的都是否定这福音，
有时，不容忍异端邪说是我们的责任。

1.个人叙述（一 11 至二 21）

表 158

加拉太书 1 号		
引言 —10	第一部分	
	一 11 至二 21	
	个人叙述	
	1.表明神的启示	—11-12
	2.归信前的行为	—13-14
	3.归信时的委托	—15-16a
	4.归信后的过程	—16b-17
	5.与众使徒来往	—8 至二 10
	6.与彼得的论战	二 11-16
	7.问题的结论 因信称义	二 17-21

保罗从神的启示领受了他所传的福音（一 11-12），他的使徒权柄就是根据这个事实。

归信基督以前的保罗博学而热情；然而他错了，十分积极地逼迫那些正确的人们（一 13-14）。

但他注定要担任使徒之职（一 15-17），这里有拣选、归信、启示、托付、默想和预备。

由于「亚拉伯」从大马士革延伸到西乃山，我们不知道保罗去了哪里（参四 25），也不知道他在那里停留多久，但是看来他肯定曾远出，不是去传道，而是按照所领受的启示对旧约圣经进行再思想。

保罗要说明的，是他未曾就他的新地位及其含意和任何人商量。

保罗在归信基督「三年」以后回到耶路撒冷（一 18-24），并且作为彼得的客人在那里停留了两周；在那期间他见到了耶稣的兄弟雅各。

对保罗和彼得而言，那一定都是了不起的两周，但不知何故，结束得十分突然；保罗去了叙利亚和基利加，在那里传福音十一年之久——从他的末次访问算起，或十四年之久——从他归信基督算起（二 1），而大数是他的大本营（徒十一 25）。

根据以上有关活动的记载，以及他在如此长时间内除根据传统以外并不为犹太各教会所认识这个事实。保罗证明他的身份和使命之取得，完全与耶路撒冷的使徒们无关。

14 年以后（二 1-10）

这里产生几个问题，不在我们目前要研究的范围之内，略举如下：

1. 这「十四年」是从保罗归信基督，还是从他在第一章十八节的访问算起？
2. 这次访问在使徒行传里提到过吗？若提到过，是第十一章三十节那次呢，还是第十五章那次？
3. 为甚么提多与保罗同在耶路撒冷？
4. 保罗曾否为提多行割礼？

为了我们目前的目的，必须记住的是，保罗是在证明他的使徒身份不是从人手中取得的，而且是有根据的。

在这次对耶路撒冷的访问中，他曾就他自己和他的工作与彼得、雅各和约翰交谈，结果是这些权威人士承认了他向着外邦人的使徒身份和使命（6-10），巴拿巴也同样得到承认。

这是具有巨大历史重要性的一段。

与彼得在安提阿的争论（二 11-21）

这段叙述分两部分：首先是保罗和彼得之间的冲突（二 11-14），然后是因这冲突的含意而为之辩护（二 15-21）。

若保罗的记录是按照时间次序——尽管所有的人都不这样认为——这件事就应发生在那耶路撒冷会议以后和保罗与巴拿巴分手以前，亦即在使徒行传第十五章三十五与三十六节之间。

正是这时期使彼得的行为那么应受指责而保罗的立场那样无可非议。

主后 50 年的耶路撒冷会议（徒十五章）解决了外邦基督徒与摩西律法的关系问题，彼得和巴拿巴很有分于达成所作出的决议（徒 十五 6-12），而且在他们回到安提阿时（徒十五 30）；彼得就通过与外邦基督徒一同吃饭，将这决议付诸实行（加二 12），这也是他以前作过的（徒十 48，十一 2-4）。但是当「从雅各那里来的人」时，彼得「因惧怕奉割礼的人」，就退去与外邦人隔开了，其余的犹太人和巴拿巴也同样作（加二 12-13）。

这明显是一种胆怯和前后矛盾，也是彼得旧天性的一幅写照——冲动易变。

若他与外邦人一起吃饭是对的，退缩就是错的；若他退缩是对的，原先与他们

一起吃饭就是错的；彼得进退两难，并且他显然认识到这一点，因他未与保罗公开声辩。

相反，他一定是承认了他的过失，因为他在几年以后论到他的指责者时：「就我们所亲爱的兄弟保罗。」（彼后三 15）

由此可以看出，最好的人也可以犯严重的错误；犯了错误最好承认；永远不应该让这类小事破坏友谊。

与彼得的怯懦相对的是保罗的勇敢，若干年前保罗曾在彼得处作客（加一 18），而指责曾待我们有恩的人，尤其是当众指责，从来都不容易。

勇敢是保罗的伟大质量之一，这种质量无论何时展现都值得赞扬。

巴拿巴的情况有些方面和彼得不同，而且十分使人遗憾。他曾是保罗在第一次旅行布道中的同工，而且二人显然感情密切；保罗从他受惠良多（徒九 27，十一 25-26）。

但这次他选择了错误的作法，而且，有可能这事就与这二人不久以后的分手有关（徒十五 36-39）；然而他们的友谊完好如初（林前九 6）。

容易与人吵翻而且心安理得，不念旧情的人不是真朋友。下面一段（二 15-21），从直接与彼得有关的情况论到保罗为之争论着的真理之运用，包括神的全教会在内。

这是典型的保罗式的方法。在其书信中我们常常可以看到，他突然从局部扩展到全域，然后又回到局部，一个突出例证是腓立比书第二章第一至三十节。他从个人要求（1-4）展翅翱翔到基督论的真理（5-11）之炫目的高空，然后又回到个人（12-30）。

他在我们目前这段里的作法也是一样。他从第十一至十四节里叙述的事件，突然引出一段关系到律法和福音的话（15-21）；这段话正是他的基督信仰理论的中心。

这位用了 130 或稍多的词将「全部基督信仰理论的主体」描述出来。请注意主导这段描述的用词：「称义」5 次、「律法」6 次、「信」4 次、「生命」6 次、「死」4 次；以及上上下下环绕一切的——「基督」9 次。

彼得事件不仅仅是一种意见上的不和；它引发了关于基督教的全部问题。称义不能靠律法又靠恩典；靠摩西又靠基督；靠西乃山又靠髑髅地；靠行为又靠信心。非此即彼，而不能兼而靠之，保罗在此处，以及在任何场合都断言，是靠恩典、靠基督、靠髑髅地、靠信心。

基督教不是一种仪式而是一种生命，因而它不是带来捆绑而是带来自由。

此处将旧约和新约之间的重要分别进行了总结。保罗说出基督徒已被钉十字架，但还活着；他是他自己，但又不是他自己；他过的是肉身生活，但又是过信心生活。若称义能凭礼仪形式，基督就是徒然死了。这卷书信的个人叙述以这段伟大的论道结束（一 11 至二 21），并且已经为第三章一节至第五章一节的教义争辩开了路。

2.教义争辩（三 1 至五 1）

本书信的第一段（一 11 至二 21）证明保罗福音的权威；教义这 则肯定其真理。个人和教义这两节由第二章十五至二十一节中的深刻讲话连接起来。

加拉太书 2 号	
第二部分	
三 1 至五 1	
教义争辩	
I 详述教义(三章)	II 申释教义(四 1 至五 1)
1.基督徒以往的经历(三 1-5)	1.律法方面的说明(四 1-11)
2.神与亚伯拉罕立的约(二 6-18)	插入语(四 12-20)
3.律法的一般范围(=19-24)	
4.基督徒现在的身份(三 25-29)	2.历史方面的说明(四 21 至五 1)

此处以使人信服的逻辑将律法和恩典，旧约和新约的联系与对比陈述出来。

1 详述教义（三章）

保罗列出四个他所传福音真理的证据。

1.基督徒以往的经历（三 1-5）

他们的归信并非因行律法，而是因基督的死；祂被钉十字架「已经活画在你们眼前」。

在保罗所传关于救恩的信息中，十字架永居首要的地位。他问：他们受了圣灵是因「行为」，还是因「信心」？若是因「信心」为甚么又回到「行为」？

此外，若是加拉太人将一切归功于「行为」，他们为何因「信心」受苦？难道他们的真实经历无故丢失了吗？对他们而言，转脸不顾这一切，使热心犹太教分子的邪说有可乘之机，是没有道理的。

若是基督徒起始正确，为何不坚持下去而走上错路？我们应将起初的正确原则坚持到底，现在让我们回溯我们最美好的过去。保罗福音真理的第 2 个证据是：

2 神与亚伯拉罕所立的约（三 6-18）

亚伯拉罕及其属灵子孙过去和现在都是因信称义，而非因行为称义(6-9)。

以撒的属灵历史起始于亚伯拉罕，而非摩西；亚伯拉罕的真正子孙是那些像他一样的因信称义者，即使他们是外邦人。

这个真理的消极方面是律法并不，也不能使人称义；而是定罪，因为没有人能满足律法的要求（三 10-12），而不能满足，就将人置于咒诅之下。

基督正是因此而死，为我们成为受咒诅的，为的是要把我们从得不到满足的律法所强加给我们的咒诅中救赎出来（三 13-14）。当到处充满罪和羞辱的时候，第二个亚当来争战来把人拯救。

保罗用「一个来自人类生活的例证」结束这一部分辩论。

当某人的「遗嘱」一旦立定，便无人能废弃之，也不能再加上甚么。

同样，律法也不能将神在分赐这律法以前430年所应许亚伯拉罕的废掉(三 15-18)。应许与信心相配合，正如律法之与行为相配合。救恩不能对这两方面都凭靠，而正因必须凭靠其中之一，就必须凭靠信心，作为拯救之福的动因，和凭靠应许作为拯救之福的根源。保罗福音真理的第3个证据是：

3.律法本身的一段范围(三 19-24)

这就产生一个问题——若有功效的是给予亚伯拉罕的应许，摩西所传的律法还有甚么价值和用处呢？

这就是保罗在此处讲解的问题；他有几件事要讲：

(a)律法是「原是为过犯添上的」(19)。

(b)律法是暂时的「等候那蒙应许的子碑来到」(19)

(c)律法是经天使和摩西之手设立的，而非直接来自神(19-20)。

(d)律法虽然在多方面不同于应许，但并不与神的应许反对(三 21)，它把众人都「围在罪里」，致使相信神的应许成为逃脱的唯一道路。

(e)所以，律法是为福音作准备(三 23-24)。保罗将它比作「受顾于人的训蒙师傅，负责看管儿童，兼任管教和保护之职直到他长大成人。」邓肯(Duncan)

在一古抄本中，一位给儿子写信的母亲用「师傅」(Pedagogue)这个词。她说愿你二人，你和你的随从都小心谨慎，成为合宜的教师；再次问候你尊敬的随从爱罗(Eros)。

是保罗的用词(参林前四 15)；其含意是监督、道德指导、训练和管束。

钦订本的「教师」是误导，因为律法将人带到基督的学校里进一步受教育的想法是错误的。

「保罗认为基督并非教师，而是救赎主：基督徒的生活不是一种先进的教育，而是由死亡中拯救出来得到生命。」邓肯(Duncan)

所以人称义并非凭「行为」而是凭「信心」。保罗福音真理的第4个证据是在于：

4.基督徒现在的身份(三 25-29)

这里表明有3重关系。

1. 信徒在基督里与神的关系(三 25-27)

他「因信成为神的儿子」，并且是在他「受洗归入基督时」。

这是书信中唯一一次提到「受洗」；明白所说的是甚么意思至为重要。

一般认为这是指受洗的仪式而言，无论是洗礼或是浸礼；然而不会如此，因为无数虔诚的基督徒根本没受过这样的洗。

但若将此处所说的看作圣灵的洗，人借以联于基督那奥秘的身体里面去，一切就都清楚了。

每个基督徒，当他成为基督徒时，都是「受洗归入基督了」，这就是此处，以及哥林多前书第十二章十三节和以弗所书第四章五节所说的意思。

浸入水中是基督徒公开承认他相信基督，和他是在基督里这个事实，但这并非仪式所完成的。

2.信徒和所有别的信徒的关系（三 28）

一切分别——种族的、社会的和性别的——都「在基督里」废去了。「若有人在基督里，他就是新造的人。」（林后五 17）

「当然，在天然世界里存在这样的分别，不再被认为是根本的分别。」

此处所说包括所有信徒在内，所以犹太教者所坚持的不正确。「在基督里」是神的启示中一个最重大的概念，出现在新约圣经中不下 35 次之多。

3.信徒与亚伯拉罕的关系（三 29）

所有「在基督里」的人，都是亚伯拉罕的「后裔」和「照着应许承受产业的」。不明白这一点就是没有读懂旧约圣经和神的预定计划。

已经详细讲解（三章）的关于唯有在基督里因信称义的教义，现在又加以引申阐释。

II 申释教义（四 1 至五 1）

此处用两个事例说明之，一个律法上的，一个历史上的，中间是一段个人性的插话。

（i）律法事例（四 1-11）

使徒首先提到一种律法上的情况，即产业继承人；只要他尚未成年，便在管束之下（1-3）。不确知他心目中的律法是哪种，但无论是犹太律法、罗马律法，或是其他种律法，这说明都是有根据的。

犹太人和外邦人一样，在他们成为基督徒以前的日子里都和孩童，甚至和奴仆差不多，但因基督来了，对一切相信的人来说，受管束的时间就结束了；他们就进入了作儿子的自由之中（4-7）。

情况对于那些相信的加拉太人不是如此，而他们一定或多或少明白这一点。为甚么他们又在信奉犹太教的人煽动下，从自由回到管束 从敬拜神转而敬拜偶像呢？（8-11）

第三节和第九节的「世俗小学」或是指宗教知识诸要素（伊拉斯姆（Erasmus）、加尔文（John Calvin）、古斯皮（Goodspeed））；或是指「宇宙力量统制集团」，管理世界的灵；或是指调节「日子、月份、节期、年份的众天体」（10）（奥古斯丁（Augustine）、屈梭多模（Chrysostom）、狄奥多勒（Theodoret）、安波罗修（Ambrose））（参西二 8）让我们警惕故态复萌的危险，并且记住，即便是使徒的劳苦，也可以归于徒然（四 11）。

插话(四 12-20)

在律法例证和历史例证之间是一段插话（12-20）；保罗在这段插话中，向加拉太的归信者们发出感人的劝告。

此处分为两段：一段提到过去加拉太人对他自己的态度（12- 16）；另一段是现在他们对反对他者的态度（17-20）。

他提到「**身体有病**」，使人想起哥林多后书第十二章一至十节，关于这「**病**」有好几种猜测，其中有几种必须排除。

我们所能知道的是，这病是身体上的，明显的、复发性的和使人羞耻的。

保罗在向加拉太人传道时有一次复发，而信徒们待他很好。（14）

然而现在他们转向保罗的诋毁者一边；这使保罗十分苦恼。

整段插话激荡着：怜悯与热情；充满了担心、困惑和焦虑不安。

受痛苦比使人痛苦好得多。

(ii) 历史事例（四 21 至五 1）

这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是**两个妇人和两个儿子**（21-23）；第二部分是**两约和两种经历**（四 24 至五 1）。

保罗在这封信中一直强调律法和福音之间，亚伯拉罕所代表的和摩西所代表的之间，以及行为和信心之间的不同，而以他所称的一个「**比方**」（24）结束辩论。

莱特福（Lightfoot）指出第二十五节中的「**同类**」，字面上的意思是「**属于同一排或同一行**」，所以将本节中相对比的概念列成两行最容易分清：

夏甲	撒拉
（女）为奴	自主妇人
以实玛利	以撒
按着血气生的（儿女）	凭着应许生的（儿女）
旧约	新约
律法	应许
地上的耶路撒冷	天上的耶路撒冷
赶出去	承受产业

通过这种比喻的方式，圣经上的人物和事件就被看作是属灵实际的预表。

这种方式曾为腓罗（Philo）奥利金（Origen）等人所采用，可具有启发性而不落入奇想。

第三至四章的全部辩论要点是第五章第一节：「基督释放了我们，叫我们得以自

由，所以要站立得稳，不要再被奴仆的轭挟（辖）制。」

加拉太人若是服从犹太教的奴役，他们从异教的奴役中逃脱出来就几乎没有甚么意义了。

基督的福音——没有别的福音——不是加给另一种奴役，而是除去一切奴役，得享完全的自由。

「所以要站立得稳，不要滑到任何奴役的轭中去。」摩法特 (Moffatt)

「自由」与「捆绑」对比，是本书信的基本思想之一，它以其这种或那种形式出现 11 次之多：eleutheia (4)，eleutheros (6)，以 Releutheroo (1)。

保罗当时心目中的自由是脱离犹太教的捆绑，但这决不是一个死问题。许多基督徒并没有经历过基督的自由，而是受捆绑于「繁文缛节」，禁食和节期、时令和季节，圣品人员的制度、教皇的权威、宗派偏见、习俗表号、学说标语，谨小慎微的仪式和严守礼仪细节，陈腐过时的传统残余，神甫、牧师以及心情形势等等。

拉撒路有了生命，但他没有自由（约十一 44），而成群的基督徒像他一样，被紧紧包裹在尸衣里；必须说许多人是：

「他们愚拙地高喊要自由，
真理能使他们自由，他们却又厌恶；
他们喊叫自由时，其实是放肆，
因为爱那自由的，先要聪明又善良。」

针对这一切，保罗传讲自由的福音。

「从律法中得释放，哦！其乐无穷。
耶稣已经流血，得以免刑！被律法咒诅，
因堕落遭贬，恩典救赎了我们，
一次救赎直到永远。」

个人叙述（一 11 至二 21）和教义争辩（三 1 至五 1）以后是

3.实际劝告（五 2 至六 18）

主导本书信这第三小段的，是关于自由的好消息；保罗对此有 4 点要说：自由的有力破坏；自由的更高表现、自由的永远秘诀、自由的实际成果。

表 160

加拉太书 3 号		
第三部分		结语 六 11-18
五 2 至六 10		
实际劝告		
1.自由的破坏	五 2-12	
2.自由的表现	五 13-15	

3.自由的秘诀	五 16-26
4.自由的成果	六 1-10

请阅作者的《认识圣经》(卷二) 159-161 页

1. 自由的有力破坏(五 2-12)

保罗警告加拉太人关于受割礼的危险(2-12)，他告诉他们，若跟从犹太人的礼仪，基督就与他们无益了。服从一点，就是服从全部(参雅二 10)，捆绑和自由不能并行。

为甚么在赛跑中有停顿？(7-10)「一点面酵能使全团都发起来」，此处说的是关于信心，而哥林多前书第五章六节是关于行为。

信奉犹太教者说出保罗自己也传割礼；那么他就想知道——假若果然如此——为甚么他还受逼迫(11-12)。

2. 自由的更高表现(五 13-15)

这在于「爱心」而不是彼此「相咬相吞」，自由表现为无私的服事。

3. 自由的永远秘诀(五 16-26)

「圣灵」和「情欲」，以及「圣灵」和「律法」(16-18)彼此相敌。

然后是两个系列：一好一坏(19-23)。

情欲的行为(19-21)分为4组：(a)淫荡、(b)拜偶像、(c)纷争、(d)荒宴。

请参阅罗马书第一章二十九节及其后；哥林多后书第十二章二十节及其后；以弗所书第五章三节及其后；歌罗西书第三章五节及其后。

圣灵的果子(五 22-23)分为3组，每组3项：与神的关系方面——「仁爱、喜乐、和平」。与人的关系方面——「忍耐、恩慈、良善」，与自己的关系方面——「信实、温柔、节制，这样的事，没有律法禁止。」

「行为」(Works)是多数词，「果子」(Fruit)却是单数，因为邪念有多种多样，而圣灵的果子却是一个和谐的整体。

我们若要靠圣灵得生，就必须向肉体死(24-25)，并且必须靠圣灵「引导」而「得生」(25)。

4.自由的实际成果(六 1-10)

此处第一个劝告是要有同情心(1-5)，然后是要慷慨大方。

我们应有同情心(六 1-5)

基督徒之间没有比有人「被过犯所胜」(1)时更需要同情心的了，而这种同情心却很少见。大多时候是没有同情心，反而飞短流长，实在可叹。要警惕这一点，因为我们也可能受试探，也可能处于需要我们所不曾有的这种同情心的情况之下。

接下来关于担重担和分担重担的话极其重要(2、5)。用了两个词，一个是 baros (2)，是应互相分担的重担；另一个是 phortion (5)，是不能分担的重担。

我们都有别人能与我们分担的重担，只要他们愿意；忧伤、失丧、缺乏、失望、失败、惧怕等等担子，本质上都没有必要独自担当。对这样的担子，我们应该帮别人担当 (2)。

但还有另外一些重担是不能分担的，如同我们个人的本分和职责。这些重担是个人的装备，是士兵的背包，每个人都必须自己携带；我们不能把它扔掉，也不能把它放到别人肩上。

基本上属于个人自己的本分把我们每个人置于孤独之中（参亚 (二 12-14)。当我们最后站在基督审判台前时，将没有任何人为我们负责；在那里我们将不得不携带自己的担子。

有一个介于「有些」和「人若无有（一无所有）」之间的境地 (3)，需要加以思想（罗十二 3-8）。

一首赞美诗里面说：「阿！要一无所有，一无所有。」我们需另一首说：「阿！要有些，有些的」赞美诗。

我们应慷慨大方（六 6-10）

保罗在这个劝告中的要点是：责任 (6)、原则 (7-8)、勇气 (9)、机会 (10)。

这关于人世上施舍的一段在上下文方面使人惊奇而语气很强 (6-10)；而且观点坚定有力 (8-9)，请与哥林多前书第九章；哥林多后书第八至九章；腓立比书第六章十至二十节相比较。注意此处两个伟大的论点：

「人种的是甚么，收的也是甚么。」(7)

「我们行善，不可丧志；若不灰心，到了时候，就要收成。」(9)

结语（六 11-18）

此处保罗提醒人们注意他的亲笔字 (11)、他的敌手 (12-13)、他的自辩 (14-16) 和他的使徒身份 (17)；最后以一个简短有力的祝福结束此信 (18)。

保罗向自己死了，向律法死了，也向世界死了 (二 19-20，六 14)。

路德 (Luther) 说：「这世界与我合一。世界对我毫不关心，而我则与它不相上下，同样极少关心它。」

波里克里斯 (Pericles) 说过：「使士兵加增光辉的，不是金、银、宝石，或雕像，而是刺穿的盾牌、击裂的头盔、砍钝的刀、疤痕累累的脸。」

「因为我身上带着耶稣的印记。」(六 17)

保罗可能只「亲笔」写了最后一段 (11-18)，也可能写了全信。乔治·邓肯博士 (Dr. George Duncan) 说：「风格和内容相似，表明加拉太人并没有代笔，而是从头至尾出自使徒之手。」

这封伟大而实用的个人辩论性书信就这样结束了；耶稣的信徒们一定对之永怀感激。

关于保罗书信，只出现在加拉太书中，而不出现在新约其他卷中的词，请阅作者的《认识圣经》（卷二）157-158 页。

保罗书信
第2组 罗马书
主后 58 年

这是第二组 4 封书信中的最后一封，也是这 4 封中，以及保罗的所有书信中最伟大的一封。

这信是使徒于主后 58 年最后一次去耶路撒冷途中（徒二十一 15、17），在哥林多停留的那三个月期间（徒二十 2-3）所写的。

正如与哥林多书信相比较所表明的，加拉太书很可能也写于同一时间（即写于林前后同时一译者）。

罗马书是所有书信中最完全、最有条理的一卷；从许多方面发出来的赞誉都不过分。

「这是保罗最伟大的著作。」柯福（Alford）

「这是最深奥的现存作品。」考里瑞支（Coleridge）

「人类心灵信服和领悟的最伟大杰作；神在基督里拯救世人之工的首次逻辑性展示。」哥得克（Godet）

「新约圣经的主要部分；完全的福音。」路德（Luther）

「每个基督人应以之为食，作他每日的灵粮。」加尔文（Calvin）

「所有使徒著作中最伟大的而丰富的著作。」迈尔（H.A.W. Meyer）

「基督徒的人类史观。」扫路克（Tholuck）

「它无疑是这位最伟大使徒关于罪和救恩之教义的最清晰完满的叙述。」法拉（Farrar）

本书的价值是多方面的。在**历史方面**，它十分有助于理解保罗时代的基督教和世界。在**智慧方面**，其形式和实质都极其需要用心思想。在**基督信仰理论方面**，它的措词和教训既深刻，又富综合性，在**灵命方面**，它是关于基督徒生活的范围，秘诀和力量的伟大启示，**实际上**，它对于相信的人和基督教会中的影响，是无法估量的。

这信是由坚革哩教会中的非比带到罗马去的（十六 1），坚革哩是哥林多二个港口之一。确实没有哪位信使曾携带过这么重要的文件；其丢失将会是个不幸的灾难。



这信所带到的城市是罗马，世界的大都会和世界交往的中心。各种国籍和社会阶层的人们涌向这个城市并在其中聚集。

它曾被诗人们和演讲家们赞为「城市之（皇）后」、「神仙之乡」、「金色罗马」，以及「世界缩影」。

它以其幅员之广阔，人口之密集，各种民族和宗教之富于代表性，又是帝国一切珍奇异品的天然宝库，政治和知识生活的中心，而且为其居民免费提供精彩的娱乐，而迷惑吸引了各式各样的冒险家和知识分子来到它身边。

富人到罗马去尽情享受，穷人去乞讨；新公民有投票选举权；被剥夺公民权的要求恢复。

亚洲的修译学者、希腊的哲学家、迦勒底的占星士、埃及的魔术师、乞讨的伊希斯女神僧侣，都为了生存竞争而互相拥挤在这个大都会中。

正如法拉（Farrar）所言：「保罗时代的罗马，是处于其穷奢极欲，浮华堕落的新纪元，保罗写给这座帝国城市中居民的庄严指控（罗一 20-32）实无可辩驳。」辛尼加（Seneca）曾把罗马比做一个藏污秽的污水池；周文诺（Juvenal）则将她描绘为污秽的阴沟；一切低劣残渣和叙利亚低劣潮流都流入其中。

「罗马是处于由狂人和怪物组成的专制政府，所加给她的丑行压轧之下，受那个时期的污秽所腐蚀，因竞技场的残酷而变得麻木不仁；挤满了寄生虫、骗子、囚犯和最下贱的奴隶，……被弃的士兵和沦为贫民的暴徒威吓着，这个世界首都在当时呈现出世界史上一幅空前耻辱和悲惨的图画。」法拉（Farrar）

保罗的这封了不起的书信就是写给在这个城市中的基督徒，而且看起来好像那里并没有中心组织，而是由几个分散在这个大城市中的小组组成教会；每个小组有他们自己的聚会地点。

没有说明这封信是送到哪个小组那里，又是如何传到别的小组去的，但总是比「以弗所书」之分发到西部小亚细亚的各教会容易完成吧。

「使徒行传」这卷书在罗马与我们分手很有意义。这个城市从一开始就已经有意无意地成为基督教会的目标，而且不无理由在神的伟大计划中纳入了一些有重要

意义的城市，作为基督教标记的十字架大旗迅速而确定地向西方移动。耶路撒冷是起点，罗马是目标，几个大的终点站乃是叙利亚的安提阿、以弗所、腓立比和哥林多，而且这几个城市当选是有深远理由的。

犹太人于主前第 2 世纪开始分散，遍布文明世界；他们当然也没有漏掉罗马。他们当中很多人住在罗马做生意，而且后来（主前 63 年）由于庞培（Pompey）大帝将犹太俘虏带进城而使这种生意人数量大大增加。

据使徒行传记载，约在主后 52 年，革老丢发布过一道命令，要所有的犹太人离开罗马（十八 2）；斯维都尼亚（Suetonius）将这事归因于犹太居民区「在克里斯特（Chrestus）挑拨下」之不断的骚乱。

这情况看来说明早年基督教在罗马的宣道逐渐有了成效。这次的驱逐出境，使保罗曾与之同住同劳动作工的亚居拉和百基拉到了哥林多（徒十八 1-4）。

从这封写给罗马的书信中清楚看出，有许多犹太人成了基督徒；这是鉴于其中引用了许多旧约圣经，特别是在第九至十一章。

传说中将罗马教会的建立归功于彼得，并称他作那里的主教 25 年之久。

这个传说的第一部分几乎肯定不正确，而第二部乃是愚拙的无稽之谈。

若这些传说为真，「罗马书」里肯定会有所提及，这书信就是带到那城市去的，或是在「以弗所书」、「罗马书」和「腓立比书」里提及；这些书信是从那城市发出的。

相反，保罗说出他来曾在别人的根基上建造，而是到别人没有到过的地方去（林后十 15-16；罗十五 20-22）；这也为他希望去罗马提供了一个理由（参一 8-15）。

实际上，在罗马的教会肯定不是使徒建立的，而是起出于「**从罗马来的客旅中，或是犹太人**」和在五旬节那天归信基督而「进犹太（基督）教的人」（徒二 10）。

此外，当时在罗马帝国，到处行动都很自由，在来来往往的人群中，肯定曾有基督徒；那些从安提阿、以弗所、哥林多和其他受过福音影响的地区去的信徒。

所以保罗不是去罗马建立教会，而是去查看一个数年前他曾给他们写过信的教会。

给罗马的书信并非像给哥林多的那两封一样，针对实行性的弊病而写，也不像给加拉太人的信那样，因教义方面有问题而写，尽管实行问题和教义问题无疑在罗马也都存在，但保罗写信到罗马却有另外的原因。

可能有 3 个原因，并按其重要性为次序列出如下：

1. 保罗想要去罗马看望

他清楚的说：他祈求能顺着神的旨意，顺利地到罗马去，他曾多次定意去这个首都，并准备在那里传福音；在他所在之处已再没有可传的地方，而且好几年来，切心想望去拜访这个特大城市；他应许他要在去西班牙时顺路去。

保罗曾在东方传福音，如今他从哥林多放眼西方，到这个文明首都罗马去。

2.律法与福音的关系

当时保罗刚刚写完「加拉太书」，关于律法和福音、犹太教和基督教、行为和信心，以及信主的外邦人与双方的关系等问题充满了他心思和头脑，而且由于圣灵的引导，他觉得非把这个重要的题目写得更完全些不可。

所以，加拉太书是写罗马书的部分原因。

3.布道旅行的结束

使徒已传福音十多年之久，于此期间作了三次旅行，使他从叙利亚的安提阿到了腓立比，雅典和哥林多。当他写「罗马书」时，大约差不多 60 岁，但鉴于他身体方面长久以来的情况，以及他多次遭受的苦难（林后十一 23-29），他在主后 63 年可能足以称自己为「我这有年纪的保罗」（门 9）了。

所以，他已几乎不可能再出外旅行，而且他一定感到有个强烈的神圣要求，将他在作使徒的这些艰苦岁月中宣讲教诲的要义总结出来；这就是他在「罗马书」中所做的。

「这书信是早先那些多事年月中思想和争战的成熟产物。」珊狄和海得兰（Sanday & Headlam）然而这份基督教教义纲要从罗马教会或任何其他东方或西方的城市传播得更为广泛。

关于这卷书信的意义，意见分歧，有人认为主要是历史方面的，而另有人认为是教义方面；有人认为第九至十一章是这卷书信压倒一切的主题；另外却有人认为这几章是次要的，甚至是无关紧要的、是插入语。

还有些人将这卷书看作一个整体，认为其中各个部分都与「神的义」（一 16-17）这个概念有关。

按照后一个看法，这书信清楚地以 3 小节为代表来分段：第一节的主题（二 18 至八 39）是神的义与罪行和罪的关系；第二节的主题（九至十一），神的义与以色列人蒙召的关系；第三节的主题（十二至十五 13），神的义与日常生活的关系。

据此我们看出，第一节属教义性；第二节是天命；第三节属实行性。第一节论救恩；第二节讲历史；第三节论行为。

表 161

罗马书 1 号				
前言 — 1-17	I	II	III	后语 十五 14 至 十六
	—18 至八 39	九至十一	十二 1 至十五 13	
	教义	天命	实行	
	救恩的宗旨	历史的宗旨	行为的宗旨	
	1.基督徒的信息 (一 18 至五 1) 摘要(五 12-21)	1.以色列蒙召 (九 1-29) 2.以色列被弃	1.本分的途径 (十二至十三) 2.行动的准则	

2.基督徒的生活 (六 1 至八 30) 摘要(八 31-39)	(九 30 至十 21)	(十四 1 至十五 13)	29
	3.以色列转变 (十一 1-36)		

请参阅作者所着《认识圣经》(卷二) 174-175 页; 及《救恩和行为》。

从整体看这卷书信, 其各部分的次序不能不给我们留下深刻的印象。暂且放下第九至十一章, 我们就看到, 正如常常可见于保罗书信(加拉太书、以弗所书、歌罗西书)中的那样, 信心和行为密切相关, 而且依此次序(1-8, 12-15)。律法说: 遵行, 就必得生; 福音却说: 活着, 就要遵行。在保罗的基督信仰理论思想中第一要注意的: 不是「**作成你们得救的工夫**」(to work out your salvation), 而是「**得救, 然后将得救的工夫作成**」(to get salvation, and then work it out), 因为没有人能作成(work out)未曾先作在他里面(work in)的(腓二 12-13)。

常言说:「**行为是死的, 行为的结局就是死**」, 正是将行为置于教义以前时, 这话才正确。保罗没有将生命之始从屋顶开始建造, 而是首先打下一个坚实的, 能稳当地来承受一座牢固房屋的根基。这位使徒从不劝人为着得救作工, 而是以得救为起点作工。保罗和雅各并无分歧。保罗说:「**信心应导致好行为**」; 雅各则说:「**好行为才能证明有信心**」。

I. 教义方面(一 18 至八 39)

神的义与罪和罪行的关系

在教义这一段(一 1-8)中可以看出一个合乎逻辑的次序。使徒首先考虑基督徒的信息(一至五章), 然后才是基督徒的生活(六至八章)。

没有基督徒的信息, 就不可能活出基督徒的生活。真理必须先于经历。是信息说明要怎样生活, 生活则证明信息中的真理。

表 162

罗马书 2 号	
教义方面——救恩的宗旨(一 18 至八 39)	
1 基督徒的信息 (一 18 至五 21)	2 基督徒的生活 (六 1 至八 39)
(i)定罪(一 18 至三 20)	(i)成圣(六 1 至八 11)
(a)关于外邦人(一 18-32) (b)关于犹太人(二 1 至三 8) (c)关于世界(三 9-20)	(a)成圣的原则(六 1-14) (b)成圣的实行(六 15 至七 6) (c)成圣的拦阻(七 7-25) (d)成圣的能力(八 1-11)
(ii)称义(三 21 至五 11)	(ii)得荣耀(八 12-30)

(a)称义的根基(三 21-26)	(a)得荣耀的应许 (八 12-30)
(b)称义的方法 (三 27 至四 25)	(b)得荣耀的盼望 (八 18-27)
(c)称义的果效 (五 1-11)	(c)得荣耀的必然性 (八 28-30)
摘要 (五 12-21)	摘要 (八 31-39)

I.基督徒的信息（一至五）

在基督徒的信息中有两个突出的调子——「定罪」和「称义」；它们也是按此次序弹奏的，没有定罪就不需要称义；没有捆绑就不能给予自由；已有生命的也无法再分给他生命。在神的旨意中，称义继定罪以后而生效，而且定罪之毒有多深，称义之福便有多广。

「神爱世人，甚至将祂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祂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三 16)

(i)定罪（一 18 至三 20）

使徒说明所有的犹太人和外邦人都被定罪，所以普世的人都被定罪（一 18 至三 20）。

一种信仰要普通有用和有效，就必须满足普世的需要，而此处表明基督徒的信仰所满足的需要，是普世性的，没有别的信仰能满足世界的需要，所以没有别的信仰就其范围而言，是普世性的。

首先论到外邦人的定罪（一 18-32），并且阐明他们的责任、罪状和刑罚。他们的责任是他们的罪状的理由，而他们的刑罚是其结果。

（a）责任只意味着反应的能力，而这能力必须时时以知识为根基，此处正是声明，外邦人有使他们能作出反应的知识（一 18-20）。

信仰有天然的和由启示的。前者是指我们从自然来源中得到关于神的和关于我们的本分的知识；后者乃是通过特别而独有的启示，如同犹太教和基督教。保罗指责犹太人时（第二章），是站在以后者为根基的立场上，论到外邦人时，乃是以前者为根基的。

物质和道德领域都是神性的表现，祂不但启示在人类良心中，而且良心本身就是这启示的一部分。

有位哲学家说过有两件奇妙的事——这明亮的世界，和道德律，我们可以从世界之内的事物领悟世界以外的，并且上升，如腓罗（Philo）所说：「好像藉某种天梯，从下向上，使用可能的推理，从祂的作为推测这位造物之主。」

（b）罪状是可怕的，而异教徒的罪状从没有比这一段（一 21-32）所说的更可怕。

那些外邦人，尤其是罗马的外邦人，被指责为不虔不义（一 18）、不敬畏神（一 21a）、傲慢（一 21b）、拜偶像（一 23、25）、淫乱放荡（一 24、26-27）、不道德行

为——关于这方面，有 21 条——和顽固不化（一 32）。

这一系列罪恶简直是毁灭性的，但是我们中间难道有任何人能置身度外吗？

（c）刑罚无可避免地随着这样的罪状临到；这个过程说明神的态度和行动（一 18、24、26-28、32）。

此处说了三次，「神任凭他们」（一 24、26、28），这不但意味着，神容许罪人自行其是，而且也表明他们犯罪的结果是神的审判所致。「行这样事的人是当死的。」（一 32）

接着是对犹太人的定罪（二 1 至三 8）。

犹太人论断者与外邦罪人处于同等地位，因为神不偏待人（二 1-11），不是听律法的，而只有行律法的，在祂面前得称为义（二 12-16）。

犹太人确实有特别的启示，但他们违反了这个启示（二 17-24），而且由于他们的质量和行为，他们的割礼是无用（二 25-29）。

犹太人确实有多长处，但若他们不能与之协调一致，这些长处并不能救他们（三 1-8）。因此普世定罪的道理就显明了（三 9-20），经上的话宣示人类犯罪的普遍性（三 10-18），并向犹太人表明，显明罪的律法并不能除去罪。

只有领悟和承认了关于普遍定罪的真理，我们才算是为后面关于基督徒的信息——称义的福音这一部分作好准备（三 21 至五 11）。

（ii）称义（三 21 至五 11）

神的恩典是称义的依据（三 21-26）

「如今却蒙神的恩典，因基督耶稣的救赎，就白白地称义。」（三 24）这句话是本书信的，也是基督徒信息的核心。

「称义」、「白白地」、「恩典」、「救赎」、「基督耶稣」；何等一些伟大词句概念组合。

「称义」的意思是「宣告为义人」；此处（三 21-26）告诉我们，这义的根源在于神，是已经显明出来的，是在律法以外的，是预先告知的、是赐予的——是贵重的——是赎回的——是合乎道德的、是有功效的、是决定性的。

称义的方法是我们的信（三 27 至四 25）

称义不能凭人的功劳，也不能凭自己的信心，而只能凭信那使人称义的神，这一点已表明在亚伯拉罕的经历中；他是在受割礼以前就信的（1-12）。

给他的应许并非以守律法为条件，而是以信；凡相信的，无论是犹太人或外邦人，都是亚伯拉罕属灵的子孙（13-18）。

亚伯拉罕的信，以及基督徒的信是关于基督从死里复活；祂为我们的过犯死了，又为叫我们称义复活了（19-25）。

称义的功效是信心（五 1-11）

关于过去的信心（1）、现在的信心（1-2）、关于将来的信心（2）。

患难痛苦不能破坏这信心（3-5），因这信心已由神在基督里所显明的大爱证实（6-8），所以我们可以因神自夸；祂已藉着基督使我们与祂和好（9-11）。

先前的一切都总结在了不起的一段里（12-21），对定罪和称义追踪到它们在亚当和基督里的历史根源（请阅作者的《救恩和行为》27-28 页）。

2.基督徒的生活（六至八章）

正如基督徒的信息中之有两个调子，此处也有两个：成圣，关系到现在（六 1 至八 11），和得荣耀，关系到将来（八 12-30）。

成圣（六 11 至八 11）

保罗分 4 点阐述成圣的道理，分别关系到成圣的原则（六 1- 14），实行（六 15 至七 6）、拦阻（七 7-25）和能力（八 1-11）。

在作者所着《救恩和行为》（29 页）及以下将这个摘要加以阐述，部分内容如下：『第六至八章所述是关于基督徒生活这个题目的经典著作，给人多么密切的关注都不过分……前五章是根基；作为上面建筑的第六至八章就建于其上。不但一定要先相信基督徒的信息，然后才能活出基督徒的生活，而且活出基督徒的生活是已经相信了基督徒信息的证据；没有根的地方不可能有果，但果是根的证据。

我们称义是在于被钉十字架的救主；成圣乃是在于复活的主。由于在教会思想和训诲中这两个题目的分离，基督徒经历方面的损失是无法估量的。在基督里因信称义仅仅是神对我们的旨意之开端；接下来是按照启示的样式中的一种生活。这样式就是现在本书信第六至八章里面……。

首先讲述「成圣的原则」：个人与基督同死同复活（六 1-11）……。由此引导人思想成圣的实行问题；这要藉着信徒顺服其作为基督徒的新关系而实现（六 12 至七 6）。

但是这样一种生活在过程中不会不遇到挑战。从而提出成圣的拦阻；这拦阻就是在人里面的罪和己的活动（七 7-25）。

最后说明成圣的能力，就是让圣灵不受拦阻地支配我们（八 1-17）。

此处已毫无遗漏地将能够帮助我们更好地明白和更充分地认识，基督所说「我来了，是要叫羊得生命」（一至五章）和「并且得的更丰盛」（六至八 17）的道理阐明。

使徒是在论到当我们称义以后，对我们的要求，一种有原则的生活；这原则若得到领会和相信，能导致成圣。

那么这原则乃是甚么呢？那就是基督徒自**认与基督同死同复活**……。

与基督同死是新约圣经中最深奥的真理……也是对基督徒群众一般经历的挑战。我们这在亚当里已经「死在罪中」的，如今是在基督里「向罪死了」。

以上所述是**凭信心接受的事实**，而不是一种感情方面的经历，而且这正好以前

面关于亚当和基督联合作王的那段话为根基（五 12-21）。按天性我们是处于亚当权下的罪人，但藉着恩典，我们已处于基督权下在罪上死了。

在第六章一至十一节，这 11 节中关于我们与基督同死、同埋葬，和同复活所用的希腊文不定过去时态（表示单数和过去完成的动作……）出现 11 次之多，所说的是：「在罪上死了」(2)、「我们这受洗归入基督耶稣的人，是受洗归入祂的死」(3 两次)、「我们藉着洗礼归入死，和祂一同埋葬」(4)、「我们……从死里复活一样」(4)、「我们的旧人，和祂同钉十字架」(6)、「因为（祂）已死的」(7 即基督)、「我们若是与基督同死」(8)、「基督（耶稣）既从死里复活了」(9)、「祂死是向罪死了」(10 即基督两次)。

这意味着，正如基督死了，而且复活了一样地肯定，每个信徒在祂的死和复活中也向罪死了，向「生命的新样」复活了。当基督被钉十字架时，「我们的旧人，和祂同钉十字架」。我们过去和现在从亚当继承的一切，神都已废弃，都已使之合法地，而不是试验性地结束，将已钉十字架并非我们所能完成，因那是在髑髅地完成的。第一至五章向我们说明：基督为我们死了，第六章则告诉我们：我们已与祂同死。

基督为罪和向罪而死，我们不能为罪而死，但在基督的死里，我们确实已向罪死了。祂于当时当地使祂自己与罪的关系也成为信徒与罪的关系，所以我们要「算自己向罪是死的，向神是活着的。」

我们已对「成圣的原则」给予详细说明，因它对于明白作基督徒的最深层意义至关重要。

一旦本书信的这一重大部分为基督徒所明了和遵行，关于成圣的众流派都将消失，而基督徒就将活出在神命定的层次上的生活来。

得荣耀（八 12-30）

但是基督徒的生命不在今生结束，它持续到来世，并且在来世得到完全（12-30）。在今生开始的恩典，将要在来世成为极大无比的荣耀。

关于这属于启示之一的真理，保罗论到它的应许（12-17）、它的盼望（18-27）和它的确定无疑（28-30）。

一些圣经中最伟大的言词就出现在本书信的这部分。「我想现在的苦楚，若比起将来要显于我们的荣耀，就不足介意了。」(18)

「圣灵亲自用说不出的叹息，替我们祷告。」(26)「我们晓得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28)这一整段（八 12-30）真是一首极其欢快的抒情诗。接下来是一首无与伦比的得胜凯歌，作为本书信教义部分的结束(31-39)。

此处没有优于钦定版者。

「既是这样，还有甚么说的呢？

神若帮助我们，谁能抵挡我们呢？

祂既不爱惜自己的儿子为我们众人舍了，岂不也把万物和祂一同白白地赐给我们么？

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

有神称他们为义了。谁能定他们的罪呢？

有基督耶稣已经死了，而且从死里复活，

现今在神的右边，也替我们祈求。

谁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呢？

难道是患难么、是困苦么、是逼迫么、是饥饿么、是赤身露体么、是危险么，是刀剑么？

在这一切的事上，靠着爱我们的主，已经得胜有余了。

(第三十至三十四节不是疑问句，尽管几乎可以肯定它们是)。

我们罪人藉着那当我们还作罪人时就为我们而死，而且复活的基督，从第一章十八节至三章二十节那绝望的最低层，被高举到第八章得胜的顶峰。哈利路亚！

II. 天命方面（九至十一章）

就以以色列的呼召论神的义

从第一至八章过渡到第十二至十五章，从教义过渡到实行，自然而合乎逻辑，但绝不能因此以为第九至十一章是插入语或无关重要，若是这几章被略去，保罗的布道信息摘要就会十分不完全了，因为在神的计划和赎罪的旨意中，犹太人不但有其地位，而且是首要的地位。

对此保罗已在本书信中提及——在第二至三和八章和第四章，但若要将他这关于赎罪过程的综述写得完全，就不得不加以重述。在考虑他的主题时，旧约圣经不但有关，而且关系至为重要；旧约圣经是关于以色列人在完满成全赎罪计划中之地位的记录。

表 163

罗马书 3 号		
II 天命方面——历史的宗旨（九至十一章）		
1. 以色列蒙拣选 (九 1-29)	2. 以色列遭弃绝 (九 30 至十 21)	3. 以色列的归信 (十一 1-36)
(i) 问题 (九 1-5)	(i) 寻求凭行为而非凭信心称义 (九 30 至十 13)	(i) 不是全部弃绝 (十一 1-10)
(ii) 辩护 (九 6-29)	(ii) 机会和警告被忽视 (十 14-21)	(ii) 不是最后的弃绝 (十一 11-32)
		赞美诗(十一 31-36)
过去	现在	将来

犹太人在历史上的意义是个被一般基督徒十分忽略了的问题，但这个忽略并不降低，也不能降低其重要性。我们和犹太人的关系并未了结，而且不会了结，直到神的旨意完成，甚至到那时也不会了结。

把第九至十一章看作罗马书描述的启示要旨比认为它不过是插入语，更接近真实情况。

这二章的论点，循历史次序，以色列蒙拣选是关于过去，**被弃绝**是关于现在，其归信则属于将来。

本书信的这一节是真正**历史的宗旨**，若想要明白历史的真义而把犹太人看为无关大局，必然造成错误混乱。

1、以色列蒙拣选（九 1-29）

(i)关于拣选的种种问题（九 1-5）

「**拣选**」问题是个困难问题，总会带有一定程度的神秘性。然而有两件事是真实的，不管我们是否能将它们协调一致，那就是神的主权和人的自由意志。这两者谁也不能将谁除掉。它们在圣经中都有教导，在经历中也有例证。

必需注意，在罗马书的这一节中所论到的拣选，不是拣选某个个人，而是拣选一个民族。

神为何拣选希伯来人，而不是埃及人、亚述人，或巴比伦人、或其他甚么族的人？（申七 6-8）世界历史又为何与约但河，而不是与底格里斯河、幼发拉底河、尼罗河，或哈博河有关？

思想这问题的人们所得出的答案可以不同，但无人能否定这个事实。

(ii)为拣选辩护（九 6-29）

悲叹以色列和弥赛亚之间的隔离（1-5）之余，使徒为神对犹太民族的态度进行辩护，他指出这态度。

（A）符合神的应许（6-13）

（a）对亚伯拉罕（6-9）

（b）对雅各（10-13）

（B）符合神的公义（14-18）

（a）摩西的情况（14-16）

（b）法老的情况（17-18）

（C）符合神的权柄（19-24）

（a）这权柄的绝对性（19-21）

（b）这权柄的运用（22-24）

（D）符合神的启示（25-29）

(a) 关系到外邦人的 (25-26)

(b) 关系犹太人的 (27-29)

2. 以色列被弃绝 (九 30 至十 21)

(i) 寻求凭行为，而不是凭信心称义 (九 30 至十 13)

此处使徒由思想神的权柄转向思想人的责任。

以色列是因弃绝神而遭神弃绝，「祂到自己的地方来，自己的人倒不接待祂。」
(约一 11)

犹太人已被弃绝，因为他们凭行为，而不是凭信心，寻求称义；外邦人已被悦纳，因为他们不凭行为，而是凭信心寻求称义 (九 30-33)。

犹太人对义的追求虽然热心，但缺乏真知识 (十 1-4)。犹太人的这种无知不可原谅，因为经上明说人称义不是凭行为而是凭信心，犹太人和外邦人都一样 (十 5-13)。

(ii) 机会和警告都被忽视了 (十 14-21)

福音传遍天下已使天下人有可能相信 (14-17)。

犹太人弃绝福音和外邦人接受福音，都已预示过 (18-21)。

历史方面和属灵方面的思路在这场辩论中互相交织，难分难解。

3. 以色列的转变 (十一 1-36)

这一段在历史方面和预言方面都极为重要，历史方面的在第一 至十一节；预言方面的在第十一至三十二节：

(i) 以色列并非全部被弃绝 (十一 1-10)

保罗的论点：

(a) 犹太人有一部分余数蒙拯救 (1-5a)

个人实例 (1)：

历史类比 (2-4)

目前的事实 (5a)

(b) 这余数是凭恩典，而非凭行为得救 (5b-6)

(c) 得救的是全数，而非以色列民族 (7-10)

说明此民族遭弃绝 (7-8)

这民族遭弃绝早有预示 (9-10)

使徒继续说明：

(ii) 以色列之遭弃绝不是最后的 (11-32)

(a) 以色列的跌倒已给外邦人带来祝福 (11-14)

(b) 以色列的恢复将使天下人蒙福 (15)

(c) 以色列的未来因其过去而得到保证 (16)

(d) **橄榄树的例子(16-24)**

给外邦人的警告 (16-22)

给犹太人的应许 (23-24)

(e) 以色列现在的地位和未来的前景 (25-27)

(f) 神对犹太人和外邦人的计划 (28-32)

我们曾称这三章（九至十一章）为天命的，这意味着一种方法和一个时期；神对付以色列民族的方法和对付他们的时间——过去、现在和将来。

这就有必要对犹太人和外邦人之间，和双方各自之间的分别，以及神的教会有所认识（林前十 32）。属地的国和属天的教会之间也有分别。奥古斯丁（Augustine）说过：「认识天命才会明白圣经」。大卫·布朗博士（Dr. David Brown）也说过：「看来那些认为只能从基督教会方面去理解在旧约圣经中一切有关福音的预言和『雅各、以色列』等名称的人读旧约圣经，与使徒有所不同；使徒正是从旧约圣经预言里那些名称的运用中得出论据，证明神有恩惠为天生的以色列人保留。」

认识以色列和教会之间——罗马书第六至八章和第九至十一章之间——的分别之重要性，可以通过将以下两段经文并列阅读看出来：

「（没有任何事情，）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这爱是在我们的主耶稣基督里的。」（八 38-39）

「神既不爱惜原来的枝子，也必不爱惜你。……只要你长久在祂的恩慈里；不然，你也要被砍下来」（十一 21-22）

后一句话不能应用在基督徒身上；前一句话也不能应用在以色列人身上。

深哉！神丰富的智慧和知识。祂的判断，何其难测，祂的踪迹，何其难寻！谁知道主的心？谁作过祂的谋士？谁是先给了祂，使祂后来偿还呢？

因为万有都是本于祂（源头），倚靠祂（方法），归于祂（结局）；

愿荣耀归给祂，直到永远。阿们！

III. 实行方面（十二 11 至十五 13）

神的义关系到日常生活

基督教虽然既合乎伦理，也合乎哲学，但它既不是一种伦理，也不是一种哲学，而是一种生活，它不是理性的知识，而是有力的生活。正因如此，这卷伟大的书信在它的十六章中拿出 4 章——全卷的 1/4——用以专论基督徒的行为。

这并非虎头以后的蛇尾，而是基督教的冠冕。

本节的主调是本分和行为，将本分的道路和行为的原则讲明白。

表 164

罗马书 4 号

III 实行方面——行为的宗旨（十二 1 至十五 13）	
1.本分的道路 十二至十三章	2.行为的原则 十四 1 至十五 13
(i)各种不同的领域（十二 1 至十三 7） 宗教的（十二 1-13） 社会的（十二 14-21） 公民的（十三 1-7） (ii)推动力——爱（十三 8-10） (iii)极大的鼓励基督再来（十三 11-14）	(i)彼此宽容（十四 1-12） (ii)兄弟般的义务（十四 13-23） (iii)像基督那样体谅（十五 1-13）

1、本分的道路（十二至十三章）

对此问题仅给以简短论道，但见解不同一般。说明基督徒的本分涉及哪些领域；其推动力是甚么，伟大的鼓励又是甚么？

(i)本分的不同领域（十二 1 至十三 7）

以两节深奥的经文（十二 1-2）阐述基督徒生活的基本条件，从这两节经文中我们看出，这些条件有外面的，也有里面的。外面的条件是献上身体；里面的条件乃是心意更新。提出了一个与这里面条件有关的纲领：「不要效法……要心意更新而变化」；展现了一个过程：「心意更新」，显明一个目的：「察验何为神的善良、纯全可喜悦的旨意。」

在这个根基上可以看出，基督徒的本分存在于几个一定不能混淆的领域里。

每个基督徒都生活在教会里（十二 3-13）、在世界里（十二 14- 21）、在国家里（十三 1-7），他的本分就存在于这每种领域之中。

在教会里，我们既有共同的责任（十二 4-8），也有个人的责任（十二 9-13）。

在世界里，我们的本分是多重的，使徒举出其中的 11 个方面：慈善、同情、平静、谦卑、不自满、不以恶报恶、仁爱、和平、不复仇、宽恕、以善胜恶（请阅作者所着《救恩和行为》88-92 页）。

基督徒在国家里必须正确辨识合法当局并且服从它，只要这服从不违反他对神的本分。

(ii) 本分的推动力（十三 8-10）

提出两个简短的劝告：一个消极的——「凡事都不可亏欠 人」；一个积极的——「彼此相爱」。关于这个题目，有大量的话可说。

(iii) 本分的极大鼓励（十三 11-14）

这鼓励就是主的再来，「黑夜已深，白昼将近；我们就当 ……就当……就当。此处将过去，将来和现在综合起来。

保罗说：「要儆醒，穿戴整齐，为人端正。」

「圣灵向众教会所说的话，凡有耳的，就应当听。」

2.行动的原则（十四 1 至十五 13）

我们的一切行动都应遵守原则，所以认识这些原则对我们是有益的；此处保罗举出三条：宽容、责任、体谅。

(i)基督徒应彼此宽容（十四 1-12）

我们一定会对使徒所做的——他将基督徒分为刚强的和软弱的——有些犹豫，然而当然，这个分别确实存在。

「刚强的」应警惕自由主义；「软弱的」则要警惕蒙昧主义。

「软弱的」基督徒一心专注于哪种食物可吃（十四 2-4），和哪些节日当守（十四 5）；成熟的基督徒则会越来越少为这类事担心，因为他们能够分辨无关紧要的事和必不可少的事。

哥林多前书第八章七至十三节的问题是局部性，而非普遍性的；但歌罗西书第二章十六至二十三节所载对任何时代和地点都适用。

这个基督徒不应耻笑那个基督徒吃素；那个也不应厌恶这个吃荤。

那些纪念基伯尔（Keble）所称之「基督降生」年者和不纪念者之间也应互相宽容。

这里提出的原则适用于形形色色的多种问题；我们应在问题发生时，随时注意自己如何对待，并且是遵照本段的灵。

(ii) 基督徒应认可兄弟情谊（十四 13-23）

此处提醒人们注意基督徒的「自由」和「爱心」的相对重要性。

去作一切我们有权利去做的事，并不总是正确的。有甚么比自由更重要的东西，那就是爱心，「由于一些本身是合理合法的行动，和坚持无疑是神赐给我们的权利，极有可能伤害我们的基督徒同伴。」多玛斯（Griffith Thomas）

在具体实行中，要为了迁就信心软弱之人的迟疑顾虑而作自我否定到何种程度，可能难以决定，但此处清楚地阐明了原则。最终的选择必须是爱心。

(iii) 基督徒应实行基督般的体谅（十五 1-13）

「我们坚固的人，应该担代不坚固人的软弱，不求自己的喜悦。我们各人务要叫邻舍喜悦，使他得益处，建立德行。因为基督也不求自己的喜悦。」（1-3）

叫人喜悦比服从更高一层。我们「当」作的我们本该去作。

多玛斯（Griffith Thomas）对第一至七节分析如下：「责任（十五 1）、开导（十五 2）、效法（十五 3）、证实（十五 3）、鼓励（十五 4）、祈求（十五 5-6）、应用（十五 7）。」

基督、圣经和祷告将能使我们在每方面关系中活出应有的样式。

使徒从谈论软弱的和刚强的信徒，转到犹太人和外邦人这个更大的议题（十五 8-13）。

关于这一段，**珊狄 (Sanday)**和**海得兰 (Headlam)**这样说：

「保罗有两个目的，他写信提醒外邦人：他们是通过犹太人蒙召，而犹太人呢，他们生存的目标和意义就是呼召外邦人。外邦人必须记住，基督是成为犹太人拯救他们；犹太人则要记得，基督来到他们中间，是为要叫世上一切家庭都蒙福：双方都必须认识到最终的目的是显明神的荣耀。」

保罗**末了的话**(十五 14 至十六 27)包含几个方面，首先是一些解释(十五 14-21)；然后关于计划(十五 22-29)、然后要求祷告(十五 30-33)、然后一些问候(十六 1-16)、然后针对假师傅的警告(十六 17-20)；再后又一些问题；最后是一段赞美辞(十六 25-27)。

这位使徒的著作中之最伟大的著作，就这样结束了：在历史、天命、哲学、证据、教义、预言、灵性，和实行等各方面，都有重大意义。

路德 (Luther)说得好：「一切真基督教的内涵……都可以在此发现，其完美绝伦，无出其右者，如此富珍贵的属灵财宝，即使读上千万遍，仍有新的收获。」

愿荣耀归于圣父、圣子、和圣灵。阿们！

保罗书信
第 3 组
歌罗西书 腓利门书
以弗所书 腓立比书
主后 61-63 年
监狱书信
基督与教会

保罗书信
第 3 组
主后 61-63 年
歌罗西书、腓利门书、以弗所书、腓立比书
神的生命书信
基督与教会

提示

让我们记住使徒保罗的信分为四组；各组特点分明：

1 组. 帖撒罗尼迦前后书

第二次降临，末世论

2 组. 哥林多前后书、加拉太书、罗马书

关于救恩的真理，救世论

3 组. 歌罗西书、腓利门书、以弗所书、腓立比书

基督与教会，基督论

4 组. 提摩太前书、提多书、提摩太后书

教会组织，教会论

以上各组之间相隔的时间大约分为 4 年：主后 52-53 年；57- 58 年；62-63 年；67-68 年(图表 147)。

各组在主题和风格上的差异产生于写信时保罗的观点和福音所及地区内基督教会所处的环境和教会内部的改变。

第 1 和第 4 组呈现出鲜明反差。第 1 组讲的是基督第二次降临为期不远：第 4 组则设想在二次降临以前有一段无定限的时期，使教会组织成为必需。

第 2 第 3 组也表现出鲜明反差。第 2 组有重压和风暴，而在第 3 组 则成为一种深沉的平静，争辩是第 2 组的特点，第 3 组的则为沉思。第 2 组有艰劳，而在第 3 组，这艰劳变成安宁（图表 149）。

第 2 组写成时，保罗处于其自由布道的顶峰，当时他大约 58 岁，传福音已约 20 年之久，然而当第 3 组写成时，保罗已不再自由，而是在罗马作囚犯，尽管不是在公家的监狱中。

正是这种囚禁生活给予使徒一个机会，使他能够以一种在长途 旅行时作不到的方式进行思想。

若非他被囚，这些书信会写成吗？若是以西结不曾被囚、若是 约翰不曾被流放在拔摩海岛上、若是本仁约翰（John Bunyan)从不曾在贝德福（Bedford)被监禁，他们会给我们留下那些不朽的著作吗？

仔细研读监狱书信，我们会看到，虽然 4 组都写于大约同一时期，其特点却不相同。

歌罗西书和以弗所书是一对，就像罗马书和加拉太书一样；并且我们将会看到，它们论到一个题目，即「**基督与教会**」的两方面。

在多大程度上以弗所书和歌罗西书是一对，下段将说明：先用 以弗所书作比较

监狱书信比较

以弗所书	歌罗西书	以弗所书	歌罗西书
------	------	------	------

—4 —7 —10 —15-17 —18 —19 —21-23	—22 —14 —20 —3-4 —27 —12 —16-19	四 1 四 2-4 四 15f 四 18 四 22ff 四 29、31 四 32 至五 1	—10 三 12ff 二 19 —21 三 8ff 三 12
二 1 二 5 二 6 二 12 二 15 二 20	—21 二 13 二 12 —21 —20, 二 14 二 7	五 3-6 五 15f 五 19 五 21 至六 9	三 5 四 5 三 16 三 18 至四 1
三 1-3 、 5 三 7 三 8f	—23-26 —29 —27	六 18-20 六 21	四 2-4 四 7

最好的解释——的确，是唯一合理的一个解释——是保罗写这两卷书信大约是在同一时间：那时他的心思中充满作为它们共同特性的那个主题。

这两卷书信之间有明显的不同，但这不同不像它们的一致那么突出。

歌罗西书是争辩的书信，而以弗所书是和平的，歌罗西书表明基督是教会的头，而在以弗所书教会是基督的身体，歌罗西书的特点是辩论，而以弗所书是反思。在歌罗西书，保罗是辩护者，而在以弗所书他是基督信仰理论家，在歌罗西书他是士兵，而在以弗所书他是建筑师。歌罗西书的目标是局部的，以弗所书的目标乃是普遍的（参阅卷二）。

腓利门书和腓立比书与歌罗西书和以弗所书相比，很有差别，并且彼此之间也是如此。

腓利门书是保罗私人通信唯一尚存的范例，而腓立比书虽然性质是个人的，却是写给一个教会，而不是给个体的。

表 166

监狱书信			
写信地点：罗马		时间：主后 61-63 年	
歌罗西书	以弗所书	腓利门书	腓立比书
本地聚会信件	传阅信件	私人信件	本地聚会信件
教义性		道德性	社会性

基督——教会的头	教会——基督的身体	主人和奴仆	一位使徒的感恩
辩论性的	和平的	个人性的	感情方面的
基督在一切里	一切在基督里	基督在家庭里	基督在聚会里
保罗的思想		保罗的内心	
辩护士	信仰理论家	绅士	圣者
亚洲	亚洲	亚洲	欧洲
推基古带信 四 7	推基古带信 六 21	阿尼西母带信 12-14	以巴弗提带信 二 25

必将明显起来的是，在保罗最高基督信仰理论性的书信中，他有个性的；在他最高个性的书信中，他又有基督信仰理论性的。监狱书信的目的地可见于地图 29 和 35。这些书信的时间次序是个争论问题，也是个极少重要性的问题。

此处我们将歌罗西书置于首位，然后是传阅书信，以弗所书；由于保罗在腓立比书中预期从囚禁中获释，我们将这卷书信排在最后，尽管有许多圣经学者将它排在最先。

从心理学方面的推理，使我们持歌罗西书写于以弗所书以前的观点；论战以后继以安静。

监狱书信

歌罗西书

主后 62-63 年

通过比较对照，人们注意到，歌罗西书和以弗所书正像加拉太书和罗马书那样，以一种特别的方式彼此相属。

比较是指时间和主题。十分明显，这两卷书信是由同一作者（保罗）在同一地点（罗马）写于大约同一时间（主后 62-63 年），都是送往小亚细亚西部，并且都以基督与教会为主题。共有 78 个彼此完全相同的短语出现在这两卷书信中。

对比也是明显的，以弗所书是一封供传阅的信；歌罗西书则写给一地方教会。

一卷没有问安，而另一卷多次问安（弗第六章、西第四章）。一卷的特点是平静，另一卷乃是争论。一卷的主题比另一卷论述得更充分，正如罗马书是加拉太书的更充分论述。

一卷不攻击异端，但另一卷十分清楚地这样作。一卷是教会论；另一卷乃是基督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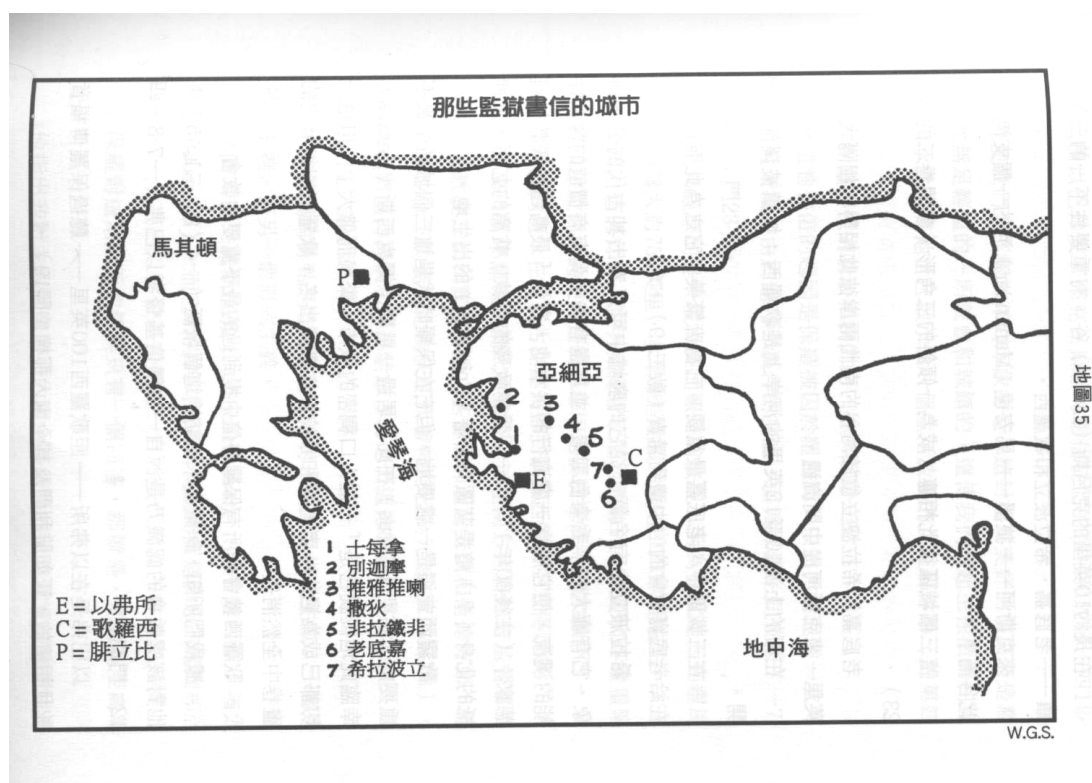
一卷说明教会是基督的身体；另一卷则说明基督是教会的头。歌罗西书中有 55

个在保罗其他书信中没有的词；其中有 34 个也不曾在新约圣经其他地方出现过。

在以弗所书中有 42 个不曾在新约圣经其他地方出现的词。进一步的比较和对比见于有关以弗所书的评论（参阅作者所着《明白圣经》（卷二）190、213、214 页）。

有人为另一种观点强力辩护，认为监狱书信并非写于罗马，而是写于保罗在该撒利亚的两年囚禁期中，此处不宜对这个问题过多的争论，但可以说：事实更说明是罗马而非该撒利亚（君庭(Contra)、巴军(Bacon)、哈力(Haupt)、迈尔(Meyer)）。

例如，在作者本组书信之一的腓立比书中，保罗预期从囚禁中获释，但他在该撒利亚不曾有这样的盼望。反之，他曾要求去罗马，而他作为一名囚犯，也被判决要到那里去，这正是他期待中的事（徒二十五至二十七章）。



在长约 10 英里的克吕斯 (Lycus) 谷，有重要性不一的三个城镇——老底嘉、希拉波立和歌罗西。

来克斯河——狼溪——马安达 (Manander) 河的一个支流，沿此谷而下。

这三个城区彼此相连，成为一倾斜的三角形（参阅卷二的地图 23）。

老底嘉和希拉波立位于河谷的南北两岸彼此相对，相隔大约六英里，来克斯河从中间流过。

在河的上游 10 至 12 英里的河岸上是歌罗西；城镇被溪流分割开。

在三城区中，老底嘉最重要，它富庶繁荣，它之为此而自夸，在给老底嘉教会的信中遭到谴责（启三 19）。

希拉波立也有名气，从它的废墟中可以看出其古代的豪华迹象。它有庞大的羊毛染色工业，并且还有许多具有有价值的医药性能的溪流，使它成为一处流行的供水地。它是「最高超的异教徒道德家」（主后 60 年），「一个受伤致残的奴隶，贫穷的乞丐，众神祇的化身（？）这是艾区克蒂塔（Epictetus）的出生地。」

歌罗西曾经是一处要地，但它在保罗时代是这三个城区中最不重要的，古列（Cyrus）在此旅居过一星期；泽克西斯（Xerxes）幸临此地后说它「一个人口稠密的城市，繁荣而伟大」，但这一切都已成为过去，老底嘉和希拉波立继续出名，歌罗西却从历史的画卷中全然消失。

歌罗西教会是所有保罗书信中提到过的最不重要的教会。据我们所知，保罗从未造访过这个城区（一 4、9；二 1、5）；他对该处教会的认识乃是源自一位元归信基督者以巴弗（一 7-8，四 12；门 23）。

以巴弗是在以弗所——距歌罗西 100 英里——听过保罗传福音并且相信的，正如腓利门及其全家人那样（门 19）。

此后以巴弗成了来克吕斯谷一带信徒们的领袖和教师（四 12-13）。

应使我们留下极为深刻印象的是，这封极其美好的书信乃是写给如此无足轻重的一所教会和城镇的，这使我们想起主在撒玛利亚的一口水井旁将祂自己启示给一个生活放荡的女人那件事（约第四章）。

神对重要性的看法和我们的，并非相同一致》。这卷书信的起因是保罗被囚于罗马时，以巴弗对他的一次拜访，而且大概是由于他在那里作的见证，而与保罗一同被囚（一 7-8，四 12；门 23）。

以巴弗经历的是一段漫长而艰难的旅程，因为从歌罗西到罗马的直线距离大约 750 英里，水旱兼程合计则要在 1000 英里左右。

他踏上这个行程，说明威胁着歌罗西教会的危险是何等严重紧要，以致这位伟大的使徒是何等急切地要就这情况写信给他们。是甚么问题，在推基古从罗马带到歌罗西的信中看得清楚。饱受异教哲学熏染的犹太族基督徒正在两方面将归信基督者引入歧途，教义方面和实行方面，基督信仰理论方面和道德方面。他们一方面以低下的受造之物天使代替神自己为元首（二 8、18），另一方面将坚持礼仪和奉行禁欲作为他们道德说教的基本原则（二 11、16-17、20-23）。

一个错误的特点是唯理智论，而另一个乃是仪式主义；一个是神秘主义，而另一个形式主义。

一个叫作「诺斯底教」（Gnosticism）；另一个叫作「犹太教」（Judaism）；而它们的共同根源是认为物质是罪恶的起因和居所。

保罗对这两方面的错误只有一个回答，那就是，基督为至高无上。

他指出若对主的真体所持的观念是错误的，也就意味着对世界万物的观念都错了，因为基督是神的显现和表明。

保罗表明**基督是万有的创造者**（一 16）、**是教会的元首**（一 18）、**神的丰富**（一

19 至二 9)。

第二章九至十节涵盖全部话题，因这是关于神、**基督和人**，以及他们的关系和互通的权威性宣言。

「因为神本性一切的丰盛，都有形有体地居住在基督里面；你们在祂里面也得了丰盛。祂是各样执政掌权者的元首。」

诺斯底教 (Gnosticism)意指拥有一种他人不能明白的最高智慧，是在使徒时代以一种简单原始的形式出现的。

它把一切物质看为罪恶，认为世人不能直接亲近神；它设想出在人和神之间还相继有一系列的发射物作为沟通工具和敬拜对象。

保罗说：「不可让人因着故意谦虚，和敬拜天使，就夺去你们的奖赏……这些规条（东西），使人徒有智慧之名。」（二 18、23）。

这不是多神教，因为诺斯底教徒是相信一位神，但那是神智学者的一种推测，与基督教是相对立的。

基督在诺斯底教体制中不过是永世之中，或**发射物**中之最高者，而不是神的儿子。

正因如此，保罗坚持有关基督之位格的基督教教义（一 13-20）。

本书信中关于基督的论述与使徒早年的书信决无不同之处，但此处的论述更明确、更充分。

约翰称「**基督**」为「**道**」(Logos)；保罗则称「祂」为「**丰盛**」(Pleroma)，但主要观念是相同的。

「对于基督既非神又非人，而是一种中介性生物的看法，予以绝对明确的排斥。一方面清楚地强调祂的人性。另一方面将祂描述为永远的存在，圣父完全的显示、创造和管理世界的绝对中保。」 **莱特福** (Lightfoot)

在每卷监狱书信中却有一段重大的关于基督论的描述。

在以弗所书是第一章十九节后半至二十三节，在腓立比书是第二章五至十一节，在歌罗西书是第一章十五至十九节。

在以弗所书是基督复活和得荣耀。在腓立比书是基督道成肉身，受苦和被高举。在歌罗西书是基督是首生的、卓越的（请阅作者的《效法基督》）。

监狱书信中关于基督的重大段落是：以弗所书第一章二十至二十三节；腓立比书第二章五至十一节；歌罗西书第一章十五至二十节。

慕尔主教 (Bishop Moule)说：「在这些段落中，我们看到基督光荣的基本神性；永远的圣子身份；在创造中的直接作为；对所造宇宙的元首地位；在道成肉身和蒙羞辱中的神圣自由意志；赎罪的死、复活，并作为道成肉身者被父神高举；对教会的元首身份；和以圣灵复兴教会。」

歌罗西书的那一段使我们看到基督的三重关系：

1、祂与神的关系（一 15a）

「爱子是那不能看见之神的像。」

2、祂与创造的关系（一 15b-17）

「是首生的、在一切被造的以先；因为万有都是靠祂造的，无论是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见的、不能看见的，或是有位的、主治的、执政的、掌权的，一概都是藉着祂造的，又是为祂造的；祂在万有之先；万有也靠祂而立。」

3、祂与教会的关系（一 18-19）

「祂也是教会全体之首；祂是元始，是从死里首先复生的，使祂可在凡事上居首位。因为父喜欢叫一切的丰盛，在祂里面居住。」

这一段实在深不可测，我们几乎应该谢谢那导致保罗写出这一段的异端！

祢是那永存之道，圣父的独生子；

明显可以见闻的神，天上蒙爱的一位。

祢极完全地表达出，父的荣耀光辉；

拥有充分的神性，神圣永垂，

神的真像，将祂本体掩藏；

明亮的自存之光，将神意显扬，

然而称名至为奥秘，天使不能测透；

唯有天父，荣耀要求！

子能领会无遗，

贯穿极将宇宙，祢和子是中心；

这是永远赞美主题，给予天上蒙爱的那一位；

哦！神的羔羊，祢配，万膝向祢跪拜。

犹赛·康得尔（Josiah Conder）

在这卷书信的引言（一 1-14）和结论（四 7-18）之间，可分为 3 节（一 15 至四 6）。

第一节属教义性（一 15 至二 3），主要与基督有关。第二节属辩论性（二 4 至三 4），主要与教会有关。第三节属经历性，主要与基督徒有关。

表 167

歌罗西书				
引言 一 1-14	一 15 至二 3	二 4 至三 4	三 5 至四 6	结论 07-18
	教义性	辩论性	经历性	
	基督	教会	基督徒	

(I)基督的位格 (一 15-19) 祂关系到 1.神(一 15a) 2.创造(一 15b-17) 3.教会(一 18-19)	(I)教会的地位 (二 4-15) 1.预示危险(二 4-7) 2.拯救的教义 (二 8-15)	(I)内在生活的属灵 原则(三 5-17) 1.禁欲(三 5-11) 2.恢复活力(三 12-17)
(II)基督的工作 一20 至二 3 1.荣耀的目的(一 20) 2.部分成就(一 21-23) 3.蒙拣选的器皿 (一23b 至二 3)	(II)教会的本分 二 16 至三 4 1.消极方面(三 16-19) 2.积极方面(二 20 至 三 4)	(II)对外在生活的 教训 三 16 至四 6 1.家庭(三 18 至四 1) 2.工作(四 2-4) 3.世人(四 5-6)

参阅作者的《认识圣经》(卷二) 193、194 页

在引言(一 1-14)中,致意的话(一 1-2)应向后移,此处主要的是两点,受信人(一 2a)和祝福(一 2b)。受信人是「在歌罗西,在基督里的圣徒」。歌罗西的人生生活在两种环境中——正如众人一样。一种环境是属世的,另一种是属灵的,一种是在一个很局限的市区里,另一种是在无限的基督里;我们在所住之处的生活对基督很重要。我们也活「在基督里」,对我们所住之处的人们应该很重要,而我们生活在两种处所,对我们本人应该很重要。

想想一些例子,约翰·潘顿(John Paton)「在基督里」也在坦拿(Tanna),李察·巴斯特(Richard Baxter)在基督里也在克德曼斯特(Kidderminster),马丽·斯莱瑟(Mary Slessor)「在基督里」也在加拉巴(Calabar)。

弗兰克·克劳斯里(Frank Crossley)「在基督里」也在曼澈斯特(Manchester)。马丽·里德(Mary Reed)「在基督里」也在昌得(Chandag)。罗拔·摩法特(Robert Moffatt)「在基督里」也在摩鲁曼(Kuruman)。本仁约翰(John Bunyan)「在基督里」也在贝德福(Bedford)。弗洛伦斯·南丁格尔(Florence Nightingale)「在基督里」也在斯摩他利(Scutari)。我们灵命的居所会对于我们过好在世间居所的生活有帮助。「祝福」,这在保罗的13卷书信中实际上都相同——「愿恩惠平安,从神我们的父,(和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归于你们。」在帖撒罗尼迦前书,更简化为「愿恩惠平安归于你们」。在歌罗西书则省去了「和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在提摩太前后书中却加上了「怜悯」二字,而对圣子的称呼是「基督耶稣我们的主」,在提多书乃是「基督耶稣我们的救主。」

从以上我们看到,基本的祝福是「恩惠、平安」,充满福气的字眼。

「恩惠」代表人藉耶稣基督所得的来自父神的全部不配得的福，意味着神那无条件的不应得的、自发的、永远的、降尊的、赦罪的爱；其根源在神里面，从神发出，充满在我们里面。

「平安」的内容像「恩惠」一样，是三重的——与神和好、与自己和好、与同伴和好。

我们首先与神和好；然后得到「神赐的平安」；最后得到「赐平安的神」。

「恩惠和平安」，此处将西方和东方的致意形式融为一体，「恩惠」是希腊文，而「平安」是希伯来文；两者相合，彼此都得到加强。「恩惠是基督教化了的希腊思想；「平安」乃是已实现的希伯来思想。

以上次序永远不可颠倒，永远不能是「平安、恩惠」，因为必须是神先施恩惠，我们方面才能经历平安。

这二者彼此间的关系就像根和果实、泉源和溪流、原因和结果、中心和外周、根基和上层建筑。这个祝福既是祷告，又是预言。

保罗的监狱祈祷使人深受感动，有两个祈祷是在以弗所书，一个在腓立比书，这一个在歌罗西书（一 9-12）。

此处是为了教人有好行为而祈祷。它包括全部基督徒生活的主要诸方面——基本配备（9）；渐进的经历（10a）；和多层次的表现（10b-12）。〔参阅作者的《保罗的监狱祈祷》〕

关于创造（一 15-16），基督为其产生的条件，产生的手段和最终的理由。

神的教会中之民主在第一章二十八节这样一节圣经中表明出来：「我们传扬祂，是用诸般的智慧，劝戒各人，教导各人；要把各人在基督里完完全全的引到神面前。」

基督教会内部任何智力方面或灵性方面的等级制度都是致命的错误。每个信徒在基督里都有同等的权利，可以充分地接近祂。犹太教的排他主义和诺斯底教的奥秘派，过去的也罢，现代化形式的也罢，都属异端。

「那不可拿、不可尝、不可摸」（二 20-23），不是基督教的主张，而是要避免的规条；而且，有时这些规条与禁欲运动和与我们的日常饮食同样没有关系。

无论在歌罗西书或以弗所书，基督的工作都是一种更新和好的工作（西一 20；弗二 16）。

可惜的是许多基督徒还活在一种已被基督的十字架所结束的制度中，滞留在「影儿」间，而不是以那「形体」（二 13-23）自夸。宗教仪式和礼节、禁食和节期、惯例和仪式书，可能而且常常确实剥夺基督本身的灵力，和祂用以使我们得释放的自由（加五 1-9）。

基督徒在灵性上必须永不懒散，因为总有些罪恶要「脱去」和美德要「穿上」（三 5-17）。

「言语」和「行为」是思想和愿望的外在表现，所以让我们向内看。

此处正如以弗所书(五 21 至六 9)那样,详述基督徒的社会职责(三 18 至四 1)。应仔细比较这些关系到妻子、丈夫、儿女、父母、仆人和主人的语句。

从书信末尾的问候中,可以看出位于克吕斯谷(Lycus Valley)的这三个教会关系之密切。

「以巴弗」是一位歌罗西本地人,「你们那里的人」。保罗深入而充满感情地论到他。他是保罗带领信主的,而且大概是那三教会的牧者。

「基督耶稣的仆人」,「他在祷告之间」,「他为你……多多的劳苦」(四 12-13)。

在老底嘉、宁法(四 15)家中有一个信徒的聚会,人的家中是建立教会的好地方。

「阿尼西母」,腓利门的奴仆,而且是个坏奴仆,但是后来重生了,被称为「亲爱忠心的兄弟……你们那里的人」(四 9),这是个了不起的称呼,只有基督教能使之成为可能。

歌罗西书曾在其他教会中阅读,而以弗所书则曾在所有三个教会中阅读。

莱特福主教(Bishop Lightfoot)说:「『推基古』受委托将传阅信件的抄本送到受总督管辖的亚细亚各主要教会,这任务必然使他曾到过作为基督教重要中心之一的老底嘉,而歌罗西距老底嘉仅数英里之遥,使徒自然会要他去拜访一下歌罗西。另一方面,保罗的一位全权代表(正如人们对推基古的认识那样)之到来,正适合推荐阿尼西母;他因其过去的行为,十分需要这样的推荐。」

父的爱子早在世界出生以前,

祂是始和终,祂是现在的、过去的,

还有将来必成之事的, 源头和结局;

永永远远。

哦!高天之上,敬拜祂,

众天使大军,歌唱赞美祂;

一切掌权者,在祂面前俯首,

称颂我们的神、我们的王;

有口者都不可沉默,

众声齐欢唱 直到永远。阿们!

波鲁·但提亚(A.C. Prudentius 主后 348-413 年)

「基督……远超过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连来世的也都超过了。」(弗一 20-21)

监狱书信

腓利门书

主后 62-63 年

在保罗肯定曾写过并保存下来的全部信件中,这是仅有的一封明确为私人的信

件。

它在新约圣经文献中，很象是「路得记」在旧约圣经中那样是独一无二的。它是现有的基督徒私人通信中最完美的样本。一位完全的高贵之人的通信。

「这书信表现出一位正直、至高、谦和的基督徒之爱心的榜样。」路德(Luther)

「虽然他(保罗)处理的是一个从其他方面来说低微琐碎的问题，然而按他的方式，他受激励振奋向神。」加尔文(Calvin)

「专写给腓利门的这封书信远远超越世上一切聪明智慧。」弗兰克(Franke)

「它无比地丰富而重要。」埃渥深(Ewald)

「这里只有随便的几行，却满有恩惠，风趣和严肃而真诚的感 情，使这类书信如新约圣经丰富珍宝中最精纯的珍珠那样熠熠生辉。」色巴替尔(Sabatier)

「这封书信是机智，细致入微，和仁慈宽厚的典范。」荷尔兹曼(Holtzmann)

「这封优雅有趣的书信像一篇机智灵巧循循善诱的杰作和基督徒礼貌的不朽榜样。」伊利考特(Ellicott)

「写给腓利门的书信无与伦比。」莱特福(Lightfoot) 这信虽很短——333 至 335 个词(根据所用的原文)——里面却提及 11 个人，起首 5 个，末尾 5 个，而通贯全篇的是那位中心人物，写信的理由和主题——阿尼西母。

这信由保罗在主后 62-63 年写于罗马，在与推基古将歌罗西书传送给该城教会的同时，由阿尼西母亲手送交住在歌罗西的腓利门。

「阿尼西母」，这名字的意思是「有用的」，或「有利的」，是腓利门的一个奴隶，他曾偷窃主人的钱财，并逃到罗马躲避追捕刑罚，但蒙神的恩眷，在首都遇到了保罗。

「腓利门」(19)是保罗引导的一位归信基督者；歌罗西的基督徒曾在他家中聚会(2)。实际上，可以肯定亚腓亚是他妻子，而亚基布是他儿子(2)。

「以巴弗」(西一 7，四 12-13)曾对来克吕斯谷的众教会，给以灵性方面的细心照料；又曾因威胁着那些教会的基督信仰理论和道德异端去罗马与保罗商议与监外候审的保罗同住(23)。

我们没有关于阿尼西母如何与保罗取得联系的记载，但以巴弗很熟识他，可能在城里曾遇到他而带他去见使徒，

我们明确知道的是，由于这次的接触，阿尼西母归信基督；随后如何，信上已经写了。

论到歌罗西书和这封私人书信，麦克拉润博士(Dr. Maclaren)曾说：「那肯定是具有伟大的才智，而且十分熟悉一切光明和美丽的源头，才能写出歌罗西书那些广泛而深刻的教导，又超越它们，写出这封细腻纯朴；柔和宽厚的优美书信。正如天使长米迦勒曾直接从大理石块雕刻出宏伟的『摩西』像，又在多彩浮雕上刻画一些细微精致，象征爱和友谊的花纹。」

鉴于这封信的简短独特，兹将标准修订版圣经的本文，加上细节分析，介绍如

下：

表 16B

腓利门书
导言 (1-3)
(I) 姓名地址 (1-2) 1. 局信者 2. 收信者
(II) 祝福(3) 1. 祝福内容 2. 赐福者

「为基督耶稣被囚保罗，同兄弟提摩太，写信给我们所亲爱的同工腓利门，和妹子亚腓亚，并与我们同当兵的亚基布，以及在你 家的教会；愿恩惠平安，从神我们的父，和主耶稣基督，归于你们。」

称赞 (4-7)
保罗为腓利门的祷告
(I) 感谢 (4-5、7) 1. 感谢的理由 2. 感谢的动机
(II) 祈求(4-6) 1. 祈求的事由 2. 祈求的目的

「我祷告的时候题到你，常为你感谢我的神；因听说你的爱 心，并你向主耶稣和众圣徒的信心；愿你与众人所同有的信心显出 功效，使人知道你们各样善事都是为基督作的。兄弟阿！我为你的 爱心，大有快乐、大得安慰；因众圣徒的心从你得了畅快。」

接近写信目的 (8-9)
(I) 保罗可以吩咐 (8) 1. 他的权利 2. 他的理由
(II) 保罗却是恳求(9) 1. 普遍原则 2. 个人恳求

「我虽然靠着基督能放胆吩咐你合宜的事；然而像我这有年纪的保罗，现在又是为基督耶稣被囚的，宁可凭着爱心求你。」

透露写信目的（10-19）
（a）请求 10-12
（I）父亲和儿子（10） （II）过去和现在（11） （III）打发回去（12）

「就是为我在捆锁中所生的儿子阿尼西母求你；他从前与你没有益处，但如今与你我都有益处；我现在打发他亲自回你那里去；他是我心上的人。」

透露写信目的（10-19）
（b）愿望（13-14）
（I）我本要留他，但（13） （II）你未曾表态（14）

「我本来有意将他留下，在我为福音所受的捆锁中替你伺候我。但不知道你的意思，我就不愿意这样行，叫你的善行不是出于勉强，乃是出于甘心。」

透露写信目的（10-19）
（c）情况（15-17）
（I）天定之路（15） （II）奴仆和弟兄（16） （III）看作同伴（17）

「他暂时离开你，或者是叫你永远得着他。不再是奴仆，乃是高过奴仆，是亲爱的弟兄，在我实在是如此，何况在你呢！这也不拘是按肉体说，是按主说，你若以我为同伴，就收纳他，如同收纳我一样。」

透露写信目的（10-19）
（d）应许（18-19）
（I）我亏负你（18） （II）你亏负我（19）

「他若亏负你，或欠你甚么，都归在我的帐上；我必偿还；这 是我保罗亲笔写的；我并不用对你说，连你自己也是亏欠于我。」

道出写信目的(20-21)
(I)爱的要求 1.要求的内容 2.履行的范围
(II)爱的信任 1.腓利门的顺服方面 2.腓利门的慷慨方面

「兄弟阿！望你使我在主里因你得快乐；并望你使我的心在基督里得畅快。我写信给你，深信你必顺服，知道你所要行的，必过于我所说的。」

期望（22）
腓利门为保罗祷告
(I)保罗盼望获得自由 1.盼望的根源 2.盼望的根据
(II)保罗请求预备住处 1.他的谦逊 2.他的动机

「此外你们还要给我预备住处，因为我盼望藉着你们的祷告，必蒙恩到你们那里去。」

结尾(23-25)
(I)问安(23-24) 1.来自一位同坐监的 2.来自四位同工
(II)祝福(25) 1.祝福内容 2.被祝福者

「为基督耶稣与我同坐监的以巴弗问你安。与我同工的马可、亚里达古、底马、路加，也都问你安。愿我们主耶稣基督的恩，常在你们心里。阿们！」

这封书信确实使一切感到其魄力的人永远不能忘记。

小蒲林尼(The younger Pliny 主后 61-113)曾在多少相似的场合下给一位朋友写信；他的信很可以与保罗的作个比较，以下是这信的本文。

保林尼·亚斯 (C. Plinus), 致撒彬尼亚斯 (Sabinians)问候——「你那已获释的奴仆, 就是你说惹你发火的那个, 曾到我这里来, 如同对你一样俯伏在我脚前, 他泪如泉涌, 无数遍地恳求, 然后是长时间地沉默, 一句话, 他使我相信, 他已真诚悔罪, 我认为他的品格确实已经更新, 因为他知觉自己作了错事。

「我知道你很生气; 我也知道你有理由生气, 但正是在最有理由生气的情况下作到宽恕, 才能赢得最高的赞誉。

「你曾爱那人; 我希望你继续爱他; 而且你只要容许自己同意他的祈求就够了。

「你可能再次发怒, 若是他又激怒你, 那么你现在的让步, 到那时会使人更容易谅解你。望你考虑他还年轻和他的眼泪, 以及你自己在处理方面的纵容失当。不要折磨他, 不然就同时折磨你自己, 因为当你的温柔性情中含有怒气时, 对你就是一种折磨。

「我怕若是我插进来代他求情, 就会不象是请求, 而是强迫你, 然而我要更充分而无保留地这样作, 因为我已当面严厉地斥责了他; 我恐吓他说, 我绝不会再一次向你求情, 我对他这样说, 是因为有必要这样警告他, 但我对你则不用这样的语言, 也许我将会再求你, 而且会再次成功; 就让我请求是这样, 让它算作是为了我自己而求, 而你同意。再见!」

这封信的伟大性是明显的, 但与保罗的信相比, 就立即看出异教徒和基督徒之间的分别。蒲林尼 (Pliny's)的信是为了一个自由人, 而保罗的乃是为了一个奴仆, 蒲林尼对那获释奴仆将来的行为好坏没有把握; 保罗对那奴隶的则毫不怀疑。蒲林尼认为撒彬尼亚斯很生气, 而且将来也会生气; 保罗对腓利门则不作现在生气或将来要生气的设想。蒲林尼请求以后不要再折磨(那人); 保罗则要求应待那奴仆如亲爱的兄弟。蒲林尼严厉斥责过那自由人; 无一处提到保罗曾斥责那奴仆。蒲林尼告诉那个自由人说, 他绝不会第二次再代他求情, 但对撒彬尼亚斯却说他会这样作; 保罗没有自相矛盾。蒲林尼的信里是冷淡的仁慈; 保罗的信饱含基督的爱而闪闪发亮。

信、望、爱是这封书信乐谱中的音符;「信」(5-6)、「望」(20-21); 但是最主要的是「爱」, 因为保罗是在向腓利门的爱心发出呼吁——不是向他的信心(1、5、7、9、16)。

保罗说过要偿还阿尼西母从腓利门家里所偷取的财物。这事他是何时和怎样作的? 在监狱里他不能从事制作帐棚。难道当时馈送他的是银钱以外之物?(腓四10-19)或者是他在获释以后曾重操旧业? 我们不知道, 但他肯定偿还了, 除非是腓利门坚决地谢绝了这好心的提议; 腓利门很可能这样作了。或者, 是否由阿尼西母偿还了这笔债务?

使徒曾盼望到腓利门家作客(22); 他到达过那里吗? 若是到过, 关于他到达以后的情景, 让我们的想象力发挥作用吧。在这封信中有数处语句与抄本上的用语相类似。保罗信件中凡以「**我感谢**」(*eucharisteo*)作开端者(帖前一2; 帖后一3; 林

前一 4；罗一 8；西一 3；门 4；弗一 16；腓一 3)是采用一种世俗惯例；这种惯例在古抄本信件中常常出现。

保罗称阿尼西母为他的「儿子」(10)，并且以保证人的身份在经济上作出保证；这相当于父亲为儿子所起的作用，正如古抄本希腊律法 (Greek Law)和海伦人律法 (Hellenistic Law)中所规定的。

第十三节中提到阿尼西母代替腓利门，即作为他的代理人，服事保罗，可与许多古抄本中抄写员代表某一文盲债务人写「为他」(huperautou)即「作为他的代理人」相比。

在一份现存牛津 (Oxford)包得利安 (Bodleian)图书馆的古抄本的一封奥瑞里叶·亚克劳斯 (Aurelius Archelaus)给朱利叶·豆米仙 (Julius Domitius)的信中出现这样的词句：「先前我已向你推荐我的朋友悉昂 (Theon)，现在我也求主，使你能像看待我自己一样地看待他。他是可以蒙你宠爱的人。」

将上文与腓利门书第十七节相比：「亲爱的兄弟！在我实在如此，何沉在你呢。……你若以我为同伴，就收纳他，如同收纳我一样。」(16-17)

「他若亏负你，或欠你甚么，都归在我的帐上。」(18)在古抄本中也有相类语句。在其中一份里，两位妇女写信给她们的管家：「一切用在栽培所占土地上的花费都归到我们帐上。」**摩尔根** (Moulton Milligan)的《希腊圣经词汇》

「**我必偿还**」是在古抄本中应许偿还借贷的一种已成定型的模式，而一切这类事件都要由债务人亲自落笔。腓利门书第十九节可与此相比：「我必偿还，这是我保罗亲笔写的。」(参太十八 26- 29；路十 35)

提出这些类比，是表明新约圣经的希腊语并不正规，而是该时期的希腊本地话，日常用语，古希腊共通语、*Koinē*或，希腊——罗马地区的希腊普通语。

保罗给腓利门的这封短信，其价值是多方面的，

兹提出以下几方面：

1. 个人价值

有助于理解保罗的品格。

2. 道德价值

何为恰当的微妙权衡。

3. 天意价值

暗示神在幕后支配一切并超乎一切事物。

4. 实用价值

将最高原则应用于最普通的事物。

5. 福音价值

鼓励人寻找拯救最卑微者。

6. 社会价值

展示基督教与奴隶制度以及一切非基督教制度的关系。

7.属灵价值

与福音情节有相似之处。(请参阅作者所着《给朋友的一封信》)

监狱书信

以弗所书

主后 62-63 年

歌罗西书和以弗所书虽同为监狱书信，但各有其特点，以弗所书的特点在以下几方面比较明显。

有两个特点属于它的开端和结尾。歌罗西书是写给一个教会的(一 2)，而以弗所书不是(多参阅几段)。歌罗西书中有个人致意，并提到很多人名(四 7-17)；以弗所书中没有致意，除了带信人的名字以外，也没有其他人名(六 21)。

歌罗西书明显是争论性的，信中揭露攻击一种异端(二 8-9, 18-19)，而以弗所书中没有这种情况。这封书信虽然论到基督徒的兵器(六 10-17)，却远远超越局限性的争论和冲突。

我们可能很想知道，关于这两封如此密切相关和十分相似的书信间的这些分别，是否有甚么解释，看来解释是在以弗所这个收信位址上面。

玛律康(Marcion)称此信为「致老底嘉人的信」。而巴西流(Basil)说，在最古的手稿中，「在以弗所」字样是删去的；我们手头的两份最古老的手稿，梵蒂冈手稿和西奈山手稿，正是这样。奥利金(Origen)和耶柔米(Jerome)都不认可那局限的收信地址。

伯撒(Beza)和亚色(Ussher)提出的关于这封书信原是要供作传阅的建议，完全消除，若不然必定产生的困难。这样，收信地址就必然是：「给在基督耶稣里有忠心的……圣徒。」

在圣徒以前必然为书信要送到的各教会名称留一空档。由于以弗所是第一处目的地，就不难理解此信的收信者是如何成为「给在以弗所的圣徒」了。

歌罗西书第四章十六节提到的「你们也要念从老底嘉来的书信」赞同这个解释；这信应该是称为「以弗所书」的那封传阅信。若不是这样，那么就有一封保罗写给老底嘉的信遗失了。

作为一封要给几处教会阅读的信(它的抄本必然来自亲笔手稿)，没有比教会合一(一种丝毫不是意指一致性的合一)，成为基督的身体，更为适当的题目了。

可以说，这封书信的范围可从「在天上」这个字眼展示出来；这字眼 5 次出现(一 3, 20, 二 6, 三 10, 六 12)；魏斯科(Westcott)称之为「超现世、超物欲的永远序列，正如我们通常说的灵界，是凭启示而非凭眼见去领会的(林后四 18)。」这些「天上的」依次涉及福气、权能、安息、显明、得胜。这范围也可从以下这些字眼中显示出来，如同「恩惠」、「奥秘」、「充满」、「荣耀」，以弗所书显然是天上书

信，将我们引向那「远超过一切」（一 21）的事物。

本书信中的「教会」不是任何地方聚会，也不属任何宗派，而是一切在基督里的信徒之集合体，整个基督年代各地的基督门徒。这「教会」并不是一个组织，而是一个有机体；她唯一的首领是复活的基督。

她被称为基督的圣殿（二 20-22）、基督的身体（四 12-16）；和基督的新妇（五 26-27）。

法拉（Farrar）对本卷书信评价说：「无论在其基督信仰理论之深奥、道德之至高，以及阐述真理之深入浅出方面，该书信都是无与伦比的。。

除了教牧书信以外，保罗的作者身份在以弗所书所受到的质疑比这位使徒的任何其他著作都多。此处我们不去注意一些圣经学者，如同冯·梭但（Von Soden）、包尔（Baur）、黑今费尔（Hilgenfeld）、赫兹曼（Holtzmann）、以及魏咂克（Weizsaecker）等人的主观推测。人们对他们的观点已给予太多的关注，不理睬他们对我们一无所失。

本书信两个主要部分各有三章，第一部分是教义方面的；第二部分是实行方面。

这个次序和比例十分重要，因为基督教并非一种理论，而是一种生活，它必须用行为表达自己，也必须与人类关系和需要的各个方面有联系。

然而基督徒的行为必须基于基督徒的信仰，正像一切上面建筑物必须座落在一个根基上。因此类书信的教义部分在先；在这宏伟的根基上建造起基督徒的生活，并以之为起点而上升。

表 169

以弗所书 1 号	
教义方面 一至三章	实行方面 四至六章
基督教时期	基督教生活
引言（一 1-2） 1.教会的起源（一 3-14） 2.教会的荣耀（一 15-23） 3.教会的性质（二 1-10） 4.教会的发展（二 11-22） 5.教会的功用（三 1-13） 6.教会的丰盛（三 14-21）	1.基督徒的蒙召（四 1-16） 2.基督徒的行为（四 17 至六 9） 3.基督徒的争战（六 10-20） 结尾（六 21-24）
教会——基督的身体	

教义方面，基督教时期（一至三章）

这一节奠定教义根基，对基督教会作了二个方面的陈述；她的起源、荣耀、性质、发展、功用和丰盛，我们即将看到这个主题是何等深远、何等神圣。

表 170

以弗所书 2 号					
教义方面——基督教时期 一至三章					
教会——基督的身体					
I	II	III	IV	V	VI
其起源	其荣耀	其性质	其发展	其功用	其丰盛
一 3-14	一 15-23	二 1-10	二 11-22	三 1-13	三 14-21
1.神的旨意 (3-6)	1.祷告的原由 (15-16)	1.我们的本性 (1-3) 过去	1.以前的疏远 (11-12)	奥秘 1.对人的启示 (3-6)	1.进前祷告 (14-15)
2.神的计划 (7-10)	2.祷告的目的 (17-19)	2.本乎恩的身份 (4-10)	2.现在的合一 (13-18)	2.对保罗的托付 (7-9)	2.呼求丰富 (16-19)
3.神的方法 (11-14)	3.祷告的远瞻 (19-23)	现在	3.最终的目标 (19-22)	3.神的意图 (10-13)	3.赞颂 (20-21)

I.教会的起源（一 3-14）

由于此段的思想内容紧凑深奥。领会它并非易事，虽然翻译方面已尽到最大的努力，我们还是感到阐明真理的能力远远不足。

使徒受感动提示我们注意神的旨意（3-6）、神的计划（1-10），和神的方法（11-14）。

第一论到拣选；第二买赎；第三拯救

第一由父作成；第二藉子完成；第三藉圣灵完成。

第一是信仰理论方面的；第二是历史方面的；第三是经历方面的。

哦！圣父、圣子、圣灵，我们赞美这三重眷顾，是祂的爱、功劳和能力，一同将我们高举。

2.教会的荣耀（一 15-23）

此处是本书信中两大祷告的第一个祷告。在第一章十五至二十三节中是为求心灵蒙光照而祷告；第三章十四至二十一节是为求神的丰富而祷告。这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我们不可能将这两个祷告读得过多，懂得过透，或经历得过于丰富（请参阅作者的《保罗的监狱书信》）。

祷告的因由在第十五至十六节中讲述；目标在第十七至十九节 上半句；而远瞻在第十九至下半句至二十三节。

祷告的因由在（15-16），是使徒收到了关于他正写信去的那所教会中信徒们的信心的消息，有时爱心，还有时盼望也是保罗祷告的原因（门 5；西一 4-5；帖前一 3）。

在一封不列颠博物馆的古抄本信件中，一位姐姐于主前 172 年自埃及写信给她

的弟弟：「我不断地向神明为你求福，我自己也好；孩子们也好，家中一切都好，都不住地提到你。当我接到了你 的信，就立刻感谢神明。」此处就是保罗采用的词句，「提到」和「感谢」。

祷告的目标（17-19a），首先是预备性的（17-18a），然后向前推进（18b-19a）。这两个概念用连词「that」，意思是「为的是（in order that）」（— 17），和介词「for」，「意在（with a view to）」（18）标明。

在这几节经文中所祈求的，是心灵蒙光照，好使我们知道「甚么——甚么——甚么」。这几个「甚么」分别为光明的指望、丰盛的基业，和浩大的能力。

祷告的前瞻将我们高举到无限量和无穷尽之中（19b-23）。这些生动的词句将基督的复活（19b-20a）、升天（20b-21）和统管（22-23）引进我们的目光之中，这些经节形成此祷文的高潮，而且恰好是我们信、爱和望之不可或缺者。

注意「运行」，力量、和大能这些词，所有这些组合起来就展现神的权能。

注意那 5 个**不定过去时式**：「祂在基督身上所运行」、「祂使祂从死里复活」、「祂叫祂坐在天上」、「祂将万有服在祂的脚下」、和「祂将祂赐给教会」。

3. 教会的性质（二 1-10）

使徒首先论到我们的**本性**：**过去**（1-3）；其状况（1）、其特点（2-3a）；及其结局（3b）。

他然后论到我们**本乎恩的身份**：**现在**（4-10）。这些紧凑的经节向我们表明：神曾工作（4-5a）；神作了**甚么**（5b-6）；祂为何作（7）；和祂如何作的（二 8-10）。

4、教会的发展（二 11-22）

此段也同样地简括深奥。首先唤起人们注意我们从前对神的疏远（11-12），就是对于应许的诸约（11）；与神和基督的关系（12a）；和历史过程（12b）。

其次是我们现在的合而为一（13-18）、宣告（13）、成就（14-16）、信心（17-18）。

在犹太人和外邦人之间曾有一座「敌对的墙」，但十字架已将它打倒，使两下归为一体（参加三 28）。

第三，我们最终的目标（19-22），论到**国**（19a）、**家**（19b）和**圣殿**（20-22）。

在国中我们有自由；在家中我们有团契；在圣殿中我们有丰盛。

5、教会的功用（三 1-13）

有必要看出来，这一段是题外的话，使徒说了「因此」以后，心灵中因想到他曾蒙召去传扬，并且因之而仍在被囚的福音，而一阵激动，以至离开已经开始的话题，直到第十四节，重复说「因此」才转回。

只有满溢着感谢的心灵才会造成这样的离题「章伯斯（Thomas Chalmers）的讲道词要**写出来**，因为若无一份底稿作为约束，致使他岔到大路以外的沃野中去的冲动如此强烈，以致他从来不能把任何一个大题目**讲完**。」慕尔（H.C.G. Moule）同样，

当约翰·史密斯 (John Smith)在博雅克-昂—退得 (Berwick- on-Tweed)时, 他的公务员要求他把讲道内容写出来读, 因为若是不然, 他永远不能结束他开头所讲的话题。

值得感恩的是, 使徒保罗的想法常常有附带说明的性质。这段离题的话是关于他三次提及的「**奥秘**」(3-4、9)。在新约圣经里, 这个词的意思常常是指某种若不经启示就不能发现的密秘。

使徒首先论到:

给人的关于那奥秘的启示 (三 2-6)

这启示不是给旧约时代的圣徒的 (5)。常常预告外邦人将蒙福, 但那并非指基督教会, 而是指将来某一时期, 当外邦人的日子满了的时候 (参罗九至十一章)。

已向保罗启示在他以前无人知晓的真理 (3-4、9; 参罗十六 25- 26)。他是神拣选出来公布教会的呼召和构成的代言人。

除非我们能区分国度和教会, 否则不会明白本段和其他类似段落。

启示给保罗的那「**奥秘**」的神奇就在于, 外邦人「**在基督里**」, 藉着信得以与亚伯拉罕有信心的后裔「**同为后嗣、同为一体、同蒙应许**」(参加三 6-14)。

再看另一段关系到:

保罗所爱传讲这奥秘的嘱托 (三 7-9)

使徒不能脱离照神的恩赐召他传讲这伟大真理所带给他的惊奇。这嘱托是使徒在耶路撒冷得知的 (加二 7-9)。他得到了传福音的神圣权柄, 而且得到神相应的恩赐胜任这工作 (7-8)。

最后, 使徒启示:

神藉着这奥秘的意义 (三 10-13)

首先提到,「**藉着教会**」使天上执政的、掌权的得知神的智慧 (三 10)。这使两个世界得以相连交流。这是何等伟大的奥秘, 而我们对其中之一极其无知!

这一切不过是「**在我们主基督耶稣里**」已经完成的一个「**永远旨意**」(11)的应验和展示。注意这个名字的丰富内含,「**耶稣**」 显明祂的人性;「**主**」,显明祂的神性和权威, 而「**基督**」表明这位神——对人的使命。

6.教会的丰盛 (三 14-21)

这些词句描述出本书信两个祷告中的第二个祷告, 在热诚、全面和至高方面, 都是无比的。这两个祷告的语言达到出于主本身以外的人类敬拜之最高水平。

这段离题的话到此结束; 使徒从他在第一节中断的地方再以「**因此**」作为开端接着写下去。

进前祷告 (三 14-15)

祷告的因由已如前述，可以概括为人的需要和神的定旨。此刻，使徒的感情促使他「屈膝」(14)

在新约圣经中提到祷告时取跪姿是罕见的。所用的称呼是「父」，不但是基督的，也是我们的。祷告的范围由「全家」这个词，或最好是「天上地上的各家」指明，各级有智慧的生灵都由他们的共同之首，神圣的父，联合在一起。

祷告呼求（三 16-19）

所呼求的是丰富，这个祷告的要点和顶峰在于：「便叫神一切的丰富，充满你们。」(10 另译)

由于前面所述引向这一个结局（16-19a），而随后的话表明这一个愿望中的结局实际可行（20-21），我们的头脑和心思就应该集中注意「神的丰富」的含意是甚么。

这个词，是动名词，在保罗词汇中比较突出。请读（弗一 10、23，三 19，四 10、13、5-18；腓一 11，二 2，四 8-9；西一 9、19、25，二 9-10，四 12、17）。有些地方是指「基督」而言，另外一些地方指「教会」。

属灵的「丰富」是要「在基督里藉着教会」达到；其伟大和荣耀可以在如同（弗一 10、20-23，三 10、19、21，四 10、13；西一 15-20，二 9-10）。这样的段落中看到：

在保罗的祷告中，取得丰富的条件是圣灵的恩助（16）和基督的内住（17）。

它的目的是领会和知道（三 18-19a）。它的方法是一—立即「进入」，永远「赐予」和按着「祂丰盛的荣耀」（16）。

神的方法是不用方法使我们要「领会」和「知道」的，是神的爱之「长、阔、高、深」。这是神的爱之几何学。「阔」是指这爱的范围，它包括全世界。「长」是指它的持续时间，它是永无穷尽的，无始、无终、无间断。

「高」是指它的超绝、它的至高、庄严、无限。「深」是指它的屈尊，它是那位「天上卑微之人」的爱，将我们从一切藏身以外寻觅出来。

我们要在神的爱中「有根有基」（17），祂的爱是我们的生命必须扎根于其中的土壤，也是我们的信心必须靠赖于其上的磐石。

赞美的话（三 20-21）

正当我们感到这一切是完全不可能实现时，圣灵说：「到祂那里，祂能作」；作我们之所求、作我们之所想、作我们之一切所求所想、作远远超过我们之一切所求所想，「按照在我们里面运行的能力」。

这是我们敬拜的目标、信心的力量、感恩的理由，和感谢的时间。

穿过牧场，越过山城，

那一缕缕充盈的溪水，奔涌不停，

汇成激流，泛成沼湖，泛金泛银的湖，

金色银色的湖水，激荡着生命，
 为生命增添财富、美丽，层层重重。
 何处赐下这无尽的丰富，
 不止息的赐予，永不干枯？
 望远方，那攀缘而上的屋林尽处，
 高高地，闪耀着那发光的源头——
 大山积雪，融为水的珍宝，
 永远倾流。

本书信的教义一节，到此为止；使徒接着论到这一切真理在基督生活的果实（四至六章）。

实行方面基督徒生活（四至六章）

本书信前三章的主题是「教会」；后三章的主题乃是「基督徒」，首先论到机构，然后论到个人，教会必须注意信仰，而个人 则注意行为。一个人的信仰若错了，其行为就不可能正确，而若不能有相应的行为表现出来，即使信仰正确也毫无用处。这个真理在主和使徒的教训中都强调指出。

那么第四至六章的主题，就是基督徒——他的蒙召、行为和争战。

表 171

以弗所书 3 号		
实行方面基督徒生活（四至六章）		
(I)基督徒的蒙召 (四 1-16)	(II)基督徒的行为 (四 17 至六 9)	(III)基督徒的争战 (六 10-20)
1.伟大的根据 (1-6)	1.个人行为 (四 17-32)	1.基督徒战士 (10-11)
2.恩赐的多样 (7-13)	2.社会行为 (五 1-21)	2.基督徒的战争 (12)
3.长进的秘诀 (14-16)	3.家庭行为 (五 22 至六 9)	3.基督徒的兵器 (13-20)

I.基督徒的蒙召(四 1-16)

1.伟大的根据(四 1-6)

这一节（四至六章）的关键是「你们所蒙的召」（四 1），基督徒生活不是假期（Vacation）而是使命（Vocation）。

呼召一词在新约圣经出现 10 次，都属于神的呼召。雷顿大主教（Archbishop Leighton）对彼得前书第二章九节中的这个词这样评论：「这是个运作词；它实现它自己的命令。神呼召人；祂确实像一个通情达理的被造者那样与人一起工作，但祂同样也确实像一位大能的造物主那样按照祂自己的样式行事。祂的呼召……的确以一种祂自己知道和喜欢的方式对蒙召者的心发出信号和施加影响。」

所以：所召来的人，又称他们为义……得荣耀。」（罗八 30）

基督徒的「呼召」，自他归信基督那一刻开始并持续终生；每个基督徒都是一个「蒙召」的人。

但是「蒙召」的人并不一定活出「蒙召」的生活，所以保罗说：「行事为人就当与蒙召的恩相称」（1），「配得上」意为适合、恰当、一致。

在我们的信仰和实行之间不应有分歧。遵循着关于基督徒蒙召的这一概念，使徒宣称，尽管有无数天然变化，众信徒在基督里是「一体」。

「一主、一信、一洗、一神，就是众人的父。」（5-6）从名义上看，「一洗」之说，有人用水多；有人用水少。有人为婴儿施洗；有人为成人施洗。有人说：是重生的洗；有人说不是。英国圣公会信徒认为婴儿洗礼算数；其他一些人则认为成人洗礼才算洗礼。

这一切必须从本段删除而将所提到的理解为圣灵的洗，只有这样解释才能说一切基督徒为「一洗」。

魏斯科（Westcott）说：「我们可能自会想到圣餐，正如使徒在别处所说的『一个饼』，象征那『许多』是『一个身体』（林前十 17）。但使徒论到的是基督徒生活的初期光景，圣餐属该期的维持和发展。」

2. 恩赐的多样（四 7-13）

论过多样性中的合一以后，保罗开始谈论合一中的多样性，并与专职事奉（7-11）和一般事奉（12-13）相联系。

复活的基督赐给教会的「恩赐」：「有使徒、有先知、有传福音的；有牧师和教师。」（11）这些功用多样的恩赐都是升到天上的主为使教会有多样而协调的发展赐予的（参罗十二 16；林前十二 28）。

保罗在他处还论到监督、长老和执事（提前三 1、8，五 17；参林前十二 28）。

有些人认为教会的公职和机构是新约圣经规定的；也有些认为这并非意味着不能发展。

我们可以设想发展是要的，而且不可避免，但后来引进的一些职位和机构不能从新约圣经中寻求根证和权威；它们决不是一种发展，而是强词夺理。

基督教的等级制度，将祭司职位分成有组织的高级别，与新约圣经不相干。在无论是保罗书信或普通书信中，都未提到过祭司职任。除了在希伯来书以外，这个

词没有出现过，而希伯来书提到的是历史情况。

今日教会中的祭司职任不是任何新约圣经职任的发展 而是对 众信徒祭司身份的否认（彼前二 9；启一 6）。

同样，对于任何新约圣经中职任之观念和功用的改变，例如主教职位，并不是发展，而是侵犯。

赐给教会的这些「恩赐」有甚么目的呢？回答是：「为要成全圣徒，各尽其职，建立基督的身体。」

魏斯科（Westcott）说得好：「无论关于一切**【圣徒】**属灵职任的概念对于我们的思维方式如何陌生，但它却是使徒时代教会的生活概况。」

3、长进的秘诀（四 14-16）

此处使我们看到基督徒团体的特点。对整个身体的要求必然是对组成那身体的各同工的要求。

「基督的身体是个不断向着一个完美典范长进的身体；其伟大特点是对神所启示的福音有着成熟而根基坚实的忠诚，例如，能抗拒和脱离阴险的谬误思想的袭击而仍保持心灵中的爱，满有神的爱。」**慕尔**（H.C.G. Moule）

了解和执行，元首命令，
身体活着和长进都是为此，
步之所趋，手之所能，
为祂操劳，从祂涌流。

II. 基督徒的行为（四 17 至六 9）

这一段包括各类行为——一个人的、社会的和家庭的——表明基督的福音是何等全面而有效。

1. 个人行为（四 17-32）

使徒首先提出两种生活准则的对比（17-24）然后是两种生活实行的对比（25-32）。将旧生活（17-19）和新生活（20-24）作鲜明对比，必须「**脱去**」旧的，又必须「**穿上**」新的。

有善与恶的对比、光明和黑暗的对比、正确与错误的对比、真理和谬见的对比、基督教和异教的对比等。

「**旧人与新人**」之不同，正如「**情欲与圣灵**」（加五 16-17）不同，后者不断接近，但一定要完全除去「**旧人**」，一定叫「**新人**」全进入。

第四章二十五至三十二节提出实行方面的对比：真理和谬误、义怒和罪怒、诚实和欺诈、忠言和秽语，仁爱、温柔、宽恕和苦毒、纷争、毁谤、恼恨。

基督教不是改良的异教，而是一个全新的事物。

2、社会行为（五 1-21）

基督教要求爱心应除去私欲（1-5）、光明胜过黑暗（6-14）、智慧应取代愚昧

(15-20)。

将基督的自我牺牲与人的自我放纵相对比 (1-5)，私欲是从下面来的；爱心是从上面来的。信徒「从前是暗昧的」，不仅是在黑暗里而且充满了黑暗，然而如今我们「是光明的」，不仅是在光明里而且被光明充满，与光明合一，所以是光明之子 (7-8)。

黑暗与行为有关，光明则与果子相联 (9-11；参加五 19-22)。光明和黑暗属于道德质量 (参约壹一 5-7；太五 14-16)。 十分强调基督徒的「行事为人」。这个词在以弗所书中出现 8 次，它的意思是行为、生活样式。

值得注意的是，第五章十九节的「诗章」，可以指用乐器演奏的作品以及诗篇里的诗章。「颂词」一名只在此处和歌罗西书第三章十六节出现。「歌」则出现在 (西三 16；启五 9，十四 3，十五 3)

这些名称乃指各种腔调不同的声乐，不能互换，我们对之几乎一无所知。

这种歌不但当众唱，也在公共集合中唱，不是只在心中默诵，而是出声歌唱。

没有唱歌的宗教生活是自我谴责的宗教生活。

3、家庭行为 (五 22 至六 9)

要注意此处保罗一点不提公民关系，那在罗马书十三章提到，基督教没有那一点比它在创造真正的家庭生活方面更具特色，它终止了过去的贬低妇女和忽视儿童。

使徒详细说明在正常情况下组成家庭的三种关系，每种都首先提到较软弱的一方：**妻子和丈夫** (五 22-23)、**儿女和双亲** (六 1-4)、**奴仆和主人** (六 5-9)。

这种说明次序很有意义，**妻子和丈夫**是有条理的人类生活的根基。**儿女和父母**自然随之而来；然后为使家庭装备完全，就有**奴仆和主人**。

首先要求谦卑和爱心；其次是顺服和纪律，第三是尽职的服事和公平对待。

使徒在最高层次上处理这每一种关系，把妻子和丈夫比作教会与基督。儿女应「在主里听从父母」，因为「是理所当然」的，而给仆人的纪律和教导要看作是「主的」。仆人的行动要像服事主；主人则要记住，他们也有一位主。

请读斯皮特 (Spitta's) 的赞美诗，「基督徒家庭」(由慕尔主教 (Bishop Moule) 引用其《以弗所书研究》318-319 页中)。

III. 基督徒的争战 (六 10-12)

使徒从基督徒家庭有条理的生活中将我们引向战场，生活不是游玩而是争战。盔甲和扶手椅一样需要，家庭必须争战。

「末了的话」(10 tou 7oipou) 指未来，它在加拉太书第六章十七节和希伯来书第十章十三节译作「从今以后」；「从此」。我们要盼望在我们今后的日子。

在探讨基督徒的争战这个题目时，使徒又用「大能」、「大力」、「权能」(参一 19；西一 11) 等词。这些词的意思各有不同，我们必须记住。

1.基督徒战士 (六 10-11)

这一段着重谈基督徒战士 (10-11)、基督徒的争战 (12)和基督徒的兵器 (13-20)。

保罗告诉基督徒战士应做甚么和为甚么要去做 (10-11),「**神所赐的全副军装**」与「**魔鬼的诡计**」,正如「**神**」与「**魔鬼**」那样形成对照 (11)。

对偶性贯穿全部圣经,而在使徒约翰的著作中最突出。基督徒战士要「**抵挡**」,和「**站立得住**」 (11、13)。魔鬼在工作中是有办法的,在新约圣经中的 (Methodeia) 这个词只在此处和第四章十四节中出现,两处的意思都是欺骗的诡计、计策、谋略。

若是基督徒在抵挡魔鬼方面同样用办法,他将少获胜利。

2. 基督徒的争战 (六 12)

我们必须与之争战的仇敌并非人类,而是超人类的 (12),这些智慧生灵不是犹太人想象出来的,而是启示之物。

「执政的、掌权的、管辖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属灵气的恶魔」是攻击人的势力,数目巨大,极有组织,他们可以通过人类起作用 (约十三 2; 徒五 3),但他们是真正的仇敌 (参一 21, 三 10; 西一 16, 二 15),我们对他们可曾想到过?

3. 基督徒的兵器 (六 13-17)

人的办法不能胜过超人类仇敌,所以由神提供装备。此处论到「要穿戴神所赐的全副军装」 (11, 13),意即「**神提供的军装**」。

为了交战必须有装备,因此详细说明基督徒军装的部件;共有六件:腰带、护心镜、鞋、盾牌、头盔和宝剑 (14-17)。前5件是防御性的,第6件乃是攻击性的;后背没有装备。这些军装部件代表:真理、公义、平安的福音、信德、救恩、神的道 (参六 14-19)。

这些军装部件象征性的有为腰、胸、脚、身躯、头和手。**威廉·格尔诺** (William Gumall) 于 1845 年出版过一卷关于第十至十二节的书,命名为《**全副军装的基督徒**》此书每页长 6 英寸,将近 4 英寸宽,共 827 页;每页平均有 62 行,每行 15 个词,亦即每页 930 个词,共有 770,000 个词,那年代没有评论大题目的小册子!

「靠着圣灵,随时多方祷告祈求,并要在此儆醒不倦,为众圣徒祈求。」 (六 18)

「多方祷告」不是另一种兵器,而是战士装备的一部分,因为每个战士都必须「儆醒」。

不祷告,就是停止争战;

祷告使基督徒的盔甲光辉;

撒但战兢了,当它看到,

最软弱的圣徒也屈膝下跪。

要求祷告**要多方面地**,「多方祷告」;**不间断地**,「随时」;**属灵的**,「靠着圣灵」;**警惕地**,「儆醒」;**坚持地**,「不倦」;**全面地**,「为众圣徒祈求」。

「神的道」和「多方祷告」是两个焦点;基督徒的生活好像在一个椭圆里,必

须围绕着这些焦点行动。

是这卷书信的伟大，使其中的意思十分难理解。它的思想之巨，使文字难以表达；语言不堪重载。

伊利考特主教 (Bishop Ellicott)说：「这卷书信（特别是第一章）的思想如此伟大深奥，以至最精炼的语言和最准确的分析都太粗浅无力，不能传达如此无以言状的渊博思想和雄伟的陈述力度或因果关系。」

监狱书信

腓立比书

主后 63 年

监狱书信自成 1 组，写于主后 61-63 年保罗在罗马第一次被囚期间，这组书信有明显的特色，而且在这一点上超过其他任何一组。

「歌罗西书」和「以弗所书」彼此很相似，但前者是送往一个地方教会，而后者乃是送往 1 组教会。

「腓利门书」是道地的私人信件，写的是家庭事物，而且是新约圣经中有关此类通信唯一得到保存的范例。

「腓立比书」与另外三卷全然不同，它不像「腓利门书」那样 写给个人，而是写给一个教会，而且是一个欧洲的，而不是亚洲的教会。

它不像歌罗西书那样，是用以在基督信仰理论方面及对异端的批判；也不像歌罗西书和以弗所书那样带有教义性的调子，尽管里面有一大段关于教义方面的内容（二 5-11）。

它被形容为「**最具信件式的信**」；「**保罗书信中之最壮丽者**」，以及显示「**保罗个人品格和灵性光辉的最杰出映象**。」

「最理想的信是读起来最近似愉快交谈的那一种，而在保罗所 有的书信中，没有一封比给腓立比人的这封信更接近于此。」**普乐摩** (Plummer)

「其魅力在于其优美自然。」**法拉** (Farra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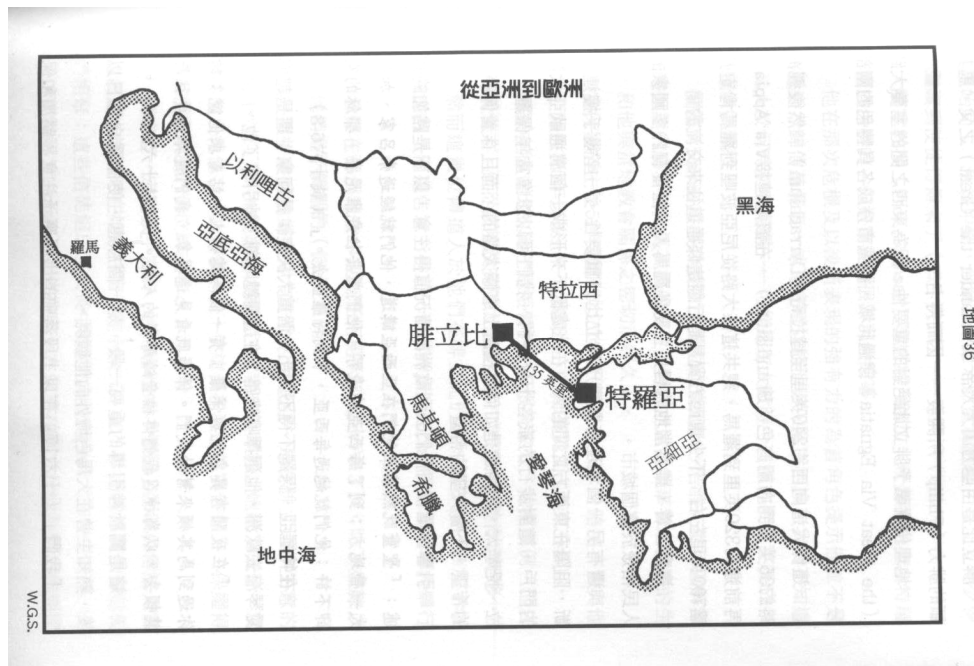
有一位大的圣经学者写了 16 页推荐文章，力陈其认为腓立比书写于四卷监狱书信之首的观点。其他大的圣经学者们则认为此书写于四卷之末。

这并无多大重要性，但有有力的理由支持后一个观点。**摩法特** (Moffatt)在小范围内多次讲过以下的话：「保罗和腓立比之间的关系使人推测需要一段时间；这段时间若要合乎常理，便不能被压缩为短短数月。」

注意观看地图 36；牢记自腓立比至特罗亚的距离，自特罗亚至腓立比的港口尼亚波哩 (Neapolis)的距离是 125 英里——大约是自伦敦至布里斯通的距离——而再到腓立比内地另有 10 英里。这样看来，从亚洲到欧洲，从东方文明到西方文明，仅有 135 英里。

在保罗时代从港口到港口的旅程，在天气好时需要两天（徒十 六 11），再到腓立比的 10 英里。步行可能要半天；这两天半的旅程目前可以乘飞机在 45 分钟内完成。

保罗时代基督教的发展有两个特点——福音像对犹太人一样，也传给外邦人和福音从亚洲传到欧洲。二者都是重大事件。



腓立比是由亚力山大大帝（Alexander the Great）之父，马其顿的腓力（Philip）所开发——因而得名。

地理位置赋予腓立比绝对的重要性，因为东西之间的主要大路（the great Via Egnatia）穿过此城，将城市分成各具特色的两部分。

这条大道向西约 240 英里至达拉奇（Dyrrachium），然后经海路约 95 英里到布兰底色（Brundisium），在该地连接 Via Appia，再前进约 320 英里到罗马。总共这条大路从尼亚波哩到罗马肯定长达 700 英里左右；不少东西方贸易是行经这条通道往來交流的。

这意味着，虽然当地的居民主要是罗马人，但曾有许多国家的人民相聚于这个城市。

还有另一个地理特点赋予腓立比以重要性。一座几乎接连不断，阻隔在东西方之间的大山在此处低下来形成一个沟通欧亚大陆的门户，这对步行的旅客十分便利。我们可以想象当年保罗、西拉、提摩太，和路加是如何启程踏上这条大路的，而且存着何等的希望，不会失望的希望。

引导保罗和同伴们去到欧洲的情况值得注意，以下是路加的叙述：「圣灵既然禁止他们在亚西亚讲道，他们就经过弗吕家、加拉太一带地方；到了每西亚的边界，

他们想要往庇推尼去，耶稣的灵却不许；他们就越过每西亚，下到特罗亚去。」（徒十六 6-8）

在特罗亚，保罗不得不作出一个重大决定：是回家；还是越过爱琴海去欧洲。他选择哪条路？在这关键时刻，神引导了他。

「在夜间有异象现与保罗；有一个马其顿人，站着求他说：请你过到马其顿来帮助我们。保罗既看见这异象，我们随即想要往马其顿去，以为神召我们传福音给那里的人听。」（徒十六 9-10）。

这是关于神引导的重要一段，是一个恩惠，使保罗自那日以后，熟知主曾在大马色境外向他显现。

「我们」（十六 17）在以上段落中的出现应予注意，路加和保罗开始同工，然后中断，到第二十章六节重新出现，并且多多少少地继续到使徒行传末了（二十八 16）。

兰塞教授（Prof. Ramsay）等认为「路加」就是那一次在特罗亚初遇保罗的，但这实在是很不可能的事。

他在那次危机及以后所表现的强有力的为首角色提示他并不是位新近才归信基督者，或是在那以前他与保罗不相识。我们不知道这二人于何时初次相遇——可能是在大数时——但他们在主后 52 年就好像很熟悉。

兰塞（Ramsay）认为路加是腓立比当地人。若然，就可以解释他将保罗的脚步引向马其顿的热情，对腓立比当地事物之叙述的生动，和他与当地教会关系之密切而经久了。

当保罗于主后 52 年离开腓立比时（徒十六 40），路加不曾与他同行，而是在 5 年以后——主后 58 年，在那里露面（徒二十 6）。

保罗在腓立比的职任是短暂的，但很有果效。按照惯例，他先找出犹太人，但从该城没有犹太教堂来看，他们的人数肯定不多。

然而这几位传道人于他们在腓立比的第一个安息日参加城门河边的一个祷告会，是在一个称作 proseuche 的简单围场内举行的。

看来在那个聚会中没有任何男人（徒十六 13），除了奴隶以外，他们是不算数的（徒十六 15）。

在那些虔诚的妇女中有一位名**吕底亚**，是在腓立比作生意的（徒十六 14），她并非犹太妇女，但素来敬拜神；她听了福音，就和其他人相信了，并且领了洗；就这样在河边的祷告会上，保罗得到了他在欧洲的首位归主者。

吕底亚一定是家中富有，因为会后她「**强留**」那四位传道人当他们还在该城时在她家住宿（徒十六 15、40），而且那里也有信徒们相聚；这些信徒组成了成长中的腓立比教会。

莱特福（Lightfoot）曾指出：在保罗在腓立比的短暂工作期间被提到的这三个信仰转变者代表不同的种族——吕底亚，亚洲人；女奴，希腊人；狱卒，罗马人。第

一位是作生意的妇女；第二位社会上的奴隶，第三位政府公务员。

此处确实表明了基督教的一个伟大真理，那就是在基督里，「无论是犹太人或希利尼人，为奴的或自主的，男人或女人，都没有分别。」

归信基督的次序也有意义：首先是归依的犹太教徒，然后是希腊少女，最后罗马人，这个次序象征着基督教在全世界的发展。

此转变及其结局所表明的其他事物是基督教在妇女地位（参四 2），和消灭奴隶制方面所引起的两大社会革命。

那位狱卒归信基督以后是否放弃了他的职业，奉献自己作灵工？他是不是以巴弗提？（腓二 25-30，四 18）

正是关于在腓立比的事工，使我们读到全家信主的记载——吕底亚的家和狱卒的家——他们都是相信并受洗（徒十六 15、33）。我们不认识吕底亚是否寡妇，或她曾否结过婚；也没有甚么关于那位狱卒家中有婴孩的提示。

保罗肯定曾多次去过腓立比（徒十六，二十 1-3），而且必然在现存的这一封信以外，还给那里的教会写过信（腓三 1）。

他们是十分亲密的人，正像他们也是他的亲人一样。他们曾多次给他送去钱财补助——这是别的教会不曾做过的（腓四 14-20）。

他们相互之间的感情表示可见于（一 2-9、25-26，二 2、12、17-18、28，四 1、14-17）。

奇怪的是作为保罗传道基地的叙利亚的安提阿，据我们所知，从未给过他任何暂时接济。

我们仍然设想本书信在主后 63 年写于罗马，而对写于该撒利亚或以弗所的种种说法不予考虑。

由于明显的个人性特点，本书信不适于作正式的分析，但仍可看出一个大概的提纲。

表 172 腓立比书			
I	II	III	IV
基督徒生活的喜乐平安 —1-26	基督徒生活的至高理想 一 27 至二 30	基督徒生活的虔诚有力 三 1 至四 1	基督徒生活的壮丽非凡 四 2-23
引言(—1-2)	1.规定的标准 (—27 至二 16)	1.基督教反对犹太教 (三 1-16)	1.其无私 (四 2-7)
1.过去应许中的 平			

安 (一 3-11)			
2.目前效果中的平安 (一12-18)	2.接近标准 (二 17-30)	2.基督教反对反律 法主义 (三 17 至四 1)	2.其灵性(四 8-9)
3.将来计划中的平安 (一 19-26)			3.其满足 (四 10-20)
			结尾 (四 21-23)

请参阅作者之《认识圣经》(卷二) 227-228 页

本书是论到神对基督徒所要求的正常生活，靠基督而活、在基督里和像基督。这是一种喜乐、至高、虔诚、非凡的生活，是一种平静、安稳、有力、活泼的生活。

保罗虽是一位被囚者，但他纪念那些归信基督者，称赞他们在 基督徒生活方面的进步，并且为更伟大的事祷告 (一 3-11)。

保罗虽是囚犯，但他不将被囚看作患难，反而相信这事会有助于福音的广传；相信「吃的从吃者出来；甜的从强者出来。」(士十四 14，一 12-14)

有些人对他有恶意，但他对他们不怀恶感，那些仇敌传扬基督只是为了搅扰保罗；但他说：「这又何妨呢？或是假意，或是真心，无论怎样，基督究竟被传开了；为此我就欢喜，并且还要欢喜。」(一 18)

这就是「将刀打成犁头」。

保罗在另一段中论到生和死 (一 19-26)，他相信他将从囚禁中获释 (一 19、24-26)，但即或不然，一切都会好，「因我活着就是基督，我死了就有益处」(一 21)。

加尔文 (John Calvin)说：「这话对中间状态是一种无知觉沉睡状态的观点是毁灭性的。」

保罗在第二十一节的意思不是说，基督对他而言是生命，而是：说对他而言，活着就是基督，除了基督以外，他想不到别的。保罗在两个强烈愿望之间感到「两难」——活下去继续帮助信徒们蒙福，还是「情愿离世与基督同在；因为这是好得无比的」(一 22-23)。

其他信徒一定也有类似的矛盾念头，尤其是那些多受痛苦，又像保罗一样，可能已超过 60 岁的！

并非所有的基督徒都能安然地面对死亡 (参来二 14-15；林前十五 54-57)。

使徒劝告基督徒受苦时要坚定不移 (一 27-30)，要团结、谦卑 (二 1-11)，要通过精神饱满的努力做出效果 (二 12-16)。

这些质量并非仅为理想，而是已经表现在他自己 (二 12、18)、提摩太 (二 19-24)、和以巴弗提 (二 25-30)的身上。

保罗提出一段关于基督的描述，作为他劝告信徒要谦卑的根据；这段描述像新约圣经中一切关于祂的描述一样深刻 (二 5- 11)，这是有关基督论的最伟大段落之一，取之不尽，用之不竭。

冯·苏丹 (Von Soden)在他所着《基督徒早期文献》中曾说：「一个纯实用的动

机引导使徒为我们写下了关于他对基督的信心之最至高词句。」

第二章五至十一节：

「你们当以基督耶稣的心为心。要虚己，因祂也是虚己，虽然 祂本在永世中与神同等，但祂没有贪婪地坚持祂的有君尊的神圣特权，没有雄心勃勃地展现祂之与神同等，而是舍去自己天上的荣耀，取了奴仆的性情，成为人的样式。不但如此，祂既这样以人的形像出现在人们中间，就更加虚己，存心顺服，以至于死，非但不是普通的死，而且像最下贱的罪犯一样，死在十字架上。但祂怎样谦卑，也怎样被高举。神已将祂升为至高，又赐给祂超乎万名之上的名，超乎一切尊贵的尊贵！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受造之物，因耶稣的威名，无不屈膝致敬，无不口称耶稣基督为主，献上感谢赞美，使荣耀归于父神。」**魏斯科主教**（Bishop Westcott）

这壮丽的语句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是论到神子的**降卑**（二 5-8）；第二部分是论到人子的**升高**（二 9-11）。

以下对这两部分加以详细分析，因为这一段极其重要。

I、神子的降卑（二 5-8）

1、基督早已存在，在天上（6）：

(i) 祂的神性（6a）：

(a) 祂以神的形像存在（本质）

(b) 祂与神同等（属性）

(ii) 祂的救赎决心(6b)

(a) 不是维护至高特权

(b) 而是仁厚地放弃特权

2、基督道成肉身，从天上到地上（7-8a）

(i) 屈尊行动（7a）

(a) 是完全的「倒空」

(b) 是决定性的（不定过去时）：

(c) 是自愿的，「祂自己」

(ii) 制约方法(7b-8a)

(a) 「取了」（不定过去时分词）「形像」、「奴仆」

(b) 「成为」（不定过去时分词）「样式」、「人们」

(c) 「既有」（不定过去时分词）「样子」、「人」

3. 基督的自我降卑，在地上（8b）：

(i) 祂遵循的道路：

(a) 祂的决定性行动 「自己卑微」（不定过去时）

(b) 祂的持续性态度「存心顺服」（不定过去时分词）

(ii) 祂认可的结局：

(a)祂经受死亡

(b)祂藐视羞辱

II. 人子的升高(9-11)

1、完成的工作 (9a) : 「神将祂升为至高」:

(i)其性质: 「叫」

(a)复活

(b)立为王

(ii)其意义:

(a)承认基督的自我倒空 「因此」

(b)报答基督的顺服 「又」

2、赐给的考荣 (9b): 神「赐给祂那名」

(i)其性质:

(a)将耶稣升为至高等级

(b)赐给耶稣奇妙的名

(ii)其意义:

(a)人登上宇宙宝座

(b)归给圣父的敬拜, 圣子也配受

3、命定的结局

(i) 其性质:

(a)全宇宙承认耶稣为主

(b)承认主, 使圣父得荣耀

(ii)其意义:

(a)仇敌最终被打倒

(b)恩典最终得胜

这一段中有四个非同寻常的不定过去时:「**虚己**」(7),「**自己卑微**」(8);「神将祂升**为至高**, 又赐给祂那……名。」(9) 以上都指明不是过程, 而是行动。

从「**虚己**」二字曾产生矛盾, 这矛盾根据某些人的解释, 可能 与保罗所想的相去甚远。

基督「**倒空自己**」(虚己)的知识, 变得易犯错误的想法与事实不符。

关于声明基督易犯错误的观点——例如在旧约圣经中——和祂在世上承认知识有限(可十三 32)的观点不是一回事, 但肯定都不是腓立比书第二章七节的概念。

「其确切意义超出我们的理解力, 要对神性和人性合一作出解释难免失败。」
普乐摩博士 (Dr. Plummer)

「任何想要保罗对基督的人性限制作出信仰理论上的精确讲述的企图, 都使读者陷于无希望的混乱之中……基督的神性知觉于祂在世生活期间并没有终止, 祂知

道在创立世界以前，祂曾与父同享荣耀，而且将会再同享。」**马文·文森博士** (Dr. Marvin Vincent)

「祂自己放弃的不是祂的神性，因那是不可能的；祂所放弃的乃是神的荣耀和特权，这一点祂通过为自己取了奴仆的形像作到了；祂剥除了自己的君权标记。」

莱特福主教 (Bishop Lightfoot)

「那是将神的存在样式搁置一边。」(约一 14)**魏斯科主教** (Bishop Westcott)

「那庄严善良的**【倒空】**在关于人类成长经历和忍受能力的真实性方面，确实将祂置于被造之物的水平上。但那一刻，不曾，也不能使祂不是祂所救赎之人的绝对而可靠的主和指导者。」**慕尔主教** (Bishop H.C.G. Moule)

「祂倒空了祂自己那肉体不能见到，也不能活出的光辉。」

「祂不曾止息地还是原来的祂，但祂倒空自己变成另一个祂；祂变成了人，同时又是神；是仆人同时又是一切之主。」

「神给了祂超乎万名之上的名，使万膝无不因耶稣的名跪拜 ……。」(9-10 另译)

所说的名并不是**耶稣**；那是当祂降卑时，尚未被高举时接受的名；这名乃是不能言传的名，是旧约圣经中那由四个字母组成的 Y.H.V.H.，那伟大的**我是**，在修订本中译为「**耶和華**」的，那至高无上的名。

保罗在第三章一节开始结束他的信，但那时他心中又被照亮，或者说，他可能思路曾被打断，感到在结束以前，还有些另外的问题必须写上(三 2 至四 7)，然后，才重新开始结束，「**末后的话**」(三 1，四 8，参弗三 1、14)。

保罗提到他自己的话值得注意(三 3-11)。腓立比人被警告要反对两种相反的罪恶：反对犹太教，即律法的捆绑(三 2-11)；反对反律法主义，即道德涣散(三 12 至四 1)。

没有证据表明腓立比教会中真有这两种罪恶，但跟这种危险可能并不遥远，而且无论如何，教会和个别基督徒经常需要这些警告，因为从原则上说，这些罪恶经常存在。

在教会中，个人之间的不和谐，可以严重地伤害整个教会(四 2-3)。

在腓立比首先归信基督的是妇女，而且有些是**第一批**「Contendents」(徒十六 14；腓四 2)。

每个基督徒的聚会都应以团结，和谐为其特点。保罗说：「只要存心谦卑，各人看别人比自己强。各人不要单顾自己的事，也要顾别人的事。……要在主里同心。」(二 4-3，四 2)

保罗反复提到的众人否定自我中心，谴责党派纷争(一 1、4、7-8，25，—17、26)。

保罗给腓立比人的最后的话充满感情(四 8-20)，他对由以巴弗提送去给他的馈送所致的感谢，庄严而发自心底。在 26 年的传道生涯中，他学会了很多功课(四

11)。学习是艰苦的，但收获是巨大的。

保罗对基督徒们所提供的接济心存感谢，但他的满足是在基督里，因富足的基督徒与贫乏的基督徒分享是前者的荣幸，而永远不应损害后者的独立自主。

基督徒对金钱的态度是其灵性状况的一个相当好的指标。本书信中有两处相当重要：「御营全军」和「在该撒家里的人」（一 13，四 22）。

「御营全军」，在这个名称的几个含意中，最可能的或许是指组成帝国卫兵的一群人。

当时保罗日夜被捆锁，由一个御营军的卫兵看守，他从未不被看管（参徒二十八 16；门 1、9；弗三 1，四 1，六 20；西四 3）。由于卫兵经常换班，他们就都听到了福音，但结果如何，没有记载。

「该撒家」这名称不但包括王宫中最有权势的朝臣，而且也包括全体帝国侍从，无论奴隶或自由人，保罗提到的大概是王宫里的基督徒侍从（参罗十六 3-15；莱特福（Lightfoot））

「喜乐」是本书信的根基，这个词以不同的形式出现共达 16 次（一 4、18-19、25，二 2、17-18、28-29，三 1，四 1、4、10）。

「喜乐」是「圣灵所结果子」的一部分，且与快乐不同，后者决取于客观情况，而喜乐却不是。快乐好像海面之平静或起波浪，随天气改变；喜乐则像深水之下的静止不动。

最好的例证是殉道的安提阿主教伊格那丢（Ignatius），他约于主后 115 年被唤往罗马去受审，并且高高兴兴地自安提阿出发。

路上他在士每拿暂停数日，遇见当地的主教坡旅甲（Polycarp）；后者于 40 年后为主殉道。从士每拿出发，他去到腓立比，在那里受到亲切款待，并由教会中的人们陪他上路。

他从腓立比去罗马所走的路必须经过 Egnatian 和 Appian 大道（参阅卷二的地图 21）。伊格那丢（Ignatius）在图雷真（Trajan）面前受审。并且被判处野兽吞吃之刑。据记载，听到宣判以后，他喜乐高呼：「主阿！感谢祢！祢已应允使我幸得完全爱祢，并得像使徒保罗那样，受铁鍊捆绑。」

「说完以后，于是他高兴地紧紧握住身上的锁链；当他首先为教会祷告，并含泪向主称赞教会时，他像一头高贵的公羊，那可爱羊群的领头羊，被众兵丁野蛮残酷地驱赶，好带到罗马去供那些嗜血成性的野兽饱餐。」都拿尔孙和可罗必（Donaldson and Crombie）的《使徒般的长老》293 页）。

坡旅甲（Polycarp）士每拿教会主教，写过一封信给腓立比教会（日期不详）；其中数次提到保罗。将保罗的信和坡旅甲的信作个比较是有益的。

监狱书信伴随腓立比书而结束；下一批保罗发出的信是被称为教牧书信——提摩太前书、提多书和提摩太后书。这批书信与其前面一批给任何人看起来都显然不同，事件、风格和观点都很有分别。其原因将于思想保罗的第 4 组书信时讨论。

保罗书信 第 4 组
提摩太前书、提多书、提摩太后书
主后 65-67 (63-68)年
教牧书信
基督和会众
权威性

本组书信与另外 3 组迥异，在历史、文学、教义和教会方面都带出一些另外各组不曾提到的问题。

这些问题引发关于作者和年代的争论，鉴于这 3 封书信相互间紧密相似，人们过去和现在都感到它们在这些以及其他一些方面成败与共。

探索这些情况的细节不在本书要写的范围之内，但也不能对之全然忽视。

1.历史问题

历史问题关系到教牧书信在关于保罗职事记载中的位置，查考使徒行传使人清楚看到，其中没有安插这些书信中所透露情况的余地。使徒行传中提到以弗所（十九章）、特罗亚（十六 8，二十 6）和革哩底（二十七 12-13、21），但与提摩太前书第一章三节；提摩太后书第四章十三节，和提多书第一章五节所提到的情况无关，教牧书信提到的情况与路加的记录也不相符合。

这足以使人怀疑，这 3 封信是否出自使徒保罗之手。保罗决定上告于该撒时（徒二十五 12，二十六 32），是作为囚犯被押往罗马，并在那里拘留了一些时候（徒二十八 16、30），所说的「足足两年」，提示两年以后发生了某种情况，而且很容易使人想到这情况就是保罗受审，后来导致他为主殉道。

但在那些年间他写了「腓立比书」，于其中表达了他即将获释——几乎肯定地——的盼望（一 19-26，二 23-24），又在给腓利门的信中要求他这位朋友为「此外你还要给我预备住处，因为我盼望藉着他们的祷告，（不久）必蒙恩到他们那里去。」

（22）难道这些盼望并无根据。保罗就在主后 63 年受审以致为主殉道，而那时路加的记载已经写完？

若事实果然如此，那么保罗就不是教牧书信的作者，但这样的看法所产生的问题比它所解决的问题更多。

摩法特博士（Dr. Moffatt's）的看法——而且他说过多次——是这 3 封书信是「冒名作品，是由一位元保罗传道会牧者于第 2 世纪过渡 新天主教会时期，为了保卫该时期一般基督教的伟大保罗传统而写的……教牧书信，尤其是提摩太后书，是合成的，而且它们呈现出进一步的，掺有后人附加成分的迹像。」《新约圣经文献介绍》398 页）

(a) 不能证明保罗曾去过西班牙。

(b) 不能确定其他各到过之处的次序，地图上的数目字指明各处的位置，而不是所到的次序。

- 1、罗马
- 2、西班牙（罗十五 24、28）
- 3、以弗所（提前一 3）
- 4、马其顿-腓立比（提前一 3；腓二 24）
- 5、歌罗西（门 22）
- 6、哥林多（提后四 20）
- 7、米利都（提后四 20）
- 8、革哩底（多一 5）
- 9、尼哥波立（多三 12）

我们是为了教牧书信才转而寻找第 4 次布道旅行的证据。这次旅行在使徒行传里没有踪迹可寻；理由很简单，因使徒行传的记载 到第 1 次被囚候审为止，而未记载以后发生的事。

这些书信提到的地名有：以弗所（提前一 3；提后一 18，四 12）、马其顿——腓立比（提前一 3；腓二 24）、革哩底（多一 5）、尼哥波立（多三 12）、亚细亚（提后一 15）、罗马（提后一 17，四 9）、安提阿、以哥念、路司得（提后三 11；参徒十三 14-52，十四 1-20，十六 1-5）、帖撒罗尼迦、加拉太（高卢？）、提马太（提后四 10）、特罗亚（提后四 13）、哥林多（提后四 20）、米利都（提后四 20）。

在保罗于主后 63 年从罗马获释后所到之处中，一定要加上「歌罗西」，因为他肯定要履行去那里的应许（门 22）。他还去过「老底嘉」和「希拉波立」（西四 13）也并非不可能，因为距离很近。

要决定使徒去到这些地方的次序是没有价值的，因为书信本身没有提到这一点。

我们能肯定保罗到过的地方有：腓立比、特罗亚、以弗所、歌罗西、米利都、哥林多、和革哩底；他可能到过的地方是西班牙和尼哥波立（参阅地图 37）。

在肯定去过的 7 处之中，使徒对其中的 5 处熟悉，但过去没有去过歌罗西或革哩底，尽管他曾在从该撒利亚到罗马途中贴近后者（徒二十七 13）。

在给罗马教会写信时，保罗表达了他要去西班牙的愿望和意图（十五 24），而且有某种理由使人相信他去过了。

罗马的克里门（Clement）在写给哥林多人的信中论到保罗曾「到达西方的边界」。关于这句话莱特福（Lightfoot）说：「最自然的解释就是指西班牙的最西端。赫克拉斯之墩（Pillars of Hercules 地图 28）」，也屡有与这观点相反的传说或证据。

有不下 8 个地方叫「尼哥波立」——「胜利之城」；其中在伊皮拉斯（Epirus）的尼哥波立最可能是提多书第三章十二节提到的那个，而可能就是有此处（或是在

特罗亚)，使徒重新被捕并解往罗马。

保罗是这些书信作者的另一个证据，见于这位使徒之提到自己，也提到他圈子中的另外一些人。

提到**他自己的**见于（提前一 1、12-14，二 7，三 14-15，四 13；多一 4-5，三 12；提后一 1-8、11-12、15-17，二 2、9-10，三 10-11、4）。

提到的**别人中**，以下是保罗圈子中的人：提摩太、提多、推基古、亚波罗、罗以、友尼基、底马、路加、马可、百基拉、亚居拉、以拉都、特罗非摩（提前一 2；多一 4，三 12-13；提后一 5，四 10-12、19-20），所有这些名字不可能是第 2 世纪中的年代误植。

2.文学问题

文学问题。教牧书信表现出来的文学问题主要是风格上和语言上；简要思想一下这方面的问题应是有益的。

所有的书信读者都承认，这些书信的风格不同于保罗的其他著作，认为它们不是保罗著作的指责有「缺乏合乎逻辑的联系、离题、语锋转变不完美、句子的起头不纯熟。」**大卫逊博士**（Dr. S. Davidson）

不少这类的指责留给人的印象是，这些圣经学者们显然想要指令保罗应该怎样说他想要说的，但关于这些书信是主后 90-115 年间某个时期由一不知名的伪造者所写的说法使他免受这些指责。

若果如此，这位伪造者就是既聪明又笨拙；若保罗没有写过这些信，它们就是膺品，而这种想法未经证明，也无法证明。

充分相信保罗是这些书信的作者的那些人认识这些信的风格迥异于这位使徒的其他著作，但他们对此另有解释。

莱特福主教（Bishop Lightfoot）说：『某句话「比早期的书信生硬、僵呆、诘屈，而欠流畅」，「形式上更简洁，常中断，过于自信」，但他并不因此而提出教牧书信不是出自保罗之手。』《圣经随笔》（*Biblical Essays*）

不应忽视在写这些书信时保罗已是老年人（参门 9，大约早 4 年写成）；随着年龄的老化，思维活动和精力有一定程度的迟缓下降。

「呼吸平稳，但不那么有力；心脏和动静脉照常运作，但血液循环不如年轻时迅速。」**纽波·怀特医生**（Newport White）

但想起腓立比书（主后 63 年），对这个解释就必须有所保留。这些书信的语言不同于保罗被公认的词汇这件事，引起不少关注；

但保罗被公认的词汇又是哪些？

他的每组信件中都有独特用语。

第 1 组 帖撒罗尼迦前书 34；帖撒罗尼迦后书 20；共 54

第 2 组 哥林多前书 236；哥林多后书 171；加拉太书 78；罗马书 219；共 704

第3组 歌罗西书 55；腓利书 8；以弗所书 42；腓立比书 65；共 170

这样，在前3组保罗书信中至少有928处独特用语，那么在第4组中有239处，提摩太前书 118；提多书 44；提摩太后书 77，还有甚么稀奇吗？

关于这圣经中有多少只用过一次的词，有各式各样算法，所以作者们估计的数字不同，不应被认为是错误或矛盾，为了我们的目的，此处所给的数字是说明目前思想中的问题。

大卫逊博士 (S. Davidson) 抱怨这种算法「机械」，瓦色院长 (Dean Wace) 回答说：「机械地反对是对机械争辩的有效回答。」

保罗在教牧书信中所用的语言适合予他所写的题目（参阅作者的《认识圣经》（卷二）241-242、253、260页）。

至于「风格」差异，在保罗其他书信中可以见到，那么，为甚么此处不可以呢？例如帖撒罗尼迦书和加拉太书，以及以弗所书和腓立比书何等不同，时间、情况，和收信者的改变足可以影响作者的风格。

在教牧书信中，使徒是就教牧职责和组织问题写给两个比较年轻的人，所以他不可能写成以弗所书那样的风格，那是就教会与基督和教会彼此间的关系问题写给一组教会的；或是写成罗马书那样的风格，也不可能，那是保罗全部信息的纲要。

使徒写信给帖撒罗尼迦人时，大论战尚未开始，写信给加拉太人和罗马人时，论战正处于高潮；当他写歌罗西书和以弗所书时，论战开始平息，而写教牧书信时，尽管论战的余音尚存，但使徒的注重点已放在职责而非教义，道德而非信仰理论方面了。

3. 教义问题

教义问题是个要求审查的问题，这超出本书范围以外，但对这问题稍作提示这是需要的。

认为这些书信的教训不是保罗的，或即便是，也不系统化，不够有力，这种看法还没得到审查，不能确认。

让我们姑且同意在教牧书信中，注重点有所改变；以前的书信所突出的真理之某些方面在此处已不突出，若我们承认这些书信所谈论的是实行方面而非教义方面的问题，它们就没有甚么可指责的地方。

这些书信中并没有任何与保罗以前的教训相反之处，再说，既已考虑到教牧书信的年代，形势和事由，就可知当时并不需要像以前的年日中那样以教义为重点了。

保罗在这些书信中也论到教义，那就是在与伪教义作争战时。他打击的异端是被称之为犹太诺斯底教者 (Jewish Gnosticism)；

从对它的描述中可以看出它当时的性质来。

这种谬误是将犹太律法和类似巫术的仪式，将禁令和许可相混合，这种异端更早已出现过，使徒也打击过，特别是在歌罗西书中。

它被形容为：「从荒渺无凭的话语，和无穷的家谱……虚浮的话。」（提前一 4-6）「弃绝那世俗的言语，和老妇荒渺的话。」（提前四 7）「专好问难、争辩言词……纷争、毁谤、妄疑。」（提前六 4-5）「躲避世俗的虚谈」、「那愚拙无学问的争辩。」（提前六 20；提后二 14、16、23）「要远避无知的辩论……纷争，并因律法而起的争竞」（多三 9）等。

从以上明显看出，比起保罗写歌罗西书时，错误更深、更肯定了。

在对这种错误进行打击中，不是要提摩太讲甚么新教训，而是重申已经教导过他的教会的教义。

保罗将重点的很大成分放在教导或教义上，因为这个词以这样那样的形式 24 次出现于这些书信中 (*didaskalia*、*didaskalos*、*didasko*、*didache*)，比在他的任何其他著作中都多。

另外一个关于这些书信中有教义性重点的证据是反复出现 (12 次) **真理**，或「**那真理**」这个词，意为某一公认的真理——已经显明的真理。不需细说那个时代真理的内容，因为提摩太和提多必然知晓（提前三 4，三 15，四 3，六 5；多一 1、14；提后二 15、18、25，三 7-8，四 4）。

在这些书信中，类似的提法还有「那信心」，不是指领悟真理的功能，而是领悟到的那个真理。在某些地方这个词**客观地**用来表明福音的内容，基督徒的信条。在教牧书信中出现的 33 个 *pistis* (真道-译者) 中，有 9 个象是要求这种客观的概念（提前一 19，四 1、6，五 8，六 10、21；多一 13；提后三 8，四 7）。

这些书信中关于教义内容的一些观念可以从那六句「**信心格言**」（提前一 15，三 1，四 8-9；多一 9，三 4-8；提后二 11-13）中得到。尤其是第 1、3、5 句。这些格言是教牧书信独有的，好像为当时教会箴言、教义问题，或部分赞美诗中所流行。

「**基督耶稣降世，为要拯救罪人；**这话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提前一 15）

「操练身体，益处还少；惟独敬虔，凡事都有益处；因有今生和来生的应许；这话是可信的，是十分可佩服的。」（提前四 8-9）「但到了神我们救主的恩慈，和祂向人所施的慈爱显明的时候，祂便救了我们，并不是因我们自己所行的义，乃是照祂的怜悯，藉着重生的洗，和圣灵的更新。圣灵就是神藉着耶稣基督我们救主，厚厚浇灌在我们身上的；好叫我们因祂的恩得称为义，可以凭着永生的盼望成为后嗣。这话是可信的。」（多三 4-8）

关于这方面，**伯纳多博士** (Dr. Bernard) 说：「在保罗书信的任何一处都找不出比这些经节更杰出的教义陈述了。」

「有可信的话说：我们若与基督同死，也必与祂同活；我们若能忍耐，也必和祂一同作王；我们若不认祂，祂也必不认我们；我们纵然失信，祂仍是可信的；因为祂不能背乎自己。」（提后二 11-13）

这些伟大段落充满基督教的真理；在保罗其他书信中也有类似的真理。除此以

外，还有最具深刻意义的其他教义陈述。

「因为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间，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 为人的基督耶稣。祂舍自己作万人的赎价；到了时候，这事必证明出来。」(提前二 5-6)

「大哉！敬虔的奥秘，无人不以为然；就是神在肉身显现，被圣灵称义，被天使看见，被传于外邦，被世人信服，被接在荣耀里。」(提前三 16)

「到了日期，可称颂独有权能的，万王之王、万主之主（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就是那独一不死，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里，是人未曾看见，也是不能看见的，要将祂显明出来。但愿尊贵和永远的权能，都归给他。阿们！」(提前六 15-16)

「因为神救众人的恩典，已经显明出来，教训我们除去不敬虔的心，和世俗的情欲，在今世自守、公义、敬虔度日；等候所盼望的福，并等候至大的神，和我们救主耶稣基督的荣耀显现。祂为我们舍了自己，要赎我们脱离一切罪恶，又洁净我们，特作自己的子民，热心为善。」(多二 11-14)

「总要按神的能力，与我为福音同受苦难；神救了我们，以圣召召我们，不是按我们的行为，乃是按祂的旨意，和恩典；这恩典是万古之先，在基督耶稣里赐给我们的；但如今藉着我们救主耶稣基督的显现，才表明出来了。祂已经把死废去，藉着福音，将不能坏的生命彰显出来。」(提后一 9-11)

一个伪造者能写出这些话来！？这个想法十分荒谬。它们完全是保罗的，这事已十分明显，不需要再证明。

4.教会问题

教会问题是个引人注意的问题，因为它表明使徒保罗对主再临的观点有所改变。

有人说这个题目从保罗晚年的信仰理论著作中消失了，但这种说法根本不对。

教牧书信中提到再临的地方尽管不多，却十分清楚（提前四 1,六 14；多二 13；提后四 1、8）。然而在帖撒罗尼迦前书中认为主降临为时不远，而在教牧书信中则推迟了，而且通过教会组织为不可估计的未来作好准备。

对主降临的盼望从起初就是坚定的，但对它的观点则不然（帖前四 13-14；帖后二 1-5；参路十九 12-13、15）。

早期教会的组织——若是可以这样称呼的话——非常简单。「他们天天同心合意恒切的在殿里，且在家中擘饼，存着欢喜诚实的心用饭，赞美神，得众民的喜爱。主将得救的人，天天加给他们。」(徒二 46-47)

「因为人人将田产房屋都卖了，把所卖的价银拿来，放在使徒脚前；照各人所需用的，分给各人。」(徒四 34-35)

「十二使徒叫众门徒来，对他们说：我们撇下神的道，去管理饭食，原是不合宜的。所以弟兄们！当从你们中间选出七个有好名声、被圣灵充满、智慧充足的人，我们就派他们管理这事。」(徒六 2-6)

「神在教会所设立的，第一是使徒；第二是先知；第三是教师；其次是行异能

的；再次是得恩赐医病的、帮助人的、治理事的、（各种不同的）说方言的。」（林前十二 28）

「祂升上高天时候，掳掠了仇敌，将各样的恩赐赏给人。……祂所赐的有使徒、有先知、有传福音的、有牧师和教师。」（弗四 8-11）

「监督和执事」（腓一 1；提前三 1-7，三 8-13（11），五 17-25；多一 5-9；提后四 1-5）

专为敬拜，建造房屋是后来的事；起初的聚会是在基督徒家中（门 2）。

从起初就发现在有基督徒团体的地方需要设立领袖，因而保罗在其第 1 次布道旅行途中在每个教会都选立了长老（徒十四 23）。

这些领袖被称为 Presbuteroi 和 Episkopoi，译为「长老」、「主教」和「监督」（徒二十 28；提前三 1，五 17；多一 5），这些称呼只属于一处教会（参多一 5、7；徒二十 17、28）。

教会的其他任命有「执事」（腓一 1；提前三 8-13；徒六 1-6）。监督专门从事灵性方面的工作，而「执事」则专管属世的事务；那时的教会机构简单，不需要别的职务。然而一定不能把这些职务与复活的主所赐的「恩赐」（林前十二 28；弗四 8-11）混为一谈。

值得注意的是没有提到祭司一类的职务。**莱特福**（Lightfoot）说得好——「唯一属于福音的祭司，在新约圣经中被这样称呼的，就是圣徒，与基督有兄弟关系的同工（彼前二 5-9；启一 6，五 10，二十 6）作为个人，每个基督徒都是一样的祭司。」

论及有关今日主教制和等级制产生的年代或过程等情况不在本书范围之内，但可以说它们都不能要求新约圣经给以支持。

祭司制度不但不能由新约圣经授权批准，而且是与之相抵触的。

值得注意在教牧书信中从未提到过「**圣餐**」，或「**主的晚餐**」；只有一次提到「**洗礼**」，除非「洗」（washing）是「**洗礼水**」（laver）（多三 5）。

在所有认为是保罗所写的信中，给提摩太和提多的信受到的质疑最多，但它们与保罗其他信件之间的类似之处，足以压倒对保罗作者身份提出的异议而有余。

表 173

教牧书信和保罗其他书信间的相类似					
提摩太前书	罗马书	提摩太后书	罗马书	提多书	罗马书
一 8-9 一 17 二 1-2	七 12 十六 27 十三 1	一 7 一 8-12 一 9-10	八 15 一 16 十六 26	一 1-4 二 13 三 10	十六 25-26 五 2 十六 17-18
	哥林多前书	一 2-6, 二 1-2 三 10-11	哥林多前书	一 7 二 13 三 3	哥林多前书
一 20 二 11-12 二 13-14	五 5 十一 8-9, 十 四 34 十-3		四 17 十六 10-11		四 1 一 7 六 11
	以弗所书		以弗所书		以弗所书
三 5-15 三 15-16 四 1	二 19-20 四 21 二 2	-9-10 二 8 二 9	三 3、5、 9-10 一 19-20 三 1、13	一 1-4 二 14 三 3	一 9-10 一 7、14, 五 2, 25-27 二 2, 五 8
	腓立比书	一 3 二 8-13 三 10-4 -12	腓立比书	二 1 三 2 三 5、7	腓立比书
一 12 一 18 二 1	四 13 二 25 四 6		三 5 一 29-30 二 19-22 三 10-11、17 四 9 一 20		三 20 四 5 三 9
	歌罗西书				
一 1-4、 11-12 三 15-16	一 23-27				

教牧书信

提摩太前书

主后 63-65 年

在一封由长者写给年轻人的信中，没有理由要求对问题作系统规范的处理，也一定不要以为保罗心中曾为此作过甚么分析。这信是自然的，而且从某种意义上说是不连贯的，但是对于写信的目的，保罗始终存记在心。

现将第 1 封书信的内容摘要分析如下：

表 174

提摩太前书（主后 63-65 年）	
引言(一 1-2)	
神的教会 一 3 至三 13	提摩太的职任 三 14 至六 19
1.它的教义 一 3-20 (i)真理性质和内容（一 3-11） (ii)保罗的使命和（对）提摩太的 嘱托（一 12-20）	1.他的私人行为 三 14 至四 16 (i)他与真理的关系（三 14-16） (ii)他与让误的关系（四 1-11） (iii)他与万物的关系（四 12-16）
2.它的敬拜 二 1-15 (i)公共敬拜中的祷告（二 1-10） (ii)妇女在公共敬拜中的态度（二 11-15）	2.他的职务 五 1 至六 19 (i)向众人的本分（五 1 至六 2） (ii)向罪恶的职责(六 3-16) (iii)向富足人的本分（六 17-19）
3.它的看管 三 1-13 监督：质量和作用（三 1-7） 执事：质量和作用（三 8-13）	结尾 六 20-21

人们说得好：「提摩太是保罗所得着对他在路司得遭受残酷对待的一个极好的补偿。」（参徒十四 8-21，十六 1-2）这年轻人的父亲和母亲分别为希腊人和犹太人，父亲可能在他很小时死去（提后 一 5）。他在保罗初次造访路司得时被带领归基督，后来即从那个 城镇陪伴保罗旅行布道，且在他的信中非常多次地被提到，而且经常处在最密切的关系中。

保罗写前封信——腓立比书——时是在罗马作囚犯，但他此时显然已获释，因为他论到去以弗所的访问，和他正要访问的马其顿。（提前一 3）。

他发现在他被囚禁的日子里，异端已经进入以弗所教会，正如他曾预先指出过的（徒二十 28-30）；正因这样，他不带提摩太同去马其顿，而将他留在那个亚洲城市里，「好嘱咐那几个人，不可传异教」。所以这封前书以及后书的目的主要有二——警告和肯定；警告以弗所圣徒和一切圣徒们，抵挡以多种形式出现的假教训，也警告那些假师傅和一切假师傅们，注意他们道路的危险性（一 20）；另一方面，鼓励提摩太和以弗所教会，以及每个牧者、 每所教会，要继续坚持真道并过圣洁生活。

这是第 2 封写给个人的信，有许多鲜明的特点应特别注意：（a）已存在或可能出现的谬误；荒渺传言（一 4，四 7）、虚谈（六 20）、墨守法考（一 5-11）、禁欲主义

(四 1-5)。(b)神之作是作为救主的特性，并且提到救恩(一 1，二 3，四 10，一 15，二 4、15，四 16)，以及在提多书和提摩太后书。(c)重点放在「敬虔上」(二 2，三 16，四 7-8，五 4，六 3、5-6、11)；提摩太后书、提多书，以及(d)突出「**教义**」(注：「**真道**」)(一 10，四 1、6、13、16，五 17，六 1、3)。

正如前面已经提到过的那些「信心格言」也很杰出，共有六条(一 15，三 1，四 9；多一 9，三 8；提后二 11)。**安格斯**(Angus)说：「这可能代表早期教会中流行的某种箴言或耶稣语录，或者如某些作者提出的，为礼拜仪式中所应用。」这个提法十分使人感兴趣，并似从提摩太前书第三章十六节这样一致中得到有力的证据；这段话看来可能是在公众聚会上背诵或吟唱的一种信条入门。我们在其中看到最早的一句对基督真道有条理的叙述，并且可用以和彼得前书第三章十八至二十二节行对行地进行比较。

要注意：(a)「这话是可信的」，在 5 条「**格言**」中都有；(b)在第 1、2、4 条中，「这话是可信的」在格言以前，而在第 3、5 条中在「**格言**」以后；(c)第 1、3 两条(译注：第 3 条，即第三章十五节，并没有「是十分可佩服的」)「**格言**」以后。有「是十分可佩服的」几个字，最后一个词只在此处(译注：这是否指第一章十五节)和第四章九节中出现。

研究这信获得的其他重要情况有：基督教会中妇女的地位；教会组织的进步阶段；预言基督教腐化；有关管家身份的重要教导，圣经在教会教导和生活上的权柄。对于能查考希腊文者，还可以看出许多有趣和有益的其他情况。这卷书信中其他一些更值得注意和仔细研究的段落有(一 5、15、17，二 4-6，三 16，六 9-16)。

教牧书信

提多书

主后 64-67 年

保罗在他繁忙事工的后期，挑选提摩太和提多这样的两个年轻人协助他，和他不能再服事时继续他的工作，证明他是有智慧、有远见的，应对这两个年轻人的生活加以仔细研究。

提多

在主后 50-51 年耶路撒冷会议中讨论外邦人从犹太教枷锁中得释放的问题时，提多被当成一个范例(徒十五章；加二 3)。后来他从以弗所被派往哥林多去看看保罗写给亚该亚教会的信有甚么效果，然后向保罗报告(林后二 12-13；八 9)。提多带着使人得安慰的消息在马其顿遇见保罗(徒二十 2；林后七 5-7)。

我们从目前这书信中得知，这位年轻的牧者被留在了革哩底(一 5)，处理在那里产生的混乱，他在哥林多的经历使他极为适合去作这份工作。从这关于他的不多的资料中，「我们看到他是一位虔诚热心，感情炽烈，又有实行能力和充足智慧与判断力的年轻人。」

下面是保罗写给提多这封信的简短提纲——这封信处于他写给提摩太的第 1 和第 2 封信之间。

表 175

提多书（主后 64-67 年）		
引言（一 1-4）		
I 教会的治理 一 5-16	II 教会的行为 二 1-15	III 教会的状况 三 1-11
1.治理的性质（一 5-9） 2.治理的必要（一 10-16）	1.指导性训言（二 1-10） 2.实行的能力（二 11-15）	1.外在的本分（三 1-7） 2.内在的操练（三 8-11）
结语（三 12-15）		

写这封信的时间和因由与提摩太前书相仿。两封信中保罗的同伴——助手，都被留下处理混乱问题（提前一 3；多一 5）、设立监督（三 1-7，一 5）、作榜样（四 12，二 7）。两封信中提到的罪恶，在性质上都是属于犹太人的（一 3-7，一 10）；动机都是贪图财利（六 5，一 11）；都以「纯正的话」或「善行」劝告信徒（六 3、18，一 9，三 8）。

耶稣基督的福音不断抓住大问题，强行闯入像安提阿、哥林多、雅典、罗马和革哩底，这样最困难的地方，而且它在这方面永远自豪，因为它不断地得胜。革哩底的教会并不是由使徒保罗，而大概是由在使徒行传第二章那次五旬节时蒙恩的信徒们所建立的，请参阅第十一节，革哩底人的品格从这封短信中可见一斑，其中引用了他们自己伊皮曼尼（Epimenides）的证言（一 12）；这证言说明提多在那个岛上的任务是何等艰巨。

这封信值得注意之处在于它是这位伟大使徒在获得自由的日子最后的信，因为写了以后不久，他重新被捕，并再一次解往罗马，这一次是去受死。

有人轻率地看待这封信，认为它「贫乏、苍白、单调」，但这种评价乃是反映出这种评价之人的理解力。

法拉（Farrar）把这封书信称作「至高无价的教牧同工指导手册。」路德（Luther）则说：「这是一封短信，却集中了基督教义的精华，而且写作如此高明，使之包含着基督徒知识和生活之一切所需。」

在一段极其意味深长的引言（一 1-4）以后，使徒就教会中的管理机构对他的年轻弟兄进行教育，首先指出它的性质（一 5-9），然后是它存在的必要（一 10-16）。

教会中的主要职务是监督或长老，其私生活必须无可指责，而其公开生活则必须忠于神的道，善于教导，作可靠的「神的管家」，然后说明某种质量，或许多种质量的需要，因为在那个时代的教会中有，我们这时代教会中仍然有（并非不经常地）！道德方面的偏差和教义方面的谬误，需要坚决而谨慎地处理。

接下来的一段具有独特的美，是关于教会的行为（二章）。正如在提摩太前书那样，此处也对各种不同阶层的人作详细说明，并劝告行善，有老年人（二 2），老年妇女（二 3）、少年妇人（二 4-5）、少年人（二 6-8）、仆人（二 9-10），以及惟一能使他们履行这种理想生活的能力；这无疑是本书信中最深奥的一段陈述（二 11-14）。

关于这几节圣经，法拉（Farrar）说：「在第 1 或第 2 世纪所有的教父们中间，有哪一个能写出如此高明的至少可与这几节相比的基督教义和实行准则？自克里门（Clement）或黑马（Hermas），或游斯丁（Justin Martyr），或伊格那修（Ignatius），或波旅甲（Polycarp），或爱任纽（Irenaeus）——甚至自特土良（Tertullian），或屈梭多模（Chrysostom），或巴西流（Basil），或尼撒的贵格利（Gregory of Nyssa）以来——有哪一段在简洁、熟练和见识方面能与其中任何一节相比？只有众使徒中之最大的使徒那富有灵感的智慧，才能以如此坚决的一只手拟出如此神圣的一则纲要。

若是 3 个世纪所有的伟大基督徒教父们都在能力和辩才上这样地被那位撰写保罗第 1 次和第 2 次监狱书信的所谓「伪造者」所超越，难道不有些奇怪吗？

在第二章十一节，第 1 次降临是关于恩典，而在第二章十三节 第 2 次降临乃是关乎荣耀。神的恩典带来拯救，又教导我们，而且将它所教导的记下来——我们生活的两个方面，消极方面和积极方面（二 12），还有在积极方面的三重关系：对自己「自守」、对人「公义」、对神「敬虔」。

第三章阐述教会与国家的关系；首先是外在的本分（1-7），然后是内在的操练；只有通过内在的操练，才能有希望尽本分（8-11）。第一至二两节宣告本分，而第三至七节提出动机。

教牧书信

提摩太后书

主后 67-68 年

这封书信使我们特别注意之处在于它是保罗所写的最后 1 封信，就在他被处死以前不久。给提摩太写第 1 封信和给提多写那封信时，保罗正在欧、亚两洲旅行，很难说准他当时确切的行动次序，但是从教牧书信中的零散资料，再根据我们从使徒行传和其他书信中所知道的加以判断，可构成一个大概的旅行路线。

卷二中记载有自主后 61-70 年诸事件的提纲草案，此处试行提出自保罗在主后 63 年从罗马获释，到他在主后 67-68 年殉道时的行动计划，请参阅地图 37。

主后 63 年获释，第 4 次去腓立比（二 24）、去歌罗西（门 22）；然后大概是去西班牙（罗十五 28；参康别尼尔和侯孙（Conybeare and Howson））；回以弗所（提前一 3）；将提摩太留在该地接替工作，他自己则继续去马其顿（提前一 3）；他从马其顿写了给提摩太的第一封信，并且大概于其间去过腓立比和哥林多；从那里去了革哩底（多一 5），将提多留在革哩底接替工作，他自己又去到亚细亚，可能是去了以弗所，并在那里写了给提多的信。

他然后去了米利都，把生病的特罗非摩留在那里（提后四 20），自己继续去特罗亚（提后四 13）；接着在去尼哥波立过冬（多三 12）的路上，去到哥林多（提后四 20）；但是他在那里，或是在哥林多，或特罗亚被捕，在罗马，而不是在尼哥波立过的冬（提后四 21）。他从罗马（一 8；四 6）写了给提摩太这封最后的信〔参莱特福（Lightfoot）、康别尼尔（Conybeare）、法拉（Farrar）〕。

根据以上认为：（a）这些书信是保罗写的：（b）它们写于保罗在罗马的两年囚禁以后，而不是在那以前，对于写信的日期，莱特福（Lightfoot）、哥劳阿（Gloag）、查恩（Zahn）等人作过充分的讨论不需在此处介绍了。

表 176

提摩太后书（主后 67-68 年）	
引言 一 1-5	
任职的个人装备 一 6 至二 26	任职的公开履行 三 1 至四 18
1.基本质量（一 6-18） (i)热情：对热情的鼓励（一 6-7） (ii)勇气：对勇气的鼓励（一 8-12） (iii)坚定：对坚定的鼓励（一 13-18）	1.将出现的变化（三 1-17） (i)将面对的罪恶（三 1-9） (ii)鼓励面对罪恶（三 10-17）
2.必要的操练（二 1-26） (i)教牧同工对自己的操练（二 1-7） (ii)教牧同工对真理的本分（二 8-14） (iii)教牧同工对教会的本分（二 15-26）	2.未了的嘱咐（四 1-18） (i)要去作的事（四 1-2） (ii)要作的理由（四 3-8） (iii)最后的要求和想法（四 9-18）
结语 四 19-22	

这封保罗最后的信，个人色彩浓厚，难以容许分析，他写这信的目的，首先是对提摩太的事，给以鼓励支持，因为考虑他听到朋友重新被捕的消息后或许已开始恐惧畏缩（一 6-8）；其次是嘱咐提摩太尽快到罗马来看他（一 4；四 9-13、21）。我们不知道他曾否在保罗逝世前及时赶到，但我们感到有把握地说：提摩太必然毫不迟疑地立即对这封充满感情的动人书信作出反应。

当保罗决定与提摩太通消息时，他知道他即将殉道（四 6）。一个体弱的老人处于罗马的土牢中，尼禄拒绝了他先前囚禁中的特权（参徒二十八 30-31；提后一 17-18），几乎已被他所有的朋友所抛弃（一 15，四 11、14-16），大约在主后 67 年年末经过了初审，正在等候下次的终审——我们推论：这样一个人，要怎样写信？我们在这样的处境中会怎样写信？难道我们不想倾诉心中的悲痛和灵里的抱怨，或者

怀疑神的慈爱和智慧？然而在这封信里毫无此情。此处我们看到一个真正的基督徒如何面对死亡，坚定信仰，为所受的苦而自豪（一 8-12），知道受死就是与基督一同作王（二 12），因而用闪耀着光辉的双眼期望着那为他存留，并将由主赐给他的冠冕（四 8）。

在这个阴暗的时刻，这位最伟大的圣徒和仆人，并不是病态地默想即将来的死亡，而是满心为提摩太的利益和教会的未来着想的爱心和意愿。可以说：他用尽最后一息，激励一切有传福音任务的人，要热心、勇敢、坚定，并提防胆怯、背信和世俗影响。

他为我们描绘出真正的基督徒在事奉基督方面的一系列杰出形像：如同当兵，专心于事业（二 3-4）；如同比武，严守规矩（二 5）；如同农夫，劳作等候（二 6），如同工人，按着正意分解神的道（二 15）；如同器皿，洁净自己，脱离卑贱的事（二 20-21）；如同仆人，以可尊敬的态度和在灵里服事**主耶稣**（二 24、26）。

知道自己不能再写信，使徒藉圣灵预言基督教界将来的腐化：专顾自己、贪爱钱财、爱享乐、不爱神、心不圣洁、忘恩负义，确实可以说：保罗预示的时代，现在就已来到，所以我们不仅是在「**后来的时候**」（提前四 1），而是已在「**末世**」（提后三 1）。

在这样的时代里，我们的盼望和把握是甚么呢？这封信告诉我们——是神的道。「在基督教日益逼近的腐败中，保罗教导提摩太保守纯正的道理，不是新鲜的启示和奇迹，而是提摩太学习过的道，和使属神的人得以完全，预备行各样善事的圣经（三 14-17；帖后二章；彼后一 15-21，三 1 至四 14-17）。我们应从彼得和保罗最后的书信，还有约翰的著作（启二十二章），以及教会将有异端盛行的前景中接受教训而研读圣经，才不至受引诱期望另有甚么神的旨意出现。」安格斯（Angus）

鉴于圣灵通过这位「被拣选的器皿」所说最后的话，而且是在坟墓边上说出的，这些对提摩太以及一切教牧同工关于履行职任的嘱咐，实在庄严（二 9）。

第一章是关于过去，第二章是关于现在；第三章关于将来。这位使徒说：「我现在在被浇奠，我离世的时候到了。」（四 6）然而他又在第四章二十一节吩咐提摩太在冬天以前到他那里去。在这两句话之间肯定有甚么事情发生过，而看来那解释就可以在第十六节保罗所说的「初次申诉」中找到。这话不会是指主后 63 年他从罗马获释以前的那次审判，而显然是指他重新被捕以后的一次初审。

保罗显然曾预期那次的审判结果是处以死刑（四 6），但结果是押候审判，而给了保罗一段无定限的时间。因而，他召唤提摩太。

诸事件的次序似为：

审判，保罗预计被处死（四 6）；

未裁决而押候（四 16）；

考虑到终审以前可能在狱中过冬而写信给提摩太（四 9、13、21）。

若果如此，在第四章-八至九两节之间有一段相当大的间隔，而根据以上所列，

第八节以后的情况就容易理解了。

这封书信提到个别人处甚多，约有 23 个人名被提及——有男人和妇女，有朋友也有仇敌。

保罗将生病的提摩太留在了米利都（四 20），他告诉我们提摩太有胃病和其他病患（提前五 23），以巴弗提「他实在是病了，几乎要死」（腓二 27），而使徒自己也有一根刺，神不答应除去的肉体中的刺（林后十二 7-9）。

保罗既然有医病的能力，他为甚么不曾在这些情况中应用？在思想「信心」或「神迹」医病时，必须将这些考虑在内。

提摩太后书第四章五至十八节是永远的文学著作，包含着英雄气概，大无畏的胆识，和确信无疑的盼望，面对着刽子手的阻拦，保罗没有诉苦，或为自己的事发出甚么报怨，尽管他为某些他曾信任过的人们的态度感到遗憾（四 10、16）。

伟人在生死关头向压力屈服者，并非罕见，但保罗不曾。这时使徒并非在相对自由的「所租的房子里」（徒二十八 30），而是在一间阴暗潮湿的土牢里，寒冷，肯定也饥饿；然而他没有失去他对人们的兴趣，也没失去阅读和写信的爱好。

「我在特罗亚留于加布的那件外衣，你来的时候可以带来；那些书也要带来；更要紧的是那些皮卷。」（四 13）「那件外衣」很可能是在他多次的水陆行程中使他得享舒适的老同伴。这时他说：「我需要我的旧外衣，因为我很冷。」

「那些书」是一些古抄本卷轴；使徒可能是在上面写有给某人或某教会的信，或者，它们也可能是他在大数和耶路撒冷学习时期的纪念品。

「那些皮卷」是犊皮纸手抄稿卷轴，或许是抄写的旧约圣经，而且其中可能有他的罗马公民权许可证。

「外衣、书、皮卷」——看来这些是保罗的全部家当，而且有可能他想在稍用一段时间以后将它们送给提摩太或路加。

当英文圣经的翻译者威廉·丁道尔（William Tyndale）于 1535 年在比利时的威屋得（Vilvorde）坐监时，他曾写信给该城堡的长官，要求可否把他的冬衣，希伯来文圣经、文法和字典给他。

那封信中说：「我相信，尊敬的大人！你不会不知道于我的决定，所以我请求阁下，藉着主耶稣，若是我留在此地过冬，请你命令那位保管员从他取得的我的东西中把一顶暖帽送还我，由于患了常年不断的卡他症，且因呆在这小囚室内大为加重，我倍受头部寒冷之苦，也要件御寒的外衣，因为我穿得很单薄，还要一块布盖盖腿；我的外衣破了，衬衫也破了……我也希望晚上有盏灯，因为一个人坐在黑暗中很烦人。然而最要紧的是恳请你开恩，催催那位保管员恩准我得到我的希伯来文圣经，希伯来文文法和希伯来文字典，使我能利用学习消磨时光。作为报答，祝你梦想成真，只要那不违背你灵魂得救。但若在冬季结束以前对我的问题另有决定，我会忍耐，为了主耶稣基督的恩典荣耀而顺从神旨，求祂的圣灵永远引导你的心。阿们！」
威廉·丁道尔（William Tyndale）

我们理当认为伟人们的最后留言重要，例如加渥尔（Cavell's）护士的和司各脱（Scott's）船长的，但保罗的告别词比众人的都更伟大；他将他的整个一生都概括在里面了。

回顾一生（提后四 6-8）

6	7	8
我现在被浇奠，我离世的时候到了。	那美好的仗我已经打过了；当跑的路我已经跑尽了；所信的道 我已经守住了。	从此以后，有公义的冠冕为我存留，就是按着公义审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赐给我的；不但赐给我，也赐给 凡爱慕祂显现的人。
现在	过去	将来
沉思	反省	期望
四顾	回顾	前瞻
最深处的关注	最平静的满足	最甘甜的信心
属灵的力量 在死亡面前	鲜明的结论 关于他的基督徒生活	壮丽的远见 关于即将临到的好处

对保罗而言，死亡是「倾出」和「解缆」。头一个隐喻是指浇奠；这个词总是使人得出牺牲的结论。第二个隐喻把死比作松开将身体约束在地上的缆绳。

保罗把他的一生看作「搏斗」，不是如同战争，而是像在奥林匹克竞技场中竞赛。又像「赛跑」，意思是向着一个方向不断地前进（参腓三 13-14）。

也象是一种「托付」了给了他一份「寄存物」要他守住，而他已经守住了（参提前六 20；提后一 12、14）。

「仗」他打过了，「路」他跑尽了，「信」他守住了，他在生命的尽头是平安的、感恩的、有盼望的。他的歌是：

向看天上我奋勇角力，
迎着狂风暴雨和潮汐；
这会儿，像一位困倦的游子傍依着他的引路人，
当恋恋不舍的岁月
消失在黄昏的阴影中
我在以马内利之乡
欢呼那荣耀的黎明。

幕落

我们沉思了保罗的历史和文学——历史是在使徒行传里，文学乃是在这位使徒所写的书信里。

此人的一生大多光辉灿烂，却结束于全然黑暗之中。他在写给提摩太的信中提到他的「初次申诉」（提后四 16）；那意味着他于主后 67 年再次被捕后，他在帝国法庭上的第一次露面，但是没有关于他「第二次申诉」的记载，那次申诉签署了他的判决。

保罗终审时路加在何处？提摩太曾否在结束以前到达他的老友那里，若已到达，他曾否出庭？当他在这最需要的时刻，有没有人陪伴他，为他申辩？（提后四 16）

帷幕落下了，只能凭猜测提供可能的局面，法拉（Farrar）说：「伤心的队伍走了近 3 英里的路；他们无疑是人群中的渣滓，总以：包围他们的一种恐怖气氛为乐。」

「离罗马大约 3 英里，距离奥申（Ostian）大道不远处有一片：小山环抱的绿色平坦场地，古时名为 Aquae Salviae 如今称作 Tre Fontane。在那里发出了停止前进的命令，囚犯跑下来；刀光一闪，这位最伟大使徒的生命便被夺去了。」

保罗和尼禄

当然，这是两个人，但他们也是象征；他们代表了完全不同的概念和结局。

法拉院长（Dean Farrar）在详细叙述了尼禄和保罗的历程以后，接着说下去：「使这二人面对面——帝王权势和卑微无助；被罪腐蚀的年轻人和被誉为圣洁的老者；一个是一生极尽其腐化堕落之能事，而一个则一生取得使人类重获自由的成就。」

「他们面对面站着，代表两场比赛——那犹太人伴着丰富的荣耀，那雅利安人处于极端堕落中；代表两种训练——极端自我牺牲的生活和无限制自我放纵的生活；代表两种宗教——放射着黎明光芒的基督教和衰落绝望的异教；代表两种生活理论——简单地舍己、忍耐、愿意为了别人的利益放弃生命本身和无耻的享乐主义、奢华，为了某种新享受，不尊重任何对人或神的考虑；代表两种属灵能力——基督的仆人和敌基督的灵的化身。」

「盼望的生活不安定；
常在精力旺盛时遇挫折、被剥夺、
遭掳掠，变为虚弱，
但是信能因受苦而成长，不知何为失望。」

西班牙吉普赛人（Spanish Gypsy）

他们在此面对面；一个 30 岁左右，另一个大约 66 岁，一个下地狱，另一个上天堂，彼此都是最后一次互相对望——一个将永死，另一个得永生。一个留给人们的是厌恶可憎，另一个的是鞭策和鼓励。

只有两种选择，只有两条道路、只有两个主人、只有两种命运。「人种的是甚

么，收的也是甚么。」(加六 7)

给希伯来人的书信

主后 64-67 年

希伯来书

主后 64-67 年

提示

在新约圣经的书信著作中，「**给希伯来人的**」一卷自成一格，就是说：它不能归到任何 1 组里去，无论是保罗的还是普通的，在主题上和风格上都没有能与它相比的。

关于这卷书信是何人所写，在何地写成，目的地是哪里，已有专集问世，但对这些问题都作不出回答。

关于「**作者**」，保罗、巴拿巴、路加、罗马的克里门 (Clement)、西拉、腓力、百基拉以及亚波罗都有人拥护。

至于「**目的地**」，提出的有巴勒斯坦、埃及、意大利、希腊、叙利亚；尤其是安提阿、耶路撒冷、亚力山太，还有罗马。这些猜测说明，去搜寻不能找到的东西是何等无益而无望。新约圣经著作的价值，没有哪一卷是取决于其作者为何人的，若能证明使徒约翰没写过第 4 卷福音书，作品本身作为圣经不会失去任何应有的价值，而若能证明保罗是「**希伯来书**」的作者，该书信本身作为圣经也不会比现有的价值再加上甚么。

有两个想法值得思想：(a)主在去以马忤斯的路上：「于是从摩西和众先知起，凡经上所指着的话，都给他们讲解明白了。」(路二十四 27)这就是「**希伯来书**」的内容，是不是哪两个听到的门徒中有一个把祂说的记了下来？

第二个想法 (b)是，在「**希伯来书**」里只有主被称为「**使者** (Apostle)」(三 1)。当神的太阳正在中天时，我们还期望看到甚么人类明星吗？

神乐于向我们隐瞒起来的，我们应该以不知为满足。这位作者将这卷书信称为劝勉的话(十三 22)，这说明它并不是基督信仰的论文，而是一封信，尽管它没有像保罗的信所具的书信式开端；然而它有个书信式的结尾(十三 23-25)。

这书信确实为一整体，这一点可通过将第一章一至二节和第十二章二十五节摆在一起读看出来。

「神既在古时——晓论——就在这末世——晓谕——要谨慎，不可弃绝那向你们说话的。」

这表明整封书信的意义上是「劝勉」(十三 22)。可以说：这封书信的主题是基督教的定论；这个主题的摘要就是第一章一至四节。

「致希伯来人」这个卷名（在最古老的手稿中），澄清了预期中的读者是甚么人的问题，但它本身没有指明是一般希伯来人，还是希伯来人的某一特别团体。

表明以上是后者的乃在书信内容里面（二 3，五 11-13，六 9-12，十 32-35，十二 3-5），尽管说不出地点在何处。

传说中没有提到过发信地点，第十三章二十四节那句话可能意味着以下两种情况之一：（a）在意大利的基督徒，或（b）在国外的意大利基督徒；对此，魏斯科主教（Bishop Westcott）说：「必须承认写信地点根本不清楚，似乎有可能但无证据支持的猜测，既使满足了我们的好奇心，却不能除去我们的全然不知。」

这书信的风格不同于新约圣经中的其他任何作品，魏斯科说：「它更纯洁、更有力。」虽然这个特别是文法学家和修词学家关心的问题，但对于并不精通风格艺术的人来说，也未始不感兴趣。即使是在译文中也能看出，作者对其句子结构相当认真。大卫逊教授（Prof. A.B. Davidson）曾论到这卷书信「稳步深入的雄辩」、「句子对比工整、富于韵律、说理简捷直入，绝不因偶然论及的枝节问题而偏离正题；整体布局精巧，展开层次分明，每论到一新进展时，总要先提出导言为铺衬，表明作者在论到的起始即已统览全域。」

所有这些，还有更多方面都是这著作所特有的。第一章一至二节是作者语法结构的一个好例证。

	神	
「多次多方」	1	「一次一方」
「晓谕」	2	「晓谕了」
「古时」	3	「末世」
「晓谕列祖」	4	「晓谕我们」
「藉着众先知」	5	「藉着祂儿子」

至少有 153 个词只出现于「希伯来书」内，167 个词同时出现于希伯来书及其他经卷，但不在保罗著作中。

这卷书中没有关于外邦信徒的提示，而对所写给希伯来人却有详细描述。

他们是从认识主（二 3），而且当时已经死去的人（十三 7）那里接受的福音。

他们作基督徒已有相当长的时间（五 12）。

他们曾遭受不少苦难（十 32-33），而且曾勇敢面对那些苦难（十 34）。

他们并不是个贫困的团体，曾慷慨对待比他们贫困的弟兄（六 10）。

他们未能履行早期的诺言，因为他们的灵命进步缓慢（五 11-14）。

灰心失望影响了他们的勤奋，模糊了他们的盼望（六 11-12）。灵里的彼此分享退落了；互相激励的聚会也不那么常有了（十 24-25）。

他们不是「竭力进到完全的地步」（六 1），而是处于「被那诸般怪异的教训勾引了去」（十三 9），「有人存着不信的恶心，把永生神离弃了」（三 12）和「恐怕有人失了神的恩」（十二 15）的危险当中。

这些希伯来人，当然还有一切冒充基督徒的人们的危险都在非常严肃的两段中提及（六 4-8，十 26-31）。

以上描述的情况一定不要让加拉太书第六章一节所说的，「被过犯所胜」，或如我们通常所理解的「退后」这个词相混淆（参林后七 9-11）。

第六章的情况可能是背信，第十章所说的则肯定是这样；所形容的都是「亵渎圣灵」的罪，这罪主在路加福音第十二章十节说过。

注意作者对他心目中的这种人是怎样说的？

六 4-5	十 26、29
1. 他们曾「蒙了光照」 2. 他们「尝过天恩的滋味」 3. 他们曾「于圣灵有分」 4. 他们「尝过神善道的滋味」 5. 他们曾「觉悟来世的权能」	6. 他们曾「得知真道」 7. 他们曾因立「成圣之约」

这些是他们蒙过的福，他们是怎样对待这些福的？

六 6	十 26、29
1. 他们「离弃道理」（行动） 2. 他们「把神的儿子重钉十字架」 3. 他们「明明的羞辱祂」其方式（参太一 19）	4. 他们「若故意犯罪」 5. 他们「践踏神的儿子」 6. 他们「将那使他成圣之约的血当作平常」 7. 他们「又亵慢施恩的圣灵」

以上所犯的罪结果是甚么？

六 6	十 26-27
就不能叫他们从新懊悔了，	赎罪的祭就再没有了；惟有战惧等候审判和那烧灭众敌人的烈火。

这里就产生两个问题：(a)论到的这种人真正重生过吗？(b)若然，岂不是一定要相信重生者最后可以灭亡吗？（六 4-8，十 27-28、39）

「我们必须警惕，不要将使徒的警告变成一种折磨人的绝望；同样也要警惕，不要把它变成一个寻求肉体安舒的靠枕。」德里慈 (Delitzsch)

第六章第四节（六 6 和合本）中的「不能」由它在句中的位置来看，是个可怕的词。为了明白其确定的意义，让我们看看它在本书信别处出现时的情况。

「神决不能说谎。」（六 18）

「公牛和山羊的血，断不能除罪。」（十 4）

「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悦。」（十一 6）看来在这可怕的两段（六 4-8，十 26-31）中，希伯来人是受到背信的罪及其审判的警告，但他们还没有成为那样的人。

「（但是），亲爱的弟兄们！（在希伯来书中唯一的一次）我们虽然这样说，却深信你们的行为强过这些。」（六 9）「你们不可丢弃勇敢的心。」（十 35）从以上所述可以看出，作者警告其读者的危险是心甘情愿地、故意地，否认他们曾经承认的基督，而重新与反对基督的犹太会堂联合。这是故意由光明转向黑暗，由自由转向捆绑，和由生转向死（参加四 1-11，五 1）。

要再说：这不是退后，而是背信。警告的提出系统而全面，作者的论据严密而确定。

在当时，这问题涉及一个基督徒犹太人的团体；在今日则涉及一切——犹太人和外邦人——承认基督之名的人

表 177

希伯来书		
主后 64-67 年（作者不详）		
主题：基督教定论		
前言 —1-4		
教义论到 一 1 至十 18	主要劝诫 十 19-39	实际应用 十一 1 至十三 21
A.品格（一 4 至七 28）	1.对自由和分享的劝诫 （十 19-25）	1.「信心的行为」 （十一 1-40）
天使和基督（一 4 至二 18） 摩西和基督（三 1-6） 约书亚和基督（四 1-10） 亚伦和基督（四 14 至五 10） 麦基洗德和基督（六 20 至 七 28）	第 5 次警告（十 26-31）	2.「盼望的忍耐」 （十二 1-24）
		第 6 次警告（十二 25-29）
B.警告 第 1 次（二 1-4） 第 2 次（三 7-19） 第 3 次（四 11-13） 第 4 次（五 11 至六 20）	2.对忍耐和坚持的劝诫 （十 32-39）	3.爱心的劳苦（十三 1-21）

C.制度(八 1 至十 18) 1. 圣所和基督(八 1-6) 2. 约和基督 (八 7-13) 3. 帐幕和基督(九 1-10) 4. 赎罪日和基督(九 11-28) 5. 祭物和基督(十 1-18)	后记 十三 22-25
--	-------------

简言之，这卷伟大的书信所宣告的是，基督教就是基督和基督是终结、基督是神末后的话（一 1-2）。在表格分析说明这一点，特别是第一段——第一章至第十章十八节。

基督教不是补充犹太教——它代替犹太教。当基督教的教堂建成时，就再也不需要犹太教这个脚手架。旧约安排是为新约作准备；当后者到来时，前者即不再有用处，这是非基督徒犹太人尚不认识的，这也是许多基督徒尚不认识的——例如那些爱好仪式的信徒们。

新约已使先前的成为旧约，因而当前者出现时，后者就按照神的旨意归于无有（八 13）。

若不藉鉴这卷书信去读，旧约圣经就无人能懂。
本书信的前言（一 1-4）极其庄严，或许除了约翰福音第一章一至十四节以外没有能与之相比者。它用了 72 个希腊词写出来，而在修订版是 106 个词。

此处有全部圣经的总纲，旧约圣经（一 1）和新约圣经（一 2）。
新旧约都是神的启示，因为神都在其中晓谕，祂在「古时」这样作了，「在这末世」（一 1-2）也照样作了。

这两个时代的启示密切相关，同一位神在两部圣经中都说了话，祂所说的是渐进的和完全的（一 1-2）。

神首先说的话——旧约圣经——是为祂后面要说的——新约圣经作准备。
第一部分的讲话是不连贯的和多种多样的，是「多次」和「多方的」（一 1）。
第二部分讲话是单一的、完全的和最终的（一 2）。
第一部分启示是藉着「众先知」（一 1）传达于人。
第二部分是藉「那使者和大祭司」（三 1）。

旧约的众圣徒被称为「长老」，而新约的被称为「我们」，请比较第十一章四十节的「他们」和「我们」；再请把二者都与启示录第四章四节相比。

在第一章一至二节，长老占主要地位，而在第一章二至四节儿子占主要地位，提到儿子，启示竟发出炫目的荣耀，显示出祂与神相关，与世界有关，也与教会有关（一 2-3）。

基督是先知，因神曾藉祂被晓谕于世。I

基督是祭司，因祂曾使罪得洁净。

基督是王，因祂是在高天至大者的右边。

基督是万物的创造者、维持者和持有者，神藉着祂「创造了这**物质的和时间性**的世界」(一 2 另译)、「(祂)常用祂权能的命令托住万有」(一 3)、祂「承受」(一 4) 了万有。

基督是「神荣耀所发的光辉」和「神本体的真像」(一 3)，前者是指基督道成肉身以前而言，是指儿子存在的根源。后者是指 儿子之神圣本质的真实表现，这些话深不可测，是完整的基督论。

古时，神藉众先知晓谕列祖——

多次多方，显明自己。

本世纪，在这末世，神晓谕，

藉着儿子

祂叫祂作唯一的继承者，世世代代

种种办法，祂通过祂处理人世。

在祂里面，正如在一缕由神到人的光中，

祂的荣耀得以彰显。

在祂里面，正如在一句铭刻不忘的话中，

除去一切偶然，人们请到，万物中那基本事资——神的属性。

祂用祂的话，带着被授予的神自己的权能，

托住世界；祂，我们罪污的洗净者，

此刻坐在全能之神的右边， 在那至高的天上。

以撒华滋 (Issac Watts)

永远之光！永远之光！站在祢洞察一切的目光中，

灵魂需何等纯洁，方能不畏缩，

而以喜乐和平静，仰望倚靠祢。

比尼(Thomas Binney)

这前言 (一 1-4)概述本书信的主题——基督教的定论，而且，如表 177 所示，使真理得到展示、推进和应用。

教义部分 (一 4 至十 18)表明基督比先前世代的众伟大人物和制度更伟大。

基督与众人物的比较 (一 4 至七 23)

1. 天使和基督 (一 4 至二 18)

第一章证明儿子的真实神性；根据这一点，祂高于天使；第二章证明祂的真实人性；根据这一点，祂又低于天使。此处介绍天使是因为律法曾藉着他们而赐，故而他们曾被认为「神权中仅次于神自己的最高权威」，而作者要说明，即使如天使之

尊，也不如耶稣，若说这两章为我们提供圣经中关于这位元神——人主题的最重大陈述，或许并不过分（参约一 1-18）。

2. 摩西和基督（三 1-6）

此处说明基督比摩西更伟大，正像建筑师比他所建的房屋更伟大一样。「辩论的说服力在于摩西是参加到一个交托给他的体系中，他自己是其中的一部分；他没有创造这体系，而是接受了它，并且以完全的忠心管理它。但它的创造者是神，而基督是神的儿子，因而摩西与基督的关系是一个体系与其创造者的关系。」魏斯科 (Westcott)

3. 约书亚和摩西（四 1-10）

约书亚确曾领导以色列人渡过约但河到达应许地，但这事清楚表明这经历并未实现神所应许的安息；若已实现了，祂就不需要论到另一个安息。所以神的百姓还要守安息日，而基督确实引导一切信祂的进入那安息。

4. 亚伦和基督（四 4 至五 10）

首先叙述基督作为我们的大祭司这件事及其性质（四 14-16），然后论到祂的资格和工作（五 1-10）。

这一段将亚伦和基督的祭司身份；就其职任，合理性，和任命情况进行对比，表明基督的更伟大，因是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

既已说明基督比摩西、约书亚和亚伦都大，另一个旧约圣经人物就被引入，不是与基督作对比，而是比较。

5. 麦基洗德和基督（七 1-28）

我们在第五章六和十节，第六章二十节都读到「麦基洗德」，但只是到了第七章才说明此人的重要性及其职责。我们在圣经中只闻及他三次——在创世记第十四章、诗篇第一一〇篇和此处——每次之间都相隔 4 年。他被说成「与神的儿子相似」是在于，关于麦基洗德的生之始和命之终没有记载，而关于基督的始和终乃是不存在，因为祂既无始世无终。麦基洗德收纳亚伯拉罕的十分之一；那时作为祭司支派的利未已在他先祖亚伯拉罕身中，而亚伦即出自该祭司族，说明麦基洗德大于亚伦；所以基督大过亚伦（七 1-10）。

现在提出来的基督之祭司职分是**新的**，因祂属于另一支派和等次，根据另一律法，在另一范围内起作用（11-14）；是**真的**，因是照无穷之生命的大能，而与（肉体的）条例显然不同（15-19）；是**可靠的**，因祂的职责和工作有誓言保证，而先前的祭司职分没有（20-22）；是**唯一的**，因不像其他一切祭司，「祂是长远活着」，所以无人能胜过祂，因祂永不离弃祂的职任（七 23-25）；也是**最后的**，因祂自己的身份（是儿子），和祂工作的完全（26-28）。

从第四章十四节至第五章十节；第七章一至二十八节可以看出，本书的指导思想是祭司职分，并且主要是基督的祭司职分。

一件使人印象深刻的事是，「祭司」和「大祭司」这两个词 21 卷书信中除了「希

伯来书」以外都不曾出现过；在希伯来书中「祭司」出现 15 次，「大祭司」出现 17 次——在后者中有 8 次是关乎基督的，「祭司的职分」出现 1 次，这些情况在教义方面有重要意义。

以下是这些词的出现情况，但是当然主题广泛得多（参第七章）。这些词本身总计有 33 个。

祭司[hierus]：五 6，七 1、3、11、14-15、17、21-23，八 4，九 6，十 11-21

大祭司 (archiereus)：六 15，五 1、5，七 27-28，八 3，九 7、25，十三 11)

关于基督的：二 17，三 1，四 14，五 10，六 20，七 26，八 21，九 11)

祭司职分：七 5

这些还必须加上第一章三节，那里的「洗净了人的罪」意指祭司职分，在其他段落中也有意指这职责的（例如十三 15）。

基督履行两种祭司职分，一种以「亚伦」为代表，另一种以「麦基洗德」为代表，前一种是「利未支派的」，后一种乃是「王室」的。前一种已在「地上」履行了，而后一种正在「天上」履行中，前一种祭司职分是「和解」；后一种祭司职分乃是「祝福」，前者以手掌向上表示之，而后者乃是手掌向下。

亚伦式的祭司职分是继承的；麦基洗德式的不是。前者已结束；后者没有，前者只有一种职责——祭司的职责；后者的职责是双重的——祭司的和王的（参阅诗一一〇篇）。

在以色列君主制度中这两种职责并不合在一起，但它们在基督里是合在一起的，亚伦是位古以色列人，但麦基洗德不是，亚伦代表一国的祭司职分；麦基洗德不是。

看来除了很少的例外，如同第四章十五节，基督显示的祭司职分是属王室的（一 3，八 1，十 12，十二 2）。

高天上矗立着圣殿，
神的家，非人手所建，
伟大的大祭司，带着我们的天性。
人类的保卫者，在那里显现。
祂，人们的中保，
将祂的宝血在世上倾流，
在天上实行祂的全能大计，
人的救赎主，与人友好。
虽然此刻祂已升天，高高在上，
祂兄弟般的眼目将世人观望：
祂与我们共有人类的名字，
祂认识我们的脆弱。
我们受苦的同伴，祂仍记得，

那种与我们同样痛楚的感觉。

而且在天上，祂仍然忆起，

祂的眼泪、祂的痛苦、祂的哀号。

在每种撕心裂肤的剧痛中，那忧患之子都与共；

祂怜悯我们的不幸，

为受苦者遣送宽慰。

自此要勇敢，在宝座前，

将一切不幸倾吐完全；

并祈求那属天的力，

帮助我们，在这罪恶的尘寰。

「我们有一位已经升到超越诸天之上的全能大祭司——神的儿子耶稣。这样就让我们坚持所承认的——尽管软弱仍要坚持，因为我们的大祭司并非不能体恤我们的软弱。

「祂也曾受过试探，和我们一样，只是祂不曾向试探退让。既然有这样一位有力的朋友，就让我们无保留地来到施恩宝座前献上祈求，叫我们得饶恕，蒙恩惠，作随时的帮助。」

要获得此主题的宝贵讲解，请参阅魏斯科 (Westcott's)所着《写给希伯来人的书信》，特别是 70、137、199、210、227、229 等页。

在基督与旧约圣经人物相比较的一段（一 4 至七 28）以后，是祂——或明说是祂的工作——与旧约圣经制度相比（八 1 至十 18）。

第八章论到旧的**和新的范围**：第九章一至十二节，**旧的和新的事奉**；第九章十三节至第十章十八节；**旧的和新的祭物**。

我们从第一段（八章）认识新圣所是属天，而非属地的（八 1-6）；新约是凭恩典，而非凭行为（八 2-13）。

从第二段（九 1-12）得知旧的圣所和事奉并不完全，不过是实物的表样，因那进入至圣所的路还未向众人打开。

第三段（九 13 至十 18）表明基督是圣所的主持者（九 3-22），也是那约的中保（九 23-28）

第十章一至十八节特别论到祭物，这表明旧制度祭物的暂时性（十 1-14），基督自我牺牲的完全功效（十 5-14），和最后看到新约在祂身上得到实现（十 15-18）。

审视本书信的教义部分（一 4 至十 18），有两点引起我们注意，即在基督里一切都是新的、都是更美的。

有两个词代表「新」，(*neos*)意指时间方面的新，(*kainos*)意指质量方面的新，两个词在希伯来书都出现：前者在（十二 24）；后者在（八 8、13 ,九 15）。使徒约翰很常用 *kainos* 这个词。

「更美」[*kreisson*]是本书信突出用词之一，共出现 13 次。基督比天使「更美」

(一 4)；前进比后退「更美」(六 9)， 麦基洗德比亚伯拉罕「更美」(七 7)；福音的指望比律法的命令「更美」(七 19)。耶稣是「更美之约的中保」(七 22)。新约和立这约的应许比旧约「更美」(八 6)。基督的血，因更有功效，就比一切旧的祭物的血「更美」(九 21-24)。信徒在天上的家业比地上所能持有的任何财物「更美」(十 34)。天上的家乡比以色列的旧产业「更美」(十一 16)。殉道者的复活比恢复地上的任何财产「更美」(十一 35)。基督徒的分比古犹太人的分「更美」(十一 40)。基督的血比亚伯的血所说的「更美」，因后者要求报复，而前者要求饶恕(十二 24)。

虽然书信的提纲没有将第十章十九至三十九节分开，但它看来象是如此；是一个双重的劝告，将教义论述和实用联结起来。

第一个劝告是要「坦然无惧」和「聚会分享」(十 19-25)；第二个劝告是要「忍耐和坚持」，而这两方面由一个「极其严重的警告」隔开——本书信的第 5 个警告(十 26-31)。

像所有的书信一样，本书信也有个实行性的收尾，空谈抽象真理可以使头脑充实却不能对生命有帮助，而基督来是要叫我们得生命，而且得的更丰盛。

保罗写给帖撒罗尼迦人的信中论到他们「因信心所作的工夫，因爱心所受的劳苦，和因盼望我们主耶稣基督所存的忍耐。」(帖前一 3；启二 2)这也是希伯来书的 3 个根基：

在第十一章的「信心」，在第十二章的「盼望」和在第十三章的「爱心」。

「信就是所望之事的实底，是未见之事的确据。」(十一 1)

「让我们存心忍耐，奔那摆在我们前头的路程，仰望耶稣。」(十二 1-2 另译)

「要常存爱弟兄的心。」(十三 1 另译)

保罗注重信心，彼得注重盼望；约翰注意爱心。但他们全都三者俱备，像我们应该俱备的那样。

希伯来书第十一章是圣经中最伟大的篇章之一——而且也是所有文学作品中最伟大的篇章之一！写这一章是因为展示信心比解释信心更重要。

世上的灵性历史是信心得胜的历史。

此处对「信心得胜」作了有条理的处理，在一段关于信心的性质和作用(十一 1-3)的叙述以后，按照时期说明。

洪水前时期：亚伯、以诺、挪亚(十一 4-7)。族长时期：亚伯拉罕、撒拉、以撒、雅各、约瑟(十一 8-22)。摩西时期：摩西和以色列人(十一 23-29)，约书亚以后时期(十一 30-40)。

最动人而有说服力的一段是(十一 32-38)；而「本是世界不配有的人」(十一 38)，这个结论无可争辩。

为甚么世界不断地逼迫——常常是逼迫至死——那些曾在世的最好的人？为甚么？(诗一二三篇)

基督徒的生活样式像竞赛(十二 1-2)——意思是有起始，追踪，和目标——使

人注意信徒的前景，亦即他的「盼望」。

然后说明，若要达到目标必须忍受管教（十二 3-13）；必须追求和睦和圣洁（十二 14-17）；又用一段关于西乃与锡安的动人对比给以鼓励；基督属于后者（十二 18-29）。

由「你们原不是来到」（十二 18）和「你们乃是来到」（十二 22），引出两幅截然不同的画面。

这两幅画代表两约和两个体制，而且实际上是整卷书信的主题。

这伟大的书信以「爱心」（十三 1-6）结尾很好——「要常存弟兄相爱的心」（十三 1）。这个词 *Philactelphia*，而非 *agape*，所以它不是爱想望中的神那个爱，而是人们彼此相爱的爱；然而坚实的横向关系当然取决于与天上的那坚实的纵向关系。

基督徒的本分既有社会方面的（十三 1-6），也有信仰方面的（十三 7-17），所以我们生活的活动范围不是圆形，而是椭圆形的。

第十三章一至十七节的劝告涉及许多问题 我们应以顺服的态度予以密切注意。

注意关于好客（2）、同情（3）、纯洁（4）、贪婪（5）、知足（5）等方面的劝告；这些是我们在社会方面的本分。

我们在信仰方面的本分，包括纪念那些曾在灵性上帮助过我们，但已离去的人们（7），可担心的是有太多时候，我们不但忘掉了那已逝世的，而且对还活着的，我们也忘掉了他们在灵性所给予的照料。

第十三章九至十五节的劝告，基于旧帐幕及其祭物和事奉。第十三章九至十五节要求一定要与对基督徒生活有危险和损害的一切妥协和沾污相分离，注意：「在营外」（11、13）、「在城门外」（12）。

书信以和解和劝告为结语（18-25）、祈求（18）、容忍（22）、问安（24）。

和平的父，慈爱之神

我们拥有祢的能力、救恩，

藉这能力，我们的牧人复活了，得胜墓坟。

从死里，祢使祂复活，藉它神圣宝血，

永远坚定和保证了，那永远之约。

哦！愿祢圣灵保证我等灵魂，蒙祢铸造造，

按祂的旨意，符合祂的心意，

好叫我们软弱志不再迷路，唯祢命令是道。

向着完全的高度日近一日，仍然上攀，

好叫我们一切所想所行，悦祢眼目，使祢心欢。

一个最具深奥意义和重要性的议题，是这卷书信中旧约圣经的应用；关于这方面的细节不在本书论到范围之内，但若有可能，人人都当研读魏斯科主教（Bishop Westcott's）所着《写给希伯来人的书信》67-70，469-495 页中对此议题的论述；该论

述的特点是明晰，丰满、确切，正如这位主教的其他一切著作那样。

本书信中有 29 处引用旧约圣经和 53 处提到旧约圣经，魏斯科指出其中 12 处引自摩西五经，有 11 处引自诗篇，有 1 处引自历史书，有 4 处引自先知书和 1 处引自箴言。

至于提到的有 39 处出自摩西五经，有 11 处出自先知书、有 2 处 出自诗篇，和有 1 处出自箴言。

所以在这第十三章之中，提到旧约圣经的地方不下 82 处，这本身就指出本书信的范围和目的，因为这种方式表明，两种体制都是构成一个启示，而这启示是渐进的。

它也表明全部启示在基督本身及其工作中达到完满无缺。在 29 处引用中，有 21 处是本书信独有的，所引用的是出自旧约圣经的《七十士译本》，没有引用过次经上的内容，尽管可能有时提到一些（例如，十一 35）。

在威慕斯（Dr. Weymouth's）博士所着《现代语的新约圣经》中，一切提到旧约圣经的地方都用大写字母，并标出那些段落，叫读者可以识别。

本书信中引用旧约圣经时一个特别的表现是，以匿名方式引用。现在来研究一下它们被引用的方式。

在第一章引用的话被归为神说的，在第二章六节有人在经上某处证明说。归给基督（二 11-12，十 5、9，十三 5）、归给圣灵（二 7，十 15）、归给神（四 2、4）、不明确的（五 5，六 13-14，八 5、8，十二 25-26，十 37-38，十二 5）。

像在别卷中常见的「有话说」或「经上说」，这样的表达方式，在本书信中找不到任何一处。

本书信作者在不混淆旧约圣经历史事实的情况下，设想并且证明这些事实还有一层属灵的意义，这方面的一个突出例证就是对历史人物麦基洗德的描述（十二章）。

本书信中所描绘的基督是个极其重要的启示，而且比新约圣经 中其他任何一卷都描绘得更完全。

以下每个名称对一切愿将自己置身于这位主耶稣基督管理之下的人来说都有含义：

- | | |
|-----------------|---------------------|
| 1 使者（三 1） | 11. 耶稣基督（十 10） |
| 2 元帅（二 10，十二 2） | 12. 主（二 3） |
| 3 基督（三 6） | 13. 主耶稣（十三 20） |
| 4 成终者（十二 2） | 14. 中保（八 6，七 22） |
| 5 长子（一 6） | 15. 祭司（五 6） |
| 6 先锋（六 20） | 16. 永不改变（一 12，十三 8） |
| 7 神（一 8） | 17. 大牧人（十三 20） |
| 8 继承者（一 2） | 18. 儿子（一 2） |
| 9 大祭司（二 17） | 19. 神的儿子（四 14） |

10 耶稣（二 9） 20.人子（二 6）

不难在这卷书信中查出主一生的行踪，以下七件大事处于这部作品的结构之内：
道成肉身（一 2，二 16-17） 服事（五 7-9）

钉十字架（六 9，七 27，九 12、14、28，十 10、12、14，19、29，十三 12、

20） 复活（十三 20）（唯一提到的一处）

升天（四 14，六 20）

目前（二 9，七 25，八 1，九 12、24，十 12-13）

再临（九 28）

重复意味着强调，所以在新约圣经任何一卷中，常常出现的词都有其特别的重要性。在希伯来书中应注意以下诸词：

「更美」13 次，「完全」14 次，「永远」15 次，「分担着」9 次译自五个希腊词：
「天上」、「天上的」17 次，「留意」8 次，「恐怕」5 次。

（参阅作者的《认识圣经》（卷二）第 281 页）

六个警告

1、针对不注意关于救恩的传讲（二 1-4）

2、针对缺乏所应许的安息（三 7-19）

3、针对不顺服的致命后果（四 11-13）

4、针对懒惰和背道（五 11 至六 20）

5、针对故意犯罪和遭审判（十 26-31）

6、针对不听从神（十二 25-29）

这卷书信中有无数值得注意的话题。渐进的启示（一 1），基督的神性（一 2-14），天使（一 4-14），随流失去（二 1）。

这么大的救恩（二 3），基督的谦卑（二 5-18），教会（二 12），魔鬼（二 14），怕死（二 15），受苦和同情（二 18），硬着心（三 8），不信（三 12、18-19），永生神（三 12），今日（三 13、15），厌烦了 40 年（三 17）。

赶不上（四 1），用信心调和（四 2），第七日（四 4），神的安息和神子民的安息（四 4-11），神的道（四 12-13），我们的承认（四 14），基督受的试探（四 15），施恩的宝座（四 16）。

基督的祭司身份（五 5），亚伦和麦基洗德（五 4-6），基督的祷告（五 7），听不进去（五 11），灵性的不成熟（五 11-14），奶和干粮（五 12-14）。

道理的开端（六 1），奋勇向前（六 1，十二 1），死行（六 1，九 14），完全（六 1），背道（六 4-6，十 26-31），把神的儿子重钉十字架（六 6），有收成的和没有收成的土地（六 7-8）。

爱心的劳苦（六 10），信心和忍耐（六 12），承受应许的人（六 17），神的旨意不更改（六 17），两件不更改的事（六 18），神绝不能说谎（六 18），逃往避难所（六

18), 持定指望 (六 18), 灵魂的锚 (六 19), 在幔内 (六 19), 先锋 (六 20)。

通过翻译 (七 2), 仁义和平安 (七 2), 十分之一 (七 4-9), 祭坛 (七 13, 十三 10), 律法一无所成 (七 19), 拯救到底 (七 25)。

第一要紧的 (八 1), 天上至大者的宝座 (八 1), 真帐幕 (八 2), 指责 (八 8), 拉着手引领 (八 9), 渐旧渐衰 (八 13)。

一个表样 (九 9), 良心 (九 9、14, 十 2、22, 十三 18), 将来的美事 (九 9-11), 永远的救赎 (九 12), 基督的血 (九 14), 永远的产业 (九 15), 表记和原型 (九章), 第二次显现 (九 28, 十 37)。

道成肉身 (十 5-7), 祭物 (十 1-18), 基督坐下 (一 3, 十 12), 基督等候 (十 13), 心上和里面 (十 16), 坚守 (十 23), 激发 (十 24), 故意犯罪 (十 26-31), 审判 (十 27、30), 可怕的事 (十 31), 不纪念和追念 (十 17、32), 因信得生 (十 38), 沉沦 (十 39)。

时代 (一 2, 十一 3 (译注: 这两节经文好像与时代无关)), 旧约圣经中心人物 (十一章)。

寻求一座城 (十一 10、16, 十三 14), 神, 一位建筑师 (十一 10、仿佛已死 (十一 12), 星和沙 (十一 12), 从这处望见 (十一 13), 找一个家乡 (十一 14-16), 拣选凌辱 (十一 24-26), 看见那不能看见的 (十一 27), 时间不够 (十一 32), 世界不配有的 (十一 38)。

基督徒的竞赛 (十二 1-2), 仰望耶稣 (十二 2), 创始者和成终者 (十二 2), 成全人的喜乐 (十二 2), 十字架 (十二 2), 基督的榜样 (十二 3), 还不到最糟的地步 (十二 4), 管教 (十二 5-11), 忍受 (十二 3、7、20), 后来 (十二 11), 下垂的手和发酸的腿 (十二 12), 毒根 (十二 15), 出卖长子名分 (十二 16), 西乃山和锡安山 (十二 18-24), 可怕的景象 (十二 21), 弃绝 (十二 25), 敬畏 (十二 28)。

弟兄相爱的心 (十三 1), 好客 (十三 2), 同情 (十三 3), 纯洁 (十三 4), 贪婪和知足 (十三 5), 两句伟大的格言 (十三 5-6), 永不改变的基督 (十三 8), 外面 (十三 11-13), 嘴唇的果子 (十三 15),

不可忘记 (十三 16), 为灵魂儆醒 (十三 7), 生活诚实 (十三 18), 赐平安的神 (十三 20), 大牧人 (十三 20)。

杀在犹太祭坛上的那一切祭牲的血
不能为犯罪的良心带来平安或洗去污染。
但那天上的羔羊——基督，
除去我们一切罪污；
以更尊贵的名献祭，
比祭牲的血更丰富。
我以信心抓住祢那高贵的头颅
像一个悔改者我站在那里，

承认我的罪污。
我的灵魂向后回顾看那重担你所背负，
且知她自己的罪污就在其中，
当祢被挂上那受咒诅的木柱。
相信我们欢呼
看咒诅尽除；
用欢乐之声赞美羔羊，
歌颂祢的爱和救赎。

以撒华滋 (Issac Watts)

显著特色

「百姓」(或「子民」)

这个词本书信出现 13 次，而且总是指神的百姓以色列而言，作者没有一处是指外邦人，不信的人，或基督徒说的。这表明本书信主要属希伯来的特点（二 17，四 9，五 3，七 5、11、27，八 10，九 7，18-19，十 30，十一 25，十三 12 ）。

完全

表达完全诸方面的 5 个词 *teleios*、*teleiotes*、*teleiod*、*teleidsis*、和 *teleiotes*。在这卷书信中都有。概括起来，它们指 (a)基督的完全和 (b)祂的百姓的完全，属于前者（二 10，五 7，七 28）；属于后者的（五 14，六 1，七 11、19，九 9，十 1，十一 30，十二 2、23，十三 21）(*katartizo*)。

就基督徒而言，这词不说明无罪的完全，而是「与部分、暂时、不十全十美，或不完全相对比，在想象范围内所达到过的最高完全。」魏斯科 (Westcott)第五章至第六章一节表明完全，意味着与不成熟相对而言的成熟，与发育不全相对而言的发育完全。

论到基督得以完全的那些段落，强调祂人性生活的真实，和祂做为人所接受的操练。祂起初的不完全并不意指祂的人性生活有甚么时候是不完善的。

基督通过受苦所学到的，是同情我们和我们逐渐达到完全地步的根基和保证。

「免得」(或译者作「恐怕」)

这个词在希伯来书从头至尾多次出现，「**恐怕**我们随流失去」，「**免得**你们中间或有人存着不信的恶心，把永生神离弃了。」「**免得**你们中间有人被罪迷惑，心里刚硬了。」「既蒙留下有进入祂安息的应许（就当畏惧），**免得**我们中间或有人似乎是赶不上了。」「**免得**有人学那不信从的样子跌倒了。」「**免得**那灭长子的临近他们。」「**免得**疲倦灰心。」「使瘸子不至歪脚」（即「**免得**瘸子歪脚」）。「**恐怕**有人失了神的恩。」「**恐怕**有毒根生出来扰乱你们。因此叫众人沾染污

秽。」『恐怕』有淫乱的，有贪恋世俗如以扫的。」

这是一个严肃的警告用词，意思是总有另外的可能，我们必须选择（二 1， 三 12-13， 四 1、 11， 十一 28 ,十二 3-13、 15-16）。

永远

永远是这卷书信的印记，自始即视野广阔，而今世的是按照永远的去审视的。基督是「永远救恩的创始者」，救赎是「**永远的**」，信徒的产业是「永远的」。审判是「永远的」；圣灵也是「永远的」（五 9， 九 12、 15， 六 2， 九 14）。

几段严厉的话语

有三段，解释各不相同（六 4-6， 十 26-31， 十二 16-17）。

六 4-6

「论到那些已经蒙了光照，尝过天恩的滋味，又与圣灵有分，并尝过神善道的滋味，觉悟来世权能的人，若是离弃道理，就不能叫他们从新懊悔了；因为他们把神的儿子重钉十字架，明明地羞辱祂。」

我们对这段话必须不抱成见，而是坦诚接受，看来以下几点是清楚的：

1. 所提到的人们是真正信仰基督的基督徒，关于他们说了 5 件事：

他们「已经蒙了光照」；

他们「尝过天恩的滋味」；

他们「与圣灵有分」；

他们「尝过神善道的滋味」；

他们「觉悟来世权能」；

以上无一符合一个尚未重生的人。

2. 此外，不能劝告未得救的人「竭力进到完全的地步」，因为这样的人尚未开始。

3. 再者，这一段也不是指退步的人，因为圣经教导我们，可以在向后退的地方转回（彼前二 25），使徒彼得自己足以说明这一点。

4. 此外显然是指背道者而言，是指那些故意离弃他们所承认的基督，又转回到先前的生活中去的人。

5. 并非说书信的读者曾如此，而是说他们有这样作的危险。注意那第三人称「**那些**」、「**他们**」。

6. 这些人属于「**背弃**」是故意离开正道，并指明时态（不定过去时，分词）。

7. 这样做是把「神的儿子重钉十字架，（并且是）明明的羞辱祂」，两个动词的分词都是现在时的，说明一种持续不断的动作。

8. 这一段肯定地说：这样作的人「就不能叫他们从新懊悔了」，是绝对的；背道者将那被钉十字架者重钉十字架。

十 26-31

「因为我们得知真道以后，若故意犯罪，赎罪的祭就再没有了；惟有战惧等候审判和那烧灭众敌人的烈火。……何况人践踏神的儿子，将那使祂成圣之约的血当作平常，又亵慢施恩的圣灵，你们想，他要受的刑罚该怎样加重呢！」

此处又是一例变成背道者的基督徒。他是**基督徒**，因为他「**得知真道**」(*epignosis*)(十 26)；又因他已「**成圣**」(十 29)。但他是「**背道者**」，因为他「**故意犯罪**」(现在分词)；又因他「践踏神的儿子，……又亵慢施恩的圣灵」时态表明他继续不断地作他所故意作过的事。

这样一个人没有希望了，因为他已经离弃了那被钉十字架并且拯救他的基督；摆在背道者面前的是「**审判**」、刑罚和「**烈火**」(十二 29)。

十二 16-17

「他(以扫)因一点食物把自己长子的名分卖了。后来想要承受父所祝的福，竟被弃绝——因为找不到悔改的门路——虽然号哭切求！」

「**因为找不到悔改的门路**」，这几个词可能是插入的；所以以扫被拒绝的不是悔改，而是他所失去的祝福。这一段的另一个解释是以扫「**找不到门路使他父亲改变心意**」，虽然他曾号哭切求那祝福，在这种看法下「**悔改**」并非指以扫，而是以撒(参创二十七 30-40)，无论如何，两种解释没有一种支持有任何罪人不能悔改的说法。

帐幕和圣殿

使人印象深刻的是，这卷书信中一次都没有提到「**圣殿**」，提到「**帐幕**」之处却有 9 次之多(八 2、5，九 2-3、6、8、11-21，十三 10)。

「我们一定不能从这件事得出当时圣殿已不存在，所以本书信是写于主后 70 年以后的结论，证据不足。」赞恩(Zahn)但是，不应忽视这件事的意义。魏斯科主教(Bishop Westcott)把圣殿看作是一种退步的表征。……一种想把基本上是暂时性的东西固定下来的努力。」无论如何，希伯来书作者是着眼于圣殿背后那引致它产生的，那帐幕，那神与人同在的原型(「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约一 14)「**帐幕仪式是原型，圣殿仪式是其可信的代表。**」魏斯科(Westcott)

应仔细注意希伯来书中关于帐幕的描述。既然基督就是那古代原型的体现(八 2，九 11)，帐幕的结构就必须严格，「都要照着在山上指示你的样式」(八 5)建造；其特点有些已在第九章二至十节提到；因为基督是那帐幕，祂的子民就可以作圣殿(林前三 16；六 19)

预表性解释

若经文中没有预表和原型这样的说法，给希伯来人的这封书信很可能无人理会。**撒母耳·大卫逊博士** (Dr. Samuel Davidson)论到这卷书信时说：「作者的思想活动范围太犹太化，以致不能使它本身为基督徒读者所接受。」然而无论正确与否，书信的作者是将旧约圣经中的人物，制度和事件看作预表性的，而全部写作设计是根据这一引证（图表 117 及其后的说明）。

这一观点的突出例证是麦基洗德和帐幕，两者都被看为基督的预表。前者是凭未说出的以及已记载的（七 3）；后者则根据其结构和设备（九 1-14）。

当然，必须重视旧约圣经中历史方面的原意，但那从来都不能述尽其意义。使徒保罗论到以色列人在旷野的历史时说：「这些事都是我们的鉴戒」和「他们遭遇这些事，都要作为鉴戒；并且写在经上，正是警戒我们这末世的人。」（林前十 6、11）若这不能某些人的思想相协调，他们的思想就更糟，摩西预表基督之为先知（申十八 18）；麦基洗德和亚伦代表基督之为祭司（来五至七章）；大卫则代表基督之为王（诗九十五 6-7；来一 8-9），因为人缺乏识别能力，他需要一位元启示者；因为人有罪，他需要一位元代理者；因为人任性，他需要一位元管束者，基督能满足这一切需要，祂在福音书里是先知，在使徒行传和书信中是祭司，在启示录中是王，而在每个职位上都有祂的预表。

给希伯来人的这封书信还表明古代的「祭物」和「约」是预表性的，而且在基督身上得到应验（八至九章）。**魏斯科主教** (Bishop Westcott)说预表将一代：历史的目的预示出来。

钦定本和其他版本

尼尔恩博士 (Dr. Nairne)说过：「钦定本的希伯来书特别优美，不但是一篇优美的英文作品，还同样美在它那不寻常的希腊风格……但目前也发现修订本的长处。」

将这两种版本作个比较必然富有收获，以下诸例句应引发进一步的研讨。

第一章一节「在不同的时间和以不同的样式」，最好是「分多次和以多种方式」、「相继多次和以不同方式」，一乃是指以色列历史的各不同时期（参阅作者的史剧（卷一）；再乃是记载的形式——预表、预言、异象，以及象征性动作（译注：和合本译作「多次多方」）。

「诸世界」（一 2，六 5，九 26，十一 3），希腊文「诸时代」，各个时期的总合；经历了历世历代全部时期而存在着的宇宙。

「神本体的真像」（一 3），「儿子」不是神本体的像；而是祂本质的像；应译作「祂实际的确切表现」。

第一章四节，「使成为」修订本译作「变得」是指主的人性，而非祂的神性。

「所以我们当越发郑重所听见的道理，以免有时会使之丢失。」（二 1 另译）再看「所以我们当越发郑重所听见的道理，恐怕我们随流失去。」（二 1）「这意思不仅指疏忽健忘，而是指被向前冲，越过了可及的安全泊地。这描绘极其生动，我们都

不断经受着各种意见、习俗、行动之潮流的冲击，以致易于在不知不觉间被冲离应持守的位置。」

「思想我们声称为使者，为大祭司的基督耶稣。」(三 1 另译) 和合本「思想我们所认为使者，为大祭司的耶稣。」

注意「认为」代替「声称」，称「基督」为「使者」，只在此处出现。「使者」和「大祭司」将摩西和亚伦的职分结合起来。「耶稣」而非「基督耶稣」。这个代表耶稣的人性之名是本书信的特色，共出现七次(二 9, 六 20, 七 22, 十 19, 十二 2, 十二 24, 十三 12)(注：连同(三 1)应为八次)。

第四章六和十一节，「不信从」、「不信」或「怀疑」是缺乏信心，「不从」是缺乏意愿，是怀疑的积极表现，这个罪的次序是「怀疑」、「不信」、「不顺从」(参约三 36; 可十六 14; 徒二十八 24)，「怀疑」是消极的，但「不信」是积极的，而「不顺从」是后者的结果(参十一 31)。

「耶稣」(四 8)改为「约书亚」。

「因为那进入安息的，乃是歇了自己的工，正如神歇了祂的工一样。」(四 10)

「歇了」就是「安息」，为甚么在一节中的同一个词作两种翻译？

「升入高天」(四 14)，不能说「经过高天」。前者表示「进入太空」；后者则表示「超越太空」。

「祂也曾凡事受过试探」(四 15)，指过去的事件，而「已受过试探」指在那事件以后的有效现实。

「你们听不进去(或作『你们听觉迟钝』)。」(五 11)这可能是自然缺陷，而「你们变得听觉迟钝」，则为疏忽之过。

「我们应当离开基督道理的开端，竭力进到完全的地步。」(六 1)此处所用的动词如在别处译作「推动」、「举起」、「携带」，还有一处作「忽然出现」(徒二 2)，魏斯科(Westcott)在这一段译作「我们应当被推向完全的地步」，并说：「这想法是起始并非出于个人的努力，而是个人向一种积极的影响力屈服——一种不断地影响和屈服；而不是一次集中的短暂的行动。」「完全」的意思是「充分成熟」(参五 12-14)。「既然使先锋耶稣按照麦基洗德的等次成为永远的大祭司，就使祂为我们进入幔内。」(六 20 修订本)

「作先锋的耶稣，既照着麦基洗德的等次，成了永远的大祭司，就为我们进入幔内。」(六 20)

「使成为」和「成了」之间的分别也见于(一 4, 七 22)。「众祭司就常进(入)头一层帐幕」(九 6)，修订本为「众祭司不断地进去」，这好像对书信的年代有此意义。

「像这样，基督曾一次被献，担当了许多人的罪，将来要向那等候祂的人以无罪之身第二次显现，拯救他们。」(九 28 另译)

「像这样，基督既然一次被献，担当了许多人的罪，将来还要向那等候祂的人

第二次显现，并与罪无关，乃是为拯救他们。」(九 28)意思是并非「向为了得救而等候祂的人」，而是「将为了救恩而第二次显现」，意即基督再来将使救恩完全。

「将来美事」(十 1)，应译作「将来那美事」，即从律法的观点下所见的那未来时代的美事(六 5，九 11)。

第十章十节和十四节，修订本将钦订本含混不清之处说清楚了，即「成圣」既是完全的，也是渐进的，第十节是：「凭这旨意，……我们就得以成圣」(have been sanctified 完成时态，被动语态)。请查考哥林多前书第六章一节；第十四节是「便叫那得以成圣的人永远完全」(are being sanctified 现在分词，被动语态)。我们要变得如我们之所是，请比较「being saved」(林前一 18)和「have been saved」(弗二 8)。

第十章二十三节，「所声明的信心」和合本译作「所承认的指望」，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应该承认有个指望，而是承认指望中的事物，其实「信心」是关系到过去和现在，而「指望」关系到将来(参三 6，六 11，六 18，七 19)；奈人寻味的是，在福音书中找不到「指望」一词。

第十章三十四节，「因为你们体恤了那些被捆锁的人」，和合本译作「我在捆锁中，你们体恤了我」。书信中只有保罗论到他自己时用我在捆锁中，因而钦订本的译法被用来为保罗是希伯来书作者辩护。和合本在「捆锁」以前加定冠词「the」，表明是一些熟知的情况。

第十一章十七节，和合本中的时态鲜明生动，「亚伯拉罕因着信，被试验的时候(现在分词，被动语态)，就把以撒献上(完成时态，陈述语气)；这便是那欢喜领受(不定过去时，分词)应许的，将自己独生的儿子献上(将来完成时，陈述语气)。」亚伯拉罕被看为已将以撒献上，虽然未曾杀他。第十二章二节，应对和合本中的这一节加以深思。「仰望为我们信心创始成终的耶稣。」原文 archegos 是领袖(captain)，而不是「创造者」。这个词只在此处和第二章十节，使徒行传第三章十五节；第五章三十一节出现。「完成者」(teleidtes)(译注：或译作「成终」)在新约圣经中不再出现，和合本中的「我们」应略去。基督是正确生活管理原则的始和终。

第十二章七节应译作「你们所忍受的是管教；神待你如同待儿子。」

第十二章十一节，只有藉着受管教「经练」过的人，才有分于那管教的结果，「平安的果子」；和合本在这一节中说清楚了这个意思。

「后来却为那经练过的人，结出平安的果子，就是义。」第十三章二节，「不可忘记款待旅客」，和合本译作「不可忘记用爱心接待旅客。」

第十三章五节，谈论中「不可涉及贪婪」，和合本译作「你们存心不可贪爱钱财。」这些不同的翻译应表明译文的准确合用何等重要。

普通书信

第 5 组

雅各书、彼得前书、彼得后书

犹大书、约翰一、二、三书

提示

新约书信读者必须清楚，这些书信分为三类——「**保罗书信**」(13)、「**普通书信**」(7)；以及不属于以上两者的「**希伯来书信**」。

默想这 21 卷书信，我们应对这三类之间如此之不同有深刻的印象。

若只有保罗书信或只有普通书信可读，我们对基督教的领会就只能是部分的。为了传达新约启示，神选择心思和灵性装备符合祂旨意的人；我们看到祂为此目的拣选了 6 个人——保罗、彼得、约翰、犹大、雅各，还有希伯来书的作者。

这些人的著作代表基督教的不同侧面，而这些侧面构成给人的启示。对这些侧面无论怎样描写，总难免有评论意思，但可以说，**保罗代表外邦人的基督教，雅各和犹大代表犹太人的基督教；彼得代表居于两者之间的基督教；约翰代表奥秘派的基督教，希伯来书作者代表古希腊后期的基督教。**

这些描述并不十全十美，而且难免有互相重复之处，但它们确实表明一些特点而代表真理的各不同方面。

保罗显然是外邦人的使徒；**雅各和犹大**以犹太人的气质描述真理；彼得代表具有保罗的基督信仰理论者和犹太基督教徒之间的中间地位；约翰的著作中含有一种奥秘成分，虽非独一无二，却具有特色，而希伯来书作者——或为亚波罗——表明受腓罗（Philo）学说和亚力山大派基督信仰理论影响。

要将真理的各个不同方面加以综合，从来都非易事，但只有尝试这样去作，才能发现这样作的必要性及其收获。

书信真理这块宝石有六面，每一面是一种外观，而宝石还是一块；当被把玩时，时而这一面，时而那一面，会闪现出它的美丽光辉。

我们将保罗与「**信心**」、彼得与「**盼望**」、约翰与「**爱心**」、雅各与「**行为**」、犹大与「**热心**」，和希伯来书与「**坚定**」，联系起来。

保罗所开创的，彼得继续下去，而约翰却来完成。可以将雅各书、犹大书和希伯来书与马太福音联系；彼得前后书与马可福音联系；保罗书信与路加福音和使徒行传联系；约翰的书信和启示录则与他的福音有关。

保罗重「**基督信仰理论**」，彼得重「**经历**」；约翰重「**阐述**」，雅各重「**道德**」；犹大重「**规劝**」；而希伯来书则重「**解释**」。

保罗是个「**学者**」；彼得是「**热心人**」，约翰是「**奥秘派**」，雅各是「**道德家**」；犹大是「**忠诚者**」，希伯来书是「**天命论者**」。

这些圣经作者各有不同的注重点，有的注重「**律法**」；有的注重「**约**」；有的注重「**祭司职分**」、「**神权政治**」、「**象征手法**」和「**福音**」等，它们共同显示启示真理的丰满整体。

这七卷书信自早期即被称为「**普通书信**」；这名称出现于亚力山大的克里门

(Clement)时代(主后 200 年)。在手稿中它们总是在一起。

对于称这组书信为「普通书信」,有各式各样的解释,或提出它们「合乎正典的资格」,意思是有作为圣经的「正典」,或提出它们的**正统性**,要求全教会的教导与它们的道理相符;或提出它们的「使徒权威」,意即,是由使徒保罗以外的其他使徒所着;或提出它们的「普遍性」,即不是像保罗书信那样写给某些教会或个人,而是写给一般教会的,几乎可以肯定,最后一个解释符合这个 名词所要表达的意思。

这些书信的开头与保罗书信的开头不同。

雅各书——「(给)散住十二个支派之人。」

彼得前书——「给那分散在本都、加拉太、加帕多家、亚西亚、庇推尼寄居的……被拣选……的人。」

彼得后书——「给那因我们的神,和救主耶稣基督之义,与我们同得一样宝贵信心的人。」

约翰一书——无引言。

约翰二书——「作长老的写信给蒙拣选的太太,和她的儿女。」

约翰三书——「作长老的写信给亲爱的该犹。」

犹大书——「给那被召,在父神里蒙爱,为耶稣基督保守的人。」

在这些引言当中只有彼得后书、约翰一书和犹大书真正具有普遍性,雅各书是给犹太教之归信基督者,或者也许是给一般犹太人的;彼得前书是给小亚细亚某些地方的信徒;约翰二书是给某一个人或教会;约翰三书是给一个人。

不过在这七卷之中有 5 卷是给范围较广的读者写的,而且约翰 二、三书或许曾被认为是约翰一书的附件,这些引言与保罗书信的相比有明显分别。

主后第 1 世纪的两件大事是基督被钉十字架和耶路撒冷被毁。第一件发生于主后 30 年;第二件则在 40 年以后的主后 70 年。

到后一年代为止,保罗至少已逝世两年,所以他的书信都是写于耶路撒冷被毁以前。

然而普通书信并非如此,下表对其写作地点和年代的可能性做一推想。

表 178

耶路撒冷被毁					
主后 70 年					
被毁前			被毁后		
卷名	年代	写作地点	卷名	年代	写作地点
雅各书	45-49?	耶路撒冷	约翰一书	90-96	以弗所
彼得前书	64-67	巴比伦?	约翰二书	90-96	以弗所
彼得后书	66-68	罗马?	约翰三书	90-96	以弗所
犹大书	64-67	耶 路 撒			

		冷?			
--	--	----	--	--	--

普通书信

雅各书

主后 45-49 年

提示

关于这卷叫做「**雅各书**」的书信作者是谁，有颇多争论，作者关于他自己只论到：

「作神和主耶稣基督仆人的雅各」(一 1)；而犹大则说：「耶稣基督的仆人，雅各的弟兄犹大。」(1)

但新约圣经共提到过 6 个叫这名字的人：「西庇太的儿子」(太四 21)、「亚勒腓的儿子」(十 3)、「他弟兄们(四弟兄之一)」(太十三 3)、「小雅各」(可十五 40)、「主的弟兄(加一 19)和「犹大的弟兄」(1)。

亚勒腓的儿子和那个「小**雅各**」很可能是同一个人。主的兄弟雅各和犹大的弟兄雅各也是同一个人。还有一点看来是清楚的，即以上二人和西庇太的儿子雅各是第一代表兄弟；这样一来，这 6 个同名人就减为 3 个了。

虽然是这 3 人之中的一个写了这卷书信。但是哪一个呢？对这个问题有过三种回答：

(a) 作者是西庇太，即童女马利亚的姐妹之子，也就是主的表兄弟雅各。

(b) 作者是约瑟与前妻之子，也就是主的兄弟雅各。

(c) 作者是约瑟和马利亚生了耶稣以后所生的儿子，也就是主的同母异父兄弟雅各。

关于这些说法的详尽研究可以在**梅尔** (Mayor's)所着《**雅各的书信**》1-115 页看到。

若第一个说法 (a)是对的，本书信的作者就是十二使徒之一，西庇太的儿子雅各。

关于这个说法：请注意：(1)此雅各于主后 44 年为主殉道(徒十二 2)；(2)从未有古代权威人士认为这书信是他写的；(3)「主的兄弟」总是与那位同名的使徒分别开的(参徒一 13-14；加一 19 修订本边注徒十五 13)。

第二个说法：(b)是根据耶柔米 (Jerome's)关于马利亚终身守贞的学说，对这学说，只要提出两点就够了：第一，历史上没有：关于约瑟在迎娶耶稣的母亲马利亚以前曾有过一位妻子和孩子的证据；第二，经上的记载不符合约瑟和马利亚在耶稣降生以后没有生过孩子的说法(太一 18-25，尤其是 25 节)。

看来 (c)得到证据的，即本书信作者是约瑟和马利亚的长子，约西、犹大、西

门和几个未提名的姊妹的哥哥雅各（可六 3）。

带着这个认识，我们想象一下拿撒勒地方那个传统的犹太家庭。至少有 7 个孩子在那个虔诚的家庭中成长起来，并且得以充分精通摩西的律法和利未人的敬拜仪式。

耶稣是那个家庭中的长子，虽然我们不知道祂比雅各大几岁：可以推测，家中除了约瑟和马利亚以外，再无别人知道这位长子的奇妙来源，但耶稣对祂弟弟妹妹们的影响肯定是深远的。

他们多年来快乐和谐地在一起长大，只是到后来，耶稣离开这个家庭，去南方在约旦河受了约翰的洗；开始有一群年轻的门徒跟从祂——其中有一个就是祂表兄弟，西庇太的儿子约翰，祂又声称自己有大权柄，就是那位弥赛亚，而且行动无视「祖先遗传」，口传律法，和利未人的规矩——只是在这种情况下，祂的兄弟们才显得明显与祂疏远，以致后来想要约束祂（可三 21、31；太十二 46）。

这种疏远之彻底由约翰福音第七章六至八节中的那几个对比鲜明的代词中可以看出来：「我的」、「你们的」、「你们」、「我」，但是读到：「因为连祂的弟兄说这话，是因为不信祂」时，我们一定要明白那是指祂曾打破他们所不曾打破的犹太传统，和他们不能接受祂声称自己是弥赛亚而言。

这些兄弟对信仰极为虔诚，但直到那时，他们对这位兄长的重要身份还完全不认识。

在迦百农事件以后（太十二 46-50），我们在福音书中再也没有读到关于这些「弟兄们」的脚踪。受审时他们不在场；钉十字架时他们不在场；他们也没去过墓地。耶稣临死时把母亲交托给她的外甥约翰——不是她另外任何一个儿子。他们当时在何处，以及对正在发生的情况怎样想，我们不知道。

但是当我们再次读到他们时，他们已是基督徒，并且参加了门徒们在「**一间楼房**」的祷告；他们的母亲马利亚和其他一些妇女也在那里（徒一 12-14）。

发生了甚么事？回答见于哥林多前书第十五章七节：「以后（祂）——那复活的基督——显给雅各看。」我们没有关于约西、或西门、或那些妹妹们的资料，但关于雅各和犹太的资料是肯定的。

主复活后只向 3 个人显现过——向彼得、抹大拉的马利亚和雅各（林前十五 5、7；约二十 1、11-18）。

主向他自己兄弟的显现对于后者是个启示，使他们对耶稣之弥赛亚身份和神性的犹豫和怀疑永远消除。

他知道耶稣已死在髑髅地，既见到祂复活，便一下子回想起在拿撒勒的那 30 年，而使雅各所曾看到和听到的一切都显出一种天上的光彩。

雅各没有脱离犹太教而加入保罗的基督教，但他代表了犹太教内的基督教直到他为主殉道的那一天。

他归信基督以后的有关记载十分重要而有趣，他成为耶路撒冷教会的领袖。保

罗在自己归信基督以后 3 年在耶路撒冷与雅各见面，而且多年以后又见过。他主持了第一次耶路撒冷教会会议，并起草了不要求外邦基督徒遵守摩西规条的信件。保罗在最后一次去，耶路撒冷向雅各和众长老汇报时，听从了他们的劝告——看来是错误的——履行一种誓约（徒十二 17；加一 19，二 9；徒十五 13-21，二十一 18-25）。

此后他即从圣经历史中消失，但约瑟夫（Josephus）说他为主殉道于主后 63 年左右。

本书信的年代必然与其作者有关，若它是由主的一位在主后的 63 年左右为主殉道的兄弟所写，那么那一端已经固定了，问题是这书信是在主后 63 年以前多少年写的？书信中一点没提到保罗时期的事件、争论和情况，提示是写于较早期。

若保罗在罗马书和加拉太书，或许还在哥林多书信和帖撒罗尼迦书信中都提到过本书信（好像肯定如此），它就一定是写于这些著作的最早写作日期以前。若是写于主后 50-51 年的耶路撒冷会议决议（徒十五章）以后，书信中对这次重大事件必应有所提及，人们也会感觉到这书信肯定是写于那次的教会争论开始以前，或平息以后，但肯定不是在平息以后，因雅各为主殉道时争论尚未平息，而是正在高潮。

于是实际上可以肯定，这封书信是新约圣经最早的一部分，写于公元一世纪五十年代；它所呈现的是保罗以前基督教的景象。这个结论在历史方面和基督信仰理论方面都有其重要性。没有证据表明雅各在主升天以后离开过耶路撒冷，因而他肯定是在这个犹太国的首都写的这封信。这事为（一 6，一 11，三 4，三 11-12，五 7）这样的资料增添兴趣。

作者问「散住十二个支派之人的安。」（一 1）这被认为是指分散在广大地区的基督教信徒，定居在巴比伦和美索不达米亚的犹太信徒，在巴勒斯坦以外，聚集在会堂里敬拜神的犹太基督徒（二 2），和普通犹太人（二 6-7，五 1-6）。

最自然的用意看来应该是，他写给分散在全世界的犹太基督徒（参徒二 9-12）。

这篇著作被称为「书信」，但与别的书信——例如保罗的书信——相比，没有一点书信的样子。它不是写给个人的（一 1），也没有问候语。写信者所提到的「弟兄们」（19 次）是散住的基督徒犹太人；在这封信里再没有更亲密的称呼。

还有一个明显的情况，那就是这篇著作不像大多数书信那样有一个主题，论到的题目不止一打，彼此之间几乎没有甚么联系。这使分析工作比较困难，但涉及以下诸题目：

试炼和试探（一 2-18）

听道和行道（一 19-27）

尊敬人（二 1-13）

信心和行为（二 14-26）

制服舌头（三 1-12）

真假智慧（三 13-18）

世俗和神（四 1-10）

批评论断(四 11-12)
生命无常 (四 13-17)
欺压者的末日审判 (五 1-6)
在苦难中的忍耐 (五 7-11)
起誓(五 12)
歌颂和祷告 (五 13-18)
拯救灵魂的福 (五 19-20)

这些题目的性质和多样化提示它们是雅各耶路撒冷的讲道摘要，或是对他收到的一些犹太人的问题作答；这些犹太人离得较远，希望就他们正在会堂里讨论的诸有关问题得到主的兄弟的指导。

前面已提到这些题目几乎互无关联，但仔细研究一下就会发现，虽然它们各有特点，而且从某一意义上说是独立的，然而藉着一些主要字词的重复又明显地互相联系（双关语）。举数例如下：

第一章

忍耐 (3)、忍耐 (4)
毫无缺乏 (4)；你们中间若有人缺少 (5) 应当求 (5)；
只要凭着信心 (6) 一点不疑惑 (6)；那疑惑的 (6) 试探 (12-14)；
被试探 (13-14) 私欲 (14)、私欲 (15) 动怒 (19)；
怒气 (20) 道 (21)；道(22-23) 行道者 (22)；
不行道者 (23、25) 虔诚的 (26)；虔诚 (27)

第三章

过失 (2)；有过失 (2) 全身 (2)；全身 (3、6) 调动 (3)；
被调动 (4) 火 (5)；火 (6) 制服了 (7)；制服 (8)

第四章

争战 (1)；争战 (2) 斗殴 (1)；斗殴 (2) 宴乐(1)；
宴乐 (3) 求 (2)；求(3)

从这篇著作的众多议题看，它并非理论性，而是道德性的，它 所论到的不是基督徒所信仰的教义，而是这教义在基督徒行为中的表达。

路德 (Luther)说这部著作「徒具书信之名，没有半点儿福音特点。」他说这话并没有减少雅各书对我们的价值，只不过表现出他可怜的无知和缺乏理解力。有无数人会为某一信条而争战，却极少或没有兴趣去将那信条付诸实行。

雅各书的伦理学就是山上宝训的伦理学，新约圣经中没有哪篇著作比这封「书信」受基督道德教诲的影响更深，几乎可以说是按那教诲模型的。

这并非说雅各熟悉马太福音，若他所写的是新约圣经的第一篇著作，他就不可能如此。但是基督的教诲在成为著作以前已广泛传扬，雅各显然对之十分熟悉。

在基督教诲和这封「书信」中都没有教义性语言，并且十分强调道德因素。

在这封简短的「书信」中，或多或少直接提及基督教义的，可能有 26 处之多。

以下一些类似语值得研读：

雅各书	马太福音	雅各书	马太福音
—2	五 10-12	三 17-18	五 9
—4	五 4-8	四 3	七 8
—5， 四 3	七 7-11	四 4	六 24
—9， 二 5	五 3	四 8	五 8
—19-20	五 22	四 9	五 4
—21， 三 13	五 4	四 11-12	七 1-3
—22	七 24、26	四 13-14	六 34
—26	五 22	四 13-16	六 25
二 5	五 3	五 2-3	六 19-20
二 8	七 12	五 6	五 39-42
二 13	五 7、9、13， 六 14-15， 七 2	五 7-9	七 21-23
二 14-26	七 21-23	五 10-11	五 12
三 12	七 16	五 12	五 3-37

这些类似语没有一处是一字不差地摘录，但相关之处显然可见。

有人明说这「书信」中有一些地方提到保罗书信和彼得书信。若是这样，就必须放弃雅各书年代早的说法，而若年代早的说法是对的。对于作者在第二章十四至二十六节的看法是反对保罗因信称义的观点之说法就必须放弃。

在「雅各书」和彼得前书中相类似的段落肯定是由于彼得熟悉「雅各书」，而不是「相反」。以下的类似语是明显的：

雅各书	彼得前书	雅各书	彼得前书
—1	—1	四 1	二 11
—2	—6	四 6	四 8
—10	—24	四 7	五 5
—21	二 1-2	四 10	五 8-9
		五 20	五 6

虽然这「书信」充满旧约圣经的灵，却很少引用旧约圣经之处，而这很少的几处引用，也并不严格，作者采用符合他自己直接目的的段落，而并不一丝不苟地完全按着其原文摘录（参四 4-6）。

但以下诸章节应予注意：第二章八节；利未记第十九章十八节，第二章十一节；

出埃及记第二十章十三至十四节；申命记第五章十七至十八节，第二章二十三节；创世记第十五章六节，第二章二十三节；历代纪下第二十章七节；以赛亚书第四十一章八节，第四章六节；箴言第三章十四节，第五章二十节；箴言第十章十二节，第二章十四至二十六节；创世记第二十二章九至十二节；约书亚记第二章一节。

认真读这卷「书信」，无人能不看出来，它在许多关于福音的重要题目上保持沉默，不提基督之赎罪的牺牲（但参五 6）；也不提道成肉身、复活或升天；也不提圣餐，以及基督的弥赛亚身份、割礼、安息日、福音、圣灵的工作等。

没有提到外邦人，连信仰基督者都不提；关于基督徒的特别教义和主旨大都缺乏。

然而若说此处没有基督论，那也是不对的。基督被称为「主」而且被尊为与神的名同等，而雅各自称是主的「仆人」（一 1），基督被认为是「荣耀的主」（二 1；林前二 8；约一 14；出四十 35）。第二章七节的「尊名」是指基督而非「基督徒」这个称呼，基督被提及为「直到主来（将要来的那位）」（五 7-8），并被说成「审判的主」（五 9）。

在这卷「书信」中没有在保罗书信中看到的那种教义的发展，也看不到主后 50 年以前的情况。必要根据「雅各书的年代」和目的读这卷书。

早期教会中有三类基督徒——犹太人的、古希腊后期的，和保罗教义的。保罗教义的基督徒一般都是为天主教徒，古希腊后期者是那些受希腊文化影响的基督徒，犹太基督徒虽然为基督徒，却仍持守犹太观点。最后一类的一个突出的例子便是耶路撒冷主教，主的兄弟雅各。他接受新的，又不抛弃旧的。他相信福音，但在书信中不提，也从不提及外邦人，与保罗或彼得、或约翰相比，他的声调更多像施洗约翰。

他和保罗所提到的律法不相同，但都是对的；他在耶路撒冷会议上所作的裁决有利于外邦人（徒十五章），但他同情犹太人并持守犹太观点。

尽管雅各称他的读者为「弟兄」和「亲爱的弟兄」，但没有人会看不出这封书信的严厉。他的直率胜于温柔，苛刻胜于安慰，是道德家而非传福音者，由于他天性严正圣洁而被称为「正直者」。

他的书信在新约圣经著作中独具一格；与之最近似的是他兄弟犹大的论著。

在那个曾经不理解耶稣，也不承认祂为弥赛亚的家庭里，竟然有祂的两个兄弟成了圣经作者，而且两人都称自己是耶稣基督的仆人，而雅各还加上个「主」（一 1）字，这实在使人印象深刻。

这份著作的风格有值得思想之处，作者的文法在本文中不需多提，但其表达方式和方法极具趣味性和重要性。

梅尔博士（Dr. Mayor）说：「他的词句简短直率，给人一种具强有力而严肃认真的个性和富于想象力的印象。」

法拉院长（Dean Farrar）说：「这位作者的希腊文杰出地纯正，具说服力，甚至富

有韵律，带着希伯来先知所特有的热情和激烈严格。」

又说：「这种简洁的方式表现出一种不容反驳的实际活力。」「话题的多变——常常似乎是很突然；犀利迅捷而动人心弦的简短词句；接连不断地诸般指责，有时不用连接词，有时为加重语气而用多个连词；行文如燃火般的用语方式；措词之清晰明朗生动如画——都使我们感到是在聆听一篇以谴罪劝善为主题，好逃避那即将临到的可怕危险的讲话。其文体之有力乃在于它将作者那火热而至高真诚的品格影响留给了人们。」

哥劳阿博士（Dr. Gloag）说：「这书信风格独特；它与新约圣经中其他任何书信都无相似之处；它可称为基督徒的箴言书。」

「它的新题生动引人注目；作者善用例证；而且总是得体而予人以深刻印象。它满有诗意，几乎可以看为一篇散文诗，他对收信者的称呼特别生动亲切，真如他与他们当面对话。」

大卫逊博士（Dr. S. Davidson）说：「作者熟悉希伯来的先知们，而他那充满活力，勇敢向上的风度也与他们相似，他斥责有力，打击强劲沉重，所以有时甚至变得极端起来。」这些意见应足以说明这位作者风格之吸引人。若我们记取雅各和犹大的母亲是位诗人（路一 46-55），就无需惊奇他们继承了这种天赋，而这种充满生气的激情有幸没有被雅各那严肃求实的性格所压制。

因为那疑惑的人，就像海中的波浪，被风吹动翻腾（一 6）。

富足的必要过去，如花被太阳晒干，迅速雕谢（一 10-11 另译）。

私欲既怀了胎，就生出罪来；罪既长成，就生出死来（一 15）。

人天性的更新如同藉真道生出来（一 18）。

神，众光之父，被比作永无遮掩或改变的太阳（一 17）。

将听道而不行道的比作人对着镜子匆忙观看一下自己（一 23-24）。

管住舌头就如用嚼环制服调动马和藉舵转动船（三 3-4）。

一句粗心的话就如火星，能燃着一片树林（三 5）。

舌头像耳聋的蛇，听不见耍蛇人的声音（三 8）。

用一个泉源里不可能发出甜苦两样的水，斥责既发出颂赞，又发出咒诅的（三 10-11）。

世俗福乐如同敌军在体内安营（四 1）。

对神不忠如与世俗为友（四 4）。

人的生命如同一片飘忽不定的云雾（四 14）。

贪财不义之人积攒的钱财要生锈腐蚀（五 2-3）。

在逼迫中忍耐就像农夫等候会带来丰收的春雨秋雨（五 7-8）。

以下是这卷「书信」中对品格的一些研究；心怀二意的人（一 6-8），听道而不行道的人（一 22、25）；自以为虔诚却无实际虔诚行为的人（一 26-27）；按衣着待人的人——属世教会的管家（二 1-9），伪善无用的慈善家（二 14-17）；信心和行为不

相符，只有不起作用的信条，而无实际行动的人（二 14-26）；说话轻率，言语失当的人（三 1-12）；贪婪傲慢的基督徒（四 1-12）；在日常生活中把神撇在一旁的人（四 13-17）；威逼欺侮穷人的富人（五 1-6）；持久忍耐的人（五 7-11）

作者思想之生动新鲜没有比以下事实更足以表明：于第五章中有 60 多个在新约圣经其他各处从未用过的新词，而且其中很多是生动的文字描述。

厚赐众人的（一 5），就像（一 6、23）、被风吹动（一 6）、被翻腾（一 6），心怀二意（一、8，四 8），没有定见（一 8）、美容（一 11），不能被试探（一 13），生出来（一 15、18），改变（一 17），转动（一 17），污秽（一 21）、栽种（一 21）、忘了（一 25，参 24）、行出来（一 25）、虔诚（一 26）、勒住（一 26、三 2）。

待人（二 1、9）、戴金戒指（二 2）、无怜悯（二 13）、缺日用的饮食（二 15）、需用的（二 16）、战兢（二 19）。调动（三 3-4）、说大话（三 5）、树林（三 5）、点起火来（三 6）、轮子（三 6）、水族（三 7）、不止息的（三 8，参一 8）、形像（三 9）、应当（三 10）（不）、发出（三 11）、苦（三 11、14）、咸水（三 12）、见识（三 13）、属魔鬼的（三 15）、没有偏见（三 17）、没有假冒（三 17，参一 6）。

为友（四 4）、徒然（四 5），住在里面（四 5）、愁苦（四 9）、喜笑（四 9）、变作（四 9）、愁闷（四 9）、设立律法的（四 12）、瞎（四 13，五 1）。

哭泣（五 1）、坏了（五 2）、长了锈（五 3）、亏欠（五 4）、冤声（五 4）、呼叫（五 4）、娇养（五 5）、受苦（五 10，五 7）、满心怜悯（五 11）。

若是将讨论基督教所消耗的一半时间用于实际行动，那必然对教会和世界都有益。

对当今而言，深切需要雅各书的教导，若基督信仰理论家或基督徒二者取其一，让我们要作基督徒。

雅各和保罗一样地有信心，但他的使命不是论到基督徒的信条，而是审查基督徒的行为。

基督徒们若缺智慧，应当追求；若在受试炼，应当坚持；若更热衷于读圣经，而不是将圣经教训活出来；若不完全，粗鲁无礼，若更乐于追踪邪说而不是充实地生活（二章）。若是不知怎样管束自己的舌头，言不由衷，产热多于发光的一群；若是嫉妒竞争，破坏人家计划的人（二章）；若是属灵属世两面讨好的基督徒；若是不相信人的一生都必有神的安排（四章）；若是着重钱财，损人利己，亏负人，若是身体受苦，极需怜悯帮助；若是背离真理的弟兄（五章）。

只要仍发现有以上各种类型的人存在，这封书信就有需要，就应借助。

旧约圣经的应用

雅各对旧约圣经的使用既有趣又重要。在他的书信中只有 4 处 摘录（二 8，二 11，二 23，四 6），但除此以外还有至少 53 处提到旧约圣经，每两节有一处，还必须加上提及律法之处。

雅各心中充满犹太经文，而且如此完备，以致他的信心和谈吐都扎根于其中，他所提到的可追索至创世记、出埃及记、利未记、申命记、约书亚记、列王纪上、历代志上、历代志下、约伯记、诗篇、箴言、传道书、以赛亚书、耶利米书、以西结书、约珥书、阿摩司书、撒迦利亚书；还可能提到其他卷之处。

雅各对圣经如此熟悉，首先是由于他在拿撒勒学校中所受的教育，但也要归功于他在研读圣经记载方面的个人兴趣和勤劳；这也 是一个可以说明他为何如此虔诚的习性。

在第一章有 15 处，第二章有 12 处，第三章有 9 处，第四章有 7 处，以及第五章有 14 处，提到旧约圣经。

下表若不查阅其中所列旧约圣经章节内容，可能对读者很少或毫无意义。

雅各书	旧约圣经	雅各书	旧约圣经
—5	王上三 9-12	—15	诗七 14
—5	箴二 6	—18	申三十二 18
—8	诗十二 2	—19	传七 9
—9-10	耶九 23-24	—22-23	结三十三 31-32
—10	赛四十 7	—25	诗一九 45
—10-11	伯二十四 24	—26	赛一 11-17
—12	伯五 17	—27	出二十二 22
—13-14	箴十九 3		
二 1、9	利十九 15	二 11	出二十 13-14
二 5	申十四 2	二 19	申六 4
二 6， 五 4	申二十四 15	二 23	创十五 6
二 6	箴十四 21	二 23	代下二十 7
二 7	申二十五 58	二 23	赛四十一 8
二 8	利十九 18	二 25	书二 5、11-12、15-16
三 2	箴十 19	三 8	诗一四 03
三 5	诗八十三 13-14	三 9	代上二十九
三 5	赛九 18 十 17-18	三 9	10
三 6	箴十六 27	三 18	创一 26
三 7	创一 26， 九 2	三 18	赛三十二 17
			箴十一 30
四 6	箴三 34	四 11	诗五十 20
四 8	申四 7	四 3-14、16	箴二十七 1
四 8	诗二十四 4	四 14	伯七 9

四 8	亚一 3		
五 1	赛十三 6	五 7	申十一 14
五 1	耶二十五 34	五 7	亚十 1
五 1-4	赛五 7-9	五 8	珥二 1
五 2	伯十三 28	五 11	约伯记
五 2	赛五十 9	五 11	诗一〇三 8
五 3-4	摩三 10	五 17-18	王上十七 1
五 5-6	耶十二 3	五 20	箴十 12, 十一 30

据称雅各非常熟悉旧约圣经次经，而且经常提及。**梅尔博士** (Dr. Mayor)查出 32 处提及次经传道书和 12 处提到所罗门的智慧书。

关于舌头（三 1-12)的那段，与次经传道书第二十八章十三至二十六节明显相似，这段中的几节是：「一口两舌和传播谣言的人该受咒诅，因为他们无事生非，制造混乱。」(十三 13)

「许多人毁于刀枪威逼，但多不过毁于口舌的。」(十三 18)「谨慎你的言语，拴住你的口。小心切莫失于口舌，以免败落在那埋伏之人眼前。」(二十五 26)次经传道书中关于舌头的段落还有(十九 6-12，二十 5-8，18-20)。

钦定本和修订本

这卷书信中钦定本与修订本间的分别之处不多，也无关紧要，但其中有些值得提及。

钦定本和修订本		
钦定本	修订本	
—17	各样美善的恩赐，和各样全备 的恩赐，都是上头来的，从众 光之父那里降下来的；在祂并没有改变，也没有转动的影子。	各样美善的恩赐，和各样全备 的赏赐，都是从上头，从众光 之父那里降下来的；在祂不能有改变，也没有因转动而投的影子。
—21	所以要脱去一切的污秽和盈余 的邪恶，存温柔的心，领受那 所灌输的道，……	所以要抛弃一切的污秽和充溢 的邪恶，存温柔的心，领受那 所栽种的道……
—25	不是听了就忘，而是实际行出 来……就在他所行的事	不是健忘的听道者，而是行道 者……就因他的行为得

	上得福。	福。
二 2	若有一人进你们的会堂……穿着华美衣服……穿着肮脏衣服……	若有一人来到你们的聚会……服饰漂亮……服饰粗鄙
二 4	这岂不是你们偏心待人，恶意 断定人吗？	这岂不是你们在自己心中将人 分开，用恶意断定人吗？
二 5	神岂不是拣选了世上的穷人吗？	神岂不是曾拣选对世界而言是 贫穷的人吗？
二 6	那富足人岂不是欺压你们，拉 你们到公堂去吗？	那富足人岂不是欺压你们，亲 自拉你们去公堂吗？
二 1	跌倒……就是犯了众条。	违犯……就成为犯了众条的。
二 17	信心若没有行为，就是死的。	信心若没有行为，单独是死的。
二 19	你信神只有一位……战兢。	你信有一位神……战兢。
三 4	只用小小的舵，就随着掌舵的 意思转动。	只用小小的舵，就随着管理者 的意愿转动。
三 5	最小的火能点着最大的树林！	一点小火引起多大的问题！
三 9	为主为父的。	神，甚至父。
三 13	你们中间谁是有智慧有见识的 呢？	你们中间谁是聪明人并且有见 识呢？
	显出他的善行来。	不单是漂亮的谈话。
四 4	就是与神为敌了。	
四 5	住在我们里面的灵，是恋爱至于嫉妒吗？	神所赐住在我们里面的灵，是因嫉妒而要求全心全意忠于祂吗？
五 3	你们的金子银子都长了锈，那 锈……。	你们的金银朽坏了，那锈

五 5	你们在世上享美福。	生活奢侈，或生活放纵， 该词 不见于任何别处。
五 11	那先前忍耐的人，我们称 那受 过苦的……是有福的。	我们看那受苦的……是幸 运 的。
五 16	你们要彼此认罪……代 求。	你们的过失……有功效的 热烈祷告。

普通书信
彼得前书
主后 64-67 年

提示

「彼得」和「约翰」在主的十二使徒中是最杰出的两位，而且与主最亲密。

使徒们曾「两个两个」地被差遣出去，而彼得和约翰很可能是 一起出去的（可三 14），他们以前曾是同伴（可一 16-20；路五 7、10）。当那死去的女孩复活（可五 37）、登山变像（可九 2），和在客西马尼园时（可十四 33），他们同时在场，他们也曾一同准备逾越节的筵席（路二十二 8），在最后的晚餐席上彼得曾向约翰示意（约十三 24）。耶稣受审时，他们一同进入大祭司的院子（约十八 15）。他们曾一起去看坟墓（约二十 2-10），关于约翰的将来，彼得曾向复活的主发问（约二十一 20），他们曾一同医治一个瘸腿的（徒三 1-10）、一同被公会所捕（徒四 3）、一同去撒玛利亚（徒八 14）。他俩和雅各被称为「**教会的柱石**」，并且都支持保罗在外邦人中间的工作（加二 9）。

彼得在大部分新约圣经中——在福音书中、使徒行传中、在他的两卷书信中，以及有好几次在保罗的书信中——都出现。

彼得曾三次被召——与耶稣相交（约一 41-42），作门徒（可 -16-18），和作使徒（可三 14）。

五旬节将彼得的经历分为两部分：以前他是学生；以后是老师；以前他是承诺的人，以后履行的人。

大多数基督徒在耶稣被钉十字架和五旬节之间那段时间里感到了困惑，因而他们「**因惧怕**」而把自己关在屋里（约二十 19）。

「**彼得前书**」无疑为使徒彼得所写，它提供了许多与基督相交的回忆；它与彼得在使徒行传的讲话多有相同处，并非精心制作的巧合，而且通篇明显带着这位使徒刚强个性的印记。

写作年代可限定在不大的范围内。似乎可以肯定，彼得曾读过雅各书、罗马书和以弗所书，他的写作就一定晚于前者，而此三卷的写作年代约在主后 62 年，又如，

也几乎可以肯定，他约在主后 67 年为主殉道，他的书信就一定是写于尼禄王朝（Neronian）迫害期间，在主后 64 年的罗马大火和主后 68 年这位皇帝逝世之间。这一小段时间符合这封信中面对的情况。这书信是写给「（那蒙拣选），分散在本都、加拉太、加帕多家、亚西亚、庇推尼寄居的。」（一 1）此处有 5 个重要的词：「**蒙拣选**」、「**寄居的**」和「**分散**」。第 1 个词意味着信徒——他们组成神的教会——是蒙神拣选的（参二 9-10）。第 2 个词说明这世界不是信徒的家。我们是「**寄居者和客旅**」，而作客旅乃因是寄居者。第 3 个词（diaspora）三次出现于新约圣经（雅一 1；约七 35；参徒八 1、4，十一 19），是指基督徒在世上如同一群分散的寄居者，就像旧约圣经时期的犹太人那样；我们从使徒行传得知这分散是神为了有利于向全世界传福音而安排的。

希腊教父们认为信中所称者根据出生地是犹太人；拉丁教父们则认为他们是外邦、事实是两者都有，外邦人占大多数（参一 14、18，二 9，四 2-4）。在小亚细亚的教会必然主要由异教徒中之归信基督者组成，大部分是保罗在那些地区传福音所结的果子，这一点应该是无疑的。

卷二的地图 18 表明这封信原计划送到统称为小亚细亚的上述罗马五省，提名次序或许就是安排西拉往送的次序（五 12）。

以上被提名的国家是个明显的证据，说明在主后 70 年以前基督教布道之迅速，这由普林尼（Pliny）在主后 108 年写给图雷真（Trajan）的信中得到证明（请参阅帕里（Paley's）所著《基督教的证据》第九章）。

在历史上没有彼得曾到过这些省份的证据，也没有未到过的证据。

彼得写这封书信的用意并非为了争辩，而是劝勉（五 12）；它不是理论性的，而是经历性的，但这经历当然以基督信仰理论为根基，这书信是要在信徒们面临苦难时安慰鼓励他们，并加强他们最终得胜的信心。它是杰出的盼望之书。

写信地点是「**巴比伦**」（五 13），这一定或是指幼发拉底河上的「**巴比伦**」，或是暗指「**罗马**」，每个地点都得到有力的支援，但几乎可以肯定是指罗马，正如在启示录中那样。这是直到基督教改革运动时期一般认可的观点。下表介绍本书信的内容。

表 179

彼得前书	第 1 部分	一 1 至二 10
引言（一 1-2）		
作者（一 1a）	读者（一 1b-2a）	祝福（一 2）
基督徒的天职——救恩 （一 3 至二 10）		
陈述教义（一 3-12）	应尽的本分（一 13-25）	展示计划（二

		1-10)
救恩 将来的盼望 (一3-5)	个人本分 (一 13-21)	个体计划 (二 1-10) 生长 如身体之生长 (二 1-3)
	其性质 圣洁 (一 13-17) 其根据 救赎(-18-21)	预备(二 1) 指示 (二 2) 先决条件 (二 3)
救恩 现在的喜乐 (一 6-9)	相互间本分 (一 22-25)	协作计划 构造 如房屋之构造(二 4-10)
救恩 既往的主题 (一 10-12)	其性质 爱 (一 22) 其根据 生命 (一 23-25)	说明 提出计划 (二 4-5) 确认 提供证据 (二 6) 运用 展示特权 (二 7-10)

表 180

彼得前书	第 2 部分	二 11 至三 12
基督徒的举止——顺服		
前言 一个人的 (二 11-12) 消极的 (二 11) 积极的 (二 12)		
国家关系中的 顺服 自由民 (二 13-17) 本分 (二 13-14) 动机 (二 15-17)	社会关系中的 顺服 奴仆(二 18-25) 仆人 (二 18-20) 救主 (二 21-25)	家庭关系中的 顺服 众人 (三 1-7) 妻子 (三 1-6) 丈夫 (三 7)
后语——相互间的 (三 8-12) 消极的 (三 9-12) 积极的 (三 8-9、11-12)		

(表 181)

彼得前书	第 3 部分	三 13 至五 14
基督徒的操练——受苦		
在世的操练（三 13 至四 6） 态度（三 13-17） 榜样（三 18-22） 目标（四 1-6）	教会中的操练（四 7 至五 7） 基督徒的团契（四 7-11） 基督徒的坚忍（四 12-19） 基督徒的信心（五 1-7）	在天的操练（五 8-n） 仇敌（五 8） 争战（五 9） 得胜（五 10-11）
结语（五 12-14） 带信人（五 12a） 劝勉（五 12b） 问候语（五 13-14a） 祝福（五 14b）		

这卷书信表明彼得深受旧约圣经影响。他所描述的基督教带着犹太教的框架。引用的是《七十士译本》的资料，应研读以下章节：（一 7、10-12、16-19、24-25，二 3、4-9-11、22-25，三 4、6、11、13-14、20、22，四 17-18，五 5、7）。其中大多不是直接摘录，而是复述彼得记忆中所熟悉的段落。

本书信中彼得个人对主和主教训的显著认识，深为感人。他在第一章八节说「你们」，因为他「见过」主；所以他不能说「我们」。他在第二章二十三节论到他在大祭司院子中所见到的，在第五章一节则说他作基督受苦的见证。第五章五节与约翰福音第十三章四节及其后所记载的场景相同。基督曾称彼得为小石头，而他就论到「活石」（二 5）和基督是「房角的头块石头」（二 6-7）。基督曾提醒彼得抵挡撒但，这位使徒便就这个仇敌提醒读者（五 8），彼得曾不认主，所以他经常劝勉他的读者要谨守（-13），基督曾说彼得是「绊脚石」（二 8）；这位使徒也使用这词。基督曾教导说，必须履行国民当尽的义务，所以彼得用这一点教导他的读者（一 13-14；参太十七 24-27）。基督曾吩咐要乐于饶恕人，彼得也是这样劝勉人（二 11，五 1；参太十八 22），这些不过是本书信关于福音书所载诸事件中少数的一些回忆。

这位使徒对于主的教训之熟悉程度并不能从本书信的专门哪几节中看出来，而是存在于他书信的整体中，与他的思想实质分不开。

这方面的一个例证就是对通常被称之为主祷文的从头至尾的仿效。

我们（一 4），父（一 3、17），在天上（一 4、12），祢的名为圣（一 15-16）、祢的国降临（二 9）、祢的旨意行出来（二 15，三 17，四 2、19），日用的饮食（五 7），饶恕（四 8）、试探（四 12）、获救（四 13）、国度（五 11）、权柄（一 5，四 11）、荣耀（一 11-21，四 11、14，五 1、10），直到永永远远（四 11，五 21），阿们！（四 11，五 11）

彼得在使徒行传中的讲话与本书信之间的相似，至少可以说是明显的。

以下是这方面的例证。

书信	使徒行传	书信	使徒行传
—3-4、21	二 32-36, 三 15	—10	三 18, 十 43
—17	十 28、34	二 7	四 11
二 24	五 30, 十 39	四 5	十 42
三 21	四 10, 十 40	—12	五 32
五 1	二 32, 三 15, 十 41		

在本书信与「雅各书」之间有一些密切相似之处，这一点不容置疑，如分散（彼前一 1；雅一 1）；试探或试炼（彼前一 6-7；雅一 2-4）；被神的道重生（彼前一 23；雅一 18、21）；人的脆弱（彼前一 24；雅一 10），遮掩许多的罪（彼前四 8；雅五 20），谦卑顺服（彼前五 5、9；雅四 6-7、10）；对私欲的警告（彼前二 11；雅四 1），均属此类。

以下的相似之处，表明彼得对「罗马书」何等熟悉。

彼前	罗马书	彼前	罗马书
—14	十二 2	—17	二 6、11
—20f	十六 25f	—21	四 24
—22	十二 9-10	二 5	十二 1
二 6	九 33	二 10	九 25
二 13、17	十三 1、3-4、7	二 24	六 11
三 8f	十二 14-19	三 18	六 10
三 21	六 4	四 1	六 7
四 3	十三 13	四 9-11	十二 3-15
四 13	八 17	五 1	八 18

这些相似处提示彼得受惠于保罗而非保罗受惠于彼得。罗马书是主后 57 年，彼得前书是主后 64-67 年。

好像彼得对「以弗所书」显然也很熟悉，我们若记起以弗所是亚细亚的首府，而彼得的信就送往该处时（一 1），这就更使人感兴趣。

彼前	以弗所书	彼前	以弗所书
—3-5	—18-20	—7	—6、12、14
—10-12	三 5	—12	三 10
—18 ‘ —14	四 17-18	二 9	五 8
—20	—4、8、11	—14-15	二 1-3

二 5f	二 10		
三 8-10	二 20	三 1-6	五 22-23
三 21-22	四 31-32	三 18	二 18
	—20		

侯特博士 (Dr. Hort)说:「事实是彼得第一封信中的许多思想是从致以弗所人的书信中衍化而来。正如其他一些思想是由罗马书而来一样,但是彼得以一种很不同于保罗书信的形式,纳入这些思想,使它们完全成为他自己的思想。」

伯朗金 (Blenkin),曾含蓄而非直言地表明,使徒信经的教诲可在彼得前书里查考到。

我信父神 (一 2-3、17)

权能 (四 11, 五 6)

造化之主 (四 19)

在神的独生子我们的主耶稣基督里面 (三 15 修订本)

道成肉身 (一 19, 二 24, 三 18, 四 1)

他受苦 (一 11, —21、23, 四 1、13, 五 1)

被钉十字架 (一 2, 二 24)

死了 (三 18)

下到地狱里去 (三 19)

祂复活了 (一 3、21, 三 21)

祂升入天堂 (三 22)

祂坐在神右边 (一 21, 三 22)

祂荣耀地再临 (一 7、13, 四 13, 五 4)

审判活人死人 (四 5, 五 4)

我信圣灵 (一 2、12, 四 14)

一般圣教会 (一 1, 二 5-9-10)

身体的复活 (一 3)

永远的生命 (一 4, 五 4 : 10)

这并不包括全部使徒信经,但说明它是植根于新约圣经的教诲。

在本书信中大约有 60 个词在新约圣经中没有再出现,所以这些词值得研究。

重生 (一 3、23)、不朽坏、不枯萎或雕谢的 (一 4; 参不凋花 amaranth),说不出的 (一 8)、详细追求考察 (一 10)、预先证明 (一 11)、约束 (一 13),「对东方人习俗的生动隐喻;他们在有急事或开始赶路时,迅速将宽大的长袍用腰带束起来。」罗拔 逊 (Robertson),专心 (一 13)、不偏待人 (一 17)、你们祖宗所传流的 (一 18)、种子 (一 23)。

才生的（二 2）、纯净的、即不掺假的（二 2）、祭司（二 5、 9）、注视，即作监督者仔细观看（二 12，三 2）、行善者（二 14）、遮盖（二 16）、弟兄（二 17，五 9）、榜样（二 20）、「可夸」（二 20）、「留下」（二 21）——一种学写字用的仿影，从意为指导写字的一个词引申而来。还口（二 23）、已死（二 24）、鞭伤（二 24）。

辫头发（三 3）、穿衣（三 3）、恐吓（三 6）、「行善」（三 6）、妻子，女性（三 7）、同心（三 8）、相爱如弟兄（三 8）、存谦卑的心（三 8）、除掉（三 21；参彼后一 14）、要求（三 21；Inquiry, appeal）。

武装自己（四 1）、度日（四 2）、余下的（四 2）、酗酒（四 3；源出酒和冒泡、醉酒）、荒宴（四 3）、无度（四 4；倾注）、热情的、炽烈的（四 8）、基督的名（四 14）、好管闲事者（四 15）、侦察别人事务的人（四 19）、造化之主（四 19）、为善（四 19，参二 14）。

同作长老的（五 1）、出于勉强（五 2）、贪财（五 2）、乐意甘心（五 2）、牧长（五 4）、束腰（五 5；出自仆人的围裙，或许彼得想到耶稣曾作过的〔约十三 4〕），大能的（五 6）、吼叫（五 8）、坚固（五 10）、证明（五 12）、同蒙拣选（五 13）。

关于本书信中第三章十八至二十二节，这一段已有一部从书写出来，而且它无疑将至终是个有争议的话题。

1. 「灵性」（18）是指「圣灵」而言，还是指基督人性的灵？

2. 「祂复活了」（18）是甚么意思？

3. 关于「按着肉体」和「按着灵性」，这两个词语（修订本）必须把这两个与格短语都看作是属于范围，在……内，而不是第一个属于范围，第二个属于手段，「藉」（和合本）。

4. 「藉这个」（19）即「藉那灵」，基督圣洁的人性之灵

5. 「（祂）曾去」肯定意味着地点的转移，正如第二十二节那样这样就不能是基督通过挪亚，或通过使徒传道。

6. 传道有两个主要表示传道的词。kerusso 意为宣告一个通告；euangelizo 意为宣告好消息，第十九节用的是前者；它可以指传福音，但并非一定如此，而也可以是仅仅发出了一项通告，并不说明内容。

7. 第二十二节能表明所传的内容吗？

8. 「这灵」（19）是指谁而言？是天使的灵，还是人的灵？

9. 「在监狱里」是指何而言？是指被称之为地狱的阴间吗？

10. 那些灵是在向他们传道时在监狱里，还是后来在监狱里？

11. 是单指挪亚时代「不信从的人」吗？为甚么只向有限的，而不是向所有的「不信从的灵」宣告？

12. 宣告的内容是甚么？那些「不信从的灵」曾有过悔改的机会吗？其中曾有人悔改吗？

13. 这一段是否告诉人们，罪人在死后有得救恩的机会？

14. 第四章第六节对这一段若是有所启发的话，会有甚么启发？

从以上的问题可以看出，要给这一段作解释绝非易事。路德 (Luther) 承认他也不明白彼得的意思。罗拔逊博士 (Dr. A.T. Robertson) 说：「那些在今生忽视基督的人，根据对一段极为难解的经文之没有充分理由的评释而将赌注压在死后还有第二机会的可能性上，这就是他们所抱的一线希望。」

彼得的末世论（三 18-22；四 6），引起关于人类命运的全部问题；可以说：主要观点有 5 个。

1. 炼狱

这是罗马天主教信条，认为「有炼狱的火，使义人的灵魂在那藉着一定时间的惩罚得以纯洁、得以进入他们永久的家乡，在那家乡里没有任何污垢的藏身之地。」

天特会议 (Council of Trent)

2. 天上福乐

这是事实，经上清楚教导说：信徒死了便与基督同在（腓一 23；林后五 6-8）。

3. 有条件的永存

这并非常说的「灭亡论」，而是断言人若非在基督里就不能永存，死后经过审判，在一定时期内灭亡。人类不朽是长久以来希腊人的信心，而不是希伯来或基督徒的教义。

4. 普救论

这个观点是最终无人能说：十字架何时将胜利地藉救赎复兴万物；没有人最后会灭亡，这是丁尼生 (Trenyson) 在他的诗作「悼念」中所表达的观点：

哦！我们深信，恶的终极总为善，
无论痛苦、过犯、血污、怀疑、诸般缺陷；
无事不按步就班；
无一条生命会毁灭，
或如垃圾归于徒然，
只要神已使它完全。

5. 永罚

正統的观点是，人类的大多数遭受永罚厄运：这厄运在死时对一切死在罪中的人不可逆转；其痛苦折磨对一切遭受的人必然是无尽期的。

「把这问题交给神，神自己的一切所是，我们通过在基督耶稣里的启示所得对神自己的一切认识，给予我们无限的满足。」对于任何已知问题，圣经所说的，就是那问题的真相。彼得的书信充满安慰，它在这方面可以说有别于新约圣经中的其他一切书信，它使信徒确信尽管受苦不可避免，前景却是光明的（一 3-4；13、21，三 5、15）。他坚持要行善（二 12、14、20，三 6、11、17，四 19）、叮嘱要谦卑顺服（二 13-25，三 1、5，三 18 至四 1）。

普通书信
彼得后书
主后 64-67 年

提示

多数的圣经学者都同意使徒彼得并非本书信作者，雅·摩法特教授（Prof. James Moffatt）论到他的意见时说：「作者使人感到是个冒彼得尊名的伪经作者。这人若真以为自己是这位使徒的门徒，他大概就是为了传达一个自认为蒙神指示的适时信息，而以自我谦避而选择了这样一种文学技巧。由于第一封信的流通和众教会的传诵，彼得的声望自然使人想到利用他的名字传播这个信息。」（《新约书信介绍》366 页）

伪经著作已被确认是犹太长老和先知们所为，但这并不能成为理由，说明或证明将这种文字技巧应用于新约圣经著作为正当。彼得或许写过这封信、或许没有写；但若他写，这信就是膺品，因它自称是彼得的。造假者的动机无关重要，因我们必需尊重「事实」而非「意图」。

无人会否认彼得后书呈现一些困难问题，但试图藉否认这书为使徒所着来解决这些问题，绝非走出困境的办法。

否认彼得为此书信作者的人，将写作时间定于主后 130-170 年。

赞同使徒是书信作者观点的人，则将这时间置于主后 64-67 年；写作地点大概是「罗马」。

作者自称「西门彼得」（一 1），并自称为「耶稣基督的使徒」（一 1）；他说这是他所写的「第二封信」（三 1）。他说话像位接近人生旅途终点的老者，而且因主曾对他说过话（约二十一 18）而不期望得以正常死去（一 14）。我们知道他是为主殉道的。

正如很早期广为流传的传说中所确认，这书信中有些资料与福音书，特别是与彼得的马可福音有关系；其中最重要的是提到那次的登山变像（一 17-18）。是彼得在那山上用了「帐棚」（太十七 4）一词；在这卷书信中论到他的身体时他又用了这个词（一 13-14）。

又，路加记载当年耶稣在山上论到祂将在耶路撒冷成就的「去世」（路九 31）；祂用的不是「死」字，而是「离去」（中文和合本译「去世」-译者），因为祂的牺牲是一个「脱离困境的出路」。此刻在这书信中论到他之接近死亡，彼得用了同一个词，「使你们在我去世以后，时常纪念这些事。」（一 15）

但是在这卷书信和福音书之间还有别的联系，使人印象深刻的是「赐给」（*ddreo*）这个词，只在马可福音第十五章四十五节和彼得后书第一章三至四节中出现，而彼得与第二福音书是有关系的。

basanizo 这个词的意思是「精炼钢铁」，有各式各样的译意，但彼得和马可都用

以表示「烦恼」之意：「摇橹甚苦」（可六 48）、「他（罗得）的义心就天天伤痛」（彼后二 8）。

Tremo「恐惧战兢」（可五 33；彼后二 10）。

Lailaps 意为「风暴」（可四 37；彼后二 17）。

后三个词在马可福音和彼得后书以外也出现，但彼得对马可的影响使它们有特别意义。

乐姆贝（Prof. L. Lumby）教授指出彼得论到「狗和猪」（二 22），正像主在马太福音第七章六节所提到的。

彼得效法主，将主降临的秘密比做「夜间的贼」（太二十四 43；彼后三 10）之来到。

彼得提到的「洪水」和「所多玛、蛾摩拉」（二 5-6），应与路加福音第十七章二十六至三十节相比。

彼得提到的「**末后**」和「**先前**」（二 20）真是马太福音第十二章四十五节回声。

假若彼得是这卷书信的作者，我们对这些联系并不感到惊奇，但若发现它是在第 2 世纪中叶写成的，那就非常叫人惊奇了。

一定不要漏掉这卷书信和使徒行传所载关于彼得讲话之间的联系，例如：

「**得着**」（一 1；徒一 17）、「**虔诚**」（一 7；徒三 12）、「**不法的**」（二 8；徒二 23）、「**虔诚的（或敬虔的）**」（二 9；徒十 2、7）、「**说**」（二 6、18；徒四 18）、「**主的日子**」（三 10；徒二 20；帖前五 2）、「**不义的工价（巴兰的）**」（二 13、15）、「**这人（犹大的）**」（徒一 18）。

「**刑罚**」（二 9，参二 4；徒四 21）、「**否认**」（二 1；徒三 14）、「**主**」（二 1；徒四 24）。

应对彼得前书和后书中的语言作比较，彼得在两卷书中都是使徒（彼前一 1；彼后一 1），都用一样的问候语（彼前一 2；彼后一 2），在这两段「**对话**」中，运用了 anastrophe 词语倒置法（彼前一 15、18；et al；彼后二 7，三章），意指道德行为。在这两个「**美德**」中，*arete*「**德行**」是用在神的身上（彼前二 9；彼后一 3）。在那两个「**除去**」中，就生发了即 apotheosis「**崇拜**」，并没有在新约圣经其他地方出现（彼前三 21，彼后一 14）。「无瑕疵和无玷污」（彼前一 19；彼后三 14；参彼后二 13），「**眼见**」这个词只出现于彼得后书第一章十六节，而其同源动词只出现于彼得前书第二章十二和第三章二节。

其他在两卷书信中都出现的有预言（彼前一 10-11；彼后一 20-21），挪亚和洪水（彼前二 20；彼后二 5），以及第二次降临（彼前一 5、7；彼后三 12；*apokalupsis* 和 *parousia*）。这些相一致的表现确实证明作者是共同的！总之，论到这卷书信的可靠性，尽管有着不容忽视的困难，但是关于彼得是作者的内部证据非常有力，既由于它所说的，也由于它所不说的。

没有关于耶路撒冷曾经被毁（主后 70 年）的提示；这事若已经发生，必然会在

写作中透露出来；也没有提到诺**斯底派** (Gnosticism)异端；根据一些圣经的学者提供的资料，那在当年是曾经活跃一时的。

相当重要的一件事是，在第 2、第 3 世纪的非正典作品中，没有在灵力丰富方面能与彼得后书相比的，也从未有过一位造伪者精明到足以欺骗老底嘉（主后 366 年）、希波（主后 393 年）和迦太基会议（主后 397 年）。

于是我们可以设想是使徒彼得写了这封书信，要读者们防备谬误在恩典上长进（三 17-18）。

彼得提到保罗及其书信这件事，极为重要（三 15-16）。「并且要以我主长久忍耐为得救的因由，就如我们所亲爱的兄弟保罗，照着所赐给他的智慧，写了信给你们；他一切的信上，也都是讲论这事；信中有些难明白的，那无学问不坚固的人强解，如强解别的经书一样，就自取沉沦。」

应注意以下几点：

1. 彼得称保罗为「**亲爱的兄弟**」，这表明他对保罗于若干年前对他的指责不存恶感（加二 11-12）。
2. 「写了信给你们」（不定过去式），我们不知道彼得指的是保罗所写的哪封信。
3. 「**给你们**」。这表明保罗和彼得曾给小亚细亚的同一批教会写过信（彼前一 1）。
4. 「**他一切的信上**」。这并非意指保罗书信全集，而是彼得熟知其中的许多封——说不准是多少封。
5. 「**难明白的事**」。**Dusnoetos** 在新约圣经中仅于此处出现，彼得不说难明白的是甚么事，但这句话现在与当时一样真实。
6. 「无学问的」。**amathes** 无知识的只出现于此处。
7. 「不坚固的」，**asteriktos**，只出现于彼得后书（二 14，三 16）。
8. 「强解」。对在新约圣经中只出现于此处，这个词的意思是置于拉肢刑架上；施以拷打；用起馏机吊起或用螺丝绞；在拉肢架上使肢体扭曲或脱位。
9. 「别的经书」。彼得将保罗的书信置于与旧约圣经著作同等的层次上。

彼得前后书也有不同之处。

前书的根基是「盼望」（一 3、13、21；三 5、15），而后书的根基是「知识」（译注：或作「知道、认识」）（二 21-22，一 3、8，二 20，一 16，一 5-6，三 1、17）。

彼得前书约有 30 处提到旧约圣经，而后书不超过 5 处。彼得前书频频提到基督受苦（一 11、19，二 21-25，三 18，四 1、13，五 1），而彼得后书无一处提到。

彼得前书将基督作为榜样摆在信徒面前（二 21-25，三 18，四 1），而后书却没有。

彼得前书提到基督徒的逼迫，而不提假师傅；后书提到假师傅，但不提受逼迫。

彼得前书的目的是「安慰」，后书乃是「警告」。看来两卷书信是写给同一班收

阅者的（彼前一 1；彼后三 1、15）。

彼得后书的省略之处值得注意。

这些多属主的教训和祂生活中的一些大事（参一 16-18），不提钉十字架（参二 1），也不提复活，唯一提到圣灵的一处是第一章二十一节，没有提到过祷告。这些与彼得前书截然不同。

若某卷书信是否使徒所写，是看其中包含的基督教义分量多少，那么腓利门书、雅各书和犹大书都必然情况不妙。

由于彼得是在给他第一封书信的读者写第二封信，他就没有必要重复他所说过的和已关心到的。

任何作品都必须根据作者的意图——不是根据批评者的主观意思——去判断，而彼得在他后书中的目的是警告，不是教导。

人们经常指出彼得后书第二章与犹大书的相似之处，有人认为彼得采用犹大的；有人则认为犹大采用彼得的；也有人认为他们都采用其他某份资料。这是个尚未解决的问题，但若能够解决，对我们又有何益？

彼得看作是在将来的，犹大看作是在目前的。应对下列相似语加以研究。

彼得后书	犹大书	彼得后书	犹大书
二 1	4	二 13	12
二 4	6	二 15	11
二 6	7	二 17	12-13
二 10	8	二 18	16
二 11	9	三 2	17
二 12	10	三 3	18

应研究彼得后书的词汇。**罗宾森教授**（A.T. Robertson）说：

「彼得前书中大约有 **361** 个词在彼得后书中没有；彼得后书中则有 **231** 个词在彼得前书中没有。在新约圣经中有 **686** 个词『只出现过一次』，其中的 **54** 个，而不是平均 **62** 个出现于彼得后书；考虑到这书信之简短，这应是较大的数目。」

单独为彼得后书所有的词句是：

「一样宝贵」（一 1）、「极大」（一 4）、「应许」（一 4， 三 13）、「脱离」（一 4， 二 18、20）、「又要加上」（一 5）、「只看见近处的，闭上眼看；近视」（一 9）、「忘了」（一 9）、「连」（一 14， 二 1）、「时常」（一 15）、「纪念」（一 15）、「随从」（一 16， 二 2、15）、「亲眼见过」（一 16）、「有声音」（一 17）、「极大」（一 17）、「暗、阴沉、污秽」（一 19）、「发亮、闪耀」（一 19）、「晨星」（一 19）、「解说」（一 20）。

「假师傅」（二 1）、「私自引进」（二 1）、「自古以来」（二 3，

三 5)、「迟延」(二 3)、「坑」(二 4)、「丢在地狱」(二 4)、「烧成灰」(二 6)、「恶人」(二 7, 三 17)、「住在中间」(二 8)。

「鉴于」(二 8)、「不洁」(一 10)、「污秽」(二 20)、「胆大」(二 10)、「被捉拿」(二 12)、「玷污」(二 13)、「止不住」(二 14)、「不坚固」(二 14, 三 16)「责备」(二 16)、「过犯」(二 16)、「狂妄」(二 16)、「雾气」(二 17 — 18)、「呕吐物」(二 22)、「猪」(二 22)、「泥潭」(二 22)、「打滚」(二 22)。

「讥诮」(三 3)、「被淹没」(三 6)、「耽延」(三 9)、「大有响声」(三 10)、「一种像鸟在空中快速飞行所发出的飕飕声、雷声、烈火声。」「烈火」(三 10、12)、「熔化」(三 12)、「没有玷污」(三 14)、「难以明白」(三 16)、「无学问」(三 16)、「强解」(三 16)、「坚固」(三 17)。

表 182

彼得后书		
认识神和基督徒的成长	认识神和基督徒的危险	认识神和基督徒的盼望
真实的证据 1.我们充足的供应 一 2-4	假师傅 1.说明他们的教训 二 1-3a	主降临的真理 1.质问 三 1-4
2.我们确实的进步 一 5-11	2.宣告他们的毁灭 二 3b-9	2.证明 三 5-10
3.我们永久的保证 一 12-21	描述他们的行为 二 10-22	3.应用 三 11-18

彼得后书的根基是「充足的知识」;「知识」这个词的各种形式出现 12 次之多,是我们的提纲的根据。

本卷论到基督徒成长(一章)和基督徒盼望(三章)的两章非常重要。

第一章五至十一节是早就应反复揣摩的一段,因它呈现给我们一幅完全的基督徒品格画面,此处有一组八样恩典,以「信心」开端,以「爱心」结尾,前者是根基,而后者是基督徒品格之极致。

钦定本在的第五节多方面有误:「此外」应译作「正因这缘故」(3-5);「加上」应译作「补充」,意思是并非像砌砖,把一块加到另一块上,因主题是成长,而这不说明一个人的成长。该动词 *hpichorsgesate* 由合唱队 (choros) 衍化而来,就是像演出希腊悲剧时所雇用的那种合唱队。它的意思是「承担一个合唱队的花费」;作法是由政府挑选出某人;这人就必须支付训练和维持的一切费用。「加上」应译作「加进」,因为所要表明的,是一种美德在另一种的运用过程中产生,而不是通过堆积的增加。

那些恩典 并不像那些珠子串在一起，它们是有机的，通过生长，一样产生出另一样。这样，基督徒的品德是一个密切相联的整体，德行在**信心里**，知识又在**德行里**——等等。

「德行」即道德活力，「知识」即理解，洞悉而不是智慧；「**节制**」不是戒酒，而是自我控制，**约束自己**（林前九 25），「**忍耐**」意为「**留下、等候**」（参彼前二 23；来十二 3），「**虔敬**」（意为「**尊敬配受尊敬者**」），从不用于神。「爱弟兄的心」*Philadelphia*「爱」这是另一个词，不是 *philia*，而是 *agape*，不是感情上的爱，而是原则上的爱（参约二十一 15-17；林前十三章）。有或没有这些恩典的结果见于第八至十一节。此处的用词值得注意：「不至于**闲懒不结果子**」（译注：「**因为**」而非「**但是**」），「**缺少**」即「不在」、「**眼瞎**」，「**只看见近处的**」，即短视，患近视眼，「忘了」，记不住；「**得洁净**」、「**丰富供应**」、「**进入永远的国**」。

唯愿这点滴意见能表明这一段何等丰富，如有可能，请阅亚力山大·迈克拉润博士（Dr. Alexander Maclaren）的《基督恩典的玫瑰园》。

彼得在第一章十二至二十一节的证言促进属灵热心的需要，他急切希望他的证言长存，成为永久性的；这样鉴于耶稣所预示的，他殉道之日将近（约二十一 18-19）。他就写这两封书信（12-14），并且还打算留下一份关于耶稣生平的记载（15）；这事他已在马可福音内完成了（马可在彼得旅行布道时作彼得的翻译，并通过毫无更改地重述彼得的叙述写了马可福音，又将它从阿拉米（Aramaic）语译成希腊（Greek）语（Papias；优西比乌（Eusebius）摘录，《教会历史》（III）29、15））。

彼得证言的主旨，是彼得亲眼所见那在登山变像已显明的事实，「**主耶稣基督的大能和降临**」。这是新约圣经应许，并引导使徒回到旧约圣经，回到**希伯来预言**的证言（一 19-21）。通过在那座山上发生的事加上关于耶稣在世之生活和任职的一切事实，就使旧约圣经关于弥赛亚预言的话语更加确实，既知这话并非「**人的捏造**」，而是圣灵藉蒙拣选的众作者所作的工作，我们就应将这话存记在心。

「经上所有的预言，没有可随私意**解**说的。」先知提出预言皆非出于自己，预言乃是出于神，那些先知是「被圣灵感动」（一 21），「**被感动**」的意思是「**被推动**」，并且是一个彼得喜爱的词；他 6 次用这个词（彼前一 13；彼后一 17-18、21，二 11（译注：这 5 处经文，和合本圣经只有 1 处（一 21）合乎的））。

提起「**先知**」，就使这位使徒论到有假先知混在真先知当中，论到在那些日子假先知会很多，并论到那些假先知构成一种真正的危险，威胁着基督徒的进步；所以第二章谈论的是认识神和**基督徒的危险**，假师傅始终是主题，首先是：

讲明他们的教训（二 1-3a）。他们否认救赎，或许还否认主耶稣的神性（1）；结果是有许多虔诚人跟随他们，使真道的名声受损（2），并说明这些假师傅们的动机是为了贪财（3a）。

宣告他们的毁灭（3b-9）。首先宣告，审判必会速速临到所有这类人（3b），然后用既往的类似事例辩明他们的毁灭：（a）天使的毁灭、（b）洪水、（c）所多玛和蛾摩拉

的倾覆（二 4-8）；最后确认对以上各方的审判和搭救（9）。使徒最后说明这些假师傅们的品格正如他们的行为所显示的。

描述他们的所做所为（二 10-12），此处指出的几点是傲慢放肆（10-13a）、淫荡好色（13b-16）、引诱怂恿（17-19）和变节背道（20-22）。

关于假先知的话题还没有结束，他们不但打击基督徒的信心根基，也打击了他们的真实盼望。由此引出下一章。我们已经注意到本章和犹大书的类同。第三章的主题是主再临，是众使徒都坚守的教训，值得注意的是，彼得在其前书中论到的再临是 apokalupsis，一种揭示或启示，而不是 parousia，到场（一 5、7、13，四 13，五 1），但他在后书论到的是 parousia 而不是 apokalupsis（一 16、三 4、12），两卷书信所论到的降临都不是 epiphaneia，照亮（参一 19），

首先，降临真理受到质疑（1-4），讥诮者们会起来嘲笑关于基督将回到世间的想法，而且看来他们会使历史的规则偏向他们一方，但使徒说明情况并非如此。

第二，降临真理得到证明（五 10），彼得开始对假师傅的话予以反驳（5-7）。他指出以前的世界确已消灭；讥诮者们乃是「故意忘记」那事实，他们不是缺少智慧，也不是没有证据，正像当时的世界被水毁灭了那样的确实，现在的世界要被火毁灭。

在反驳以后是一段解释，说明已被讥诮者们论到得很多的耽延问题（8-10）。首先说明主与时间的关系（一 8），祂的算法和我们不同，其次说明祂与人类的关系（9），耽延并不证明主这方面漠不关心，而是说明祂的慈爱和长久忍耐，不愿有一人沉沦。再其次说明祂与罪的关系（10），主按照祂之所是，必要以审判对待世人的一切行为；正如全部圣经所预示。「主的日子」必将突然来到；使徒最后要读者们将这些真理记在心中。

降临真理的应用（11-18a）。我们的行为必须依照这些事有所体现；我们必须「盼望」，而且是「切切」盼望主的日子，且要殷勤使自己在祂来的时候没有玷污、无可指摘，因为在审判以后的新天新地里只有义者住在其中。在这个主题上，众使徒的教训完全一致。所以既知道这些事，我们就必须「儆醒」和「长进」，儆醒防备罪恶，在恩典和知识上长进。正如开始那样，书信以确认对神有全备的知识，便可有能力、有长进，安然见主而结束。「愿荣耀归给祂，从今直到永远。阿们！」**法拉院长**（Dean Farrar）指出在这卷书信中有许多别处找不出的独特短语引人注目。

「同得……信心的」、「将一切关乎生命和虔敬的事赐给」、「又宝贵又极大」、「分外……又要加上德行」、「忘了」、「已有的真道」、「私自引进陷害人的异端」、「他们的刑罚……并不迟延，他们的灭亡必速速来到」、「随肉身（行动）」、「满眼是淫色」、「止不住犯罪」、「心中习惯了贪婪」、「有墨黑的幽暗」、「财宝与火存在一起」、「黑暗深渊」、「烧为灰烬」、「掷向地狱」、「褻渎荣誉」、「伤痛」、「这世代的日子」、「从水而出，藉水而成的地」（一 1、3-5、9、12，二 1、3、10、14、17，三 10）等。

注意彼得提到挪亚和洪水、所多玛和蛾摩拉、罗得、巴兰和驴、堕落的天使。

以下应予注意（标准修订本）。

「多多地加给恩惠和平安」（一 21 另译）、「关乎生命和虔敬的事」（一 3）、「（祂）自己的荣耀和美德」（一 3）、「既脱离」（一 4）、「分外殷勤」（一 5）、「它们使你不至于不结果子」（一 8）、「眼瞎，只看近处的」（一 9）、「更加殷勤」（一 10）、「脱离这帐棚（身体）」（一 14）、「你们在这预言上留意」（一 19）、「灯照在暗处」（一 19）、「天发亮」（一 19）、「晨星」（一 19）、「陷害人的异端」（二 1）、「真道」（二 2）、「（他们要）在你们身上取利」（二 3）、「他们的毁灭也必速速来到」（二 3）、「黑暗坑」（二 4）、「判定……成灰（消灭）」（二 6）、「他的义心就天天伤痛」（二 8）、「主知道（如何）」（二 9）、「胆大任性」（二 10）、「像没有灵性（的动物）」（二 12）、「生来就是畜类」（二 12）、「以备捉拿宰杀的」（二 12）、「行得不义，就得了不义的工价」（二 13）、「被站污，又有瑕疫」（二 13）、「止不住犯罪」（二 14）、「心不坚固的人」（二 14）、「心中习惯了贪婪」（二 14）、「不义的工价」（二 15）、「不能说话的驴，以人言（说了话）」（二 16）、「先知的狂妄」（二 16）、「无水的井」（二 17）、「狂风催逼的雾气」（二 17）、「墨黑的幽暗」（二 17）、「说虚妄矜夸的大话」（二 18）、「刚才脱离妄行」（二 18）、「败坏的奴仆」（二 19）、「被谁制伏就是谁的奴仆」（二 19）、「被缠住」（二 20）、「倒不如不晓得为妙」（二 21）、「他们故意忘记（这事）」（三 5）、「（留着）用火焚烧」（三 7）、「直到……审判遭沉沦的日子」（三 7）、「有一件事不可忘记」（三 8）、「这一切既然都要被销化」（三 11）、「你们为人该当怎样」（三 11）、「圣洁……敬虔（的生活）」（三 11）、「切切仰望神的日子来到」（三 12）、「就当殷勤，使自己没有玷污、无可指摘，安然见主」（三 14）、「（在）他一切信上」（三 16）、「难明白的（事）」（三 16）、「预先知道这事」（三 17）、「要警醒，以免被诱惑」（三 17）、「恶人（不法之人）」（三 17）、「在我们主救主耶稣基督的恩典和知识上有长进。」（三 18）

普通书信

犹大书

主后 70 年以前

提示

这封书信的价值与其长短完全不成比例。它的 458 个词所表达的，有巨大的永恒价值，它不是新约圣经中较短的著作之一，但它在腓利门书、约翰二书、约翰三书等几卷短篇中是最丰富的一篇。

「**犹大**」这名字很普通，新约圣经中有 6 个叫这名字的人，但其中只有 2 个曾被认为是本书信作者——使徒犹大（路六 16），和约瑟和马利亚的儿子，耶稣的弟弟犹大（可六 3）。在这二个人中，作者无疑是后者（1；雅一 1），第十七节应该象

是犹大要把自己与使徒分别开。

犹大已婚，而且在其旅行布道途中带妻子同行（林前九 5）。

优西比乌（Eusebius）摘录过一个传说，讲的是犹大的孙辈们曾被带到豆米仙（Domitian）皇帝面前（主后 81-96 年），可见犹大肯定有过一个或几个孩子。

「若这传说属实，犹大几乎不可能死于主后 70-80 年以后，那时他必已极其老迈。」**皮亚克**（A.S. Peake）

没有理由设想，在耶稣死而复活以前，那个拿撒勒家庭中有甚么人相信祂的弥赛亚身份（约七 5），但我们知道后来他们确实信了（徒一 14），而且极为感人的是他们之中有两人成了圣经作者。这二人——雅各和犹大——不称自己为耶稣基督的「兄弟」，而称「仆人」，理由是「升天改变了基督在人世间的一切关系，因而祂的兄弟们必然回避根据肉体与祂那荣耀身体而有的亲属关系。」**普乐摩**（Plummer）

第一节里的雅各不可能是别人而就是耶路撒冷教会首领，雅各书作者，耶稣的兄弟。

作者在观点上主要是——不是绝对——犹太基督徒观点，但不知这信是送往哪个或哪些教会的。

写信时间也不详，但设想写于主后 70 年，耶路撒冷被毁之前比较可靠。

将时间置于第 2 世纪，只有与信中的自称（1）产生矛盾和问题。

作者原本是想就他所称之「我们同得救恩」（3），意思是赎罪之恩——向众人开放的恩典——写信给基督徒，但在开始以前收到了一份或数份报告，迫使他改变了主意而写一封警告的信，斥责一些偷着进入教会的恶人（4）。

遗憾的是后来犹大没有写那封「同得救恩」的信，或许他原本想要写，但受到了妨碍！

这些人是谁，我们无从得知，许多都是凭猜测。然而关于他们的描述（8-16），表明他们的过犯，主要是道德方面，而非真理方面的（4、12），是行为上的罪，而非信仰上的罪；他们实际上是浪子而不是师傅。

这些恶人既然实际存在（4），人们诧异为甚么不运用教规将他们赶出教外（参林前五章）。人们怀疑犹大所说的是否即彼得所说的那些人（彼后二 1-3），彼得后书在显明他们的不道德（二 12-19）以外，明确称他们为假师傅（二 1）。

犹大书和彼得后书（二章）的关系一直是，也必将仍是个有争论的问题。有些圣经学者断然肯定犹大写信在先，而另有些则断然肯定先写者是彼得，但我们对之唯一能肯定的是没有人知道谁先写的信。

这问题和关于希伯来书作者是谁的争论相似。

这封信有些特点值得注意。

1. 犹大书中有 15 个在新约圣经中不再出现的词：「竭力的争辩」（3）、「偷着进来」（4）、「一味的行淫」（7）、「作为鉴戒」（7）、「受」（7）、「作梦的人」（8）、「本性」（10；彼后二 12）、「礁石」（12）、「秋天……的树」（12）、「涌出……沫子来」（13）、

「流荡的星（或作『彗星』）」(13)、「私下议论，常发怨言的」(16)、「引人结党」(19)、「失脚」(24)。

2. 作者对三联轴组的喜爱为特点之一。「犹大——仆人——兄弟」(1)、「蒙召——蒙爱——蒙保守」(1)、「怜恤——平安——慈爱」(2)、「不虔诚的——变作——不认」(4)、「以色列民——天使——平安诸城」(5-7)、「污秽——轻慢——毁谤」(8)、「该隐——巴兰——可拉」(11)、「这些人——这些人——这些人」(12、15、19)、「结党——属血气——没有圣灵」(19)、「造就自己——祷告——保守」(20-21)、「有些人——有些人——有些人」(22-23)、「万古以前——现今——永永远远」(25)。

3. 另一特点是犹大之应用次经文献：关于《摩西升天录》(Assumption of Moses) (9)、《以诺书》(Book of Enoch) (14-15)。

由于这些资料有人曾对本书信的真实性提出疑问。

然而犹大不是唯一提及经外资料的新约圣经作者，保罗在使徒行传第十七章二十八节提到主前第 3 世纪的一位诗人亚那都斯 (Aratus)，在哥林多前书第十五章三十三节提到主前第 4 世纪的一位希腊诗人曼那得 (Menander) 的话，在提多书第一章十二节提到死于约主前 70 年的一位诗人考利马加斯 (Callimachus) 的话，在提摩太后书第三章八节他引用了一段圣经以外的传说。

关于《摩西升天录》是一本次经书，写作日期极可能在主后 6-44 年。

《以诺书》也是次经，人们猜测是由于一位基督教以前年代的犹大作者所写的。

本书信虽然很短，但可以看出其中有明确的规则，作者在第三节激励人们尽本分，在第四节则指出一种危险。

危险是在第五至十六节内详细阐述；本分乃是在第十七至二十三节之内，下表予以说明。

表 183

犹大书			
1-4	5-16	17-23	24-25
引言	阐述危险	劝尽本分	结语
收信人祝福 1-2	背道者遭毁灭 5-7	圣经上的本分 17-19	赞美神 24、25a
根基 3-4	指责 8-11	个人本分 20-21	认同 25b
本分 3 危险 4	描述 12-16	相互间本分 22-23	

「亲爱的」(1、3、17、20)出现 4 次，「这些」(8、10、12、16、19)出现 5 次，「保

守（译作或「存留」）」（1、6、6、13、21）出现 5 次’考第一节是我们「蒙保守」，而在第二十一节是「保守自己」，神人的行动必须互相合作。

犹大的表达，用词和比喻极为生动。「礁石」、「没有雨的云彩」、「秋天没有果子的树」、「死而又死」、「连根拔出」、「海里的狂浪」、「流荡的星」。

应将这些与雅各书第三章一至十二节相比。第一节的三联轴组或许应译作：「藉怜悯蒙召；在平安中蒙保守；在慈爱中蒙爱。」

没有别的问候语将「爱」与「怜悯」和「平安」相连。「怜悯」是从神到人；「平安」是在神人之间；而「爱」是关于一切、向着一切。

有一些成为优先需要的东西，若我们注意到这一点，就可能不得不推迟或放弃某些良好意愿（3）。

书信中常常提到基督徒一生中的「争战」，有时是与自己里面的因素争战（林前 9 27），有时乃是与外界的仇敌，如此处（3-4）。若我们想要最好的东西，就必须为之而争战。「信心」是福音真理的主旨。

「一次交付圣徒的真道」（3）。不对，修订本正确——「一次交付的」。「再没有别的真道可给。」本格尔（Bengel）

那已经「一次交付的」是完备的，也是最后的（加 1 6-9），要区分启示和理解，经上是启示，不必再补充；但历世历代都可能，也应该有不断成长的理解。

天主教将许多信条加到启示中去，如同无玷成胎说、圣母升天节、悔改、永无过失、炼狱等等；然而这些说法竟无根据，而且有害。

正典已经完结：

在犹大书中的恶人看来非常不道德（11-13、16），但他们的不道德是由于他们漠视信仰，他们不认圣父和圣子（4）。

一切基督徒都需要就他们所已经知道的再受提醒，我希望提醒你们因为你们已经彻底（3），知道一切（5）。

根据后文所述，看来所提的是关于他们对旧约圣经的认识。提醒读者的有三件事：

（a）关于以色列人的事：他们虽然已蒙拯救出了埃及，其中许多人后来却因不信而在旷野倒毙（5；参来第三章）。

（b）关于堕落的天使：他们不守本位，离开自己的住处，神拘他们，等着大日对他们的审判（6）。

（c）关于所多玛和蛾摩拉的命运（7）。

这些是神惩罚的典型事例，而这样的审判等候着犹大信中所写的恶人（8）。

第一节所述并非出自圣经，而出自次经，关于《摩西升天录》（请阅 327 页原文）。

3 次出现的「毁谤」（8-10）这个词，是「傲慢的言词」（参提前 6 4）。

在第十一节——该隐代表「唯理主义」、巴兰代表「拜金主义」、可拉代表「无

政府主义」。

在《以诺书》摘录中(14-15)，注意「不敬虔的人」、「不敬虔」、「不敬虔的」；「不敬虔的」，这些词没有神是件可怕的事(参弗二 12)。

请将第十六节与雅各书第二章一至九节；彼得前书第一章十七节相比较。

基督徒的唯一保障在于造就、祷告和保守自己在神的爱中 (20)。

怎样对待不同情况的人们(22-23)：

第 1 种情况：有些人确实被证明有罪(15)，他们有疑心或他们与你们争辩(9)、或他们结党(19)，一个人只要存疑心，就总有改造的机会。

第 2 种情况：「有些人你们要从火中抢出来搭救他们。」这些人不是不坚固，好争辩，而是顽固、傲慢，必须严厉对待。

第 3 种情况：「有些人你们要存惧怕的心怜悯他们；连那被情欲沾染的衣服也当厌恶。」

有时我们要帮助的人对我们是一种危险。这是最糟的一种情况，在努力帮助沾染污秽的人时，我们必须警惕，以防被沾染。

第 1 种情况是危险才出现，第 2 种处于极度危险中，第 3 种乃是危险的根源。

在第二十四至二十五节那壮丽的赞美词中注意：

(1) 保守：「那能保守你们不失脚。」

(2) 防备：「叫你们无瑕无疵，欢欢喜喜站在祂荣耀之前的。」

(3) 赞美：「我们的救主独一的神，愿荣耀、威严、能力、权柄，因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归与祂，从万古以前，并现今，直到 永永远远。阿们！」

普通书信 使徒约翰的著作 主后 90-100 年

这些著作是使徒受圣灵感动发出的最后一批论道，其风格观点与保罗著作截然相异；到第 1 世纪 90 年代，在保罗时期占主导地位的一些问题已经消失，与摩西律法和外邦人，饮食之洁净或不洁净、方言、妇女在教会中的地位、犹太传统和基督启示之类的题目有关的一些问题，再也不使人感兴趣或引起争论。此时另外一些更重要的议题——关于基督的位格和神在信徒里面的生命已占据首位，正如约翰的福音书、书信和启示录所表明的(约一 1-18；约壹一 1-14)；启一 12-16)。

在这一类的查考研究中，对一些没有机会和时间进行争辩的事必须作出臆断，但能对这些臆断进行争辩。

臆断之一是第 4 卷福音书，3 封书信和启示录都由使徒约翰所写，标准注释和

圣经词典提赞成和反对这一结论的案例。福音书表明那位拿撒勒人耶稣是神。

启示录表明最终胜过一切罪，要藉那位神——人也是为了那位神——人。

福音书可以被认为是基督教理论的总结。约翰一书是基督教伦理学总结。启示录是基督教神管理的总结。

在福音书中说明基督在世上，在书信中说明基督在心中，在启示录中说明基督在教会里。

第4卷福音书和约翰一书紧密相系；这一点毫无疑问。福音书是客观的；书信是主观的。

福音书是历史的；书信是道德的。福音书论到基督；书信论到基督徒。福音书阐明原则；书信嘱咐实行。福音书显明真理；书信讲明应用。

写福音书是为了使人可以相信（二十 31），书信是写给已经信了的人（五 13）。

写福音书是说明得永生的道路（三 16），写书信是叫信的人确知他们有永生（五 11-12）。

在福音书和书信之间的动词相似语给人极深刻的印象，请比较。（约十六 24 和约壹一 4；约八 37 和约壹一 10；约十三 34 和约壹二 7-8；约十二 35 和约壹二 11；约二 25，十六 30 和约壹二 27；约一 29 和约壹三 5；约八 34 和约壹三 8；约十五和约壹三 13；约十 10-15 和约壹三 16；约十五 19，十七 14 和约壹四 5；约三 16 和约壹四 9；约一 18 和约壹四 12）。

其他尽管不那么密切的相似语是（约一 1 和约壹一 1，二 13；约一 14 和约壹一 1；约二十 27 和约壹一 1；约三 11 和约壹一 2；约十九 35 和约壹一 2；约一 1 和约壹一 2；约十七 21 和约壹一 3；约一 19 和约壹一 5；约一 5 和约壹一 5；约八 12 和约壹一 6；约三 21 和约壹一 6；约十四 16 和约壹二 1；约十四 15 和约壹二 3；约十四 21 和约壹二 5；约十五 5 和约壹二 6；约一 9 和约壹二 8；约十一 9 和约壹二 10；约十二 35 和约壹二 11；约十二 40 和约壹二 11；约十三 33 和约壹二 1、12、28 (*teknia*)；约五 38 和约壹二 14；约二十一 5 和约壹二 18 (*paidia*)，约十六 13 和约壹二 27；约十五和约壹二 2；约十四 23 和约壹二 24；约十七 2 和约壹二 25；约十六 7 和约壹二 27）。

篇幅不容许我们摘录以上内容，但有兴趣者请自行翻阅查考。福音书和书信在同一思想范围变动；它们的主导观念和陈述相似；应用同样的措词和比喻。

书信和福音书有许多通用的短语。

行（约壹一 6）或不行真理（约三 21）

属魔鬼的（三约壹 8、10；约八 44）

没有真理（约壹一 8，二 4；约八 44）

属世界的（约壹四 5；约八 23）

住在主里面（约壹二 6，四 13；约十五；4）

在黑暗里行（约壹一 6，二 11；约八 12，十二 15）

认识神（约壹二 3-4、13-14，四 6-8，五 20；约十六 3，十七 3、25）

有罪（约壹一 8；约九 41，十五 22、24）

有永生（约壹三 15，五 12；约三 15、36，五 24、39-40）

出死入生（约壹三 14；约五 24）

胜过世界（约壹五 4；约十六 33）

保惠师（约壹二 1；译注：和合本圣经为「中保」；约十四 16、26，十六 7）

从以上及其他参考资料来看，有些词显然在约翰的书信和福音书中，而不在新约圣经其他著作中占主导地位。「见证」：书信 18 次，福音书 47 次，「真理（真的）」：书信 28 次，福音书 56 次。

「魔鬼」：书信 4 次，福音书 2 次；「世界」：书信 24 次，福音书 79 次；「居住（留在原处、留下、逗留）」：书信 26 次，福音书 41 次；「黑暗」：书信 7 次，福音书 9 次；「光」：书信 6 次，福音书 24 次；「罪」：书信 27 次，福音书 21 次；「生命」：书信 16 次，福音书 46 次；「认识」：书信 45 次，福音书 179 次；「爱」 (*agape*)：书信 52 次，福音书 45 次；「爱」(*phileo* 表示爱的另一个软弱的词) 出现于福音书中，但约翰书信中没有；「诫命」：书信 18 次，福音书 10 次；「显明」：书信 7 次，福音书 9 次；「听见」：书信 16 次，福音书 58 次。

福音书中的事实在书信中仅作问题陈述，它们是这样被陈述出来

道成肉身（约壹四 2；参约一 14）

洗礼（约壹五 6；参约一 33）

无罪的生活（约壹二 6；参约八 46）

世人的恨恶（约壹三 1；参约十五 18-19）

神的应许（约壹二 25；参约六 27，十 28）

钉十字架（约壹三 16；参约十 11、15）

复活和升天（约壹二 1；参约十四 3）

间接及反倒增加它们的重要性。

约翰一书

我们可以有把握地断定，约翰一书是在第 1 世纪 90 年代，耶路撒冷被毁后大约 25 年，写于以弗所。

但对于使徒约翰的著作而言，第 1 世纪的最后 30 年几乎是一片空白。

它是写给亚细亚众教会的基督徒的；他们人多是外邦人，没有提到犹太基督徒。没有引用旧约圣经。警告读者远避偶像（五 21）；这罪犹太人自从被掳至巴比伦回归后，再不曾犯过。

虽然这篇著作开头没有问候，末尾也没有祝福，然而它是一封书信，正如那频

频的亲密称呼所表明：「我写信给你们」、「我写给你们」(一 4，二 1、7-8、12-14、21-26，五 13)。

写信的目的说得很清楚：「使你们与我们相交」、「使你们的喜乐(可以)充足」、「叫你们不犯罪，你们的罪藉着主的名得了赦免」、「因为你们认识那从起初原有的」、「你们也胜了那恶者」、「因为你们认识父」、「因为你们知道……真理」、「要叫你们知道自己有永生」(一 3-4，二 1，12-14、21，五 13)。

因此写信的目的是警告(二 26)；勉励；为了赦免(二 12)；关于认识(二 13-14、21)和得胜(二 13-14)，鼓励；为了基督徒彼此相交(一 3)、喜乐充足(一 4)、不犯罪(二 1)和属灵的保证(五 13)。

「该书信是针对诺斯底教谬误形形色色的属人假想和推论的严重警告；是针对任何使基督真道受质疑的折中方案之类的有力反抗。」普乐摩(Plummer)

本书信像加拉太书、雅各书和彼得前后书一样，是一封供传阅的信，而且无疑是供小亚细亚西部的 7 个教会和一些别的教会传阅的(参启二至三章)。

在比较起来，如此简短的一封信中无需去找其中的独特用词，但应对下列数词加以研究。

「信息」(一 5，三 11)。其动词只见于约翰福音第二十章十八节。

「挽回祭」(二 2，四 10)。平息，是在福音书中找不到，本书信中也不多的几个重要字词之一。基督藉着为我们的罪作挽回祭替我们得回生命。

「末时」(二 18)。在基督的国即将降临以前的时期，一个动乱多变的时期，「以许多敌基督的出现为标记。」马文·文森特(Marvin Vincent)

「关于这『末时』我们仍然不确知它是否包括一个时期、一个系列，或是正在发生的一切变故的最后高潮。」罗拔逊(A.T. Robertson)

「敌基督」(二 18、22，四 3；约二 7)。在新约圣经中唯有约翰提及，是个抵挡基督或代替基督的人；他以伪装基督来反对基督。

在最初 3 或 4 个世纪的教会几乎一致认为敌基督是某一个人(请阅帖后二章)。

但是敌基督曾被看为是某一规则、趋势、权势、政治体系、朝代一系列统治者，罗马天主教会。

「恩膏(膏抹)二」(二 20、27)。这膏抹是出自那受膏者(基督-译者)。敌基督及其众徒子徒孙们与基督及其众受膏者形成对比。

「杀」(Slew；三 12；启五 6、9、12，六 4、9，十三 3、8，十八 24；他处没有)，这词的原意是「割喉」，特别是用于祭牲，「他们将那肥牛的颈向后推，割断喉咙、剥皮。」(荷马(Homer)的《伊利亚特》459 页)。

约翰提到的是历史上极早期的事件。

「杀人的(者)」(三 15)。请阅约翰福音第八章四十四节，关于「魔鬼」。

约翰一书不像新约圣经中的其他任何一卷，它自成一类，而且对善于思想的读者特别有吸引力。它的特点鲜明，其中有下列几点：

1. 用最简单的话语陈述出最深奥的思想

所用词句使任何一个聪慧儿童都能明白，却饱含植根于无限和永远的真理。

2. 以可被称之为道德的对立，或对偶语句为特点

将道德质量拟人化，以强烈的对比陈述出来，光明和黑暗、真理和谎言；爱和恨；生和死；爱世界和爱天父；神的儿女和魔鬼的儿女；行公义和犯罪；至于死的罪和不至于死的罪。

这样讲述真理使人铭记在心，且对最终的事实有所洞悉。

3. 本着作的另一风貌为其韵律性结构

「我们若说自己无罪，
便是自欺，
真理不在我们心里了。
我们若认自己的罪，
神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
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

我们若说自己没有犯过罪，
便是以神为说谎的；
祂的道也不在我们心里了。」（一 8-10）

「人若说自己在光明中，
却恨他的弟兄，
他到如今还是在黑暗里。
爱弟兄的就是住在光明中，
在他并没有绊跌的缘由。」（二 9-10）

不可能感觉不出这些句子的自然节奏，或忘记它们抒情诗般抑扬顿挫的轻快旋律。

4. 动人之水还有它的平静安详

本书信是平稳、宁静、安息、沉思的，这里不是风浪肆虐的海洋，而是陆地包围的港湾。信中的语言是一位元经风浪中幸存下来的老者的语言；那些风浪已使他成为圣者。有时我们听到抵挡某一特别罪恶的申诉，但占主导地位的是和平，早年的火爆性格并未消灭，但已炼净。

5. 本书信的另一特点是其具权威性的声调

作者是个「见过和听过」所以知道的人；他从而发出宣告。他不争辩，而是确认；他述说真理，听其自然。他不屈服或提出建议，而是断言，人们感到此处他是站在坚实可靠的根基上。

随处都强调「知道」：*ginosko* 25 次，*aida* 15 次。后者意为一般地知道，前者指从经历中知道。

6. 全书贯穿着一种终结意识

从不以推论的方式讲述真理。作者所关心的不是论点，而是规条。

「本着作不是一份基督徒真道手册，但它调和及成全早期形式式的使徒教训。」魏斯科 (Westcott) 他所说的神是光、神是公义、神是爱、是最后的和终极的，他宣告的真理不是中点站——是目的地。

这书信中论到的题目：有神的品格、基督的位格、基督的工作、世界、仇恨、谬误、敌基督、永生、公义、爱、真理、信、保证、属灵的长进和末世论。

对这书信作出过的许多形色的提纲说明分析它何等困难。魏斯科主教 (Bishop Westcott) 说：「没有哪种安排能将该书提供复杂思想发展，及其各部分之间的许多关联清单说清。」

提出下列所示：

- 1、基督徒在神光中的进步（一 5 至二 27）
- 2、基督徒向着神之爱的态度（二 28 至四 21）
- 3、基督徒与神的生命之密切关系（五 1-20）

表 184	
约翰一书	
第一部分（一 1 至二 27）	
引言（一 1-4）	
I. 基督徒在神光中的进步	
1. 在光明中行的条件（一 5 至二 11）	2. 在光明中行的障碍（二 12-27）
(1) 个人行为圣洁（一 5 至二 2）	(1) 呼吁的理由（二 12-14）
(2) 对神完全顺服（二 3-6）	(2) 威胁人的罪恶（二 15-23）
(3) 对人兄弟般相爱（二 7-11）	(3) 安全的秘诀（二 24-27）

表 185	
约翰一书	
第二部分（二 28 至四 21）	
II. 基督徒向神之爱的态度	
1. 抵消爱的罪恶言（二 28 至四 6）	2. 抵消罪恶的爱（三 7-21）
(1) 罪与义相敌对（二 28 至三 10）	(1) 爱的显明（四 10）
(2) 恨与爱相敌对（三 10b-24）	(2) 爱的激励（四 11-16a）
(3) 谬误与真理敌对（四 1-6）	(3) 爱的完全（四 16b-21）

表 186
约翰一书

第三部分（五 1-20）	
III.基督徒与神生命的密切关系	
1.拥有永生（五 1-12）	2.永生的把握（五 13-20）
(1)有的保证：信心(五 1-5)	(1)灵行动的保证（五 13-17）
(2)拥有的证据：见证（五 6-12）	(2)属灵知识的确定（五 18-20）
结语（五 21）	

本书信的引言（一 1-4）是关键。

1、「启示」：「从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与父同在，且显现与我们那永远的生命。」（1-2）

2、「显明」：「这生命已显现出来」（2）

3、「觉悟」：「我们所听见所看见、亲眼看过，亲手摸过的。」（1-3）

4、「宣告」：「我们……作见证，将……永远的生命，传给你们。」（2-3）

5、「分享」：「使你们与我们相交，我们乃是与父并祂儿子耶 稣基督相交的。」（3）

6、「享受」：「使你们的喜乐充足。」（3-4）

7、「传播」：「我们将这些话写给你们。」（二 4）

注意：第一章六至第二章二节中的三对：

「我们若说」（一 6） 「若在」（一 7）

「我们若说」（一 8） 「若」（一 9）

「我们若说」（一 10） 「若」（二 1-2）

改变道路即可得「洗净」（一 7）；认罪即蒙「赦免」（一 9）。

对犯罪并非不可避免的认识加以「引导」（二 1-2）。

有三种圣洁论：

1.血统论：这与圣经和经历相违反。

2. 压制论：此论盛行，但无效。

3. 抵消论：正确，且实际可行。

所谓「爱」（二 9-11），不是出于天然喜爱[*phileo*]，而是出于道德判断的爱(*agapao*)，不是出于感情，而是出于原则的。

在希腊文的约翰福音第二十一章十五至十七节，两个词都用。

「我写信……我写信……我写信……。」（二 12-13）

「我曾写信……我曾写信……我曾写信。」（二 13-14）第二章十二至十四节，「小子们」(*teknia*)、「父老阿」、「少年人」、「小子们」(*Paidia*)、「父老阿」、「少年人」很可能「小子们」是指全体信徒（二 1），其中包括「父老阿」和「少年人」。

「小子们」(*Teknia*; 12)表明亲属关系，而 (*Paidia*; 14) 意思是「训练」。

Teknon 是天生的孩子 (*Teknon*; 小孩子); *Paidion*, 小孩子, 尚年幼的。

一个人藉罪得赦免成为一个 (*Teknon*; 12)而藉训练, 藉认识父 (13-14; 弗六 14; 提后三 16; 来十二 5、7-8、11)成为一个 *Paidion*。

「父老阿」的特点是智慧, 而「少年人」的特点是力量, 对爱世界作分析 (二 15-17)。

以三个占支配地位的欲望为特点:「肉体的情欲」要享有,「眼目的情欲」要看;「今生的骄傲(虚荣)」要得着。

这就是乐园里的全部试探(创第三章), 也是旷野中的试探(太四 1-11)。在前一种情况下, 乐园失去了, 在后一种情况下, 重新得回。

不爱世界有三个理由:

- (a) 因为爱世界的, 就不爱父;
- (b) 因为这世界和其上的一切都要过去;
- (c) 因为遵行神旨意的永远常存 (二 15-17)。

凡不按照所启示的承认基督的位格及其工作的, 不可能是基督徒 (二 22-24)。

此处将基督徒的生活形容为「行走」(参来四十 29-31), 飞和跑都比行走容易。

这卷书信中没有出现表示天然的和感情上的「爱」(*phileo*)字, 而表明出于选择的和原则上的「爱」(*agape*)字出现 50 次以上, 无怪乎说:「你看父赐给我们是何等的慈爱。」(三 1)

「神的儿女」(三 1-2)并非如钦定本中之「儿子们」, 在本书信中,「儿子」是指基督, 而非基督徒而言。

保罗论到「神的儿子们」, 但约翰说的是「神的儿女」, 两者都与神有关系, 但保罗的「儿子们」论到的是「收养」, 而约翰的「儿女」是产业。这个分别很重要。

我们现在如何, 将来也会如何 (三 2)。我们知道前者, 而不知道后者,「我们必要像祂」, 看见神将使我们得荣耀(林后三 18; 启二十二 4)。

「凡向祂有这指望的」(三 3), 意思是这指望不是在信徒里面, 而是在基督身上, 基督徒不是这指望的主体, 但基督是其目标。

第三章四至十节的主题是「罪」和「犯罪」。此处给罪下的定义最简洁而全面——「违背律法就是罪」, 我们都注定要遵守三重律法——对神、对自己、对别人; 对神的律法是顺从、对自己的律法是圣洁、对人的律法乃是爱, 破坏律法的任何一部分就是犯罪。

第三章六和九节; 第五章十八节的话一定不能解释错, 但一定要解释。

「凡住在祂里面的, 就不犯罪。」

「凡从神生的, 就不犯罪。」

「他也不能犯罪, 因为他是由神生的。」

约翰也说过:「若有人犯罪」(二 1), 但这些话并不矛盾。第二章一节所说的是单次罪行, 而另外三段说的是继续不断地犯一系列罪, 犯罪成为习惯。那些以犯罪

为其生活之特点的不是神的儿女，但跌倒犯罪，又悔改的基督徒，有一位中保（二 1，一 8-10）。

第三章十一至二十四节的主题是「爱」和「恨」，约翰说：（a）爱是基督教信息的核心（11）、（b）爱是属灵生命的证据（14）（c）爱是基督徒本分的准则（16）、（d）爱是内在平安的秘诀（19-24）。

与此相反的是「恨」，是杀人的（12、15）、是属灵的死亡（15）、是出于撒但（12）。

第四章一至六节的主题是「真理和谬误」，必须试验敌手的灵；这试验就是对基督的态度（1-3）。

「耶稣基督是风暴中心，争战围绕着这位王本人反复较量，从古到今，基督教所激起的种种抵触都侵犯我们主的名和身位；其矛头从各方面向这面救恩之主的巨大盾牌进攻。」芬得利（Findlay）世上各种异端都是在某方面对基督位格和工作的攻击。约翰用一段深沉的话论到那能抵挡一切罪恶的爱（四 2-21）：（a）其显明（四 7-10）、（b）其鼓励（四 11-16）；和（c）其顶峰（四 16-21）。

使徒论到神的光和神的爱，他在第五章论到神的生命——对这生命的拥有（1-12）和把握（13-20）。

论到拥有永生（五 1-12），使徒肯定的说，信心是保证（五 1-5）、见证是证据（五 6-12）。

关于永生的把握（五 13-20），可从我们明显的属灵行动（五 13-17），和我们确定的属灵知识（五 18-20）中看出来。注意那重复了 3 次的「我们知道」。

「这藉着水和血而来的就是耶稣基督。」（五 6）这并非指耶稣在十字架上所流的水和血，而是指祂开始工作时的受洗和工作结束时的受死而言。

毫无疑问，必须略去第七至八节，应读作：「作见证的原来有三，就是圣灵、水与血，这三者也都归于一。」都林格博士（Dr. Dollinger）注意到，校勘中再确定只不过的就是那些有争论的词是伪造。

看来，「有至于死的罪」（五 16），这句话指的不是某一件罪行，而是一种故意犯罪，而且不断犯罪的状态或习性（五 18），这在第三章六至十节已经讨论过。

第十八节那「从神生的」不是基督徒（根据钦定本），而是基督；基督徒没有也不能保守自己（参五 21；约十七 12-15）。那恶者要攻击信徒，但不能得到他（参约十 28 修订本）。

普通书信

约翰二、三书

主后 90-95 年

提示

有几个有兴趣的问题，为这两封书信所共有而不需分开讨论。根据一切现有证

据，我们能把握地说，约翰二、三书是出自同一人手笔；证据也表明第4卷福音和约翰一书由这同一人所写；这人就是「使徒约翰」。

也能证明两封信都是约翰年老时写的，极可能写于「以弗所」。

作者在两封信中都称自己为「长老」，一个既指年龄，也指职分而言的称呼。这个词的原文意为老人（路一18），和老年人（门9；多二7）。

有人曾认为本书信是由另外一位长住以弗所的长老约翰，而非使徒约翰所写，但历史上找不到曾有这样一个人存在的证据，可以说：这位使徒和这位长老是同一个人。

看来这两封信是写给个人的，但这将在讨论约翰二书时再谈。约翰二书斥责「异端的灵」，而三书斥责「分裂的灵」，两封信都有——「爱」（1、5和1）、「真理」（1，1-4和1，3-4、8、12）、「平安」（3和15）、「甚喜乐」（4和3）、「行」（6和3-4）、「喜乐」（12和4）、「纸墨」（12和13）、「当面」（12和14）、「我盼望」（12和14）。

这两封信被分为普通书信一类，但都不是；大概它们被认为是一书的附件。

两封书信在语气和风格上都明显与第4卷福音书相似。

约翰二书

提示

「收信人」、「给蒙拣选的太太，和她的儿女。」

这几个词引起的问题是，这封短信（245个词）究竟是写给一个「教会」的，还是写给「个人」的。

每种观点的赞同者都是出色的研究书信圣经学者，所以这问题还不能说已经解决。

魏斯科（Westcott）的意见是：「总而言之，最好是承认以我们目前所知仍不能解决收信人问题，或许它含有在当时情况下容易看懂而我们无法解释的典故；但该信的大意更象是写给某一团体而非个别信徒的。」

另一方面，普乐摩博士（Dr. Plummer）说：「按照一般准则，字面意思能讲得通，须以字面意思为准，看来这准则能运用于此处。」

「没有人会对这两封信是写给某位人的有怀疑。这样相似的两封信中，一封的收信人按字面解释，另一封的则要被看作是隐喻而代表某一教会，这几乎不可能，看来更为合理的设想是，这两封信正如腓利门书一样，使我们得以拥有一位使徒私人通信的宝贵样本。」

对此问题，每位读者必须形成他自己的意见，但无论持那种意见，我们还是无从断定是教会还是个人。

这信的提纲简单。

引言（1-3）

1. 收信人 la
2. 根基 lb-3
 - (1) 爱
 - (2) 真理
- I. 信徒的道路 (4-6)
 1. 行在真理中 (4)
 2. 行在爱中 (5-6)
- II. 信徒的危险 (7-11)
 1. 危险的性质 (7)
 2. 他与这危险的关系 (8-11)
3. 结语 (12-13)

I.信徒的道路 (4-6)

本书信虽短，却对各年龄信徒说出极为重要和适时的信息。姑且不论一直为基督教所引荐的（也在这封信中反映出来）对妇女和母亲的权利，及其在教育子女方面所起作用所给予的高度评价，只以这封信中的伟大教训而言，也值得我们认真关注：神将真理和爱联合在一起，人不可将它们分开。

开头几节就将根基显出，然后劝戒我们遵行真理，也遵行爱——肯定要遵行真理，但非只遵行真理，因那样必然冷酷无情；肯定要遵行爱，但非只遵行爱，因那样必然软弱无力，而是联合二者来遵行。

这种联合的最完全例证见于耶稣身上，正如福音书中所显示的；约翰亲自在主那里直接学到了这一点，以及其他各种教训。

II.信徒的危险(7-11)

以上既然是信徒的道路，此刻就指生死在这条道路上有一种危险，违背真理的危险，这关系到基督的位格，基督是一切道理的试金石。

明白地说出了我们和一切这类假师傅的关系，若他们抵挡真理，我们就不接待他们或爱他们，因为真理和爱是相结合的，这是个严肃的道理，对这道理有两点要讲：(1)我们必须非常留意，不要对在其他而且可能是比较次要的真道问题上与我们不同的人存着这种绝然的态度；无论如何，就非本质问题而言，在教会里几乎肯定要施行博大宽容之处；但(2)对于面前的问题，有关耶稣基督的完全神性和真实人性，我们必须坚定不移，因为在相信这真正的神——人和不相信者之间，有而且必然永远有一条固定不变的巨大鸿沟。

在一个甚至认为即便是与基督位格有关的道理 对于基督徒的 广泛交谊也不重要的时代里，我们无法过于认真地注意第七至十一节。在一切不为全体假冒基督徒所同意的真理都被取消的情况下，还有甚么是值得持守的？

基督徒团契的根基是奠定在基督这位神——人身上和祂赎罪的牺牲上；若否认

这些，便没有了建造的根基。

约翰劝诫读者不要容许异端者败坏使徒和福音使者们已作成的工作。凡不遵守这劝告的，将失去今生和来世的奖赏（8）。

当今我们听到不少关于先进思想家的谈论，但这样所谓的先进思想家一点不先进。约翰说他们是「凡越过基督的教训，不常守着的，就没有神。」（9）

常言说得好：「有一种舍弃首要原则的先进；这样的先进不是进步而是变节。」

甚么是基督徒对他们中间否认基督的新约圣经教训者所应持守的态度，这个问题的答案就在第十节，而其理由则在第十一节。自然这将引起关于狭隘和不能宽容的喊叫，但宽容是有其限度的。

若有人容忍和接待否认基督的人，他「就在他的恶行上有分。」（11）

不恨恶，就不能爱善。

传说有一次约翰看到克林妥（Cerinthus）便喊叫着从一个公共浴室冲出来：「逃阿！免得浴室倒塌砸着我们；因为真理的仇敌克林妥在里面。」

克林妥否认圣灵感孕，认为耶稣只不过是人，而圣灵在祂受洗时才降在祂身上，在祂钉十字架时便退回了。约翰在其著作中，无论是在福音书中或书信中所激烈反对的，就是这人的教训。

纸和墨

这个「纸」字别处不见，大概是埃及的纸草纸，稀罕而昂贵，可能是使约翰书信简短的原因。

「纸草纸」容易腐烂，可能也是使徒手迹容易毁损的原因。

「墨」（约三 13；林后三 3）好像是由煤烟和水制成的。

约翰三书

提示

这封信的提纲简单明白：

引言（1-4）

1. 肯定该犹（5-8）

2. 谴责丢特腓（9-10）

3. 赞扬低米丢（11-12）

结语（13-14）

一章里研究三个角色——好客的该犹、傲慢的丢特腓和堪称榜样的低米丢。描绘第一个人用了 47 个词；第二个用了 45 个词；第三个用了 41 个词。

引言用了 52 个词；结语用了 34 个词；共计 219 个词。简短地说了多少内容！

「该犹」4次被称为「亲爱的」(1-2、5、11)；约翰说他蒙这位「亲爱的」(1)。

「真理」一词在引言中出现4次(1-4)，后来又出现2次(8、12)，短语「按真理而行」，在新约圣经其他地方找不到，这话的意思是，在生活和行为中显明真理。

你们「愿凡事如何？」(2)约翰愿他的基督徒同伴们「兴盛」，今世的、身体的和灵魂的，这样的兴盛并非向多人承诺的(参罗一10；林前十六2)。

影响今世和身体兴盛的情况，无需也不应使我们失去属灵的兴盛。

最后一项被看为另外两项的标准和尺度。身体瘦弱而灵魂健壮好过健壮的身体里有一个瘦弱的灵魂。

你的灵魂是否兴盛？

你最大的喜乐是甚么？(4)

我们应渴慕好人的赞许(3)。

第四节提示该犹是约翰带领的一个归信基督者。

好客的该犹(5-8)。

这四节的内容比字面上所表现的多得多。看看是说些甚么。

旅行传道人

据说有些教会差派他们旅行布道，如安提阿曾差派保罗和巴拿巴，这是「往前行」(6)的生力军。他们的动机由「为了主名」(7)，这几个字所表明，或许有别的动机，但最高的一个是「主名」。

至于他们的方针，他们往前行「对于外邦人一无所取」(7)，那是指异教徒而言。基督徒和教会在供养方面应完全不依赖世界。

再者，据说那些布道家们收到众信徒的慷慨赈济后表示了谢意：「他们在教会面前证明了你(们)的爱」(6)，感谢转永远不会失当。

传道人的助手

殷勤待客对犹太人曾是个神圣本分，在早期教会中也是如此；现在仍然如此。

耶稣曾说过：「因为工人得饮食，是应当的。」(太十10)保罗也坚持「叫传福音的靠着福音养生」(林前九14)的原则。

然而传道人和牧者常在钱财方面遭到不公平的苛刻指责。

生活显然富足的该犹因殷勤接待传道人而受到赞许，这事被称为「忠心」(5)的行为，是出于「爱」(6)。

约翰说对传道人「应该接待」(8)和「帮助(供养)」(6)，本书作者知道一个例子：有位传道人受委派外出工作到达某城镇度周末，教会竟不提供接待，以至他不得不去住旅馆。

该犹不但接待了传道人，而且「帮助他们往前行」，去到下一个邀请他们的地点(6；参徒十五3，二十38，二十一5；罗十五24；林前十六6、11；林后一

16；多三 13)，而且还是在「配得过神」(6)的态度下作的。

提供这种帮助的人就成为「一同为真理作工」(8)者，我们确实都能以这种或那种方式作传道人或传道人的助手！

关于「殷勤好客」(参徒十六 15，十七 7，二十一 8、16；罗十二 13，十六 23；提前三 2，五 10；多一 8；来十三 2；彼前四 9)。

普乐摩博士 (Dr. Plummer) 从《十二使徒遗训》、Doctrine of the Twelve Apostles) 中摘录很有趣的一段，这表明殷勤好客可能受骗，而且有时已经受骗。

「使徒一般逗留不超过一天，必要时两天；他若逗留三天，那就是假先知，当他离去时，除了次日在住地所需的食品以外，不取别的；他若要钱，就是假先知。无论何人，若须要钱，或要甚么别的东西，你们不要听他，但他若为了其他有需要的人而要求你施舍，则无可非议。」

傲慢的丢特腓 (9-10)

在这两节里把一个人很巧妙地描绘出来，除此外所述以外，我们对此人一无所知，这里将他的性格行为刻画得精简而深刻。

他是某基督教会中的同工之一，且已僭取其管理权为己有，他骄傲自大、强悍放肆，决心在那教会中称王称霸，而且对其所作所为无所顾忌。

是对他的诉状：

他不承认使徒的权柄，他结党反对约翰、胡言乱语、恶言妄论、造谣中伤；他不接待约翰所推荐的传道人，并且将接待他们的赶出教会。

约翰曾给那教会写过信，但是看来丢特腓已将那信压下了，无论如何，那信未保存下来。

由于这一切，使徒说他要在他去到那教会时公开提说这事；要批评指责「丢特腓」。

在使徒教会中有这种人，现在仍然有，对这一切应予以正视加以谴责，在这种情况下，忍耐并非美德，需要的是勇敢和行动「岂不知自古以来，恶人得逞不久长吗？」

堪称榜样的低米丢 (11-12)

第十一节处于低米丢和丢特腓，「好」与「坏」，我们应效法和不应效法之间。

生活以罪恶为特点者根本不是基督徒，尽管他可以是某教会中的同工，但神是祂每个儿女的生命源泉。

对于低米丢的行为细节，就是吩咐教会效法的，我们不知道，但有三重见证人为他作证：(a)教会中众人的见证；(b)圣灵见证（五 32，约十五 28）；和 (c)使徒自己的见证（12）。

低米丢或许是这封信的保存者。

低米丢好像是属于巡回的传道人，这是复活的主赐给教会职事之一（弗四 11），而且今日与当初一样需要。

怕的是人们对这一职事的重要性没有真正认识。

传道人也和牧师或教师一样，不是哪个人能够随意作的。根据新约圣经所载，基督徒的职分不是一种职业，而是一个使命。

曾反复说过：「保罗成为使徒是凭着神的旨意」，也无人能凭甚么别的方法成为真正的传道人。

在《Didache》或《十二使徒遗训》里一份第 1 世纪末或第 2 世纪初的文献中，有一些对旅行传道者接待或不接待的规定。联系到约翰在给该犹的信中关于丢特腓和低米丢所说的，这些规定值得注意（《Didache》十一至十三章）。

约翰三书中描写的三种人在我们中间依然存在：如「该犹殷勤好客的群众；如「丢特腓」般骄傲自大，盛气凌人的负责人，以及如「低米丢」那样忠诚谦卑的传道人，自然教会中还有无数类型职务不同性情各异同工。没有比人群更有趣的了。

尾声

启示录

1. 引言

这奇妙的救赎之史剧描绘在圣经记载中已历经数千年，「序幕」为「第一幕」作准备，接下来是一段数世纪之久的「插曲」；其后就是包括现世代在内的「第二幕」，为史剧的结局完整而有个「尾声」，也即在逻辑上和时间上都属最后的圣经末卷。

对这一卷研读思想越多的人，就越不愿意对其内容和意义下定论，断言关于许多场景的解释中哪个解释正确，并不难，但却无用。这卷书自主后第 2 世纪以来就是激烈争论的中心，而且这争论无疑将继续下去，若是人们更多关注解释得是否道理充分，而且若是那些圣经学者们更渴望追求真理而非建立学说，那样很多争论原是可以避免的。

不少关于本卷的讨论和著作，不过是对前人的论调随声附和，对别人的观点一知半解而改头换面，老调重弹。由于厌恶这种情况，一些人又走入另外一个极端，实际上是对这卷书加以阉割，使它变得毫无意义；但在岩礁与漩涡之间，必然有可以真正接近的深水处。

这卷书当然有其含意，而且那含意是要人们明白的，它是神之道的一部分，所以对读的人有意义。关于但以理书中的预言有话说：「但你要将这异象（预言）封住，因为关乎后来许多的日子。」（但八 26）但此处写着「不可封了这书上的预言；因为日期近了。」（二十二 10）

这书要求读者运用智力：「在这里有智慧。凡（最）有聪明的，可以计算兽的数目；……智慧的心在此可以思想。」（十三 18，十七 9）

然而尽管如此，屈梭多模(Chrysostom)无视此书，加尔文(John Calvin)忽略了它，许多人甚至避开不研读此书，以为是正确的决断；然而这种决断与圣经的灵不符。启示录有话写着说：「念这书上预言的，和那些听见又遵守其中所记载的，都是有福的。」(一3)有7次说：「圣灵向众教会所说的话，凡有耳的，就应当听。」(二7、11、17、29，三6、13、22)「凡遵守这书上预言的有福了。」(二十二7)

然而问题不在乎对此书能否完全洞悉，而在于找出其大旨何在？以下数页并不是专门回答此问题，但我们希望其中所述将对有耐心的查考者起纠正或确认作用，并促使一些人更关注此书。

正如书名所示，这是一本关于神启示的书，因而是预言性的，且与旧约圣经的但以理书联系紧密，新约圣经按主题分成三大部分：历史——马太福音至使徒行传，教义——罗马书至犹大书，和预言——启示录；这三部分分别论到基督、教会和结局。最好一开始须掌握住这个提纲，因为自此可以明白圣灵的意思，然而这启示并不仅仅是新约圣经的结局，而是全部圣经，以及全部历史的结局，若想认识这话的真实性如何，就要读通创世记，然后立即读启示录。这样就把我们从乐园带到那座城，从开始带到终局。

2.文学分类

有那么多关于本书的研究开始于错误的起点上，文学分成许多类——历史、记事、法律、诗歌、传讲、散文、史诗、叙事诗、格言和预言。然而启示录不属于以上任何一类，尽管它与最后一类相似。

本书开头的话告诉我们它是甚么，和从而我们要期望甚么。

耶稣基督的启示

「启示」(Revelation)一词源出拉丁文，意为「揭发」(Apocalypse)，「启示」一词出自希腊文意思相同，所以本书是某事物的「揭露」或「显示」，而那事物是某人——「耶稣基督」——祂既是启示的主题，也是这启示的传达者。

但是此处对祂的介绍与在福音书和书信中不同，前者是叙述，后者是讲解，而在这卷书中，两者都不是。若有人把它想成是历史或诗歌，甚或是旧约圣经概念中的预言，就注定不能明白此书。

「启示」是著作类别和形式之一，关于这种类型有许多例子，大多是非正典的，如《以诺书》、《巴录启示录》、《摩西升天录》等；然而「启示录」是载于圣经中的唯一启示和使徒时代的唯一预言书。在旧约圣经中，关于启示性的可见于以赛亚书、以西结书、约珥书和撒迦利亚书、但以理书第七至十二章也是启示性的。

在新约圣经中预言成分随处可见，著名的是我们主的橄榄山讲话(太二十四至二十五章)，和在帖撒罗尼迦后书。拘泥于字面意义地对启示很可能使之毫无意义，就如试图以画面形式展现那样。象征、异象和比喻是启示的基本内容；「启示录」对

此是个完全范例。

3.作者

关于这个题目已写成一套丛书，但几乎无何成效，曾有三人被 认为是「启示录」作者；马可约翰、老约翰，和使徒约翰，其中第 1 位不需过多讨论；第 2 位属于推测被认为是使徒约翰以外的一个 人；有一个不确定的学说是关于第 3 位的；外证是自初即认为使徒的约翰为本书作者。内证则不那么肯定，涉及好几个重要的争论问题，但还不能证明西庇太的儿子不曾写过第 4 福音书和启示录，而启示录第一章一、四、九节和第二十二章八节肯定极其支持这位使徒是作者。但是就算作者身份问题已彻底解决，又与我等何益？圣经中此卷或彼卷的作者是谁，曾使许多人愚拙地着迷；然而没有哪段经文的价值来自其人类作者。

4.年代

斯维特博士 (Dr. Swete) 说：「早期基督教传说实际上一致同意启示录写于豆米仙 (Domitian) 末期，即主后 95-98 年。」唯一与之相争的年代是主后 68-70 年，但后者可以说肯定与莱特福 (Lightfoot)、魏斯科 (Westcott)、侯特 (Hort) 等重要圣经学者的意思相左。

一些反对为较早年代的理由有：(a) 那些教会不可能在由保罗于主后 60 年代建立以后仅仅 10 年即处于书中所显示的状态；(b) 由那些教会像似已具备的组织来看，60 年代之说太早；(c) 该时对于公开阅读使徒这篇著作来说也太早（一 3）；(d) 若「主日」（一 10）的意思是指「安息日」，这日在保罗时代不是这样说法（参林前十六 2；徒二十 7）。

5.目的地

关于最初的收信者，书中清楚写着说：「约翰写信给亚西亚的七个教会。」（一 4）「我耶稣差遣我的使者为众教会将这些事向你们证明。」（二十二 16）前者不需解释；后面一段则意指此书乃是为了安慰和有益于各时代的基督教会而写。在这两段之间即是其涉及国度和世界前景的伟大启示，包括自五旬节至基督再临的整个教会时期，并且远及「世上的国，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国。」（十一 15）那直到永永远远的时代。

为甚么拣选这七个教会而不是罗马帝国亚洲部分的其他同等重要或更多重要的某些教会。这很难说，除非如兰塞 (Ramsay) 所说：「这些教会处于将该省人口最稠密，最富裕，和最有影响的部分，西部中心区，联结在一起的环形大道上；因而是供作亚洲及亚洲以外基督徒之间进行交流的最佳巡行中心。」

6、目的

第 1 世纪将要结束时，基督教会面对罗马帝国的强大组织，充分警觉到一个残酷迫害时期已摆在面前。正如将近 300 年前犹太人之被迫对付安提阿哥·伊皮法斯 (Antiochus Epiphanes)，此刻基督徒们也不得不对付豆米仙 (Domitian)，开始了对忠诚的考验，敬拜神还是敬拜自称为神的皇帝，二者必取其一。「豆米仙不但容许，而且鼓励和强迫人们将敬拜神的时间献给他本人；是否顺从敬拜凯撒 (Caesar) 的仪式成了对到那时为止大多被指控犯了无政府主义等罪的基督徒们，方便易行的忠诚试验；那些承认基督的名就意味着拒绝承认皇帝是神，正如约翰所说：凡不肯拜那兽的像或刻上兽名的都应受死。」摩法特 (Moffatt)

那些不肯敬拜皇帝的人被拘禁、拷打、火烧、扔进狮群，其遭受如同对待十恶不赦的犯人般，对于基督徒而言，这争战就意味着殉道；启示录第四至二十二章概括了这场争战的经过和结局，劝诫基督徒对神保持忠诚，并向他们保证最终必将得胜。

这是关于启示信息的初步应用，但非最后的应用。那个时期遭威胁的诸要素，在教会历史的各个时期都存在。基督和敌基督、教会和世界处于不断的争战之中，而且将一直如此直到基督和祂的教会取得最后的胜利。

这观点避免两种错误：第一，认为启示录并非写给当时的时代，而是为遥远的将来写的；第二，认为这信息仅限于先知身边的或即将发生的事件，但启示录的意义不能如此受限制，正如观一叶而知秋，此处使我们能从局部看到全世界，从那个时代看到基督再来以前的各个时代。

7、方案

关于这卷书曾提出过许多方案；每个方案都有些价值。书本身之中最接近提纲的一段是在第一章十九节。

(a) 你所看见的事 (一 8-18)

(b) 现在的事 (二至三章)

(c) 将来必成的 (四至二十二章)

因本着作可从不同的角度观察，以下两个方案都可能有用。

(A)

序 (一 1-8)

前言 (一 1-2)、问候颂赞 (一 4-8)

I. 关于恩典的异象 (一 9 至三 22)，基督是救赎主。

1. 至高者基督 (一 9-20)

2. 七个教会 (二至三章)

II. 关于治理的异象 (四至十九 10)，基督是审判者。

1. 审判台前和审判程序 (四至十一章)

2. 审判手段和结局 (十二至十九 10)

III.关于荣耀的异象（十九 11 至二十二 5），基督是王。

1.千年统治（十九 11-20）

2.圣城（十九至二十二 5） 跋（二十二 6-21）

安慰的话（二十二 6-17）、警告的话（二十二 18-21）

W.G.S.

(B)

I. 序（一 1 至三 22）

致七个教会的信

II. 重大揭示（四 1 至二十二 5） 七个有关的异象

1. 神和羔羊（四 1 至五 14）

2. 审判开始（六 1，八 4）

3. 审判进程（八 5、11、18）

4.拯救（十 一 19，十五 4）

5.审判结局（十五 5 至十九 4）

6.审判完成（十九 5 至二十 15）

7.羔羊和新妇（二十一 1 至二十二 5）

III.跋(二十二 6-21)

最后七句话

摩尔登 (R. Moulton)

8.结构

关于这一点，根据对预言的解释，可能有赞同的看法，意思可以相当不同。已说过本书的组玛分序和跋，中间是七个部分，每个以七这个数目为特点。于是有：(1) 七个教会（一 9 至三 22）、(2) 七印（四 1 至八 1）、(3) 七号（八 2 至十一 19）、(4) 七个异象（十二 1 至十四 20）、(5) 七碗（十五 1 至十六 21）、(6) 七重审判（十七 1 至十九 10）、(7) 七重得胜（十九 11 至二十二 5）。作出此分析的华菲法教授 (Prof. Warfield) 说：「从每一部分中再分出的『7』除了 (4)、(6)、(7) 以外都容易追踪，而在 (4)、(6)、(7) 中则比较难于查考，也比较不确定。」这个提纲的简单和具启发性会使我们都能接受。有七个教会、七印、七号和七碗是明确的。

然而这就产生一个极为重要的问题——这些异象的呈现是按照应验的次序，还是按照叙述的次序？即那些审判是按 1-2-3……一个接一个的相继出现，还是按照

1

2

3

同时出现若能回答这个问题，则不难找出本书其余部分与这些个别审判的关

系。然而这又与我们可能采用的解释有关，所以我将细节留待以后再讨论，此处只要这样说就够了；无论我们最后如何安排这些形形色色的异象，按照本书所讲述的诸事件次序如下：(1)人子在众教会之中、(2)给七个教会的信息、(3)天上的宝座和围绕宝座的、(4)狮子——羔羊和印封的书卷、(5)揭开六印、(6)十四万四千人受印、(7)大量群众从大患难中蒙救赎、(8)揭开第七印和吹响六号、(9)展开和吃下小书卷、(10)二个见证人，他们的死亡和复活、(11)第七号、(12)妇人、男孩子和龙、(13)二兽、(14)天使、传福音、(15)倒七碗、(16)巴比伦，倾倒前后、(17)天上得胜之歌、(18)王之来临和战胜、(19)千年统治及其后、(20)新天新地、新耶路撒冷。

对于开始研读「启示录」的人来说，最初可能好像是对这 20 项无法得到任何一致的合理解释，而异象的象征特性看来也可能使解释成为不可能，但是应该在着手研读以前先掌握按这卷书实际情况判定的提纲，以使我们可以从容地将这些项目与圣经中其他部分的预言进行比较。

9.原始资料

若问启示录是否原著？回答必然是，或者，不是。回答不是，是因在本书的 404 节中有不下 208 节包含犹太（旧约）圣经内容；而回答是，乃是由于作者对其资料的应用方式。

启示录浸透了希伯来(旧约)圣经的思想意象。而作者却一次也没有直接引用旧约圣经。卫特博士 (Dr. Swete) 说：「启示录作者对旧约圣经资料之运用纯朴自然，是记忆发挥作用；这记忆装满旧约圣经字句和思想，以致它们如万花筒之不断变化的排列形式那样，不需有意费力就自成条理地摆列在他的异象中。」

「就是对于已有资料的这种有创意的独到处理，使本书自成一体别具特色。」

以下列出的资料谈不上详尽，但可表明启示录作者之受惠于旧约圣经概况。

尾声		
启示录		
创世记	启示录	参考资料
二 9， 三 22	二 7， 二十二 2、14	生命树
三 1， 三 1、13	十二 9， 二十 2	蛇
十四 19、22	十 5-6	天和地
十五 18	九 14， 十六 12	伯拉大河
十九 24	十四 10， 十九 20， 二十一 8	火与硫磺
十九 28	九 2	火炉的烟
四十九 9	五 5	犹大的狮子
四十九 11	一 5， 七 14	血洗的衣服
出埃及记	启示录	参考资料

三 14-15 七 17-21 八 3 九 9-10 九 24 十 12-15 十 21-22 十二 5 五 1 五 11 十五 18 十九 6 十九 16 二十 11 三十二 32-33 三十二 32-33 三十四 10 四十 34	一 4、8,四 8,十一 17,十六 5 八 8, 十一 6, 十六 3-4 十六 13 十六 2 八 7, 十一 19,十六 21 九 3f 十六 10 五 6 十五 3 十三 4 十一 15 一 6, 五 10, 二十 6 四 5, 八 5, 十一 19 十四 7 三 5, 十三 8, 十七 8, 二十 12、15, 二十一 27 三 5 十五 3 十五 5、8	永在的神 河水受击打 青蛙 毒疮 雹和火 蝗虫 黑暗 羔羊 摩西的歌 谁能比 主的永远统治 王和祭司 雷轰闪电 创造者 生命册 涂抹 奇妙的作为 殿和荣耀
--	---	--

利未记	启示录	参考资料
十六 12 二十六 21	八 5 十五 6、8, 二十一 9	坛上的火 七灾
民数记	启示录	参考资料
二十五 1-3	十二 14、20	巴兰
申命记	启示录	参考资料
四 2 十 17 二十九 19-20 三十二 4 三十二 17 三十二 43	二十二 18 十七 14, 十九 16 二十二 19 十五 3-4, 十六 5 九 20 六 10, 十八 20, 十九 2	加添和删去 万主之主 涂抹、删去 公义者 敬拜鬼魔 伸冤
士师记	启示录	参考资料
五 31	一 16, 十 1	如同日头
撒母耳记下	启示录	参考资料

七 14 二十二 9	二十一 7 十一 5	父子 火从口中出来
列王纪上	启示录	参考资料
二十二 19	四 2	主坐在宝座上
列王纪下	启示录	参考资料
一 10 二 11 九 22	二十 19 十一 12 二 20, 九 21	火从天降 升天 耶洗别
尼希米记	启示录	参考资料
九 6	十 5-6	创造者和保存者
约伯记	启示录	参考资料
一 6, 二 1 三 21	十二 9 六 15-16, 九 6	撒但 求死

诗篇	启示录	参考资料
二 1, 四十六 6 二 2 二 8f 十七 15 十九 9 二十二 23 二十八 4, 六十二 12	十 一 1 8 十九 19 二 26, 十二 5, 十九 15 二十二 4 十六 7 十九 5 二十 12, 二十二 3, 二十二 12	狂怒的列邦 反对神 统治列国 见祂的面 诚实公义 惧怕赞美主 按行为报应
四十七 8 四十八 4 六十九 24 六十九 28 七十五 8 七十八 24 七十八 44 七十九 3 八十六 9 八十九 27 八十九 3、7 九十三 1, 九十七 1	四 2 六 15, 十八 9 十六 1, 六 16 二十 12 十四 10 二 17 十六 4 十六 6 十五 4 一 5, 二十一 24 一 5, 二 13, 三 14 十九 6	神的宝座 众王 神的烈怒倒出 受审判 杯、酒、掺杂物 吗哪 河水变为血 流血 万民敬拜 世上的君王 诚实作见证的 主作王

17	九十七 3， 一〇四 35	十一 5	仇敌被消灭
	九十八 1， 九十九 1	十一 17	赞美得胜的主
	一一一 2	十五 3	神的作为伟大
	一一四 37	二十 11	主和大自然
	一一五 5f	九 20	拜偶像
	一一五 13	十一 18	连大带小
	一一九 137， 一四五	十六 5、7， 十九 2	公义的主
	一三七 8	十八 26	巴比伦的毁灭
	一四一 2	五 8， 八 3	祷告
	一四四 9	五 9， 十四 3	新歌
	一四六 6	十 5-6	创造者和保存者
	箴言	启示录	参考资料
	三 12	三 19	爱责备儿子
	八 22	三 14	创造万物之先

以赛亚书	启示录	参考资料
—10	十一 8	所多玛
二 10	六 15-16	恶人要躲藏
六 2、3	四 8	圣哉,圣哉,圣哉
六 4	十五 8	殿中充满了烟
十三 21	十八 2	荒凉
十四 12	八 10 ， 九 1	路西弗从天坠落
十七 8	九 20	不要偶像
二十一 9	十四 8	巴比伦倾倒
二十二 22	三 7	开关的钥匙
二十三 8	十八 23	推罗和巴比伦
二十三 17	十七 2	列王行淫
二十五 8	七 17， 二十一 4	不再有眼泪
三十四 3-4	六 12-13	自然界解体
三十四 9-10	十四 11， 十九 3	永远冒烟
四十三 4	三 19	蒙爱
四十三 19	二十一 5	新事
四十四 6	-17， 二 8， 二十二 13	首先和末后的
四十四 27	十六 12	河水干了

四十五 14, 四十九 23,六十 14	三 9	仇敌下拜
四十七 7	十八 7	自夸遭报
四十九 2	一16, 二 12	利剑
四十九 10	七 16-17	幸福
四十九 26	十六 6	饮血
五十一 17	十四 10	喝忿怒的杯
五十二 1	二十一2、 27	新耶路撒冷
五十三 9	十四 5	口中没有诡诈
五十四 11-12	二十一18-19	宝石
五十五 1	二十一 6	白白的丰富享受
五十八 8	二十一 11	主的荣耀
六十 3	二十一24-26	蒙救列国的福
六十 11	二十一25	门永远不关
六十 19	二 H23, 二十二 5	羔羊是灯,无夜
六十一10	二十一 2	新妇和新郎
六十二 2	二 17, 三 12	新名
六十三 6	十四 19	神的烈怒
六十五 17	二十一 1	新天新地
六十六 6f	十二 1-5	妇人和男孩子

耶利米书	启示录	参考资料
二 13	七 17	活水的泉源
四 29	六 15	恶人逃跑
十 7	十五 4	敬畏主
十五 2, 十七 10	十三 10, 二 23	报应
二十五 10	十八 22-23	荒凉
二十五 15	十四 10, 十六 19	神忿怒的酒
三十一 16	七 21	不再有眼泪
五十 29	十八 6	巴比伦遭报
五十 34	十八 8	主神的能力
五十一 6、 9、 45	十八 4	巴比伦的结局
五十一 7	十七 4, 十七 3	巴比伦的杯
五十一 13	十七 1	巴比伦的结局
五十一 25	八 8	大山

五十一 63	十八 21	石头，扔在水中
--------	-------	---------

以西结书	启示录	参考资料
—1 —5-26, 十 14 —13 —18, 十 12 —22 —24, 四十三 2 —26, 十 1, 二十八 13 —28 二 9 三 1-3 五 12, 十四 21 七 2 九 2-11 九 4 二十六 13 二十六 16, 二十七 26-36 二十六 17 二十六 19 三十四 23 三十七 5、10 三十七 27-28 三十八 1-4 三十八 19 四十 2 四十 3、5 四十三 15-16 四十七 1、4、12 四十七 12 四十八 31-34	十九 11 四 6-9 四 5 四 8 四 6 —15, 十四 2, 十九 6 四 3、6 四 3 五 1 十 9 六 8 七 1, 二十 8 —13 七 3, 九 4, 十四 1, 二十 二 4 十八 22 十八 9-19 十八 10 -16-19 十八 七 17 十一 11, 二十 4-6 七 15, 二十 3 二十 8 十一 10 二十一 10 十一 1, 二十一 15 二十一 16 二十二 1 二十二 2 二十一 10-16	天开了 宝座和活物 点着的火 满了眼睛的活物 水晶 众水的声音 宝座和宝石 虹围绕宝座 书卷 吃掉书 痛苦的审判 地的四角 细麻衣 额上受印 乐声止息 富足的恶人降卑 哀哉、哀哉 荒凉 牧人牧养其羊群 死人复活 帐幕神与人同住 歌革和玛各 大震动 高山 量度 四面见方 流动的河 结果子的树 城门

四十八 35	三 12	城的名字
--------	------	------

但以理书	启示录	参考资料
一 12、19	二 10	受试炼 10 天
二 19、44	十一 13, 十六 11	天上的神
二 28	一 1, 四 1, 二十二 6	启示、「显明」
二 29	一 19, 四 1 希腊文	后来
二 35	十二 8, 二十 11	无可见之处
三 5-6	十三 15	拜偶像, 或死亡
四 34, 六 26, 一 27	四 9-10	活到永远的
五 23	九 20-21	不悔改的
七 3、7-8	十一 7, 十三 1	兽
七 6、4、8	十三 2	豹、狮子
七 7	十二 3, 十七 3	十角
七 9	一 14	头发白如羊毛
七 10	五 11	千千万万
七 10	二十 12	案卷展开了
七 13	一 7	马云来临
七 13	一 13, 十四 14	人子
七 20	十三 5	说夸大话的口
七 25	十七 12	十角、七王
七 8、21	十三 7	与圣民争战
七 18、22	十一 15-18, 二十 4, 二十 二 5	圣民得国
七 25, 十二 7	十二 14	三倍, 加半倍
八 10	十二 4	星、抛落
八 24	十三 5	权柄
八 26	十 4	封住
十 5	一 13	穿着衣服, 束带
十 6	一 14-15, 二 18, 十九 12	眼目, 脚
十 6	十九 6	大众的声音
十 9、12、19	一 17	不要惧怕
十 13、21, 十二 1	十二 7	米迦勒
十二 1	十七 8, 二十 15, 十三 8	记在册上

十二 1	七 14	神的民蒙救
十二 1	十六 18	从未有这样
十二 7	十 5	向天举手
十二 4、9	二十二 10	末时近了

何西阿书	启示录	参考资料
十 8 十二 8 十三 14	六 16 三 17 一18, 六 8	倒在我们身上 以财富自夸 死亡和阴间
约珥书	启示录	参考资料
一6 二 1-11 二 4 二 5 二 10 二 11 二 31 三 13 三 13	九 8 九 3、7 九 7 九 9 九 2 六 17 六 12 十四 15、18 十四 20, 十九 15	狮子的牙 蝗虫 好像马 车辆的声音 日头昏暗 谁能当得起呢? 月亮变为血 开镰、践踏 酒醉满了
阿摩司书	启示录	参考资料
三 7 四 13 七十士译本 九 1	十 7 四 8 八 3	启不众先知 全能者 站在祭坛旁
撒迦利亚书	启示录	资料
一6 一8, 六 2-3 一12 三 1 四 2、11、14 四 10 十二 10、12 十二 11	十了 六 2, 4, 5, 8 六 10 十二 9, 二十 2 十一 4 五 6 一7 十六 16	启不众先知 各色马 到几时呢 撒但 橄榄树和灯台 羔羊遍察一切的 眼睛 仰望所扎的,并且哀 哭 米吉多,哈米吉多 顿

十四 8	二十二 1	有水流出
十四 11	二十二 3	不再有咒诅

以上是启示录中可以追踪至旧约圣经的大约 290 条出处，却无一处是直接摘录。在全部圣经中没有像这样的；这就使本卷在圣经中处于完全独特的地位。主要的参考来源是诗篇、以赛亚书、以西结书和但以理书，但启示录作者对旧约圣经三部分的每一部分都加以使用，并且所用的几乎完全是《七十士译本》(Septuagint)。

除此以外，看来作者也熟悉主的话语并加以使用。以下可作为例证：儆醒贼来（太二十四 43；启三 3）、承认基督（太十 32；启三 5）、用刀杀人的必被刀杀（太二十六 52；启十三 10）、「有耳可听的，就应当听」（太十一 15；启三 6、13、22）等；赐给活水喝（约四 10；4 启二十一 6）、吃吗哪（约六 49-51；启二 17）、「我已经胜了世界」（约十六 33；敌三 21）、与基督同坐宝座（太十九 28；启三 21）、被召的和选上的（太二十二 14；启 17-14）；无疑还有别的类似语。

我们不知道启示录作者曾阅读过哪些新约圣经书信，但他好像一点未采用；虽然作者可能认识某些非基督启示——如《以诺书》——但也并无提及的迹象。

10. 预言

预言和启示不同，预言在旧约圣经中除在但以理书外并非启示性的，而启示也不一定是或总是预言。

约自主前 200 年以来预言中止而启示开始兴盛，但从新约圣经时期之到来，预言复兴了；在升天的基督所颁赐给教会的恩赐中就有「先知」（弗四 11）。

然而我们应该分辨传讲的先知和预言传讲的先知。前者是宣告者而后者是预言家。关于启示录，大卫逊博士 (Dr. A. B. Davidson) 曾说：「有许多宣告，但预言很少。」布林尔博士 (Dr. E.W. Bullinger) 则说：「整卷书都是预言性的。」这两种看法我们最好避免，没有理由否认启示录中有预言，但其中有多少是预言则很难说（见解说）。

启示录比旧约圣经预言视野广阔得多；但以理书第七至十二章则例外，因它的领域中不仅有以色列的，而且包括全世界。

关于启示录中提到先知和预言之处（请阅：一 3，二 20，十 7、11，十一 3、6、10、18，十六 6、13，十八 20、24，十九 10、20，二十 10，二十二 6-7、9-10、18-19）。

11. 数目

启示录中出现一些数目是这卷书的一个特点，也是一个问题。出现的数目有：1/2，1，2，3，3 1/2，4，5，6，7，10，12，24，42，144，666，1,000，1,260，1,600，7,000，12,000，144,000，100,000,000，200,000,000。如何解释这些数目——字面上的，还是象征性的，或者有些是这样，有些是那样解释？若有可能，认真的

圣经学者必须探究在圣经中是否有一种符号体系。这样的符号体系见于东方古代人——印度、中国、迦勒底、埃及和希腊，而且经常与宗教崇拜有关，若能在圣经中找出这样的符号体系，我们就应分析所有的数目以确定对它们是从字面上还是从象征方面去解释。这不是件容易作的事，而且无论结果如何，总会有人不同意。

1/2

「天上寂静约有二刻（半小时）」（八 1）在启示录中有 10 次

提到「时」（三 3、10，九 15，十一 13，十四 7、15，十七 12，十八 10、17、19）字；提到的情况表明这字的意思是「一小段时间」。肯定没有人会声称这指的是 60 分钟！按照此意，「半小时」的意思就必定是「很短」的一小段时间。那么第八章一节所表明的就是展示史剧中在印和号的审判之间有一个预言性的停顿，一个很短暂的紧张期待时间，把这个词的意思理解为 30 分钟会显得可笑，而是要把它看作象征性的——事情无疑是这样——而且一切正如其戏剧化一样，都被夸大化了。

二

「二」也许不是经常，但肯定是常常与证据，证人有关，有两块法版；12 使徒和那 70 个人是「两个两个」地被差遣出去；撒迦利亚书中有「两棵橄榄树」（四 3），有新旧「两约」；是三位一体中的第 2 位被称为「那诚实作见证的」。因此，我们读到启示录中「那两个见证人」（十一 3），并不感到稀奇。

三

这无疑是个象征性数目，且与神及祂在施怜悯或审判时有联系的情况和代理人有关。神是三位一体的，恩惠和平安是出自「昔在、今在、以后永在的神」（一 4、8）。祂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后的，我是初、我是终。」（二十二 13）祂也是「那诚实作见证的，从死里首先复活，为世上君王元首。」（一 5）——先知、祭司和君王。

「三」在圣经多处有此意义，但我们限于论到启示录。

有「三」系列审判——七印、七号和七碗。有「三」种严重的天灾——火、烟，和硫磺杀掉「1/3」的人（九 17-18）。有三个恶者——龙、兽和假先知，并三个污秽的灵从他们口中出来（十六 13）。

启示录作者提到读他所写的，和「那些听见又遵守其中所记载的」，并将内容分为「所看见的，和现在的事，并将来必成的事。」（一 3、19）

四

正如「三」与天有关，「四」是与地有关，前者指创造者而言，而后者则指被造者。启示录中所提到的「四」证明这个看法正确。有「四个活物」（四 6），「四位天

使站在地四角，执掌地上四方的风。」(七 1)「四」个使者被捆绑在伯拉大河，而他们的工作与「四」段时间有关——「某年、某月、某日、某时」(九 14-15)。新耶路撒冷是「四方(形)」(二十一 16)，在七印、七号和七碗的异象中，各个系列的前「四」项涉及的事物与后三项性质不同，组成另外的三组，每组包含「四」项内容。地上的居民被描述为「各族各方、各民各国」(五 9，十 11)，地上「四」分之一的人为刀剑、饥荒、瘟疫、野兽所杀害(六 8)，巴比伦有「四」类乐师(十八 22)，罪行被分为「四」类：凶杀、邪术、奸淫、偷窃(九 21)。

「四」是象征性的与地和被造之物有关，这事当真不容怀疑。基路伯有「四」张脸(结一 10)，而宝座周围有「四」活物(启 四 6-8)，犹太人有「四」大祭祀(利未记)。我们主的事迹由「四」福音书记载，有「四方」——东、西、南、北——有四季——春、夏、秋、冬。

六

「七」是完全的数目而「六」比「七」少，所以代表不完全。可以查考：启示录第十三章十八节：这个数目是人类的而非神的——「这是人的数目」，十足的不完全，表示敌基督不能达到它所渴望的目标。

七

这是启示录中最重要的数目，宝座前有七灵、七个教会、七个金灯台、基督右手中有七星、宝座前点炷七盏火灯、羔羊的七角七眼、书卷的七印、神面前侍立着七位天使、七雷、七千人被杀、龙有七头、七冠冕、从海中出来的兽有七头、七位天使、有七支号、最后的七灾、七座山、七王、七印、七号、七碗。

在没有明明说出这个数目的地方，它也常常存在。给七个教会的每封信都由七部分组成：收信人；救主方面；教会的灵性状况；赞许或指责的话；劝戒、应许、呼召聆听。在第五章十二节和第七章十二节有七项赞美内容。在第九章七至十节用了七个特征形容蝗虫，列举了七种住在地上的人(六 15)，也同样列举了七类神的仇敌(十九 18)。第十四章六至二十节的异象由七部分组成，这个数目确实适用于全部启示录(参 Analysis, (b) 360-361 页)。「七」这个词源出希伯来字根(savah)意思是「丰富」或「已满足」，在本卷出现共 54 次。

这个数目由 3 和 4 组成；这不由得给我们留下深刻印象：天和地的数目相联合，成为理想的完全。这两个数目不仅加在一起有意义，而且相乘 $3 \times 4 = 12$ ，也有意义，成为一个神秘的数目。还应注意出现在但以理书和启示录中的 $3\frac{1}{2}$ 是 7 的一半，从而表示完全被中断，被犹太人认为是灾期的象征(启十一至十三章；参路四 25；雅五 17)。这个中断了的七期也被说成「一载、二载、半载。」(但七 25，十二 7；启十二 14)说成 42 个月还说成 1,260 天(启十一 2-3，十二 6，参十一 9)。

鉴于这一切，从字面上看这些数目时，就要小心。这些数目的象征意义比按照

字面看所包容的时期可以更长，事件规模可以更大。

我并不是说有些人对这些数目的字面解说不可能或不可信，但应避免不留余地的教条主义。

十二

这个数目在启示录中看来也有象征意义，宝座周围有 24 个座位和 24 位长老——十二的两倍（四章）。第十二章的妇人头上有 12 颗星。

「生命树，结十二样果子。」（二十二 2）

新耶路撒冷有 12 个门，门上写着以色列 12 个支派的名字，又有 12 位天使守门（二十一 12）。

城墙有 12 根基，根基上有 12 使徒的名字（二十一 14），城墙的尺寸是 144 肘，也就是 12×12 ，还有 12 样宝石和 12 颗珍珠（二十一 19-21）。

还有 12 的倍数，每个支派有 12,000 人，共计 144,000 人（七 1-8），而在第十四章一节同羔羊在一起的也是 144,000 人。此处按字面解释就产生一些问题而无从解决，当然有 12 支派和 12 使徒，但为甚么是「十二」？这数目好像表示「完全的治理」，而且是另外两个象征数目的乘积—— 3×4 。这数目的一半又使我们想到「六」，比代表完全的「七」差一点的数目（参太十四 20，十九 28，二十六 53；徒一 26）。

一千年

在启示录第二十章提到而别处都没有提及的 1,000 年可作两种解释：(a)按字面解释为整整一千年，在这期间基督要与祂的子民在世上作王；撒但则被关在阴间，或 (b)解释为基督的国得胜的一段很长的时期，但这得胜因撒但又兴起活动而经短暂的逆转。按后面的观点，「千禧年」作为一段时间，是第八章一节中半小时的反面，分别代表最短的和最长的时间。

在主后最初 4 个世纪中，字面观点占统治地位，然后自奥古斯丁至教改运动，反对字面解释，但自教改运动以来，新教徒又倾向字面观点。

能够有把握认定的是基督教教导门徒的祷告中所表达的目的要按字面应验——「愿祢的国降临、愿祢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 上。」若订立一种拘泥于字面意义上的信条，就可能失去因见解比较开阔而得到的不断丰富能力。

12.字面的和象征的

对象征性的叙述一定要象征性地去理解。将象征解释成对事实的简单描述则毫无意义，象征是以从世间事物中提取表象或意象的形式，表明某件事实或某个真理。它是许多国家采取的一种教育方法，在圣经中也采用不少，例如在但以理书、以西结书和撒迦利亚书，我们的主不少教训是采用象征性语言，尤其是在四福音书中，而启示录则几乎全部采用象征形式。圣经中这最后一卷书的象征手法完全是犹太式

的；其来源则大多出自旧约圣经，或自然界人们熟悉的事物。在选择这些象征时，作者不是沉迷于不着边际的奇思异想；我们在解释时也一定不能如此。象征不是想怎么解释都可以，而是必须按已知的解释规律去理解，若忽视这样的保证，这卷书的语言就变成荒唐可笑了。启示录无助于画家的艺术，且其陈述没有一处能够在画布上复制出来。另一件必须记住的事是研读此书时，对其中的象征所作的解释必须前后一致。某象征在某一处的正确含意，也就是它出现在任何一处时的含意。同一个词无论出现在何处，对它的理解都应相同，而那理解是决定于惯例。

关于「七印」的参考请阅第 386-387 页。

「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一 8，二十一 6，二十二 13)

这是希腊字母表中的第 1 个和最后 1 个字母，因而意为基督是「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后的」(一 17，二十一 6，二十二 13)、「我是初、我是终」(二十二 13)。

可以说：「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后的」是指「创造」、「初和终」指「历史」；「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则指「知识」。

七个金灯台(一 12，二 1、5)

这些灯台是教会(一 20)，而这「七个」是在第二至三章中所提到的(参出二十五 32；亚四 2)。「金」是「贵重」、「宝贵」，「耐久」之物的象征，在本卷出现约 20 次。

星(一 16、20，二 1，三 1)

「星」一般象征「支配」、「统治」、「领导」，而在此处被解释为该 7 个教会中每个教会的「使者」(二 1、8、12、18，三 1、7、14)，由于不能用象征去解释另外的象征，此处 *aggelos* 的意思应为教会的「使者」或「牧者」。本卷书提到「天使」之处不下 75 次之多，并且几乎总是指超人类生灵而言，所以不需要解释，但此处他们是那些教会之被拿着并且掌权(参九 1)的「星」。基督本身是那「晨星」(二 28，二十二 16)。

钥匙(一 18，三 7，九 1，二十 1)

「钥匙」象征「权柄」，掌握钥匙的人有开关锁之权柄，主掌握死亡和阴间的「钥匙」(参六 8，二十 13)。

(祂) 掌握那钥匙，管理未来的一切，
我就欢喜。
若这钥匙落入别人手中，
或祂把这钥匙托付于我
我可能忧愁。

神的七灵（一 4,三 1, 四 5,五 6）

启示录中确实论到「七位天使」（八 2, 十五 1），但「天使」在本书从未被称作「灵」，此处是指「圣灵」。在七倍效能状态下的圣灵（赛十一 2），祂在此处与父和子同等（五 5-6），或许「七」在此处表明圣灵运行在那 7 个教会中，象征祂的扩散。第三章一节说的是基督有丰盛的圣灵，并藉圣灵向众教会所说的话（二 7、11、17）等，此解释具权威性，澄清了这个象征性短语的七眼（五 6；亚三 9，四 10；代下十六 9）

此处告诉我们这「是神的七灵」，圣灵。一种描述指出祂的「无所不在」而另一种指出祂的无所不知，所以藉着祂，基督可以在一切地方，并知道一切。

香（五 8, 八 3-4；诗一四一 2）

「香」象征「祷告」，帐幕里有两个祭坛，一个是焚烧祭物的、一个是香坛，前者在外院而后者是在至圣所里，这指明祷告与重生的关系。

雷（四 5, 六 1, 八 5, 十 3, 十一 19, 十四 2, 十六 18, 十九 6）

这个词在启示录中与「声音」和「闪电」同时出现，象征「审判」，新约圣经只在约翰的著作中发现（约十二 29-31），而约翰自己就被形容为「雷子」（可三 17）。

白色

这个词在启示录中出现 19 次；此处和别处一样，象征性地使用时，代表「纯洁」。人的头发是白色的，七位天使穿着白衣。24 位长老身穿白衣，得胜的要穿白衣。圣徒的衣服已在羔羊的血中洗白净，审判的大宝座是白色的。

虹（四 3, 十 1；参创九 12-17；结一 28）

「虹」象征神的「怜悯之约」。我们无需想象虹是洪水以后造出来的，而不过是在当时用来表明，按着神的计划，不再降洪水在地上；因而在那一千年终结时，有虹围绕神的宝座。

红色（六 4, 十二 3；参王下三 22, —8, 六 2）

这颜色象征「战争」、象征「不安」、象征「血」，正如此处所提到的；每匹马的颜色与骑马者的使命相称。

酒和酒榨（十四 8、10, 十六 19, 十七 2、4, 十八 3、6, 十四 19-20, 十九 15）

以上之章节表明这两个词象征「神的忿怒」，而这景象在旧约圣经里常常出现（参诗六十 3, 七十五 8；赛五十一 17、22；耶二十五 15, 五十一 7-8）。

巴比伦的酒是她的罪恶和财富之毒害人的作用。

海

这个词在启示录中常常出现，并且有的地方要按字面来理解（如十八 17），但看来有时也象征性地被使用。但以理书第七章二至三节和启示录第十三章一至二节论到，无疑是代表国家的「兽」从海中上来。那就是说：提到的这些民从列国中兴起，又掌权统治别国；海就代表这被统治的列国（参启十七 15；诗四十六 2-3）。

启示录第二十一章一节那里说：「海也不再有了。」这虽然并非不可能要按字面理解，但情况更象是在未来事物的新秩序中，将不再有如我们现在所理解的国籍，而第二十章十三至十四节的海、死亡，和阴间确实都是象征性的；诗篇中的众民被喻为众水（十八 4，一一四 3；参启十七 15）。

巴比伦

这个地方或事物大多出现在启示录中，而且这名字毫无疑问是象征性的，因为历史上的巴比伦在许多世纪前就已毁灭了。从第十七章十八节显然可知约翰论到的是当时存在的事物，所以「巴比伦」肯定意指「罗马」，关于这一点各派解经家都同意，但是关于罗马又指何而言——是指那七山之城（十七 9），或是罗马异教徒，还是罗马教皇——则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前二者存在于约翰时代，而后者则否；然而若设想这预言只限于约翰所描绘的时期，是个大错误。在任何历史时期的世界权势集中之处都可运用这预言去领悟。

此处是着眼于罗马的道德状况——过去、现在和将来异教，和天主教，及其最后毁灭。

巴比伦就是罗马，以其诱惑人的影响和借以寻求吸引人屈从，其权下的狡诈权谋（参赛二十三 15-18；鸿三 4），而被称为「大淫妇」（十七 1、5、18，十四 8，十八 2）。

兽

在启示录中有两个词都译作「兽」，其中之一（therion）意指「野兽」，另一个 zoon 则意为「活物」。前者出现 39 次而后者为 20 次。第四章是有人性的受造之物、是神的仆人，是祂最高级的受造之物中最光荣的仆人（参结一章），theria 乃是一些罪恶的个体、体系，或国度，「兽」这个名称在各种情况下都是象征性的（参但七章）。

角

「角」这个词在本书中共出现 10 次，而且自然是象征性地使用，表示「力量」（参撒下二 10；王上二十二 11；弥四 13；路一 69）。

第十三章一节的「十角」是「十王」（但二 42、44，七 24）。

书卷

「书卷」在启示录中出现 30 次；其中 8 次是指启示录本身；4 次指一「小书卷」；8 次是指「生命册」，2 次指其他书卷，30 次的出现中有 22 次是象征性的。这些书卷当然不是文字性的，而是如奥古斯丁（Augustine）所想象的，象征「神的记忆」。

有「生命册」（三 5，十三 8，十七 8，二十 12、15，二十一 27，二十二 19；参出三十二 32；诗六十九 28；赛四 3；结十三 9；但七 10，十二 1；路十 20；腓四 3；来十二 23）。

只有得赎者的名字蒙纪念的人（参太七 21-23）。

妇人（十二 9）

无论这个「表号」（1）作何解释——是关于以色列、那童女的、教会的、或是甚么别的——十分明显的，是那整个描述是象征性的。那妇人、那日头、月亮、十二星、红龙、七头、十角，以及七冠都是比喻；然而关于这些形象所表明的是何人或何物，则我们除了得知那「大龙就是那古蛇，名叫魔鬼，又叫撒但」（十二 9）以外，并无一致的意见。

羔羊

这不但在启示录，而且在全部圣经中都是最重要的象征。应用于基督身上的有两个词——amnos 和 arnion。后者是个爱称，意思是小羔羊。启示录从头至尾用的就是这个词，而且别处未用过。那另一个词，amnos 在第四福音书中用过两次（一 29、36）；所以约翰在新约圣经中只将「羔羊」这个名称用于基督。这词的意义从起初（创二十二 7-8；赛五十三 7）就与献祭和赎罪有关，从而形成在所有语言中最威严的短语——「羔羊的忿怒」（六 16）。然而对于基督徒来说，这短语带来出人意外的平安和喜乐，因为神的宝座就是这「（小）羔羊的宝座」（二十二 3）；我们的衣服是在祂的血中洗白净的（七 14）。愿万千众声齐唱：「曾被杀的羔羊，是配得权柄、丰富、智慧、能力、尊贵、荣耀、颂赞的。」（五 11-12）

这些例证足以表明启示录是一卷象征性的书，也必须象征性地解释，本书作者的看法是，某些或者是许多这些象征在历史上的应验，必须等到我们对于事物有了全面认识以后才会明白，在此期间让我们以谦虚、忍耐、谨慎的心保留我们的意见。

13. 解说

圣经中或许没有一卷书像此刻摆在我们面前的这卷得到的解说 如此千差万别，将这许多学说加以分类，发现大致可分为四类。

（1）「过去论者」：赞同此论者认为「启示」如大部分预言已在基督教的早期历史中应验。按照此论，第十七章十节中的七王被认定为罗马皇帝奥古斯都

(Augustus)、提庇留(Tiberius)、克里古拉(Caligula)、克劳狄亚斯(Claudius)、尼禄(Nero)、加尔巴(Galba)和奥图(Otho)，并将尼禄的名字计算为第十三章十八节中那个人的数目 666。

(2)「历史论者」：这些圣经学者的意见是此书预示性地记叙自使徒时代一直到末时的历史事迹。按照此论「七印」适用于第2和第3世纪时罗马帝国历史 144,000 人受印记说的是继康士坦丁时期的革命以后，在奥古斯丁(Augustine)领导下的圣徒复兴，号是讲罗马帝国的衰落和覆灭；小书卷宣告路德(Luther)领导的基督教改革运动；第十三章的「兽」代表罗马教皇；倒出的碗预示法国革命及其相继事件，我们在第十七至十八章则得以认识再往后的罗马教皇和罗马城之毁灭。

(3)「未来论者」：赞同此观点的人认为本书的绝大部分内容尚未应验；那些预言严格属于「末后的日子」。

(4)「理想论者」：这些解经家把「启示」看作「经常处于论战中的重大原则之形象化展示，尽管是以各种不同的形式，而且性质是折衷的。」

对第1和第2种解释的一个实际反对理由是，要明白这卷书就必须具备大量圣经研读者所不具备的广泛历史知识，而由于不具备，他们就与所应许赐予读而明白者的祝福无分。但这卷书并不仅仅是写给历史学家的，也不是仅仅写给受过教育或有学问的读者，而是写给所有信徒的，所以它必须使大家都能掌握，此外那些持历史论者的解经家们在如何运用各种异象和象征彼此意见分歧，显然难以调和。

要对第4种论点多作些阐释，此论认为本书比任何一种看法都广阔，实际包含所有别的看法。一位理想论者解经家曾说：「过去论者在寻求早期应验方面可能是正确的，而未来论者则在期待尚未显明的应验方面正确，历史论者沿全部历史过程去寻找，在这方面无疑也是正确的，因为神的话内容丰富，超过一个人或一派思想所能理解者。在人类历史上所发生的事物中，确实能发现有的与该书异象相似，它们曾应验过，还将同样应验，所以这些应验既不完全属于过去的，也不完全属于未来的；神的预言是为了不止一代人阅读的语言写成的。」

然而尽管这完全正确，但同样可适用于圣经一切预言而使其无疑具有的任何特别意义受到损害，有许多人宣称本书的正确解释乃见于第3种，即未来论者观点中而极力主张此观点更可信。他们说首先因为此书本身好像确认此观点，第二因为依此观点全部预言性经文便都成为指南和解释，第三因这一解释可为任何认真研究圣经的人在没有任何其他学科训练为根基的情况下所领会，那么就让我们简要看看根据此观点所作的阐释。

据说钥匙节是第一章十九节：(a)「所看见的」事，即关于君王基督的异象(一9-20)。(b)「现在的事」，即七个教会(二至三章)。(c)「将来必成的事」，即自第四章一节「(此后)」以下直到末尾所说的事。第1个异象本身已有解释，第2个异象提出当时存在于小亚细亚的七个教会，它们代表教会历史上自使徒时代直到基督再来时的七个方面或时期；其各自的特点一部分是由教会的名字，更全面地是由书

信中行为的介绍予以阐明。对教会历史过程的描绘始自 (1)为基督所经历的劳苦和所显的爱心，且很快将这爱心离弃了，由此经过以下诸期：(2)逼迫、(3)世界优遇、(4)教皇统治、(5)宗教改革、(6)传讲福音；及最后以，(7)普遍叛道、结束。在这一期的末尾，出现一件事，基督来到空中将祂的真教会提去，而这位拔摩岛的目睹者对此未发一言（林前十五 51-52；帖前四 13-17）。然后展示第 3 个异象，预告将要发生的事：(1)自教会被提至基督即将降临地上的那一刻（四 1 至十九 10）；然后 (2) 自祂复临，经过千禧年，到祂胜过一切罪恶取得完全的胜利（十九 11 至二十 15）；以及最后 (3)自那次胜利，进入永世（二十一至二十二 5）。

根据此解释，第 1 分期包含七年时间，并再分为两部分，各分「三年半」（参十一 2-3，十二 6、14，十三 5；但七 25，十二 7）。关于几个三年半我们在本卷书中仅隐约瞥见，这样在第四至五两章关于宝座和关于狮子——羔羊的异象以后，第六至十九章十节的异象就讲到在被称之为「大灾难」（七 14；太二十四 21-29；但十二 1；耶三十 7）和「雅各遭难的日子」期间，神和罪恶势力之间大争战的方法、进展、原因、代理人和结局。

我们藉着其他关于此期的预言，得知此处预示的各种审判并非连续，而是同时进行的；叙述的方法始终是，在每个异象以后，「折回」从另一观点出发，陈述同一时期的景况，或引用魏司博士 (Dr. Weiss) 的话：「系统叙述史实和扼要重新论述互为起伏。」相信二阶段的人常认为以下几段讲的是七年中的后三年半期间在地上的审判过程：(1)揭开七印（六 1-17，八 1）、(2)吹响七号（八 2 至九 21，十一 14-18）、(3)倒下七碗（十五，十六 1-12、17-21）。除以上所述以外，第四至十九章十节之间其余的段落并非推进叙述，继续讲下去，或是陈述事件的过程，而是为我们提供有关以下极为珍贵的细节：(1)审判期间忠心的以色列人（七 1-8）；(2)列国中在此期间归信基督的人（七 9-17）；(3)关于未能知其内容的那「小书卷」的异象（十章）；(4)神的两位忠心见证人，可能是和以利亚回到地上、殉道及复活（十一 1-13）；(5)善与恶的隐秘根源（十二章）；(6)魔鬼的主要工具和这时期的苦难（十三章）；(7)概括此期蒙恩惠与受审判的结果（十四章）；(8)预期基督复临世上时将发生的战争（十六 13-16）；(9)关于巴比伦在信仰上和政治上倾覆的异象（十七至十八章），以及最后；(10)此倾覆在天上引起的欢腾（十九 1-10）。这一切细节都在但以理的第 70 个 7 年里有分，且主要是那 7 年的后半。

然后，从第十九章十一至二十一章八节，又按时间进程描述如下：(1)王的来临和祂的仇敌之灭亡（十九 11-21）、(2)撒但被捆绑一千年（二十 1-3）、(3)千年统治（二十 4-6）、(4)在那以后的争战及其结局（二十 7-15）、(5)永世里的新天新地新耶路撒冷（二十一 1-8）。这样看来，第二十一章九节至第二十二章五节描述的新耶路撒冷是在千禧年时期的，因为还需要医治（二十二 2），在那以后并不需要。

我日益感到这些解释无一能满足该书的要求，而或许，在每种解释中都包含着大量的真理。情况可能是，在漫长的历史过程中，缓慢展示的预言，会在这世代来

了一个严格限定的时期内，以其一切基本面貌迅速应验，让我们虚心以待。

概要

根据以上所述，在众解释中显然没有一个可以被认为最好是启示录的解释，这解释不可能限于最古老的、或中世纪的、或最近的事件。若过去论者的解释正确，这卷书就属于过去；若历史论者正确，这书就非大多数读者所能理解，而若未来论者是那个正确的解释，那却是一个既不能证明，又不能否定的理论。这些难道不使我们想到，每个理论中都有一部分真理，而完整的真理不在于舍弃其中两个，而是将三个联合起来，才能发现吗？

约翰的话，是针对他自己那时代的教会和世上的事而讲，这是肯定的，而同样肯定的是，在针对当时而讲的同时，也是针对这超乎他的时代，直至主再临时的教会和世事而讲。这棵大树有根——过去，楚——现在和未来——花；大树的无论哪一部分都不是那树。在每一个有关的理论中，不但有一些真理的成分，也有一些难以捉摸的错误，全面比单一稳妥；综合比分裂牢靠。关于这卷书，综合过去论者、历史论者，和未来论者的人最可能看懂。

14.本书的多重关系

这是一个十分重要和使人感兴趣的题目。思想一下圣经中的这最后一卷书与整本圣经，旧约圣经、新约圣经，但以理书和创世记等各卷的关系。

(1)与整本圣经的关系

圣经启示是渐进的，一代又一代都有新的亮光发出，而神的计划就展示得更充分。

这些经文各自显明启示的进展，整体上则显示其统一性；分的许多部分都是形成一个壮丽整体的必要条件。

于是我们在创世记看到源头，或一切事物的起头。在启示录我们看到结局，或一切事物的结尾。从出埃及记到犹大书乃是过程，或从头到尾的那条路。有人说若要估计一下本书的价值，可以用心揣想一下，若没有那本书，情况如何？

若没有启示录，情况将如何？圣经就必然是一本未写完的故事；那故事看起来必然是走向模糊不清而非进入荣耀。

有了起点和路线，人们自然想找到一个目标，而没有启示录就没有目标。

多玛斯博士 (Dr. Griffith Thomas)曾这样概括圣经：

创世记至申命记——启示

约书亚记至以斯帖记——预备

约伯记至雅歌——渴慕

以赛亚书至玛拉基书——期望

马太福音至约翰福音——显示

使徒行传至犹大书——理解

启示录——完成

此处我们又看到圣经这最后一卷与其余各卷的关系及其极端重要性。最初的启示经历其各个阶段和工作，必然趋向一个完满的结局，而这结局就以预言的形式在这最后一卷中启示出来，无论这卷书是否最后写成，书的内容表明，其唯一可能的位置就是在最后一卷，把圣经中其他任何一卷放在最后，都必然会显得苍白无力，虎头蛇尾。

所以启示录对其他各卷而言是个结局、目标，是个完满的完成。

(2)与旧约圣经的关系

若没有旧约圣经，不可能明白启示录，因这书上的象征手法不是希腊式罗马式的，而是犹太式的。它的形成受旧约圣经中历史书和预言书的影响，充满旧约圣经的风格和意象。关于这个题目，摩尔根教授(Prof. Milligan)说：「这书完全浸沉于教会之过去的记忆、事情、思想和语言中 (所谓『教会』摩尔根的意思是指『犹太人』，尽管我们论到他们时不会这样说)，达到的程度之深，使人怀疑其中是否有任何形象不是出自旧约圣经或任何一个完整的句子，不是或多或少由这同一起来的资料所组成。『它纯全是个旧约圣经段落的嵌合体，有时是逐字引用，有时是明显地间接提及，有时摘自犹太历史的某一场景，也有时同时摘自某两三个场景。』」

也是持同一观点的马文·文森教授 (Prof. Marvin Vinent)已将我们引到这条十足迷人题目的路线上来。试探究以下的意见：

尼哥拉党人的邪说就是巴兰的邪说 (二 14-15)

推雅推喇教会的罪恶表现在耶洗别身上 (二 20)

与龙战争中的那位天使长是但以理书中的米迦勒 (十二 7)

耶路撒冷、锡安山、巴比伦、伯拉大河、所多玛，和埃及各自象征圣徒的福乐，反对神的背道者和对邪恶者的审判 (二十一 2， 十四 1,十六 19， 九 14,十一 8)。

哈米吉多顿战争 (十六 16)将我们带回到米吉多平原的那场大屠杀 (士五 19；诗八十三 9；王下二十三 29)。

赐给教会的应许以生命树、隐藏的吗哪、白石、敲门的新郎 (歌五 2)、铁杖、晨星、生命册、神殿里的柱子 (二 7、17、27-28， 三 5、12、20)为象征。

以旷野中的帐幕为比喻形容为天国 (十一 1、19， 六 9， 八 3， 四 6)。

第八章的灾祸是埃及的灾祸。

渡过红海和可拉的灭亡混合起来描写神的子民得释放 (十二 15-16)。

先知当中的哈该提出启示录第六章的大震动，约珥则提出日头变黑如毛布，月亮变为血，以赛亚提供的是众星坠落，无花果树的果子落尽，天如书卷卷起，以西结书第九章的蝎子，启示录第二十一章描写的新耶路撒冷，启第五章的书卷和第十

章的小书卷，撒迦利亚书第六章的揭印和第十一章的橄榄树。

荣耀救主的异象（一 12-20）出自出埃及记、撒迦利亚书、但以理书、以西结书、以赛亚书和诗篇的联合。

在仔细研用修订本圣经及其边注以后得以掌握的对应章节中，以上仅仅是少数几处。

本书的这种现象不但十分有趣，而且极其重要，因为这意味着不能在其他领域拥有广泛知识的人也能明白圣经。

那么请记住，若无旧约圣经，启示录就是个没有希望解答的谜，而若无启示录，旧约圣经乃是个未完结的故事。这就是它们之间的关系。

(3)与新约圣经的关系

新旧约圣经都可分为类似的三部分——旧约圣经可分为历史（创世记至以斯帖记）；经历（约伯记至雅歌），和预言（以赛亚书至玛拉基书）；新约圣经则分为历史（马太福音至使徒行传），教义（罗马书至犹大书），和预言（启示录）。

我们已看到启示录是全部圣经的顶峰或目标，但此处只论到它在完成上述三部分中的关系。上述第一部分的主题是「基督」；第二部分是「教会」；第三部分「完成」。

所有这三部分集合起来在第三部分中完成即：

启示录第一章 主题：基督

启示录二至三章 主题：教会

启示录四至二十二章 主题：完成

所以再说一次，若无此书，新约圣经就是个未完结的故事。我们在旧约圣经里看到地上的。我们在使徒行传和书信里看天上的。在福音书里，二者在基督里联合。启示录是一部小圣经，我们在其中又看到天上的和地上的在基督里联合，所以本书既是新约圣经和旧约圣经各自的顶点和完成，也是全部圣经的顶点和完成。

但它又与圣经中某几卷有特别的关系。让我们加以思想：

(4)与但以理书的关系

但以理书是旧约圣经的启示录，而启示录是新约圣经的但以理书，这两卷书密切相关，若无其中一卷，便不能正确研读另一卷。这两卷书之间的确切关系如何极为重要，应当认识。两卷书都涉及同一时期，但是但以理的眼界比约翰远为广阔，自然是这样，因为但以理眼前比后来的约翰多了 700 年历史内容。

然而从另一观点着眼，约翰的眼界又比但以理这为宽广，因为后者仅论到「地上」的事，而前者也涉及「天上」的，而且但以理局限于「时间」范围内，而约翰将我们带入「永世」。

换言之，关于主题，他们有共同的根基，但是但以理在约翰以前开始，而约翰

继续其后。

情况也可以用下面图表来说明：

但以理书	启示录
论到四个帝国	论到一个帝国
巴比伦 玛代—波斯 希腊 罗马	罗马
概括罗马帝国全程	详论罗马帝国后期
地上世物	地上和天上事物
犹太人、外邦人	教会、犹太人、外邦人
以千禧年为结束	继续向前进入永世

巴比伦的俘掳和拔摩岛的俘掳越过若干世纪联手谈论审判和胜利。

我们还一定要从下列几方面进一步思想启示录：

(5)与创世记的关系

在这一首一尾两卷书之间，通过比较和对比，可发现最密切的联系，下图表可使研读者走上一条极为有用的查考路线：

比较

创世记	启示录
神	神
起初的天地	末后的天地
起初的安息	末后的安息
失去乐园	复归乐园
那树与河	那树与河
丈夫和妻子	羔羊和新妇

对比

创世记	启示录
撒但胜利	撒但失败

宣告审判	执行判决
神的面隐藏	我们将得见祂面
宣告咒诅	除去咒诅
门向我们关闭	门永远不关
死亡制服众人	不再有死亡
泪湿众人之面	擦干一切眼泪
惊怕随黑夜而临	无惊怕因无黑夜
被逐离生命树	有到生命树那里的权利
被逐离世上乐园	天国继承者
天使拒人进入	天使控人进入

在这两卷奇妙的书中除上述以外，还可以找到许多其他比较和对比。它们彼此之间的关系正如基石和顶石；其余各卷圣经是居于其间的上层建筑。

所以这是一卷要去研读的书，忽视它就是冒犯神，因为那意味着此书不值得读，或不可能明白其含意，然而此书还是使人遗憾地遭到普遍的忽视。

对启示录应予以特别研究的几个理由：

- (A) 因它是个启示、是个揭示。
- (B) 因为应许研读和遵守者以特别的祝福。
- (C) 因为若不读此书就不能正确理解圣经。
- (D) 因为它全是关于基督的。
- (E) 因为它比圣经中其他任何一卷所及更远。
- (F) 因为此书的象征手法是圣经式的。
- (G) 因它向我们揭示公义与邪恶长期争战中的最终胜利。

(6)与基督橄榄山讲话的关系

受难周的星期四，耶稣和几个门徒去橄榄山（太二十四章），祂曾在经上对他们论到关于圣殿的事：「将来在这里，没有一块石头留在石头上不被拆毁了。」一同坐在那山上，门徒为要对耶稣所说的更加明白，便问祂：请告诉我们，甚么时候有这些事？祢降临和世界的末了，有甚么预兆呢？

耶稣的回答在对观福音书中（太二十四至二十五章；可十三章；路二十一章），而第四福音书中没有记载。

很显然，门徒问了两个问题，第一个问题关系到耶路撒冷的毁灭，耶稣刚刚说过；第二个问题是关于基督降临和世界的末了，其间已有将近 1900 年时间。

耶稣对两个问题都作了回答，但两个回答必须分清。关于耶路撒冷毁灭的回答——发生于 40 年后的主后 70 年——记载在路加福音第二十一章二十至二十四

节；关于第二个问题的回答则三卷福音书中都有记载（此处我们只引用马太福音的）。

主首先说明此后将要来到的时代特点，这些特点是：假基督、战争、饥荒、瘟疫和地震；然而祂说：「只是末期还没有到」（二十四 6）。

第四至十四节涵盖自那时至今的整个时期，并以有些一般化的言词论到这世代的末了。

被问及的第二个问题——有关二次降临和世界的末了——是在自第十五节以下作出回答。

世界末了的预兆有三：「大灾难」（二十四 21）；天上的兆头（二十四 29）；人子显现（二十四 30）。已说过，橄榄山讲话在第 4 福音书中没有记载；对此我们可能颇感惊奇：为甚么？难道不会是因为约翰关于橄榄山讲话的记录是在启示录中作详细报导吗？无论如何，本书中的异象与橄榄山讲话的细节精密相符，使我们断定 启示录就是那讲话的放大，约翰在橄榄山所听到的讲话有力地影响了他们传给我们的最后启示，这是确定无疑的，启示录的根基是七印，如书中所示，包括第六章至十九章，因为第七印是七号而第七号是七碗。

讲话的次序是第一印，「基督」真的或假的（六 2）；战争、饥荒和瘟疫，而这也是在启示录中的次序，第 2 印是「战争」（六 3-4）、第 3 印是「饥荒」（六 5-6）、第 4 印是「瘟疫」，带来「死亡」（六 7-8）。这些预兆是目前整个时代的特点。但最后三印属于世界的末了。

第 5 印是灾难前（六 9-11）、第 6 印是天上的兆头（六 12-14）、第 7 印人子来临（九 11-16）。

所以橄榄山讲话与拔摩岛异象彼此相符，基督讲的是大体轮廓，而约翰见到的是全部事迹。

马太福音	启示录
长久兆头	
二十四章	六至十九章
1. 假基督(4-5)	第 1 印(六 2)
2. 战争 (6-7)	第 2 印 (六 3-4)
3. 饥荒 (7)	第 3 印 (六 5-6)
4. 瘟疫 (7)	第 4 印 (六 7-8)
世界末了兆头	
5. 灾难前 (15、21)	第 5 印 (六 9-11)
6. 天上的兆头 (29)	第 6 印 (六 12-14)
7. 基督降临 (30)	第 7 印 (九 11-16)

由于主在马太福音第二十四至二十五章的讲话主要是关于末世的——自第二十

四章十五节以下肯定如此，而自第二十四章十九节 以下也有可能——启示录中关于这方面的全部事迹显然有利于未来论者的解说，因为大灾难，众兆头和主降临尚待未来。

(7)与保罗关于主的日子之预言的关系（帖后二 1-12）

启示录预示的基督降临并非在帖撒罗尼迦前书第四章十三至十七节中所示。未来论者认为帖撒罗尼迦启示的位置是在启示录第三至四章之间，无论是不是这样，第十九章十一至十二节的降临是在世上的一次审判而不是对教会的祝福；而且在那以后便是千禧年（二十章），而降临到空中的那次并非如此。

保罗写信给帖撒罗尼迦（帖后二 1-12），论到「主的日子」——并非如钦定本（二 2）中之「基督的日子」，而这「主的日子」在旧约圣经预言中是在基督再来时在地上的一次审判。

保罗说的是，当一个未提名的「拦阻者」被除去以后，有一个「大罪人」、一个「不法的人」要显露出来。这人——根据一种观点，我们认为就是敌基督——可以肯定就是约翰说的那敌基督（约壹二 18、22，四 3；约贰 7）和启示录第十三章一至十节那第 1 个「兽」（但有人认为第 2 个兽（十三 11-18）是敌基督）。

关于敌基督的说法起出于但以理书，而且与基督在马太福音第二十四章十五节及以下诸节，保罗在帖撒罗尼迦后书第二章一至十二节和约翰在其书信和启示录中所说的有关，应从但以理书第八章 九至十四节、第二十三至二十五节，第九章二十六至二十七节，第十一章三十六至三十七节等处查找参考资料。

圣经启示两个三位一体，一个是善的——父、子、圣灵；一个 是恶的——撒但、兽和假先知；两个相对应，兽就成为基督的对应者，即敌基督。无论在帖撒罗尼迦书或在启示录中，敌基督都是在基督即将降临以前显露，并在基督降临时灭亡（帖后二 8；启十九 20）。

15.研读笔记

仅在启示录中才有的词

引人注目的是本卷书中有不下 107 分词在新约圣经中不见再出现，另外 7 个只在约翰的福音书中再见过，下表按希腊字母次序排列。

阿拉法和俄梅戛	一 8、11， 二十一 6， 二十二 13	紫晶 那 为 阿 们 的	二十一-20 三 14
亚巴顿	九 11	每	二十-21
熟透了	十四 18	亚玻伦 熊	九 11 十三 2

哈利路亚	十九 1、3-4、6	哈 米 吉 多 顿 茵陈	十六 16 八 11
------	------------	--------------------	-------------------

B

青蛙	十六 13	水苍玉 小书卷 一串串葡萄 细麻	二十一 20 十 2、8-9-10 十四 18 十八 16, 十九 8、14
----	-------	---------------------------	---

C

雹 铜的 绿玛瑙 光明的铜	八 17, 十一 19, 十六 21 九 20 二十一 19 —15, 二 18	量? 黄璧玺 翡翠 金子的	六 6 二十一 20 二十一 20 十七 4, 十八 16
------------------------	---	------------------------	--

D

十分之一 冠冕 透明的	十一 13; 二十一 20; 一 39 十二 3; 十三 1; 十九 12 二十一 21	龙 第十二	十二 3-4, 7, 9、13、16-17, 十三 2、4、11, 十六 13, 二十 2 二十一 20
-------------------	---	--------------	---

E 短

吐 擦 象牙	三 16 三 18 十八 12	建筑物 六百	二十一 18 十三 18, 十四 20
--------------	-----------------------	-----------	------------------------

E 长

二刻半小 时	八 1	那是	—4、8, 四 8
-----------	-----	----	-----------

I

碧玉	四 3, 二十一 11、18-19	虹	四 3, 十 1
----	-------------------	---	----------

K

熟 混合	七 16, 十六 9 十四 10, 十八 6	眼前 大麦 如水晶 水晶	三 18 六 6 二十一 11 四 6, 二十二 1
---------	---------------------------	-----------------------	-------------------------------------

琴	十四 2, 十八 22	围绕	四 3-4、8-5-11
咒诅	二十二 3	肉桂	十八 13
用印封	五 1	偷窃	九 21

L

香炉	八 3、5	美味	十八 14
----	-------	----	-------

M

汉白玉	十八 12	大腿	十九 16
咬	十六 10	作乐	十八 22
空中	八 13, 十四 6, 十九 17	吼叫	十 3
额	七 3, 九 4, 十三 16, 十四 1、9, 十七 5, 二十 4, 二十二 4		

N

尼哥拉党人	二 6、,15		
-------	---------	--	--

O

未熟的无花果	六 13	雀鸟	十八 2, 十九 17、21
在那里	十二 6-14		
果子	十八 14	尾巴	九 10、19, 十二 4
猛力	十八 21		

P

豹	十三 2	直垂到脚	—13
斩首	二十 4	? 冲去	十二 15
第五	六 9, 九 1, 十六 10, 二十一 20	清晨	十一 28; 注: 经文不符
飞	四 7, 八 13, 十四 6, 十九 17	首先的和末后	—11、17, 二十二 13
击打	八 12	的	九 17
		如火	六 4, 十二 3
		红	

PH

邪术	九 21 - L.V.Text	碗	五 8, 十五 7, 十六 1-4、8、
行邪述的	二十一 8, 二十二 15, LVText		10、12、17, 十七 1, 二十一 9

R

车	十八 13?		
污秽	二十二 11 ?		

S

号	十八 22	铁	十八 12
宝石	二十一 19	绿宝石的	四 3
红宝石	二十一 20	绿宝石	二十一 19
红玛瑙	二十一 20	奢华	十八 7、9
细面	十八 13	挥霍	十八 3
绸子	十八 12	奴仆	十八 13

T

他连得	十六 21	弓	六 2
四方	二十一 16	红璧玺	二十一 20
贵重的	十七 19(注：经文不符)	毛的	六 12

TH

第二次的死	二 11，二十 14，二 8	香	十八 12
大：大地惊奇	十七 6		

U

紫色的	九 17	玻璃的	四 6，十五 2
紫玛瑙	二十一 20	玻璃	二十一 18、21

Z

发热心	三 19	热	三 15-16
-----	------	---	---------

有福了

七次（一 3，十四 13，十六 15，十九 9，二十 6，二十二 7、14）

永远的神（一 4、8）

「昔在」，过去；「今在」，现在；「以后永在」，将来。

基督徒的两个环境（一 9-10）

「在那拔摩海岛上」、「我在圣灵感动（在圣灵里）」（参考在歌罗西书第一章二节「**在基督里**」），在歌罗西书，地上的和天上的、暂时的和永远的、感觉上的和灵性上的。

基督在教会里（一 13-16）

「身穿长衣，直垂到脚」——职分上的尊贵。

「胸间（前）束着金带」——这位完全人里面有女性的温柔。

「祂的头与发皆白，如白羊毛，如雪」——完全圣洁。
「眼目如同火焰」——敏锐的分辨力
「脚好像在炉中锻炼光明的铜」——意味着执行审判。
「声音如同众水的声音」——有一切音乐曲调（参十四 2，十九 6；结四十三 2）。
「祂右手拿着七星」——这是权柄，并赐权柄给神所任命的教会使者（一 20）。
「从祂口中出来一把两刃的利剑」——「剑」这个词是宣讲真理。
「面貌如同烈日放光」——众教会是灯；众使者是星；主是太阳（参赛三十 16）

基督的亲口启示（一 17-18）

祂的永远存在：「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后的。」
祂的永远生命：「又是那存活的」。
祂的赎罪牺牲：「我曾死过」。
祂的完全得胜：「现在又活了，直活到永永远远。」
祂的至高主权：「（我）并且拿着死亡和阴间的钥匙。」

七个教會（二至三章）

这两章在历史方面和属灵方面都至为重要。

请参阅地图 29，看看这几处——以弗所、士每拿、别迦摩、推雅推喇、撒狄、非拉铁非、老底嘉。

应注意在前三封信中，「听」（二 7，二 11，二 17）的劝告在给得胜者的应许以前，而在后四封信中那「听」（二 29，三 6，三 13，三 22）的劝告都在最后。

七个教会中有两个——士每拿和非拉铁非——未受责备。主有些事要责备其中三个教会——以弗所（二 4）、别迦摩（二 14）和推雅推喇（二 20）。有两个教会受谴责——撒狄和老底嘉，但在撒狄有几名是「配得过的」（三 4）。

只对书信中属于单数的教会发出「要悔改」（二 5，二 16，三 3，三 19）的劝告。目前这四个具体的地方教会中只有一个尚存；别迦摩、以弗所、撒狄和老底嘉已经消失了，但在士每拿、推雅推喇和非拉铁非仍有教会。

在这七封信中主都说「我知道」（二 2，二 9，二 13，二 19，三 1，三 8，三 15）。

第一章十三至十八节中对「人子」描述的细节都根据每个教会的特点配置这七封信中。

给以弗所，拿着七星的（一 16，二 1）。给士每拿，「那首先的、末后的，死过又活的」（一 17-18，二 8），给别迦摩，那把有「两刃利剑」（一 16，二 12）。给推雅推喇，那「眼目如火焰」、「像光明铜」（一 14-15，二 18）的神之子。给撒狄，那有「神的七灵和七星」（一 4，16，三 1）。给非拉铁非，拿着那「钥匙」（一 18，三 7）的。给老底嘉，「那为阿们的，为诚信真实见证的」（一 5，三 14）。

每封信中都有的七個共同成分如下：

	以弗所	士每拿	别迪摩	推雅推喇	撒狄	非拉铁非	老底嘉
称呼	二 1	二 8	二 12	二 18	三 1	三 7	三 14
称赞	二 3、6	二 9	二 13	二 19,24	三 4	三 8、10	(无)
责备	二 4	(无)	二 14-15	二 20-21	三 1	(无)	三 15、17
劝说	二 5	二 10	二 16	二 25	三 2-3	三 11	三 18-19
警戒	二 5	(无)	二 16	二 22-23	三 3	三 11	三 18
忠告	二 7	二 11	二 17	二 29	三 6	三 13	三 22
应许	二 7	二 11	二 17	二 26-28	三 5	三 10、12	三 20-21

各教会特点如下：以弗所——灵性衰退，士每拿——勇敢坚忍，别迦摩——错误的宽容，推雅推喇——与世俗妥协，撒狄——虚伪的信仰，非拉铁非——真实忠诚，老底嘉——致命的冷淡。

主对以弗所教会说：「我知道你的行为、劳碌、忍耐。」(二 2)帖撒罗尼迦教会的特点是「因信心所作的工夫、因爱心所受的劳苦、因盼望我们主耶稣基督所存的忍耐。」(帖前一 3)当信心、爱心和盼望消失时，工作、劳碌和忍耐都成为枉然。

人们一般不接受这些教会是表现基督教会自最初直到目前这段过程中先后情况的观点。

然而关于这问题有三点值得提出：

(a) 这些信是写给亚洲七个教会的，但这并不意味着不能将信中所说作为广泛的运用，正如在全部启示录中有些启示的运用不是异象显现时期所能预见那样。

(b) 选择这七个教会而将亚洲两部的其他教会排除在外，必然在兰塞 (Ramsay) 说：「它们处于将该省人口最稠密、最富庶，和最有影响的西部中心区结在一起的环形『大道上』的理由以外另有意义。」

(c) 这些教会的状况按所记载次序，确实好像与整个时代中全世界教会各时期的状况相符。

以弗所教会时期：接近使徒时代结束时，灵性逐渐衰落；第 1 世纪。

士每拿教会时期：教会受逼迫直到狄奥克里先 (Diocletian) 时代；第 1-4 世纪。

别迦摩教会时期：教会在康士坦丁 (Constantine) 领导下与政府联合；授权时期；第 4-6 世纪。

推雅推喇教会时期：中世纪黑暗时期，直到路德 (Luther) 年代；教皇统治时期；第 6-16 世纪。

撒狄教会时期：基督教改革和新教时期；第 16-19 世纪。

非拉铁非教会时期：信仰复兴和福音运动时期；第 19 世纪。

老底嘉教会时期：基督教晚期；末后时期直到基督再来；第 20 世纪。

这个问题不能武断，而需详察。

宝座

启示录基本上是一卷关于宝座的书，其中「宝座」这个词出现 45 次之多，而在新约圣经其余各卷仅出现 16 次。与其在「蝗虫」或「666」问题上花费时间，不如对宝座问题多作些思想。第四章是宝座章。

24 位长老（四 4）

他们代表新约圣经时代的所有圣徒，有 12 支派和 12 使徒，这些都在第二十一章十二和十四节提到。使人印象深刻的是一切蒙救赎者都「在宝座周围」；他们是坐着，表明完全安息；他们「身穿白衣」，表明完全纯洁；他们「头戴金冠冕」，表明完全得胜，这是一切得救之人的前景，蒙救赎者将来与主的关系在第四章十至十一节述及。

4 个兽（四 6-11）

我们已经指出这些「兽」与第十三章里那些「兽」的不同，根据钦定本翻译，第四章的「兽」是低等的。

在第十三章里的那个词（*therion*）意味着凶猛。但在第四章的用词，（*zoon*，在本卷共享 20 次）表明有生命。

这观念对犹太人不会新奇，因为在旧约圣经中提到过这些生物，著称的有以赛亚书第六章和以西结书第一和第十章，是关于基路伯和撒拉弗（参创三 24）。

关于这些生物有不下 14 种解释——大多荒诞不经——但我们需要知道或能够知道的是第四章七节和以西结书第一章和第十章中关于他们的描述；他们是神的使者和神旨意和审判的执行者。

他们代表生物中四个极为明显的等级——「狮子」，众兽之王；「牛」，众家畜之王；「鹰」，鸟类之王；「人子」，一切受造之物的王。

要特别注意他们的「眼」和「翅膀」，因这两样器官最有力地展示生命的特点，作为神的代理人，他们敬拜祂（四 8-9）。

封严的书卷（五章）

第五章第一节可有两种解释：(a)按修订本所译「里、外都写着字，用七印封严了的书卷」；或(b)「里外写着字，外面用七印封严了的书卷。」哥若替亚斯(Grotius)、赞恩(Zahn)前者的「外面」指也写着字，而后者则指封着印，古抄本里外两面都写字是公认的事实，这情况在以西结书第二章十节论到过，但我们不能肯定启示录第五章一节的书卷是否也这样，若果如此，则看来是表明这书卷内容是丰富的。

书的内容则更为重要，关于这方面可以数出不下十六种意见，但从第五章其余部分来看，书卷的主题显然是「救赎」，证据就在提到「羔羊」（6、8、12-13）之处和「用祢的血……买了……归于神」和「曾被杀（的羔羊）」（9-12）这些话中。

人的产业曾因罪而丧失，但因羔羊的死已失而复得，这就是只有祂配「展开那

书卷」的理由。

这解释排除两种看法：(a)书卷的内容没有启示出来；和 (b)其内容即第六至十二章中所述。

音乐

这充满了恐怖事物的书也充满了美妙音乐。歌唱记载（四 8、11，五 8-14，七 10-12，十一 17-18，十四 2-3，十五 3-4，十九 1-2、5-7）等章节内，并且都是歌颂救赎得胜。

千千万万，穿着闪光衣裳，蒙救赎的圣徒大军，
涌上那光明崖岗；
结束了，都结束了，
他们与罪和死的争战；
金门怦然敞开，
让那得胜者们进来。
阿利路亚！声何涌跃，
万千琴音，声何嘹亮；
预告得胜曙光！
这一日阿！万物为它而创造！
欢乐吧！过去一切愁烦，
已得千万倍报偿。

柯福教授（Dean Alford）

全能者

这名称在启示录内出现 9 次，而在新约圣经只引用过 1 次（林后六 18）。启示录中用了 9 次（一 8，四 8，十一 17，十五 3，十六 7、14，十九 6、15，二十一 22），这词的意思是掌握一切的那一位，神自然如此，但基督也是这样（十五 3）。魔鬼有能力，但它并非全能，基督比强壮者更强壮。

第二次来临

启示录的主调之一是确认基督将再来，这曾宣告了 8 次（一 7，二 25，三 3、11，十六 15，二十二 7、12、20），而若「以后永在」可以被认为是与再来有关的话，那就还有另外 3 次（一 4、8，四 8）。

无论在这些段落或其他提到基督再来的段落中，所说的都不可能是灵的不断来临，而是如祂初次降临一样明确的一次显现，尽管情况大不相同，当时是在软弱的情况下，而下一次却将在大有权能的情况下，当时是开始祂的救赎工作，而下一次却将完成了。

根据新约圣经，没有哪件事比基督将要再来更为肯定了，而这最后一卷的最后一章，更将这事肯定说了3次（二十二7、12、20）。

至于基督何时再来，我们不知道。有人认为祂可以在任何一刻来到，但这绝不确实，有理由认为祂再次显现以前一定有某些事件发生，无论如何，基督徒的态度应该是急切盼望。

对世界即将改变，而且是改变为基督化的想法，圣经上无此证据，相反，如摩尔根（Milligan）所说：「向一个有罪的世界所宣告的，处处都是关于审判的，而不是拯救的信息。」基督并不是藉世界向祂臣服，而是废除世界取得胜利。并不是把黑暗转变为光明或光明转变为黑暗，而是光明日益放光，而黑暗愈益黑暗。唯一的信条就是遵照这卷书的教训：基督将从天上回来「审判活人和死人」。

第二次降临所用的三个词---*apokalupsis*、*epiphaneia*、*parousia*，在启示录中一个也没出现，而只提到一个「来」（*erchomai*）字；这个「来」字兼具另外那三个词的意思，但没有对之作详细说明；这应引导我们在理解和运用这些词句时小心谨慎。

人类

祂曾对亚伯拉罕说：「地上的万族都要因你得福。」（创十二3）保罗曾提到「犹太人、是希利尼人（外邦人）……神的教会。」（林前十32）这在时间上相隔甚远的两段表明神的同一个旨意，即全人类都是救赎之恩的目标。拣选以色列是手段，不是目的，而在旧约圣经先知书中有许多段宣告这一个事实（赛六十3，六十一9；耶十六19）等。

但以理提到犹太人和外邦人，而约翰更提到神的教会。外邦人和犹太人同样蒙福；这在启示录中有充分证据，明显的是出现7次之多的「族、方、民、国」这个词句（五9，七9，十11，十一9，十三7，十四6，十七15；参但三4、7，五19，六25；约壹二2）。这是真正的普世教会观，一切信徒的合一，一种不能由协商会议安排，而是一个属灵事实的普世教会观。神教会的扩展「远远超出地中海沿岸和凯撒门的统治以外」；这在启示录中表明得很清楚。

不再

将来的福分如此之大，以至在启示录中只作负面描述，这就是书中所说的：「不再饥、不再渴、不再有伤人的日头、不再有炎热、不再有时日、不再有海、不再有眼泪、不再有死亡、不再有悲哀、不再有哭号、不再有疼痛、不再有殿、不再用日、月、光照、不再有黑夜、不再有罪恶，不再有咒诅。」（参七16，十6，二十一1、4、22-23、25、27，二十二3、5）作为异教罗马的巴比伦，其倾覆之灭顶之灾也在于她曾享受的诸美物，「绝不能再见了」（十八14，21-23）。由于倾覆，她将不能再经商（十一-13）、不再有珍馐美味奇珍异宝（十四）、各样奢侈品（十五17）、音乐（22）、手工艺（二）和社会福利（23）、对神的子民而言，「不再」有的是一切罪恶和愁苦之

事；而对于未蒙救赎者，「不再」有的都是那些美事。

圣灵

启示录的教训符合三位一体说：这可从首次提到圣灵的章节中看出来：「但愿从那昔在今在以后永在的神；和祂宝座前的七灵（圣灵的丰富）……（和）耶稣基督；有恩惠平安归与你们。」（一 4-5）

在这卷书里有 18 次提到「圣灵」；这教给我们一些深奥的真理。

虽然那些信（二至三章）是主给七个教会的，却吩咐他们要听「圣灵向众教会所说的话」（二 7、11、17、29，三 6、13、22），「七灵」（一 4，三 1，四 5，五 6）这个词出现 4 次。

约翰经历到的圣灵的（一 10，四 2，十七 3，二十一 10）；祂也与每位信徒都有极为重要的关系，而至终是圣灵和教会，也是教会藉着圣灵对基督说「来」（二十二 17）。

国籍

「海也不再有了」（二十一 1），对此一般认为按字面解释，作为分隔因素的海将被消除，通常忽略了这个解释的科学性，或是由于以为那「新天新地」将使海的存在没有必要而将这个难题略过了。

当然，这个看法有其合理性，而且可能证明是正确的，然而正因本书是一卷充满象征的书，此处的「海」难道不可以有很不同的意思吗？这些词在别处曾被象征性的应用是个事实。对但以理书所说的「有四个大兽从海中上来」（七 3），我们虽不以为它们是来自地中海，因为那些兽、狮子、熊、豹，以及那无名兽所代表的不是野兽，而是巴比伦、玛代波斯、希腊，和罗马诸帝国。这虽然意味着那四国的民从世上其他众民中兴起为王，因而那个海代表列国。

照样，当我们读到「一个兽从海中上来」（十三 1-2）时，联想起但以理书第七章的「兽」，就不按照字面解释「海」；所以象征性地看，「海」就意味着列国。若因这个观点理解启示录第二十一章一节中的「海」，就必然意味着将来当神的旨意实现时，国籍将不再有；国籍曾经是世代代的祸因。

威尔斯魏尔士（H.G. Wells）在其抢救文明中的观点是，当消除了国籍时，世界将会好得多，想到现代大批的国家，长此以往，情况将如何！就此浩森逊（Tennyson）说：「因我沉浸于未来，远及人类眼界以外，看到关于世界的异象，和一切将来的奇迹，当他继续描写那异象如下时——战旗卷起，战鼓不再擂响，在那世界联合政府，人类的社会。」 娄克斯里（Locksley Hall）

这表明他也看到了世界无国界化的可能性，一个「海也不再有了」的时代。

圣经上对这世界的遥远前景说得不多，但我们可以肯定，目前使之不可能统一的诸因素将再也不存在。

16. 启示录的永远价值

I. 这是一卷启示主耶稣基督的书

开头几个字弹出此书的主调，也是它的真正名称，「耶稣基督的启示」。至于这几个字的意思，意思不一，有以下几种：

- (a) 启示祂自己，正如一座雕像的揭幕，或
- (b) 关于祂的启示，神借以使祂为世人所知；或
- (c) 由祂发出的启示，是关于将来的启示，早已由神赐给祂，要祂启示我们的。

后两种解释肯定正确，是基督启示关于将来的事，但因将来的事完全结合在祂里面，启示就必然也是关于祂的，所以是「耶稣基督所赐的和关于耶稣基督的启示。」

在一切进化中，运动总是从简单到复杂；这也应该作为研究这卷书的特点，我们一定不要从那些奥秘的七印、七号、七碗等入手，而是要从十分简单明确的，从基督的启示入手，而若我们曾更好好爱祂，就必从这书上更多地看见祂和明白祂。首先学习肯定能认识的，然后再接近我们可能达不到那么清楚明白的东西，所以请拿起这卷书，阅读其中关于基督的部分，或关于基督的启示，这里所提供的；是关于祂是何人，而非祂在何处或祂做什么事，启示中给了主大约 25 个名字或称号。由于探究领域广阔，让我们将这些启示分为个人的、职分的和天命的三个方面跟次进行查考。

(1) 关于基督个人方面的启示

此处我们一定要找出向我们启示多方面神性中之某一方面，和祂自己是谁，以及对人类而言是谁的那些名字，这大约有一打之多，有的论到祂的神性，有的论到祂的人性，还有的将这两方面结合起来。

(i) 祂的神性——祂是第一章八节中的「神」和「全能者」；第二章十八节中的「神之子」；第十五章四节中的「主」；第十六章五节修订本中的「圣者」，第十九章十三节中的「神之道」；第三章十四节中的「阿们」(或「真实者」)。

(ii) 祂的人性——祂是第一章十三节中的「人子」；第十四章十二节，第二十二章十六节中的「耶稣」；第一章一节中的「耶稣基督」。

(iii) 神——人——祂是第二十二章二十节中的「主耶稣」；第二十二章二十一节中的「主耶稣基督」。

这多种多样的名字，暗示许多深奥的道理告诉我们。

关于子与父的同等；

关于祂之并非得着的圣洁本质；

关于祂「就是」永远真理，而非仅仅明白和论到真理。

关于祂之承受人性；

以及关于赎罪的牺牲，并通过受死得到至高尊位。所以我们应当敬拜此处所启示出来的祂。还应从这卷书中找出。

(2) 关于基督职分方面的启示

就是那些关于主成为怎样的和为人作甚么，而非关于祂自己是甚么的称号。例如：

祂是第十一章十五节；第十二章十节；第二十章四和六节中的那位「基督」、「弥赛亚」，履行神使命的神的受膏者。

祂是第三章十四节中「那为阿们的，为诚信真实见证的」，很可能与在本书中所宣告的有关。

祂是第十五章第三节，第十七章十四节，第十九章十六节中的那位「王」，这称号论到祂之将统治世界和君主政体原则之完满实现。

祂也是第六章十节中的那位「主」，全世界至高无上的主宰和治理者。

然后还有，因缺乏一个比较更全面的词，我们姑称之为。

(3)关于基督天命方面的启示

划归这一类的称号是象征性和哲学性的，全面表达主与时间和万物的关系，在一些情况下特别是与救赎的关系。例如：请看第二十二章十三节的这三个称号。基督是「阿拉法和俄梅戛」。这是希腊字母表中的第一个和最末一个字母，带有暗示「文献」的含意，此处可能象征关于启示的文献，以基督为其全部主旨的圣经，以及一切处于其第一个和最后一个字母开始。

祂也是那「首先的和末后的」，这称号好像是象征历史，因而，可能意味着基督是包含一切在内的完全无缺之人，是全部历史之冠。

还有，祂也称为「初和终」；这看来是关于创造和时间的，也就是说，祂处于时间的两极，是创造的起因，维持者，和使之完全者，这些称号是深不可测的。

关于祂的复活，祂在第一章五节被称为「那首生的」。在第五章六节以及本卷他处 26 次提到的「羔羊」，这个名称自然是论到救赎的，并且使我们回忆起在埃及的逾越节。

祂是犹太支派的「狮子」，这个形像表示王权，并使我们回想起雅各给犹大的祝福；弥赛亚王将要来临的应许，就是通过该支派赐下的（创四十九 9-10）。

基督在本卷第二十二章十六节中，也被称为「大卫的根和后裔」，意思是祂既先于，又后于大卫；大卫从祂而出，祂又从大卫而来，祂是出产者，也是结果。这是个天命的称号，如同旨意立即显明。

祂也是第二十二章十六节中的「晨星」说明祂是那永远之昼的赐予者和迎接者。

这卷书用了那么多名字和称号向有眼可见的人启示神圣的主，鉴于此，我们唯有加入众长老、活物，和那成群天使的队伍中，去一同敬拜赞美那羔羊。

II.本书对现代的忠心信徒是个鼓励

在一个如此满了罪恶、痛苦，和忧愁，如此满了无定和凶残野心的世界里，基

信徒的思想感情，信心盼望，有甚么落脚或抛锚之处吗？

若是没有，我们就是众人之中最可怜的了；但我们的情况并非如此，因为「基督是全部历史的中心和关键。」

这已在启示录中藉祂与教会（一至三章），与天上的次序（四至五章）、与这背道的世界（六至十九 10）、与千禧年国度（十九 11 至二十 15）和与一切未来时代（二十一至二十二章）的关系表明出来。正因如此，「基督必能使人满足」。祂「昨日今日直到永远是一样的」，祂是从神那里来到我们中间的先知；是从我们上达于神的祭司、是万世之王；耶稣是基督和主。

因此，信徒能说：

祢，基督阿！是我要的一切，

超过一切我在祢里面所发现的。

III. 本书是关于历史结局的启示

在这世界上存在有对和错、真理和谬误、光明和黑暗、圣洁和罪污、公义和不义、天堂和地狱、基督和撒但；这些不止息地彼此相争。看起来恶势力常常得胜而善不能敌。巴比伦、兽、假先知，和魔鬼好像统治世界。正是当这种想法使我们消沉时，我们应重读启示录，看巴比伦倾倒毁灭，兽和假先知被抛入火湖，撒但被扔进地狱，最终得胜的不是错谬、黑暗、罪恶、不义、地狱，和撒但，而是正确、真理、光明、圣洁、公义、天堂和基督。

那在世上戴过荆棘冠冕的头将要戴上许多冠冕，「世上的国成了我主和主基督的国；祂要作王直到永永远远。」

最后的异象不是关于雅典及其才智、巴比伦及其奢华、罗马及其权势、巴黎及其时尚、纽约及其贸易，或伦敦及其显赫，而是关于象征人物的新耶路撒冷的。妓女、兽、假先知、恶魔、蝗虫、青蛙，以及毒蛇，统统一扫而光，而那曾被杀的羔羊则坐在宇宙宝座上，取得最后的永远胜利。

那么，这就是救赎史剧的尾声了，始于乐园的历史在耶路撒冷城告终；两者之间挺立着十字架。藉这十字架，已将乐园的悲剧变为耶城的胜利。

